



陈东琪

陈东琪，湖南湘潭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兼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年、1992年两届孙冶方经济学奖获得者，1992年以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主要研究宏观经济理论与政策。

主要著述：《探索与创新——东欧经济学概论》(1988)、《新土地所有制》(1990)、《全球社会保障制度考察》(1991)、《强波经济论》(1992)、《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95-1997-2000)、《微调论》(2000)、《新政府干预论》(2000)、《中国经济学史纲要1900-2000》(2004)、《双稳健政策——中国避免大萧条之路》(2005)等。

陈东琪20多年来对经济理论与政策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两个大的阶段。

第一阶段(1983-1987年)重点放在“理论”上，既跟踪西方经济学的发展，又注意系统研究原苏联、东欧和中国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理论，其中对东欧市场化改革思想给予了更多关注。1988年出版的《东欧经济学概论》第一次提出“东欧经济学”概念，填补了“外国经济学”和“比较经济学”研究的空白，当时在经济学界影响很大。该书获1989年全国图书奖。

第二阶段(1988年以来)重点放在“现实经济”的研究上，从“体制改革”、“经济发展”和“宏观政策”三个方面展开研究，努力寻找三者结合的“均衡点”。

这个阶段是他研究经济理论与政策的黄金时期，其大量论文和专著主要发表在这个时期。

主要学术思想：

1. 经济思想研究方面，最早建立东欧经济学理论体系，为国内比较经济学研究填补了一个空白，并对中国经济学近百年发展史做了开拓性研究。1983-1987年建立的东欧经济学理论体系，集中反映在《东欧经济学概论》(1988)一书中。该书的贡献主要在于建立了一个比较独到而又较为科学的理论史分析体系。

2. 通过研究东欧经济思想，陈东琪能够有机会较早摆脱传统计划经济思想的影响，较早提出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通货膨胀、失业和经济危机现象，并较早提出了“失业公开化、就业市场化”的就业体制转换思路。

3. 改革的整体思路方面，强调市场化取向，并较早提出“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结合及“稳中求进”的改革思路，其影响较大。在市场化改革的具体方案思路方面，陈东琪1987年与其他学者共同提出了“稳中求进”的思路，该思路被政府采纳，产生了明显的政策影响。

4. 产权制度研究方面，较早提出“非国有化”两条道路，一是大幅度减少国有企业数量，主要是通过整体出售使中小国企非国有化；二是对大型国企进行股份制改造，实现国有资产人格化，并提出“公私配置”思想。

5. 经济增长与周期研究方面，独立创建强波经济理论体系，系统提出微调理论，对中国稳健派宏观经济学做出了贡献。强波经济理论是陈东琪提出的独特的周期理论分析体系。在这个体系中，他对中国经济的周期波动做了自己的解释，在用“强波”概念概括中国经济增长周期性波动特征基础上，对其成因、机理以及如何走出强波的体制和政策选择做了分析。他的强波理论思想集中反映在《强波经济论》(1992)一书中。

6. 政府行为和决策研究方面，在调研地方政府行为机制基础上，较早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的转变，并系统发展了自己的新的政府干预理论、微调理论和稳健政策理论等。这些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1995)、《微调论》(2000)、《新政府干预论》(2000)和《双稳健政策——中国避免大萧条之路》等著作中。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李恒瑞

主 编：郑英隆

副主编：叶金宝 陶原珂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学术研究 (月刊)

2005年第4期 总第245期 出版日期: 4月20日

· “泛珠三角”研究 ·

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几点认识

——关于珠江三角洲与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的比较 李德水 5

长江三角洲与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与体制改革的比较研究 樊 纲 张泓骏 10

实施双稳健政策, 促进经济可持续增长

——从奥地利学派新信徒佩佐夫所谓“中国大萧条预言”谈起 陈东琪 25

企业衍生、资源继承与竞争优势 张书军 李新春 31

关于经济人假设的实验经济学研究综述 阮青松 余 颖 黄向晖 37

· 学术发展与问题综合 ·

关于社会科学定量、定性研究的三个相关问题 沃 野 41

先秦分类观念与中国学术分科之特征 左玉河 48

新社会科学运动(1920年代末至1930年代中)与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 向燕南 56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存在论”的本体转换 旷三平 63

传统哲学基本问题的可变量性论辩 林孟清 70

“知识”的可能与不可能

——知识论的悖论情结与宿命 张 蓬 74

Newcomb悖论与认知变化 易永胜 81

· “和谐社会与和谐广东” ·

马克思“和谐社会”思想论纲 周志山 85

价值理性的觉醒: 构筑和谐社会的伦理学基础 王宝莲 90

(1958年创刊)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历史 hst@gdskl.cn
哲学 phi@gdskl.cn	文学 lit@gdskl.cn
经济 eco@gdskl.cn	语言 lng@gdskl.cn
政法 law@gdskl.cn	教育 edu@gdskl.cn

· 岭南法学论坛 ·

法治重在公法之治	上官丕亮	94
贪污罪中需加以细析的几个问题	朱建华	100
论业主团体的法律人格	刘兴桂	106

论刘基的遗民心态	周松芳	112
论胡适使美演讲	莫高义	118

· 审美文化 ·

从视觉文化观点看时尚	周 宪	122
------------	-----	-----

论文学的知识分子间性	金 岱	127
现代知识者形象的焦虑心理表现	丁 力	131
金代河朔词人群体述论	刘扬忠	135
江西文人群与明初诗文格局	唐朝晖 欧阳光	141

· 学海酌蠡 ·

此“瑟瑟”非彼“瑟瑟”	孙雍长	146
近代广东词人摭考	朱德慈	147

英文摘要		148
------	--	-----

Some Points of Knowledge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y.....	<i>Li Deshui</i>	5
A Compariso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ystem Reform between the Pearl River Delta and the Yangzi River Delta.....	<i>Fan Gang and Zhang Hongjun</i>	10
How Can China Prevent a Potential Economic Depression after 2008.....	<i>Chen Dongqi</i>	25
Enterprise's Derivation, Resource Inheritance and Competitive Advantages	<i>Zhang Shujun and Li Xinchun</i>	31
On the Studies of Experimental Economics Focused on the Presume of Economic Person	<i>Ruan Qingsong, Yu Ying and Huang Xianghui</i>	37
Three Relative Problems of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Studies in Social Sciences...	<i>Wo Ye</i>	41
The Concepts of Classification before the Qin Dynasty and the Division of Chinese Academic Disciplines	<i>Zuo Yuhe</i>	48
The New Movement of Social Sciences (Late 1920s - Early 1930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ocial Sciences	<i>Xiang Yannan</i>	56
Ontological Transition between Marx's Philosophy and Existential Theory...	<i>Kuang Sanping</i>	63
On the Variability of Basic Problems in the Traditional Philosophy	<i>Lin Mengqing</i>	70
Possibility and Non-possibility of 'Knowledge'	<i>Zhang Peng</i>	74
On Newcomb's Paradox and Cognitive Change	<i>Yi Yongsheng</i>	81
An Outline on Marx's Thought of 'Harmonious Society'	<i>Zhou Zhishan</i>	85
Awakening of the Rational of Value: as an Ethic Foundation for Construct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i>Wang Baolian</i>	90
Legal Institution Focused on the Practice of Public Law	<i>Shangguan Piliang</i>	94
Several Problems Required a Careful Analysis in Judging the Crime of Graft...	<i>Zhu Jianhua</i>	100
On the Legal Personality of Estate-owner's Community	<i>Liu Xingguai</i>	106
Liu Ji's Mental Attitude as a Survivor of the Former Yuan Dynasty.....	<i>Zhou Songfang</i>	112
On Mr. Hu Shi's Public Lectures as a Diplomatic Staff in the USA	<i>Mo Gao-yi</i>	118
Fashions under a View of Visional Culture	<i>Zhou Xian</i>	122
On the Inter-intellectuals' Literature.....	<i>Jin Dai</i>	127
On the Collective Anxiousness of the Figures of Contemporary Intellectuals.....	<i>Ding Li</i>	131
An Outline of the Ci Poets Group Located around Hesuo in the Jin Dynasty...	<i>Liu Yangzhong</i>	135
On the Learned People in Jiangxi Province and the Situation of Poems and Essays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i>Tang Zhaohui and Ou-yang Guang</i>	141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48

• “泛珠三角”研究 •

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几点认识

——关于珠江三角洲与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的比较

◎ 李德水

[摘要] 区域经济对全国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越来越突出, 区域经济的发展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目前, 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在全国经济发展的总体格局中举足轻重。要特别注意率先落实科学发展观, 科技创新,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 在国际产业分工的格局中找准自己的位置; 十分注意环境和土地资源的保护、努力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正确引导民间资本等。站在更高层面看区域经济的发展, 必须突破行政区域的束缚, 市场配置资源有其客观的规律性, 不应受到行政区域的限制; 要从全国经济的大局出发, 为全国经济的平衡发展多做贡献。“泛珠三角”概念提出后, “泛长三角”的构想也呼之欲出。如把眼光再放远一点, 把三个带三点水的特大城市——沪、港、渝连接起来, 一个更具魅力的大三角就会展现在面前, 这是一个囊括珠江、长江两大流域 14 省区加上福建和港澳的大三角, 区域人口占全国 57%, 经济总量占全国 70%。在新的区域合作中政府可以大有作为。

[关键词] 区域经济 珠江三角洲 长江三角洲 中心城市 政府作用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5) 04-0005-05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市场对资源配置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在配置资源时有其内在的规律性。生产要素的集聚效应, 造就了一个个中心城市; 产业链条的扩散功能, 又衍生出一片片相对发达的经济区域。当前, 区域经济对全国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越来越突出。从某种意义上说, 地区之间的经济竞争不是简单地以行政区划为单位展开的, 而是更多地表现为自然经济区域之间的竞争, 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就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

一、中心城市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功不可没

经济中心城市集中了大量各类优秀人才、丰富的资金和物资以及各类信息, 生产要素和资源从周边向这里集中的同时, 又由此向周边辐射, 成了市场经济活动的主战场。通过这样一个流动过程, 创造了无穷无尽的社会财富。

香港这个经济中心城市对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辐射作用就表现得十分突出。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 香港刚刚完成了工业化, 经济非常繁荣。但当时香港和国外的一些经济学家都指出, 香港的经济已经没有发展前途了。一是劳动力价格太贵; 二是地价太高, 产品没有竞争力。而在罗湖桥的北侧却是另外一番景象, 那时的深圳还是一个近乎荒凉的小渔村。1978 年祖国内地实行

作者简介 李德水, 国家统计局局长 (北京, 100826)。

改革开放以后，奇迹终于发生了。珠江三角洲地区廉价的土地和劳动力可以说是应有尽有，内地如江西、湖南、四川更是有无穷无尽的劳动力资源可以向这里涌流。大门打开后，香港的资本和先进管理与三角洲地区的劳动力、土地资源相结合，就带来了两地经济的蓬勃发展。香港经济就像一座装满水的水库，相对于三角洲地区有着较高的势能，只要闸门打开了，就会一泻千里，给三角洲地区带来无限生机。“时间就是金钱”，转眼间一个现代化的大都市深圳矗立起来了；三角洲内以广州为核心的工业化城市群如雨后春笋，拔地而起，而且实现了连片开发，整个三角洲表现出一派热气腾腾、充满活力的动人景象。改革开放 26 年来，香港这个经济中心城市对区域经济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发挥得如此淋漓尽致，在世界经济史上也是十分典型的。与此同时，香港本身的经济也飞速增长，一片欣欣向荣。香港 1978 年的 GDP 仅为 852 亿港元，2003 年达到 1 22 万亿港元，为当年的 14 倍，将近翻了四番，充分展现了两地互利互惠、共同繁荣的格局。

上海作为我国内地经济实力最大的城市，对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也表现得非常出色。长江三角洲地区市场经济的渊源和文化底蕴都比较深厚，加上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使得这一地区具备了各种较快发展的条件。但是，过去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以国家计划为主体，客观上束缚了这一地区的经济发展。记得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上海市的经济发展还曾一度陷入了困惑的境地。当时，中央在财政政策等方面给予了很大支持，接着又作出了开发浦东的重大战略决策，特别是在党的十四大作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之后，上海的发展出现了历史性的大转折。90 年代初上海经济进入了高速增长的快车道，对周边地区经济的辐射能力也显著增强。出现了上海市的工程技术人员纷纷走向外地服务的现象，“星期天工程师”成为盛传一时的佳话：苏南和浙江的乡镇企业、民营经济异军突起，迅速壮大，而且不断升级换代。近十几年是该地区经济发展最快最好的时期，表现出一派生机盎然、蓬蓬勃勃的新气

象，在长三角这块肥沃的土地上结出了举世瞩目的累累硕果。长三角地区的发展势头如此强劲，以致使率先起步的珠三角也感到某种心理压力。从这两个三角洲的生动事例可以清楚地看出，中心城市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辐射和带动作用确实非常重要。

二、珠江、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中应当关注的几个问题

目前，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四省市的经济总量已占全国的 30%，主要集中在两个三角洲，在全国经济发展的总体格局中举足轻重。由于区位优势和发展基础好以及回报率高，不仅全国各地的生产要素还在不断地流入珠、长两个三角洲经济区，而且这里也成了利用世界性资源和参与国际产业分工的重要地区。国内外资源和产业都正在继续向两个三角洲集聚，使这两个三角洲成为全国乃至世界上最富有生气和活力的经济区。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还有许多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问题。如果处理得不好，不仅会制约两个三角洲地区经济的健康发展，而且还将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的全局。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应当予以特别关注。

一是要率先落实科学发展观。我国正处于体制转轨和经济进入新一轮周期的上升阶段，在经济主体、所有制结构、收入分配等多元化趋势加速和对外开放日益扩大的形势下，面临的经济环境非常复杂。我们要发展，但更要科学地发展。一方面要抓住本世纪头 20 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努力加快发展；另一方面，还必须把思想统一到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上来，才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否则，单有发展的愿望，而没有科学的态度，势必事倍功半甚至难以为继。这是今年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内我国经济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两个三角洲有条件也应当在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上为全国做出表率，走在全国的前面。

二是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着力推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珠江三角洲的发展是从“三来一

补”起步的。直到现在，来进料加工业仍占有很高的比重，而具有自我知识产权的产品并不多。这种状况造成生产利润的大头是别人的，自我发展能力不强，经济增长的后劲不足。在这方面，长三角包括上海市比珠三角也强不了多少。两个三角洲经济发展到现在这个水平，已经具备条件加快科技创新，不能满足于来进料加工和低水平扩张的发展模式。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不断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每一个企业都要有这种紧迫感，安于现状就有被淘汰的危险。同时，我们的企业不能只满足于充当生产者或加工者这个角色，还要在国际市场上争取更多的自有订单，成为批发和零售环节的真正卖主，成为一个完整的生产经营者，因为利润的主要部分是在后面。

三是密切关注国际经济风云的变化，在国际产业分工的格局中找准自己的位置。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趋势加速，世界产业正在迅速调整和重组，一般加工工业正大量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近年来出现的美元贬值从根本上来说，是世界经济结构和资源配置都出现了明显失衡的反映。目前，我国已加入了国际产业分工的总体格局，组装和一般加工业已成为国际产业链条中的重要环节，我国生产的服装、鞋帽、玩具等日常用品更是畅销欧美市场。美国的产业结构已严重空心化，主要靠拼命消费来拉动经济增长，由此带来的后果是造成巨额的外贸逆差和财政赤字，付出了“不平衡”的代价。国外有的经济学家说，当前拉动世界经济增长的两大动力，一是中国投资，二是美国消费。问题又恰恰在于中国投资的高速增长是否可持续，美国的拼命消费是否可持续，这两个因素可能影响今后世界经济发展的全局。美元贬值将对国际金融市场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值得密切关注。正如地球的板块运动规律一样，世界经济结构的失衡和资源配置的扭曲所积聚的内应力，如果不能得到适时、均衡地释放，一旦爆发出来就会产生世界性的金融震荡和经济波动。它对世界经济的破坏也许远在自然灾害之上。所不同的是，人类有足够的智慧和力量去防止人为灾难的发生。在这个问题上各国有着

共同的利益，因为万一出了事，谁也难以幸免。我国经济与世界的联系已经非常紧密，国际经济的任何波动都将直接影响我国经济，特别是影响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经济的发展。两个三角洲要有这样的敏感性、警惕性和前瞻性，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及时调整企业和产业的功能定位与发展战略。可以说，世界经济生活中的每一个喜讯，两个三角洲地区总是最先得益；而每一个波动，首当其冲的也必定是两个三角洲地区。

四是十分注意环境和土地资源的保护。两个三角洲地区人口的密度和产业的集中度均已到达世界数一数二的地步，两个三角洲地区的环境污染问题也已经表现得比较突出。江河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江南水乡出现饮用水短缺的情况；有的地方土地被重金属污染，而这些重金属又通过庄稼、蔬菜和牲畜家禽等进入人的身体，危害人的健康。如果经济上去了，物质生活水平大大提高了，可是住在别墅里一打开窗户就臭不可闻，人民的身体素质和生存质量却下降了，这样的现代化又有什么意义呢？这两个三角洲地区的土地资源也是十分宝贵的。要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又要为经济建设提供必要的土地，就必须走集约化用地的道路，千方百计地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率。环境和土地将影响两个三角洲经济发展的全局。做好这两项工作也是对子孙后代负责任的客观要求。

五是努力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可以说，市场经济就是诚信经济，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入门证。我国实行市场经济的时间还不长，规范化需要有一个过程，出现一些问题是可以理解的，但必须尽快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的秩序。在这方面，珠三角和长三角已经走在全国的前列，但还远远不够，有条件也完全应当做得更好一些。在知识产权的保护方面，产品质量方面以及售后服务等等都要创造出一套好的经验，在国际国内市场上博得良好的口碑，树立起诚信至上的好形象。

六是正确引导民间资本，帮助其发挥最好的效益。珠江和长江三角洲的快速发展，已经积聚了大量的民间资本。2003年底，两个三角洲的城乡居民储蓄存款近3万亿元，还有成千上万亿元

的民间游资需要寻求出路。一方面要制止搞地下钱庄等非法金融活动；另一方面，要为投资者提供准确可靠的市场信息，并积极加以引导。同时，商业银行也要加强和改善金融服务。民间资本来之不易，是多年辛苦积攒的，也是宝贵的社会财富。使用得当则利国利民，如果用得不好，任其盲目投资，如炒房、炒车、炒煤以及盲目建设小电厂等，不仅资本拥有者要蒙受重大损失，而且还可能造成破坏性的后果，导致产业结构的严重扭曲，甚至可能引发局部的社会稳定问题。

七是要站在更高层面看区域经济的发展。第一，发展区域经济必须突破行政区划的束缚，市场配置资源有其客观的规律性，不应受到行政区划的限制。努力建立和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按照行政区划搞地区封锁、地区保护的做法是完全违背市场经济规律的。第二，要从全国经济的大局出发，为全国经济的平衡发展多做贡献。如果说，区域经济的发展是由中心城市带动的，那么，全国经济的发展也需要发达地区来带动。这种带动既是义务和责任，又为自身发展带来市场和利润。更何况缩小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区域之间经济发展的平衡是相对的，因为各地的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不同，发展水平不可能是完全一样的，但经济发达地区总是要努力去带动落后地区实现共同发展。

三、构建沪、港、渝大三角经济协作区前程无量

珠江、长江两个三角洲多年的经济高速增长已经积聚了相当大的“势能”，具备了向外地辐射和扩张的条件。经济区内的环境容量和资源制约也客观地要求必须去努力开拓更有利于发展的新天地。正在积极酝酿的“泛珠三角”概念和实施方案便是在这个大背景下产生的。与此同时，“泛长三角”的构想也正在呼之欲出。

如果我们把眼光再放远一点，把三个带三点水的特大城市——沪、港、渝连接起来，一个更具魅力的大三角就会展现在面前。这是一个囊括珠江、长江两大流域 14 省区市加上福建和港澳

的大三角。把港澳的数字都列入分子和分母，则该区域的人口占全国 57%，经济总量占全国 70%，香港、上海这两个经济中心城市地位和作用不言自明。作为我国西南重镇的重庆是长江上游、天府“盆底”的一颗璀璨明珠，资源丰富、工业基础雄厚、科技人才众多，背靠 2 亿多人口的西南大市场。重庆由中央直辖以来，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有西部开发“抓手”的美誉，与沪、港两地也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在这个大三角地带，还有成都、昆明、贵阳、武汉、长沙、南昌、广州、杭州、福州、合肥、南京、南宁等一批大型、特大型城市，中小城市更是星罗棋布，各地都有各自的长处和优势，可以实现互补。

发展这个经济大三角，至少有以下好处：第一，把珠三角和长三角两个经济区自然对接起来，更有利于两个三角洲经济区的互动、互补。第二，可以实现东中西部地区的联动。珠、长两个三角洲经济区向中部地区辐射对接后再向西扩展，与重庆联手，可以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做出重大的贡献，也为这两个三角洲开辟广袤的市场。第三，有利于长江经济带的开发。长江经济带人口占全国的 44%，经济总量占全国 48%。这里资源丰富、人才济济、水土丰饶而尤以水资源最为丰沛，是 21 世纪中国乃至世界最具发展潜力的重要区域之一。如果用英文字母的“H”来描述中国经济发展的框架，则左边的竖杠代表西部地区，右边的竖杠代表东部地区，中间的横杆就是长江经济带。这条横杆成为连接东中西部的桥梁与纽带。这个“H”中两竖一横的连接点，一个是长江巨龙的龙头上海或长江三角洲，另一个就是雄踞西部的重庆。长江巨龙的腾飞对中华民族的全面复兴有着重大的战略意义。

沪、港、渝经济大三角虽未正名，但却是客观存在着的。川、渝、赣、两湖地区的数千万农民工大军早在改革开放的初期就已进入珠、长两个三角洲地区，并为这里的经济发展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

四、在区域经济合作中政府可以大有作为

区域经济的发展主要依靠市场的力量，要尊重经济规律。但同时，政府也是可以大有作为的。至少可以做以下几件事情。

一是做好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特别是跨行政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由政府统筹考虑，组织实施。

二是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和生产经营环境。主要是加强法制、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政府各部门也要增强服务意识，注重清正廉洁，搞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等。

三是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去年以来，东部地区出现的“民工荒”问题，给人们一个很大的启示。随着农业劳动力边际效益的提高，而农民工的工资还停留在原来水平上，那么，农民工的供给就不是无限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农调队调查，目前，长三角地区农民工人均工资超过 700 元/月，而珠三角只有 600 元/月左右。这就是珠三角的“民工荒”表现得更为明显，并且有部分农民工正向长三角地区转移的根本原因。建立农民工最低工资标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制度，并监督用工单位认真执行，这也是政府应当做的事情。已经建立农民工最低工资标准的，也要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

四是政府可以发挥牵线搭桥的作用，并对地区之间的重大经济问题进行协调。多年来，各地在“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如举办多种形式的商品交易会、投资洽谈会等

等，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对涉及跨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等一些重大问题更要依靠政府来协调。

五是建立信息交流平台。经济协作区内的各地政府，可以在政府网站上开设专栏，为协作区内的企业提供各种各样的市场信息，减少投资的盲目性，便于更有效地获取各种经济信息。如有必要，各级统计部门的网站也可以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参考信息。今年上半年，国家统计局要召开政府统计信息如何为企业服务的国际研讨会，欢迎大家参加。

回想过去，我国区域经济的发展是改革开放的一项重要成果，意义十分深远。从全国看，以京津为中心的环渤海经济圈正迅速成长，将对华北和中原的经济发展产生辐射和带动作用，其中的齐鲁大地又是独具发展潜力的重要经济区；以大连为窗口，由沈阳、长春、哈尔滨等按“路灯式”串联起来的经济中心为依托的东北经济区，正借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的强劲东风，响起了阵阵春雷；以基本顺着古丝绸之路延伸的西安、银川、兰州、乌鲁木齐等经济重镇为中心，按照西部大开发的总体战略部署，也形成了若干各具特色的经济区域，带动着整个大西北快速发展；随着青藏铁路的建设和即将提前通车，必然拉动青藏高原的经济繁荣。展望未来，我国各经济区之间的合作互动将日趋活跃，并必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重大贡献。

责任编辑：雷比璐 黄振荣

长江三角洲与珠江三角洲

经济发展与体制改革的比较研究

◎ 樊 纲 张泓骏

[摘 要] 长江三角洲地区与珠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东南沿海经济发达的两大区域。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两个三角洲对我国经济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本文对两个三角洲的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方面进行了比较研究。重点在于比较两个三角洲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差异,以及在市场化进程方面的差异。

[关键词]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经济发展 体制改革 市场化进程 比较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4-0010-15

一、引言

两个三角洲地处东南沿海地带。长江三角洲(简称长三角)位于江苏中南部、浙江北部和上海全部,濒临东海,主要包括以下16个城市:上海、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通、扬州、泰州、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和台州。珠江三角洲(简称珠三角)位于广东省的中南部,濒临南海,主要包括以下14个市县: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惠阳、惠东、博罗、肇庆、高要和四会。

长江三角洲地区历来是我国最为富庶的区域之一。以长三角为主的江南地区,千余年来一直被人们誉为“鱼米之乡”、“人间天堂”,以经济和文化的发达著称。珠江三角洲在历史上也是我国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之一,而且也是我国近代工业出现较早的地区之一。^①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两个三角洲对我国经济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本研究试图对两个三角洲的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方面作些比较研究分析,侧重点在于比

较这两个三角洲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差异以及市场化进程方面的差异。

二、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比较

1. 两个三角洲的异同之处

改革开放以后,珠三角和长三角都是我国沿海地区重要的开放门户,是经济发展最快、经济实力最强的区域。两地在经济发展方面有许多不同之处,也有一些相同之点。

第一,在历史上,两个三角洲的经济发展都比较好。直到鸦片战争之前,长三角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都是全国发展水平最高的地区;而广州是自唐宋以来中国最大的对外贸易港口城市,商业非常繁荣发达。

第二,从“一五计划”开始一直到1978年,由于两个三角洲地处海防前线,国家始终没有安排较多重大工业项目,两个三角洲只是在地方政府的有限资金支持下建设了一批地方轻纺工业项目,而这“歪打正着”地符合了我国经济发展的资源禀赋比较优势,一方面没有形成积重难返的

作者简介 樊纲,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改革研究基金会秘书长、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学博士(北京,100872);张泓骏,中国改革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北京,100872)。

① 有关两个三角洲经济历史与贡献的研究成果已很多,这里不赘述。

资本密集型企业，另一方面在轻工业发展方面的积累为改革开放后的经济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改革开放政策对两个三角洲的影响是巨大的，而且相对中国其他地区而言是极其优惠的，如珠三角的深圳和珠海是经济特区；长三角的上海、宁波和南通是沿海开放港口城市。

第四，除了具有良好的地理位置优势（运输成本低廉），它们的人力资源也非常丰富，如长三角地区拥有千余所科研机构 and 百余所高等院校，有着大批的科技人才和熟练技术工人；而珠三角本身虽不具有这些优厚的人力资源条件，但它吸引着来自全国各地的专门人才，每年有大量的科技人员和优秀大学毕业生从中西部流入。据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珠三角地区流动人口为 2152 万人，是全国吸引外来劳动力最多的地区之一。此外，2003 年珠三角人均专业技术人员比例高达 68.6%；^①同期，长三角人均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为 41.6%。^②

第五，在制度创新方面，两个三角洲都有重大突破，如长三角浙江地区的“温州模式”——民营企业，以及江苏地区的“苏南模式”——乡镇企业；珠三角的“华南模式”——“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外向型企业。

两个三角洲具有以上五个共同点，也存在着多方面的差异。

第一，改革开放之前形成的工业基础不同。虽然两个三角洲重工业都不是很发达，但长三角轻工业非常发达。1978 年江浙沪三省市拥有工业企业 56527 家，工业总产值为 983.77 亿元，其中轻工业比重占 60.0%；^③同期，广东省工业企业只有 19440 家，工业总产值为 206.56 亿元，其中轻工业比重占 64.3%。^④这同时显示出，改革开放初期长三角的工业基础要比珠三角实力雄厚得多。

第二，区域经济发展模式的差异。上面我们

提到两个三角洲在制度创新方面都有突破，但两地区具体模式存在很大的不同。长三角以发展乡镇企业和民营企业为突破口，选择走内向资本积累型区域经济发展模式，具体又分为“苏南模式”和“温州模式”。“苏南模式”的特点是以地方政府与社区政府为主要推动力，以集体所有制乡镇企业为基本经济活动主体直接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内向筹资，体制内地方政府发动的供给强制性制度变迁。“温州模式”的特点是由私人发动，以家庭私营工商业为主要经济活动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内向筹资，体制外需求诱致制度变迁。珠三角主要是通过引进外资，特别是港澳地区的资金，以外部资本与技术相结合推进区域经济的发展，选择外资推动型区域经济发展模式。该模式主要特点是通过吸引外资，接收外部产业转移，整合内部资源以增强区域市场竞争力，进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通过外部生产要素引入，改进内部生产要素配置与经济结构，使内部市场与国际市场相联系。

第三，市场经济体制形成与演进的差异。长三角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源于转轨时期对原有计划经济体制的逐渐否定和扬弃，以放松地方政府管制、国有企业产权制度与管理制度改革为基础，在逐渐扩大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的条件下逐渐演变。珠三角由于国有企业数量少、规模小，计划经济体制对资源配置的影响力不是很强大，通过扩大对外开放，引入外部生产要素，接收产业转移，培育市场型非国有企业，逐渐构建起新型市场经济体制，同时对原有计划经济体制进行改进，形成市场资源配置机制。我们将在下面着重分析两个三角洲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差异。

2 两个三角洲 GDP 概况

长三角和珠三角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最快的两个区域，已经成为中国的两个经济中心。2003 年长三角 GDP 总值已达 23798 亿元；

① 其中佛山市的专业技术人员，无 2003 年统计数据，用 2002 年数据代替。

② 其中上海市的人口数用的是 2003 年常住人口数，而非年鉴提供的户籍人口数。其他各市县人口数均为常住人口数。以下的分析，若无特殊说明，我们均使用常住人口数。

③ 该比重根据 1981 年统计数据算出。

④ 1978 年，全国轻工业比重为 43.1%。

珠三角 GDP总值已达 11335亿元; 这两个区域的地区生产总值已超过 35000 亿元, 大约占全国 GDP (117252亿元, 修订值^①) 的 30%。表 1和表 2是两个三角洲各地区不同年份以当年价格计算的 GDP具体情况。

表 1 长三角各地区不同年份的 GDP
(单位: 亿元, 当年价格)

地 区	1978	1980	1990	2000	2002	2003
上海市	272.81	311.89	756.45	4551.15	5408.76	6250.81
南京市	34.42	42.51	176.52	1021.30	1297.57	1576.33
苏州市	31.95	40.68	202.14	1540.68	2080.37	2801.56
无锡市	24.93	35.55	160.44	1200.17	1580.66	1901.22
常州市	17.57	22.76	94.87	600.66	760.60	901.42
镇江市	12.18	14.94	65.32	452.03	560.90	641.05
南通市	29.39	35.66	134.25	736.44	887.33	1006.71
扬州市	14.38	17.56	89.05	472.12	558.93	647.22
泰州市	14.15	18.30	84.21	405.25	504.60	580.04
杭州市	28.40	40.65	189.62	1382.56	1781.83	2099.77
宁波市	20.17	29.53	141.40	1175.75	1500.34	1786.85
嘉兴市	13.29	17.80	81.33	538.37	706.43	858.03
湖州市	8.88	12.23	54.99	343.42	422.50	490.75
绍兴市	11.29	16.55	82.38	744.96	928.15	1089.28
舟山市	3.88	4.90	24.57	114.90	146.01	172.27
台州市	10.13	14.28	78.74	674.99	858.31	995.03

资料来源: 《2004长江和珠江三角洲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统计年鉴》。

表 2 珠三角各地区不同年份的 GDP
(单位: 亿元, 当年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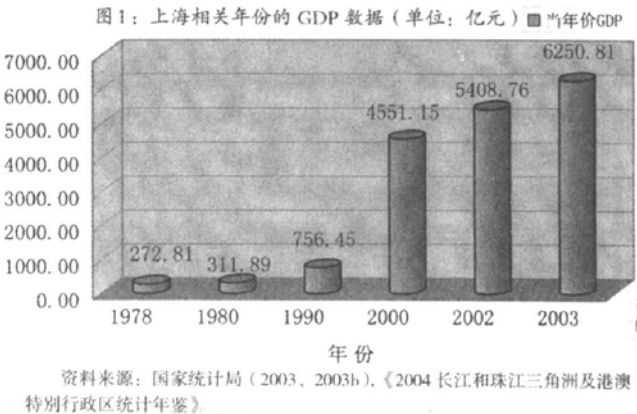
地 区	1978	1980	1990	2000	2002	2003
广州市	43.09	57.55	319.60	2375.91	3001.48	3496.88
深圳市	N. A. ^②	2.70	171.67	1665.47	2256.82	2895.54
珠海市	N. A.	2.61	41.43	330.26	406.27	473.27
佛山市	12.96	16.77	136.73	957.20	1175.92	1381.60
江门市	14.32	18.73	100.55	567.51	660.82	730.08
东莞市	6.11	7.04	64.62	492.71	672.89	947.97
中山市	5.76	7.22	51.06	312.82	415.67	501.40
惠州市区	0.73	0.79	10.65	134.40	225.28	262.37
惠阳市	1.41	1.75	12.33	102.12	81.42	102.41
惠东县	1.78	1.90	12.16	88.49	103.95	114.05
博罗县	2.04	2.16	10.41	81.80	98.29	108.92
肇庆市区	1.07	1.33	13.14	85.76	90.04	107.52
高要市	1.55	2.16	11.71	110.94	128.82	140.43
四会市	0.99	1.23	8.23	55.45	68.47	72.36

资料来源: 《2004长江和珠江三角洲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统计年鉴》。

从 2003年 GDP来看, 我们可以发现, 长三角的特点是上海一市 GDP遥遥领先; 而珠三角的特点是广州和深圳两市 GDP总和与上海一市相差无几, 且两市之间的 GDP相差不大。换句话说, 上海是长三角地区的中心城市; 而珠三角是以广州和深圳两市为龙头地位。

从上面的 GDP数据, 我们还可以看出, 长江三角洲区域的江苏和浙江从 20世纪 80年代起就有了迅速的发展。上海在改革开放前一直在我国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但在改革之初发展相对缓慢, 90年代以后才有了迅速的发展 (参见下面的图 1)。整个三角洲区域在 1980年占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15.7%, 由于上海在 80年代发展滞后, 到 1990年所占份额下降到 13.3%。经过 90年代的迅速发展, 2003年长三角在全国 GDP中的份额已经上升到 20.3%。

1980年珠三角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只占 3.1%的份额, 经过 20余年的快速发展, 2003年所占份额已迅速上升到 9.7%, 成为我国一个主要的制造业和出口加工基地。



2003年, 长三角地区占上海、江苏、浙江三省市 GDP 的比重为 84.7%, 人均 GDP 达到 27899元; 珠三角地区占广东省 GDP 的 83.2%, 人均 GDP 达到 47262元。^③表 3显示了两个三角洲 GDP在全国不同年份的相对变化情况; 表 4显示了人均 GDP在全国不同年份的相对变化情况。

① 该数据来自于互联网。
② 没有统计数据, 下同。
③ 由于珠三角与长三角相比, 有更多的外来流动人口, 而计算人均 GDP时, 我们使用的是常住人口数, 故此数值偏高, 与长三角之间的可比性也较差。

表 3 长三角和珠三角在全国 GDP 中的比重

(单位: 亿元)

年 份	1980	1990	2002	2003
长江三角洲	676	2416	19983	23798
沪江浙三省市	811	3071	23837	28107
占三省比重	83.4%	78.7%	83.8%	84.7%
全 国	4307	18151	104791	117252
占全国比重	15.7%	13.3%	19.1%	20.3%
珠江三角洲	133	1011	9386	11335
广东省	250	1559	11770	13626
占广东省比重	53.2%	64.8%	79.7%	83.2%
全 国	4307	18151	104791	117252
占全国比重	3.1%	5.6%	9.0%	9.7%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2003、2003b), 《2004 长江和珠江三角洲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统计年鉴》。

表 4 长三角和珠三角人均 GDP 相对变化情况 (单位: 元)

年 份	1980	1990	2002	2003
全国人均 ^①	437	1596	9255	10558
沪江浙三省市人均	744	2500	17459	20372
其中: 长三角人均	961	3130	23759	27899
广东省人均	478	2496	14975	17130
其中: 珠三角人均	818	5316	39690	47262
长三角与全国之比	220%	196%	257%	264%
珠三角与全国之比	187%	333%	429%	448%

注: 本表中计算各省及三角洲 2002 和 2003 年人均 GDP 依据的人口数中包括了常住外来人口。

资料来源: 据国家统计局, 历年《中国统计年鉴》及《2004 长江和珠江三角洲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统计年鉴》计算。

3 两个三角洲投资情况

两个三角洲经济的迅速发展当然与改革开放时期这两个地区的投资迅速增加是分不开的。表 5 反映的是两个三角洲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 表 6 反映的是两个三角洲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从表 5 中可以看出, 从 1980 年到 2002 年, 长三角在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从 9.9% 上升到 18.2%, 珠三角在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从 1.8% 上升到 7.1%。

在两个三角洲地区的投资中, 外资所起的作用是非常突出的。表 6 收集了 1984-1991、2000、2002 和 2003 年的数据。在 1984 年, 长江三角洲外商直接投资 (含港澳台投资, 下同) 在全国所占的比重约为 2.5%, 珠江三角洲所占比重约为 43.0%。到 2003 年, 长江三角洲该比重上升到

57.9%, 珠江三角洲该比重下降到 30.4%。

表 5 长三角和珠三角的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 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	1980	1990	2000	2002
全 国	911	4517	32918	43500
沪江浙	113	770	6789	9141
长江三角洲	90	599	5678	7900
广 东	38	381	3145	3851
珠江三角洲	16	236	2464	3089
长三角占全国	9.9%	13.3%	17.2%	18.2%
珠三角占全国	1.8%	5.2%	7.5%	7.1%

资料来源: 据国家统计局, 历年《中国统计年鉴》及《2004 长江和珠江三角洲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统计年鉴》计算。

表 6 两个地区外商直接投资 (单位: 亿美元, %)

年 份	全国	长三角	长三角占全国	珠三角	珠三角占全国
1984	12.58	0.3	2.5	5.4	43.0
1985	16.58	0.9	5.5	5.2	31.0
1986	18.74	1.3	7.2	6.4	34.4
1987	23.14	0.9	4.1	5.9	25.7
1988	31.94	5.0	15.6	9.2	28.8
1989	33.92	5.7	16.8	11.6	34.1
1990	34.87	3.7	10.5	14.6	41.8
1991	43.66	5.0	11.4	18.2	41.7
2000	407.15	137.9	33.9	80.0 ^②	19.6
2002	527.43	235.1	44.6	138.3	26.2
2003	535.05	310.0	57.9	162.4 ^③	30.4

注: 由于数据来源于不同的作者, 他们各自对长三角和珠三角定义略有不同。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历年《中国统计年鉴》洪银兴等 (2003); 杨京英等 (2004) 及《2004 长江和珠江三角洲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统计年鉴》。

4 两个三角洲产业结构分布状况

表 7 对两个三角洲及全国三次产业结构状况作了统计分析。2002 年长三角三次产业结构分布为 6: 52: 42, 珠三角三次产业结构分布为 5: 50: 45。从 1978 年到 2002 年, 这两个地区的产业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这些年中第一产业在 GDP 中的比重基本保持着下降的态势, 长三角从 19.64% 下降到 6.0%; 珠三角从 22.4% 下降到 4.9%。第三产业在 GDP 中的比重基本保持着上升的态势, 长三角从 19.10% 上升到 41.9%; 珠三角从 26.0% 上升到 45.3%。与全国相比, 其变化态势基本一样, 只是幅度上有很大的差异。到了 2002 年, 两个三角洲第一产业比全国约低 10 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比全国约高 10 个百分点。就第二产业而言, 两个三角洲与全国相比, 表现了很大的不同。从 1978 年到

① 此处全国人均 GDP 是根据各省 GDP 加总数除以各省常住人口加总数得到。
② 此数据中缺少肇庆市区、高要市和四会市三个市的统计数据。
③ 此数据中深圳市的统计数据为 2002 年。

2002年，长三角大约下降了近 10个百分点；珠三角基本保持不变；而全国平均值先降后升，最终上升了近 3个百分点。可见，经过改革开放 20多年

的发展，两个三角洲产业结构得到了较为充分的调整和改善，基本上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表 7 两个三角洲产业结构状况 (单位: %)

年份	长三角			珠三角			全 国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78	19.64	61.27	19.10	22.4	51.5	26.0	28.10	48.16	23.74
1980	20.82	60.09	19.09	26.00	44.00	30.00	30.09	48.52	21.39
1988	20.67	52.39	26.93	17.20	47.00	35.80	25.66	44.13	30.21
1990	19.96	51.56	28.48	14.80	46.40	38.80	27.05	41.61	31.34
1993	13.19	54.19	32.62	9.15	51.20	39.53	19.87	47.43	32.70
1994	13.39	54.25	32.36	8.80	51.26	39.97	20.23	47.85	31.93
1995	13.19	53.48	33.32	8.08	50.19	41.73	20.51	48.79	30.69
1997	11.73	52.29	35.98	7.49	49.56	42.95	19.09	49.99	30.93
2002	6.0	52.1	41.9	4.9	49.8	45.3	15.4	51.1	33.5

注：由于数据来源于不同的作者，他们各自对长三角和珠三角定义略有不同。

资料来源：洪银兴等（2003）；王光振等（2001）；杨京英等（2004）及《2004长江和珠江三角洲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统计年鉴》。

从发展趋势看，两个三角洲将会继续保持着在全国领先发展并高速增长的态势。但长三角地区相对来说还有更多的潜能没有释放出来，它在今后若干年中的发展速度完全可能更快一些。

一般都是在市场上有供求、价格和竞争等，市场参与者遵循风险责任和利益机制。然而，市场经济的核心特征在于行为决策的分散性和产权制度的明晰性。

三、两个三角洲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比较

我们认为，市场化是一系列经济、社会、法律乃至政治体制的变革，是一个全面的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市场化是非市场经济形态转向市场经济的过程，是市场机制在经济协调过程中逐渐发挥作用、调节经济的程度不断加深、增强，直至成为全社会的基础性资源配置方式的过程。一般意义上讲，市场化是指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在西方经济学文献或过渡经济学文献中，也多用经济“自由化”过程的概念来指代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但它们的政策建议一般要求进行产权制度的全面、迅速私有化。这与我国所采用的渐进式市场化改革方法，有着明显的区别。然而，我们认为，我们选择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改革之路，它使我国经济发展日益突飞猛进，并显示出持续发展的潜力。

前面我们简单比较了两个三角洲的异同，并对两个三角洲经济发展的过去和现状作了较为充分的描述。不过，我们的重点还在于比较这两个三角洲的经济体制变革和市场化进程。

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程度可以用市场化程度来描述。市场化程度是对资源配置过程中由市场来配置资源比重的衡量，是市场机制纵深作用的程度、广度以及市场发育程度的反映。市场化过程就是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过程。市场化程度则是对已经市场化部分的客观描述。根据相关理论和实证研究的结论，市场机制在我国资源配置过程中已经占据主体地位，担当了基础性资源配

根据发挥基础性作用的调节机制差异，经济体制可以分成计划经济、市场经济和自然经济。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前，主要采用的是计划经济调节机制。我们知道，在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形态中，都存在着利用另一种经济调节手段的可能，计划经济可以利用市场机制作为补充；市场经济也可以利用计划调节作为有益的补充。所以在 1978年以后，我们首先发展商品经济，逐步引入了市场调节机制。所谓市场调节机制就是以市场作为调节资源配置，实现优化配置的经济机制和手段。从理论上讲，马克思所阐述的“价值规律”和亚当·斯密提出来的“看不见的手”，都是对市场调节机制的理论概括。一般来说，市场机制包括以下五种机制：一是供求机制；二是价格机制；三是竞争机制；四是风险机制；五是利益机制。市场机制是引导市场参与主体合理有效配置资源的一种经济协调机制，它在表现形式上

置工具，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过程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现在的任务是进一步提高市场化程度，转变并发挥好政府职能、完善市场体系和价格形成机制，使市场机制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发挥资源配置性作用，提高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潜力。

虽然两个三角洲是全国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经济实力最强，发展潜力也不错的区域，但它们的市场化进展程度是不完全一致的。它们在各产业领域、各市场结构等存在着众多差别，有的市场化程度相对高些，有的相对低些。本文试图对两个三角洲的市场化程度进行一个较为全面的比较。

我们采用了《中国市场化指数——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 2004 年度报告》所使用的数据处理方法，把两个三角洲看作两个“省份”（见表 12、表 13），与中国 30 个省份（缺少西藏和台湾省的数据，故没有包括在内）进行比较。根据 2000 年和 2002 年的数据进行测算，对两个三角洲之间进行了横向比较；并以 2000 年为基期，对两个三角洲自身进行了纵向比较。

下面我们简单说明一下指数是如何设计的。

我们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来评价 2000—2002 年期间两个三角洲的市场化进展状况。这五个方面包括：（1）政府与市场的关系；（2）非国有经济的发展；（3）产品市场的发育；（4）要素市场的发育；（5）市场中介组织和法律制度环境。

这五个方面的进展情况分别是由各个方面指数的算术平均得分反映出来的。第一方面指数是由以下五个分项指数构成：（1a）市场分配经济资源的比重；（1b）减轻农民的税费负担；（1c）

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1d）减轻企业税外负担；（1e）缩小政府的规模。第二方面指数是由以下三个分项指数构成：（2a）非国有经济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2b）非国有经济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所占比重；（2c）非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总就业人数的比例。第三方面指数是由以下两个分项指数构成：（3a）价格由市场决定的程度；（3b）减少商品市场的地方保护。第四方面指数是由以下四个分项指数构成：（4a）金融业的市场化；（4b）引进外资的程度；（4c）农村劳动力流动性；（4d）本地区技术市场成交额/科技人员；其中第一分项指数是由以下两个更为基础的指数构成：（4a1）金融业的竞争和（4a2）信贷资金分配的市场化。第五方面指数是由以下四个分项指数构成：（5a）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5b）对生产者合法权益的保护；（5c）知识产权保护；（5d）消费者权益保护；其中第一分项指数是由以下两个更为基础的指数构成：（5a1）律师人数/地区人口和（5a2）会计师人数/地区人口；第三分项指数是由以下两个更为基础的指数构成：（5c1）三种专利申请受理量/科技人员数和（5c2）三种专利申请批准量/科技人员数。具体的计算公式和数据处理详细方法请参见《中国市场化指数——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 2004 年度报告》。

在数据处理过程中，由于两个三角洲的数据收集不够全面，缺乏一些总量数据，我们采用江浙沪三省数据之和来代替长三角的数据；用广东省的数据代替珠三角的数据。

表 8 和 9 分别是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 2000 年和 2002 年市场化进程情况的比较。

表 8 长三角与珠三角在市场化各方面、各指标的排名及得分 (2000年)

	长三角		珠三角		长三角 - 珠三角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差距	得分差距
1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2	8 246519	3	8 2445	- 1	0 002019
1a 市场分配经济资源的比重	6	9 081964	8	8 704511	- 2	0 377453
1b 减轻农民的税费负担	10	9 07917	2	9 989771	8	- 0 9106
1c 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	5	9 078271	2	9 876596	3	- 0 79832
1d 减轻企业税外负担	22	4 912364	18	5 374859	4	- 0 4625
1e 缩小政府的规模	4	9 080826	10	7 276763	- 6	1 804063
2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	7	6 967026	5	7 583637	2	- 0 61661
2a 非国有经济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	7	7 544666	4	8 562265	3	- 1 0176
2b 非国有经济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所占比重	12	6 012944	13	5 675355	- 1	0 337589
2c 非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总就业人数的比例	5	7 343469	2	8 513292	3	- 1 16982
3 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	11	7 697357	3	9 678008	8	- 1 98065
3a 价格由市场决定的程度	9	7 939785	2	9 793548	7	- 1 85376
3b 减少商品市场的地方保护	17	7 454929	2	9 562468	15	- 2 10754
4 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	4	6 591392	2	7 688513	2	- 1 09712
4a 金融业的市场化	2	6 938983	8	5 013797	- 6	1 925186
4a1 金融业的竞争	3	8 473047	8	7 49213	- 5	0 980917
4a2 信贷资金分配的市场化	5	5 40492	16	2 535464	- 11	2 869456
4b 引进外资的程度	4	7 373844	2	9 664727	2	- 2 29088
4c 农村劳动力流动性	6	4 480742	2	7 874396	4	- 3 39365
4d 本地区技术市场成交额 /科技人员	5	7 571998	3	8 201132	2	- 0 62913
5 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	8	5 145809	1	9 033248	7	- 3 88744
5a 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	4	4 110491	1	9 575952	3	- 5 46546
5a1 律师人数 /地区人口	4	3 78072	1	10	3	- 6 21928
5a2 会计师人数 /地区人口	4	4 440263	2	9 151904	2	- 4 71164
5b 对生产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2	6 070424	14	7 375047	8	- 1 30462
5c 知识产权保护	6	3 38958	1	10	5	- 6 61042
5c1 三种专利申请受理量 /科技人员数	6	3 814453	1	10	5	- 6 18555
5c2 三种专利申请批准量 /科技人员数	6	2 964708	1	10	5	- 7 03529
5d 消费者权益保护	15	7 012741	4	9 181992	11	- 2 16925

表 9 长三角与珠三角在市场化各方面、各指标的排名及得分 (2002年) ①

	长三角		珠三角		长三角 - 珠三角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差距	得分差距
1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2	8 21468	4	7 866128	- 2	0 348552
1a 市场分配经济资源的比重	8	7 859188	9	7 700332	- 1	0 158856
1b 减轻农民的税费负担	10	10 22899	2	10 76671	8	- 0 53772
1c 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	7	6 974002	3	8 630812	4	- 1 65681
1d 减轻企业税外负担	15	7 016349	24	5 688227	- 9	1 328122
1e 缩小政府的规模	6	8 99487	16	6 544558	- 10	2 450312
2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	5	9 040832	3	9 952026	2	- 0 91119
2a 非国有经济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	6	8 650678	3	9 669613	3	- 1 01894
2b 非国有经济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所占比重	10	8 678645	7	9 650416	3	- 0 97177
2c 非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总就业人数的比例	4	9 793172	2	10 53605	2	- 0 74288
3 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	7	9 254554	2	10 27113	5	- 1 01658
3a 价格由市场决定的程度	7	9 470968	2	10 32258	5	- 0 85161
3b 减少商品市场的地方保护	13	9 038141	2	10 21968	11	- 1 18154
4 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	3	8 046138	1	9 730983	2	- 1 68485

① 以 2000 年为基期。

4a 金融业的市场化	3	7.583045	5	6.824516	-2	0.758529
4a1 金融业的竞争	2	7.455217	8	5.748509	-6	1.706708
4a2 信贷资金分配的市场化	6	7.710872	4	7.900522	2	-0.18965
4b 引进外资的程度	2	10.07926	1	12.65512	1	-2.57586
4c 农村劳动力流动性	6	5.046902	2	8.743961	4	-3.69706
4d 本地区技术市场成交额/科技人员	4	9.475351	2	10.70034	2	-1.22499
5 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	7	5.114222	1	8.781554	6	-3.66733
5a 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	4	5.132346	2	10.7593	2	-5.62695
5a1 律师人数/地区人口	4	5.652614	2	11.98622	2	-6.33361
5a2 会计师人数/地区人口	5	4.612078	2	9.532375	3	-4.9203
5b 对生产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5	2.001698	17	1.485866	-2	0.515832
5c 知识产权保护	5	5.136904	1	13.61957	4	-8.48267
5c1 三种专利申请受理量/科技人员数	5	6.339013	1	14.50758	4	-8.16857
5c2 三种专利申请批准量/科技人员数	5	3.934794	1	12.73157	4	-8.79678
5d 消费者权益保护	12	8.185938	3	9.261476	9	-1.07554

图2：2000年长三角与珠三角市场化指数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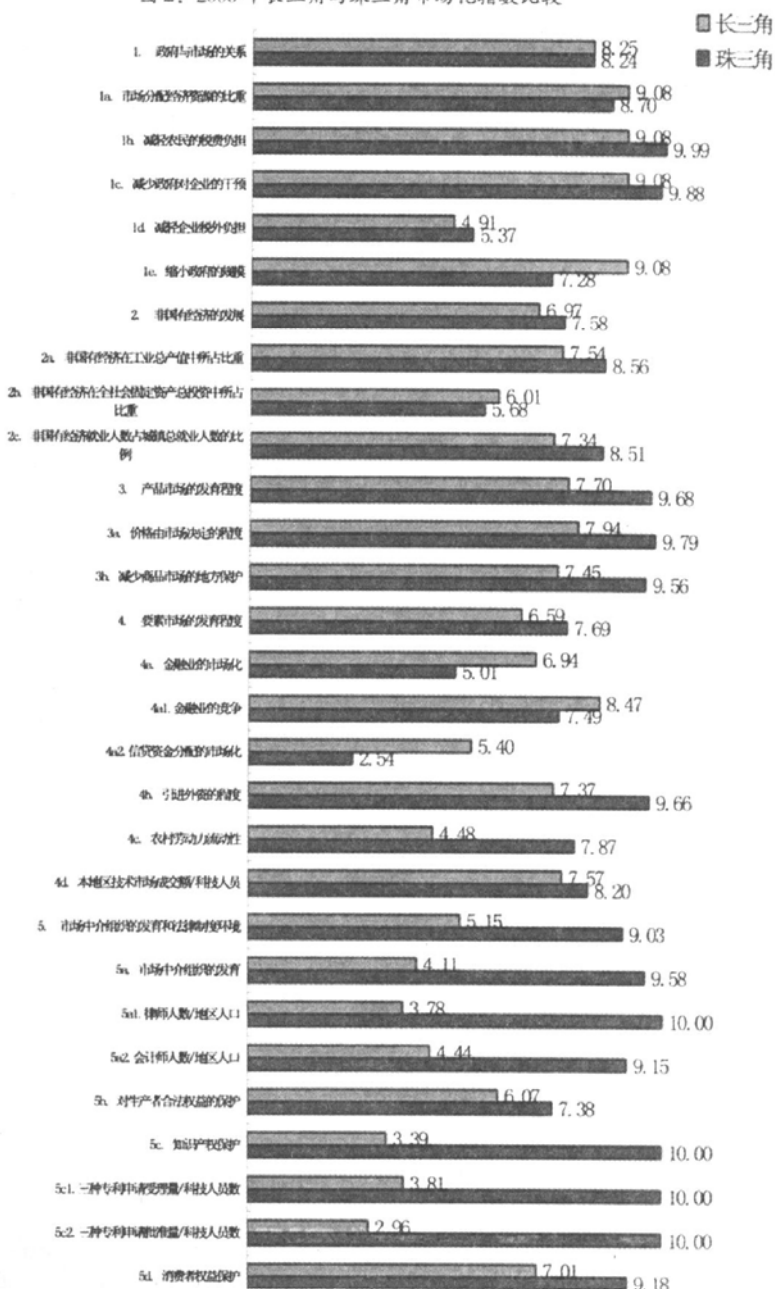


图3：2002年长三角与珠三角市场化指数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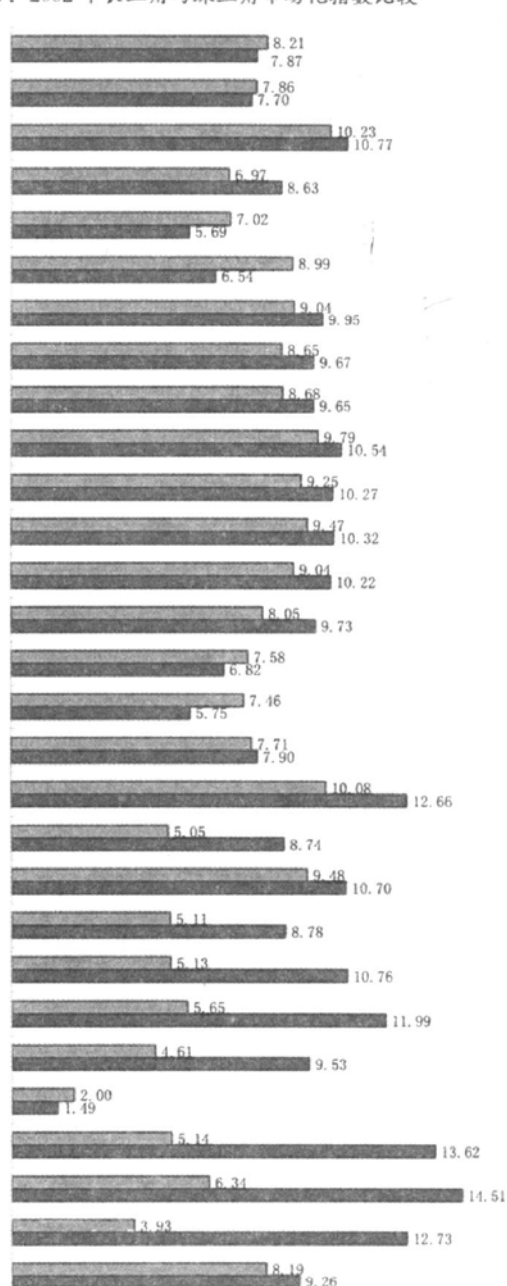


表 10和 11 分别是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 2000和 2002年在市场化各方面、各指标的排名及得分情况。

表 10 长三角在市场化各方面、各指标的排名及得分

	2000年		2002年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1.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2	8 246519	2	8 21468
1a 市场分配经济资源的比重	6	9 081964	8	7 859188
1b 减轻农民的税费负担	10	9 07917	10	10 22899
1c 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	5	9 078271	7	6 974002
1d 减轻企业税外负担	22	4 912364	15	7 016349
1e 缩小政府的规模	4	9 080826	6	8 99487
2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	7	6 967026	5	9 040832
2a 非国有经济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	7	7 544666	6	8 650678
2b 非国有经济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所占比重	12	6 012944	10	8 678645
2c 非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总就业人数的比例	5	7 343469	4	9 793172
3 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	11	7 697357	7	9 254554
3a 价格由市场决定的程度	9	7 939785	7	9 470968
3b 减少商品市场的地方保护	17	7 454929	13	9 038141
4 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	4	6 591392	3	8 046138
4a 金融业的市场化	2	6 938983	3	7 583045
4a1. 金融业的竞争	3	8 473047	2	7 455217
4a2 信贷资金分配的市场化	5	5 40492	6	7 710872
4b 引进外资的程度	4	7 373844	2	10 07926
4c 农村劳动力流动性	6	4 480742	6	5 046902
4d 本地区技术市场成交额 /科技人员	5	7 571998	4	9 475351
5 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	8	5 145809	7	5 114222
5a 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	4	4 110491	4	5 132346
5a1. 律师人数 /地区人口	4	3 78072	4	5 652614
5a2 会计师人数 /地区人口	4	4 440263	5	4 612078
5b 对生产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2	6 070424	15	2 001698
5c 知识产权保护	6	3 38958	5	5 136904
5c1. 三种专利申请受理量 /科技人员数	6	3 814453	5	6 339013
5c2 三种专利申请批准量 /科技人员数	6	2 964708	5	3 934794
5d 消费者权益保护	15	7 012741	12	8 185938

表 11 珠三角在市场化各方面、各指标的排名及得分

	2000年		2002年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1.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3	8 2445	4	7 866128
1a 市场分配经济资源的比重	8	8 704511	9	7 700332
1b 减轻农民的税费负担	2	9 989771	2	10 76671
1c 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	2	9 876596	3	8 630812
1d 减轻企业税外负担	18	5 374859	24	5 688227
1e 缩小政府的规模	10	7 276763	16	6 544558
2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	5	7 583637	3	9 952026
2a 非国有经济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	4	8 562265	3	9 669613
2b 非国有经济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所占比重	13	5 675355	7	9 650416
2c 非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总就业人数的比例	2	8 513292	2	10 53605
3 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	3	9 678008	2	10 27113
3a 价格由市场决定的程度	2	9 793548	2	10 32258
3b 减少商品市场的地方保护	2	9 562468	2	10 21968
4 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	2	7 688513	1	9 730983
4a 金融业的市场化	8	5 013797	5	6 824516
4a1. 金融业的竞争	8	7 49213	8	5 748509
4a2 信贷资金分配的市场化	16	2 535464	4	7 900522
4b 引进外资的程度	2	9 664727	1	12 65512

4c 农村劳动力流动性	2	7.874396	2	8.743961
4d 本地区技术市场成交额 /科技人员	3	8.201132	2	10.70034
5 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	1	9.033248	1	8.781554
5a 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	1	9.575952	2	10.7593
5a1 律师人数 /地区人口	1	10	2	11.98622
5a2 会计师人数 /地区人口	2	9.151904	2	9.532375
5b 对生产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4	7.375047	17	1.485866
5c 知识产权保护	1	10	1	13.61957
5c1 三种专利申请受理量 /科技人员数	1	10	1	14.50758
5c2 三种专利申请批准量 /科技人员数	1	10	1	12.73157
5d 消费者权益保护	4	9.181992	3	9.261476

图 4: 长三角市场化指数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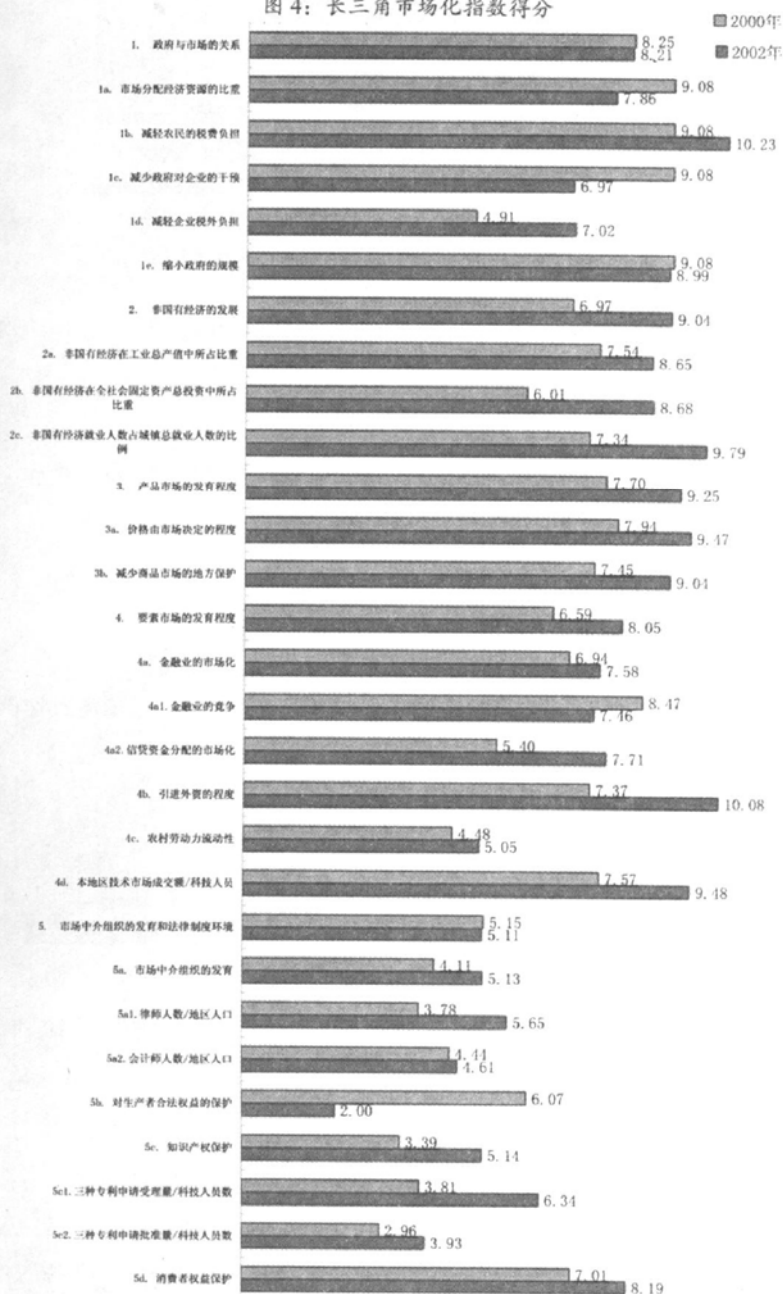


图 5: 珠三角市场化指数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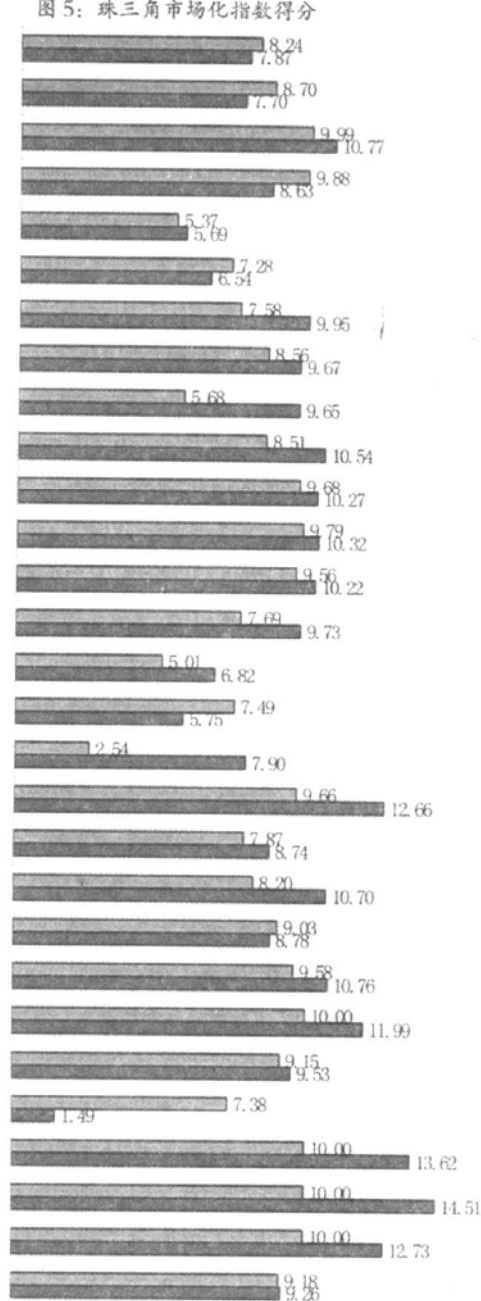


表 12 各地区市场化指数总体评分（2000-20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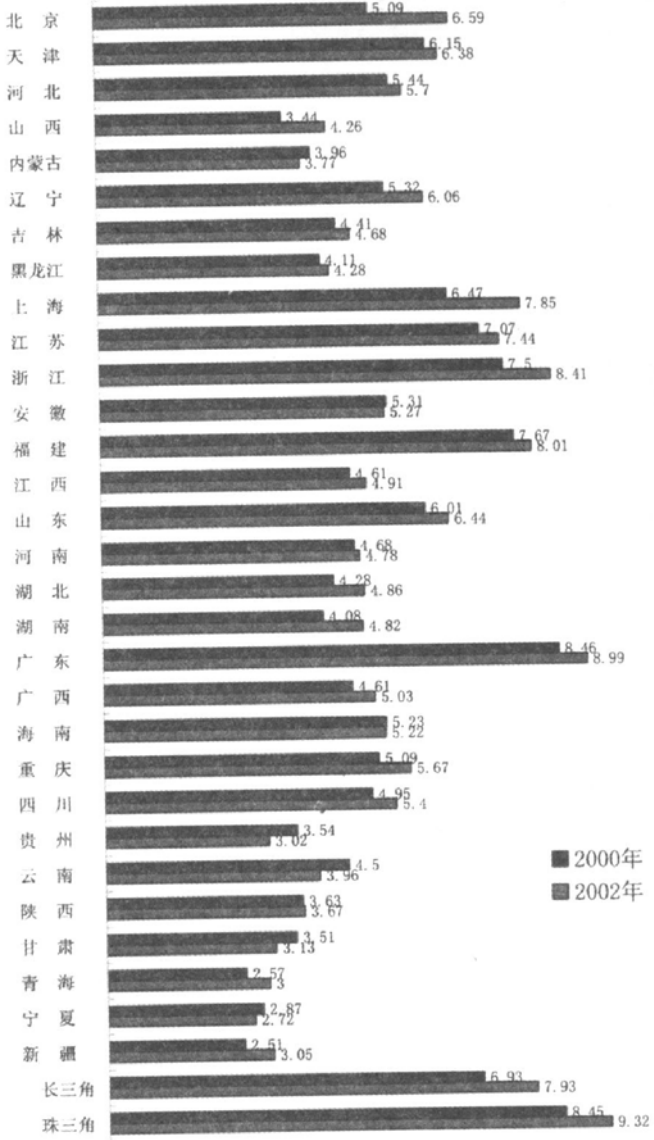
各地区	2000年	2002年	2002年比 2000年 上升或下降
北 京	5.09	6.59	1.50
天 津	6.15	6.38	0.23
河 北	5.44	5.70	0.26
山 西	3.44	4.26	0.82
内 蒙 古	3.96	3.77	- 0.18
辽 宁	5.32	6.06	0.74
吉 林	4.41	4.68	0.27
黑 龙 江	4.11	4.28	0.17
上 海	6.47	7.85	1.38
江 苏	7.07	7.44	0.38
浙 江	7.50	8.41	0.91
安 徽	5.31	5.27	- 0.05
福 建	7.67	8.01	0.34
江 西	4.61	4.91	0.31
山 东	6.01	6.44	0.44
河 南	4.68	4.78	0.10
湖 北	4.28	4.86	0.59
湖 南	4.08	4.82	0.74
广 东	8.46	8.99	0.54
广 西	4.61	5.03	0.42
海 南	5.23	5.22	0.00
重 庆	5.09	5.67	0.58
四 川	4.95	5.40	0.45
贵 州	3.54	3.02	- 0.51
云 南	4.50	3.96	- 0.55
陕 西	3.63	3.67	0.04
甘 肃	3.51	3.13	- 0.38
青 海	2.57	3.00	0.43
宁 夏	2.87	2.72	- 0.14
新 疆	2.51	3.05	0.54
长三角	6.93	7.93	1.00
珠三角	8.45	9.32	0.87

表 13 各地区市场化程度排序（2000-2002年）

各地区	2000年	2002年	2002年比 2000年 上升或下降
北 京	14	8	6
天 津	8	10	- 2
河 北	10	12	- 2
山 西	29	24	5
内 蒙 古	25	26	- 1
辽 宁	11	11	0
吉 林	21	22	- 1
黑 龙 江	23	23	0
上 海	7	6	1
江 苏	5	7	- 2
浙 江	4	3	1
安 徽	12	15	- 3
福 建	3	4	- 1
江 西	19	18	1
山 东	9	9	0
河 南	17	21	- 4
湖 北	22	19	3
湖 南	24	20	4
广 东	1	2	- 1
广 西	18	17	1
海 南	13	16	- 3
重 庆	15	13	2
四 川	16	14	2

贵 州	27	30	- 3
云 南	20	25	- 5
陕 西	26	27	- 1
甘 肃	28	28	0
青 海	31	31	0
宁 夏	30	32	- 2
新 疆	32	29	3
长三角	6	5	1
珠三角	2	1	1

图 6：各地区市场化指数比较



通过对两个三角洲 2000年和 2002年市场化指数的测算，2000年，长三角在全国市场化排序为第 6 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 6.93；珠三角在全国市场化排序为第 2 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 8.45。2002 年，长三角在全国市场化排序为第 5 位，排序上升一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 7.93，得分增加了 1.00；珠三角在全国市场化排序为首位，排序上升一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 9.32，得分增加了 0.87。从 2000 年到 2002 年，全国 30 个省份（不包括西藏）市场化总指数平均得分仅增加 0.35，两个三角洲的市场化进步速度远高于

全国平均水平。

四、市场化改革各方面指标的比较

第一方面指标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2000年,长三角市场化排序为第2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8.25;珠三角市场化排序为第3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8.24。从基础指标来看,长三角在“市场分配经济资源的比重”方面领先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6位和第8位,得分分别为9.08和8.70。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财政支出占GDP的比重为11.18%;珠三角该比重为11.76%,比长三角高约0.6个百分点。长三角在“减轻农民的税费负担”方面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10位和第2位,得分分别为9.08和9.99。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农民税费负担占其总收入的比重为3.29%;珠三角该比重为1.94%,比长三角低1.37个百分点。长三角在“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方面也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5位和第2位,得分分别为9.08和9.88。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政府对企业的干预(经常与政府打交道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占被调查对象的百分比)比重为35.98%,珠三角该比重为33.69%,比长三角低2.29个百分点。长三角在“减轻企业税外负担”方面也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22位和第18位,得分分别为4.91和5.37。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企业向各级政府部门缴纳的集资、摊派或其他非税上缴占企业销售收入的比重为2.87%,珠三角该比重为2.76%,比长三角低约0.1个百分点。长三角在“缩小政府的规模”方面领先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4位和第10位,得分分别为9.08和7.28。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国家机关职工人数在总人口的比重为0.67%,珠三角该比重为0.79%,比长三角高约0.1个百分点。

2002年,长三角市场化排序为第2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8.21;珠三角市场化排序为第4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7.87。^①从基础指标来看,长三角在“市场分配经济资源的比重”方面领先珠

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8位和第9位,得分分别为7.86和7.70。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财政支出占GDP的比重为13.06%;珠三角该比重为13.31%,比长三角高约0.25个百分点。长三角在“减轻农民的税费负担”方面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10位和第2位,得分分别为10.23和10.77。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农民税费负担占其总收入的比重为1.59%;珠三角该比重为0.79%,比长三角低了0.8个百分点。长三角在“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方面也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7位和第3位,得分分别为6.97和8.63。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政府对企业的干预(企业主要负责人用于与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打交道所花费时间占全部工作时间的比例)比重为15.86%,珠三角该比重为14.73%,比长三角低了1.13个百分点。长三角在“减轻企业税外负担”方面领先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15位和第24位,得分分别为7.02和5.69。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企业向各级政府部门缴纳的集资、摊派或其他非税上缴占企业销售收入的比重为2.36%,珠三角该比重为2.68%,比长三角高约0.3个百分点。长三角在“缩小政府的规模”方面也领先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6位和第16位,得分分别为8.99和6.54。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国家机关职工人数在总人口的比重为0.68%,珠三角该比重为0.84%,比长三角高约0.2个百分点。

第二方面指标为非国有经济的发展。2000年,长三角市场化排序为第7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6.97;珠三角市场化排序为第5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7.58。从基础指标来看,长三角在“非国有经济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方面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7位和第4位,得分分别为7.54和8.56。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非国有工业总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为63.35%,珠三角该比重为70.43%,比长三角高约7个百分点。长三角在“非国有经济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所占比重”方面领先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12位和第13位,得分分别为6.01和5.68。根

^① 这个方面指标与2000年的值不具有可比性,原因在于构成该方面指标中“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这个分项指标两年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本原因在于,长三角非国有投资在社会总投资中的比重为 49.97%,珠三角该比重为 48.84%,比长三角低约 1 个百分点。长三角在“非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总就业人数的比例”方面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5 位和第 2 位,得分分别为 7.34 和 8.51。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城镇非国有从业人数在城镇总从业人数中的比重为 56.24%,珠三角该比重为 60.45%,比长三角高约 4 个百分点。

2002 年,长三角市场化排序为第 5 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 9.04,比 2000 年提高了 2.07;珠三角市场化排序为第 3 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 9.95,比 2000 年提高了 2.37。从基础指标来看,长三角在“非国有经济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方面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6 位和第 3 位,得分分别为 8.65 和 9.67。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非国有工业总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为 71.04%,珠三角该比重为 78.13%,比长三角高约 7 个百分点。长三角在“非国有经济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所占比重”方面也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10 位和第 7 位,得分分别为 8.68 和 9.65。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非国有投资在社会总投资中的比重为 58.94%,珠三角该比重为 62.21%,比长三角高约 3 个百分点。长三角在“非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总就业人数的比例”方面也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4 位和第 2 位,得分分别为 9.79 和 10.54。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城镇非国有从业人数在城镇总从业人数中的比重为 65.05%,珠三角该比重为 67.73%,比长三角高约 3 个百分点。

第三方面指标为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2000 年,长三角市场化排序为第 11 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 7.70;珠三角市场化排序为第 3 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 9.68。从基础指标来看,长三角在“价格由市场决定的程度”方面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9 位和第 2 位,得分分别为 7.94 和 9.79。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市场定价比重为 93.19%,珠三角该比重为 96.06%,比长三角高约 3 个百分点。长三角在“减少商品市场的地方保护”方面也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17 位和第 2 位,得分分别为 7.45 和 9.56。

根本原因在于,企业问卷调查中认为长三角存在地方保护的人数与长三角 GDP 比值为 0.07,珠三角该比重为 0.03,比长三角低约 4 个百分点。

2002 年,长三角市场化排序为第 7 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 9.25,比 2000 年提高了 1.55;珠三角市场化排序为第 2 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 10.27,比 2000 年提高了 0.59。从基础指标来看,长三角在“价格由市场决定的程度”方面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7 位和第 2 位,得分分别为 9.47 和 10.32。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市场定价比重为 95.56%,珠三角该比重为 96.88%,比长三角高 1.32 个百分点。长三角在“减少商品市场的地方保护”方面也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13 位和第 2 位,得分分别为 9.04 和 10.22。根本原因在于,企业问卷调查中认为长三角存在地方保护的人数与长三角 GDP 比值为 0.04,珠三角该比重为 0.02,比长三角低约 2 个百分点。

第四方面指标为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2000 年,长三角市场化排序为第 4 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 6.59;珠三角市场化排序为第 2 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 7.69。从基础指标来看,长三角在“金融业的市场化”方面领先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2 位和第 8 位,得分分别为 6.94 和 5.01。该指标由两个更为基础的指标构成:一是“金融业的竞争”,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3 位和第 8 位,得分分别为 8.47 和 7.49。长三角非国有金融机构存款的比重为 40.30%,珠三角该比重为 36.56%,比长三角低约 4 个百分点。二是“信贷资金分配的市场化”,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5 位和第 16 位,得分分别为 5.40 和 2.54。长三角非国有企业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重为 35.47%,珠三角该比重为 19.49%,比长三角低约 16 个百分点。长三角在“引进外资的程度”方面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4 位和第 2 位,得分分别为 7.37 和 9.66。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外商投资额与 GDP 的比值为 0.86,珠三角该比值为 1.13,比长三角高约 27 个百分点。长三角在“农村劳动力流动性”方面也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6 位和第 2 位,得分分别为 4.48 和 7.87。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城镇吸收农村劳动

力占从业人数的比重为 10.88%，珠三角该比重为 17.9%，比长三角高约 7 个百分点。长三角在“本地区技术市场成交额 / 科技人员”方面也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5 位和第 3 位，得分分别为 7.57 和 8.20。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技术市场成交额与科研人员数之比为 4.13，珠三角该比重为 4.48，比长三角高 0.35。

2002 年，长三角市场化排序为第 3 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 8.05，珠三角市场化排序为第 1 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 9.73。从基础指标来看，长三角在“金融业的商业化”方面领先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3 位和第 5 位，得分分别为 7.58 和 6.82。该指标由两个更为基础的指标构成：一是“金融业的竞争”，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2 位和第 8 位，得分分别为 7.46 和 5.75。长三角非国有金融机构存款的比重为 44.21%，珠三角该比重为 37.29%，比长三角低约 7 个百分点。二是“信贷资金分配的市场化”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6 位和第 4 位，得分分别为 7.71 和 7.90。长三角非国有企业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重为 15.04%，珠三角该比重为 15.36%，比长三角高约 0.3 个百分点。长三角在“引进外资的程度”方面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2 位和第 1 位，得分分别为 10.08 和 12.66。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外商投资额与 GDP 的比值为 1.18，珠三角该比重为 1.47，比长三角高 0.29。长三角在“农村劳动力流动性”方面也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6 位和第 2 位，得分分别为 5.05 和 8.74。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城镇吸收农村劳动力占从业人数的比重为 12.05%，珠三角该比重为 19.7%，比长三角高约 8 个百分点。长三角在“本地区技术市场成交额 / 科技人员”方面也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4 位和第 2 位，得分分别为 9.48 和 10.70。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技术市场成交额与科研人员数之比为 5.17，珠三角该比重为 5.83，比长三角高 0.66。

第五方面指标为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2000 年，长三角市场化排序为第 8 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 5.15，珠三角市场化排序为第 1 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 9.03。从基础指标来看，长三角在“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方面落后

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4 位和第 1 位，得分分别为 4.11 和 9.58。该指标由两个更为基础的指标构成：一是“律师人数 / 地区人口”，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4 位和第 1 位，得分分别为 3.78 和 10.00。长三角律师人数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1.87%，珠三角该比重为 4.58%，比长三角高约 3 个百分点。二是“会计师人数 / 地区人口”，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4 位和第 2 位，得分分别为 4.44 和 9.15。长三角会计师人数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0.87%，珠三角该比重为 1.68%，比长三角高约 1 个百分点。长三角在“对生产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方面也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22 位和第 14 位，得分分别为 6.07 和 7.38。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经济案件收案数与 GDP 的比值为 15.50，珠三角该比值为 12.09，比长三角低约 3.4。长三角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也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6 位和第 1 位，得分分别为 3.39 和 10.00。该指标由两个更为基础的指标构成：一是“三种专利申请受理量 / 科技人员数”，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6 位和第 1 位，得分分别为 3.81 和 10.00。长三角专利申请量与科研人员数的比值为 0.08，珠三角该比值为 0.20，比长三角高 0.12。二是“三种专利申请批准量 / 科技人员数”，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6 位和第 1 位，得分分别为 2.96 和 10.00。长三角专利批准量与科研人员数的比值为 0.05，珠三角该比重为 0.15，比长三角高 0.1。长三角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也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15 位和第 4 位，得分分别为 7.01 和 9.18。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消费者投诉数与 GDP 的比值为 7.01，珠三角该比值为 3.56，比长三角低 3.45。

2002 年，长三角市场化排序为第 7 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 5.11，珠三角市场化排序为第 1 位，市场化总指数得分为 8.78。从基础指标来看，长三角在“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方面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4 位和第 2 位，得分分别为 5.13 和 10.76。该指标由两个更为基础的指标构成：一是“律师人数 / 地区人口”，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4 位和第 2 位，得分分别为 5.65 和 11.99。长三角律师人数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2.69%，珠三角该比重为 5.45%，比长三角高近 3 个百分点。

二是“会计师人数/地区人口”，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5 位和第 2 位，得分分别为 4.61 和 9.53。长三角会计师人数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0.90%，珠三角该比重为 1.74%，比长三角高约 1 个百分点。长三角在“对生产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方面领先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15 位和第 17 位，得分分别为 2.00 和 1.49。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经济案件收案数与 GDP 的比值为 26.13，珠三角该比值为 27.48，比长三角高 1.35。长三角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5 位和第 1 位，得分分别为 5.14 和 13.62。该指标由两个更为基础的指标构成：一是“三种专利申请受理量/科技人员数”，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5 位和第 1 位，得分分别为 6.34 和 14.51。长三角专利申请量与科研人员数的比值为 0.13，珠三角该比值为 0.28，比长三角高 0.15。二是“三种专利申请批准量/科技人员数”，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5 位和第 1 位，得分分别为 3.93 和 12.73。长三角专利批准量与科研人员数的比值为 0.06，珠三角该比重为 0.18，比长三角高 0.1。长三角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也落后于珠三角，该指标的排序分别为第 12 位和第 3 位，得分分别为 8.19 和 9.26。根本原因在于，长三角消费者投诉数与 GDP 的比值为 5.14，珠三角该比值为 3.43，比长三角低 1.71。

五、两个三角洲体制改革进程比较给我们的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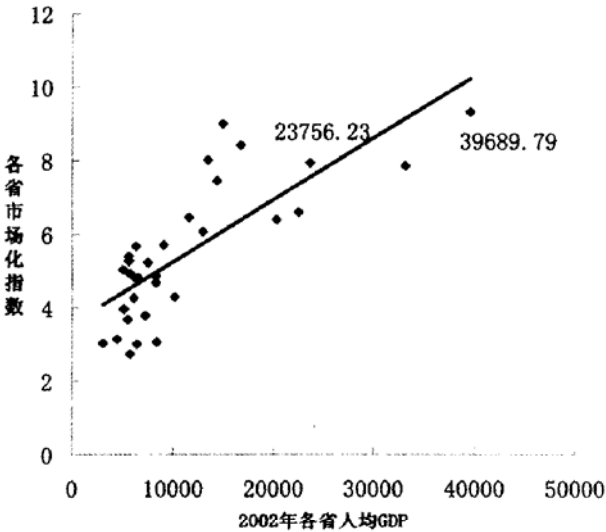
市场化指数本身表明了各地区之间在体制改革方面的差距，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与该地区的经济体制改革有着密切的关系。通过对两个三角洲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体制现状的比较，我们发现，人均收入较高的珠江三角洲在体制改革方面也走在前面。

为了证实两者之间的正相关关系，我们利用 2002 年人均 GDP 与市场化指数进行回归分析，发现拟合度近 60%，回归系数为正，且回归系数异常显著。

这说明两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正相关关系，即经济体制改革越彻底，市场化指数越高，对经济的发展越有利，人均 GDP 越高。我们从图 7 中也可以明显地观察到两者之间的显著关系。

来源	误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误	观察值个数 = 32
				F(1, 30) 值 = 44.25
模型	63.2594927	1	63.2594927	概率 > F 值 = 0.0000
残差	42.8903134	30	1.42967711	拟合度 = 0.5959
				纠正的拟合度 = 0.5825
总值	106.149806	31	3.42418729	均方误平方根 = 1.1957
市场化指数	回归系数	标准差	t 值	P 值 > t 值
				95% 的置信区间
人均 GDP	0.0001678	0.0000252	6.65	0.000
				0.0001163 0.0002193
常数项	3.564513	0.354506	10.05	0.000
				2.840515 4.288511

图 7：市场化进程与各省人均 GDP 的相关关系



虽然从整体经济发展来看，长三角在总量上已经全面超过了珠三角，但在人均量上，两个三角洲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因此，长三角必须加快经济体制改革步伐，减少政府对市场的干预，促进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促进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的发育，培育各种市场中介组织以及大力建设良好的法律制度环境，以使长三角经济能够更快更好地发展。

近年来，政府和社会各界对发展和改革相对缓慢的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先后实施了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战略。两个三角洲的比较结果可供借鉴。我们认为，政府不应当过多地干预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而应当在基本层面上做些实事，如创造一个“有效率”的制度环境，提供一些政策上的优惠，加大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等。

责任编辑：雷比璐 黄振荣

• 经济学 管理学 •

实施双稳健政策，促进经济可持续增长

——从奥地利学派新信徒佩佐夫所谓“中国大萧条预言”谈起

◎ 陈东琪

[摘要] 最近，奥地利学派新信徒佩佐夫依据奥地利学派的商业周期理论，将美国 1920年代与今天的中国经济进行比较后得出一个结论：中国将会在 2008—2009年间某个时刻发生一次大萧条。本文分析了这一预言的理论背景与特点，认为将今天的中国与 80年前的美国作简单类比是不科学的。今天中国与当年美国，从表象上看是有某些相似之处，但实际情况相差甚远。佩佐夫关于“中国政府没有办法避免萧条”的观点，是用老眼光看新形势得出来的，预言更多的是猜测，是奥地利学派的学院式推理。中国政府是有办法避免萧条的。本文最后指出，双稳健政策可以为避免“大萧条”做出积极的贡献。

[关键词] 经济周期 中国经济发展 佩佐夫所谓“中国大萧条”预言 现代市场经济 政府作用
双稳健政策 有效调控

[中图分类号] F019 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5) 04-0025-06

一、一个需要正视的预言

“入世”后，中国经济快速增长格外引人注目。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反映和评价，国际上的声音不绝于耳。时而有“中国传递通货膨胀”的声音，时而又“中国传递通货紧缩”的声音，时而有“中国威胁”的声音，时而又“中国即将崩溃”的声音。最近《全球财经观察》杂志发表了一篇标题醒目的文章：“中国经济的萧条风险”。这篇文章，再一次吸引人们的眼球，引起强烈震撼，因为它提出了我们正在寻求解决方案的大问题：中国经济是否可以避免一次大萧条？

这篇文章的作者克拉斯穆尔·佩佐夫 (Krasimir Petrov) 是保加利亚人，也是一位奥地利经济学派的信徒，他在美国生活了 9 年，曾在位于美国阿拉巴马州的奥地利经济学米塞斯研究院 (Mises Institute of Austrian Economics) 做研究工作。据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陈平教授介

绍，佩佐夫是奥地利学派斯蒂芬·罗斯巴德 (Stephen J. Burrows) 的学生，而罗斯巴德又是冯·米塞斯的学生。以米塞斯等人为代表的“奥地利学派是极端的自由主义学派，比货币主义还自由。货币主义至少还承认中央银行，奥地利学派把中央银行都废掉了。1929 年大萧条来临之前，奥地利学派预言了大萧条的到来，所以名声很大。”^[1]

值得提醒人们的是，奥地利学派早期代表曾经提出的“美国大萧条预言”变成了现实，这一次作为奥地利学派新信徒佩佐夫的“中国大萧条预言”是否会变成为现实？如果佩佐夫的预言成为现实，那么，我们中国，乃至整个世界，都得承受由大萧条带来的痛苦！

因此，在 2008 年前后这样一个敏感的时期，我们应正视佩佐夫的“中国大萧条预言”，宏观调控应当特别谨慎，政策取向选择和措施操作应

作者简介 陈东琪，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38）。

当特别稳妥。正是基于这一考虑，现在我们在细致分析这一预言的基础上，讨论今后几年为什么要选择双稳健政策，稳健政策应当如何正确操作，如何有效地发挥政府干预和宏观调控的作用，并通过这种有效调控，为中国经济避免一次可能使人恐惧的大萧条。

二、“中国大萧条”预言的提出

去年 8 月，佩佐夫在读完罗斯巴德的《美国大萧条》(America's Great Depression)一书，将美国 1920 年代与今天的中国经济进行比较后得出结论：一个崛起的经济巨人——中国，“将不可避免地陷入一次大萧条，如同美国在 1930 年代所经历的。”

什么时候出现呢？他预测：“将会在 2008—2009 年间某个时刻发生”，“基于我的奥运会时间点，我将崩溃定在 2009 年”，当然，“崩溃可能更早或更晚发生”。

中国为什么会在这个时候发生大萧条呢？佩佐夫在接受《中国经济的萧条风险》中译文译者简非先生的专访时说，2008 年的奥运会，“对于中国事关威望。奥运会将向世界表明，中国是世界上能与美国相抗衡的惟一超级大国。只有在奥运会之后，世界才真正明白中国的变化，中国才会获得世界上一般人的尊敬。因此，中国将会尽其所能保证繁荣继续，而这需要做一件事——保证信贷每年 20%—30% 的增长。”^[1]

中国大萧条的时间定好了，那依据是什么呢？佩佐夫依据的是奥地利学派的商业周期理论，这个理论的核心是通货膨胀性信贷繁荣。这个理论认为，过度投资必然引发通货膨胀性信贷繁荣，在通货膨胀性信贷繁荣之后，必然出现泡沫破灭，经济陷入崩溃。他说：“萧条是过去犯下的错误的结果：这是错误投资的结果，是银行向企业提供那些最终被证明为无法收回的成本昂贵的优先贷款的结果，是存款减少和在繁荣时消耗资本的结果，是过度消耗再生成本很高的自然资源的结果，是当日渐升高的生产成本超出升高的消费价格时，利润危机无可避免地到来的结果。”^[1]佩佐夫将中国 2001—2004 年与美国 1921

—1929 年进行比较，发现二者之间惊人相似：“过去美国所犯下的每一个重大错误，今天中国都在重复。”因此，中国必然走 80 多年前美国走过的路，必然步美国 1929—1933 年大萧条的后尘。

佩佐夫这个耸人听闻的预言会不会成为现实呢？一个预言，哪怕是一个不能被后来实践验证的预言，对其结果来临前的政策和行动也是一个很好的提醒，是一个有用的刺激。它提醒我们，应当采取更好的措施加以防范。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人类的成功永远属于那些有准备的人。

三、表象虽相似，但历史前提变了

佩佐夫的“中国大萧条”预言，是将今天的中国、美国与 80 年前的美国、英国相比较而提出的。这些简单类比，从表象看有些相似，但实际情况相差甚远。今天的中国和当时的美国不可简单类比。

中国崛起走的是和平道路，依靠的是和平发展，而不是战争。这与当时的美国是不同的。与战争崛起不同，和平崛起的路途更远，时间会更长。中国在这条路上还只是起步。

中国目前 GDP 总规模占全球份额只有 4% 左右，还不是强国，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经济巨人”。美国呢？在 1900 年左右就达到了 50%，在大萧条到来之前，它就是一个强国，是一个要与英国分庭抗礼的帝国。

国家排位方面，中国前面除美国外，还有日本、英国、德国和法国，在相当长时期内，中国不可能和美国争第一，这与过去美英争霸不可同日而语。实际上，美国 GDP 总量在 1895 年左右就已经跃居世界第一了。^[2]这要比美国出现大萧条早 20—30 年！

中国目前还处在从低收入经济体到中收入经济体的过渡期中，还刚刚走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第一步。它的人均 GDP 刚刚超过 1000 美元。有近 3000 万农村人口处于绝对贫困中，还有 1.5 亿左右农业剩余劳动力滞留在农村，珠三角等地农民工的月工资还只有 800 元左右，几乎只有发

达国家工人月工资的 1/300 至 1/500。与当时富裕的美国相比，中国的差距还很大。这个发展差距，一方面促使中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势头，一方面也为抵御大萧条提供强大的内在动力。这是因为，巨大的潜在需求（包括劳动需求、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等）会带动一个充满持久活力的市场。如果加上正确的政策选择和操作，加上正确的宏观调控，这个巨大潜在需求的成长就会以相对动态均衡的形式而不是以过度繁荣后的大萧条形式出现。

不错，今天的美国和 80 多年前的英国极为相似：为防止帝国衰落，过度扩张军事，在储蓄不足基础上形成了巨额国家债务，由此形成了巨额外贸和预算赤字，以货币大幅贬值来向有贸易盈余的净债权国转嫁债务。一旦债权国拧紧水龙头，将资本抽回国内，世界经济运行就会产生“多米诺效应”，在这场多米诺游戏中，内外债务缠身的帝国大厦就有可能倒塌。

按照佩佐夫的判断，在这场游戏中，美国会迅速出现致命倒塌，但中国也难脱其身。为什么呢？因为今天的中国也和当年的美国一样：银行问题严重，信贷过度增长，不断扩大的出口产生过大的外贸盈余和外汇储备，不断购买美国国债，用钉住美元的政策支持高估的美元……，萧条是无法避免的。

问题是：中国和美国，会不会在“不同时间上走入同一条河流”呢？历史会不会重演呢？要正确回答这个问题，首先不必求助于决策者的智慧和能力，而应看历史前提是否已经变化。

除了前面提到的几点外，我们看到一个最重要的变化，今天的全球市场经济，已经不是 80 多年以前那样的自由放任市场经济了。1935 年“罗斯福新政”，1936 年诞生的凯恩斯主义，开辟了政府干预经济的新时代。后来，尽管新货币主义和包括奥地利学派在内的新自由主义主张“政府什么都不用干”，但是，正如陈平教授正确地指出的一样：“实际上，没有一个政府是会不干事的。”^[1]没有一个政府不会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变化灵活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美国、日本是这样，欧盟各国是这样，中国当然更是这样。

四、政府到底有无能力避免大萧条

让市场自由竞争，让经济自由波动，以过度繁荣纠正衰退和萧条，以衰退和萧条纠正过度繁荣，这是奥地利学派效法卢梭自然法则的理论逻辑。这个逻辑的核心是政府是无能为力的，也应当是无所作为的。

作为奥地利学派的信徒，佩佐夫认为，就像人感冒一样，经济由冷变热到发高烧，是必然的、不可抗拒的，政府不应当也没有能力来干预这个过程。所以他说：“萧条是无法避免的。政府没有办法避免危机。……软着陆根本不存在：要么就货币和信贷增长，经济繁荣；要么就货币和信贷停止增长，萧条来临。”^[1]而且“政府将会把萧条变成‘大萧条’”。^[1]

佩佐夫关于“中国政府没有办法避免萧条”的结论，是用老眼光看新形势得出来的，显得过于武断，过于脱离实际。佩佐夫没有来过中国，他的预言更多的是猜测，是奥地利学派学院式的推理。他没有看到或是不愿意看到：中国成功地抵御了 1997—1998 年的亚洲金融危机；成功地战胜了 2003 年“非典”对经济的冲击；2003—2004 年的宏观调控成功地防止了过度繁荣，从而为避免陷入“硬着陆”泥坑创造了条件。1997—1998 年亚洲金融危机时，有一位美籍华人写了一本《中国即将崩溃》的书，作者章家敦当时预测中国经济不要几年就会陷入大崩溃。实际情形呢？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看到中国崩溃，章先生的预言还没有实现。章先生在中国经济低潮时预测中国崩溃，但预言没有实现，佩佐夫在中国高潮时预测萧条，这个预言会不会应验呢？也不会。因为中国政府正确地运用宏观调控，不仅可以在低潮时防止经济下滑，在萧条来之前防止出现绝对衰退，也可以在高潮时防止投资和信贷膨胀，消除因“总体过热”和过度繁荣带来的衰退和萧条隐患。这一点已经被 2004 年“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实践作了回答。今后几年，中国的宏观调控同样不会让经济运行出轨。“平稳较快”将是这几年始终如一的经济发展目标。

五、政府不是万能的，但没有政府又是万万不能的

到目前为止，中国经济仍然走在市场化途中，市场取向改革的任务还未完成，但改革的目标并不是追求、事实上也不可能是“自由放任的、无政府状态的市场经济”。实际上，现在无论是德国、法国、日本的市场，还是美国、英国的市场，都不是完全自由放任的，不是无政府状态的，而是有政府意志影响的市场，除了美联储、欧洲央行运用利率、汇率等杠杆操作货币政策外，美、欧各国都在用财政、货币政策调控经济活动总量的变化。中国经济还是一个正在逐步完善的市场经济，还处在转型过程之中，它的政府干预力要比美、欧等成熟市场经济国家更强一些，而这正是避免萧条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力量。这个力量，为避免陷入 1997-1998 年亚洲金融危机做出了贡献，同样，也应当会为 2008 年避免萧条做出贡献。政府干预，在奥地利学派等自由主义经济学理论里，是不必要的，但在现实中，使用得当，还是有用的，不能放弃。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不是万能的。就像市场有缺陷一样，政府也有缺陷，它不可能解决所有问题。但是，没有政府又是万万不能的，就如同市场不是万能的，而离开市场又是万万不能的一样。

对于一国的国民经济管理来说，应当看到，凯恩斯主义并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但是，它提供了一种可能的选择，或者它给了我们如何注意、修正市场错误的提醒。当我们在快速推进市场化改革，在强调加快建立健全竞争市场机制的时候，我们不应当忘了市场并不是万灵药，它的某些缺陷需要正确的政府干预来弥补。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政府会犯大起大落的错误；在自由放任经济时代，比如在 1935 年“罗斯福新政”和 1936 年凯恩斯主义产生以前，市场同样犯了大起大落的错误，1929-1933 年的大萧条实际上是对无政府状态的、自由市场经济的否定。

六、回到自由放任，出现大萧条倒真有可能

从 1776 年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出版《国富论》提出市场自由观以来，东、西方经济学界一直保留着市场自由主义的强大声音，最近几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大多给了主张经济自由的学者，说明这种声音的影响力，说明人类对自由的不尽渴望和无限追求。中国 1978 年以来的市场取向改革，实际上也反映了这个渴望和追求，也充满着这样一个精神。最近几年，我们强调转变政府职能，强调减少政府行政审批，就是要使计划经济遗留下来的政府统制，转向更多的市场自由，转向更多的个人和企业的自主。追求自由，是人类发展的一个巨大推动力。和美国人、欧洲人一样，中国人更为迫切地需要自由，更为迫切地需要自由的市场竞争精神。但是，这并不是说要市场、要自由就必须以消灭政府为代价，就必须以取消宏观调控为代价。

如果中国在 2008 年前后按照佩佐夫的建议，政府不干预经济，或者政府对过度繁荣束手无策，没有办法，倒真有可能出现“大起”以后的“大落”，出现过度繁荣后的衰退甚至萧条。正如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美国学者斯蒂格利茨所提醒的一样：如果我们在推进市场化时放弃了政府，忽视了“政府可以在纠正市场机制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如果走市场原教旨主义的路，或者像亚洲金融危机时泰国、印度尼西亚那样听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自由化”指令，就有可能给经济带来灾难性后果。（斯蒂格利茨：《全球化及其不满》）因此，如果回到奥地利学派主张的市场自由放任，中国倒真有可能在 1997-1998 年和 2008 年前后陷入萧条。

七、政府干预应当是适时适度的

现代经济离不开政府干预，但是在同样的政府干预下，也有可能产生大起大落，也有可能出现衰退或萧条。中国原来的计划经济应当说存在极端化的政府干预，但 1953-1978 年也还是出现了三次古典型衰退。其实这三次都可以看成是萧条，是绝对衰退，因为经济增长速度出现了负增长，经济活动量出现了绝对下降。可见，就同只有自由市场而没有政府干预会出现经济萧条一

样，只有政府而没有市场也会出现经济萧条。比较好的选择是什么呢？是市场机制加政府干预，是在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同时，合理有效地发挥宏观调控的作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宏观调控的合理、有效，主要表现在调控政策取向的选择、调控时间的把握、调控措施的组合以及调控手段和调控方式的运用，集中起来看就是要适时适度。无论是向上调控还是向下调控，都要把握好时机、节奏和力度。

就“时”而言，既要注意预见性，打提前仗，有准备性，更多地进行预防性调控，不要等到矛盾和问题已经非常严重时才动手，防患于未然是其精髓；又要注意措施出台的时点、节奏安排。中国人出行、做事喜欢讲“天时”，强调要注意和利用好大的气候，要适应气候变化，不能逆潮流而动，但是，政府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造势”，可以创造和推动潮流。因此，政府宏观调控在考虑“时”的因素时，要将主、客观统一起来，不能只是跟着形势走，更不能只是被别人牵着鼻子走。特别是在中国对世界的影响愈益增大的新形势下，这一点尤为重要。

就“度”而言，要注意四点。一是要注意宏观调控措施的力度，就是一般意义上的松紧度，这个松紧度要根据当前形势和未来发展趋势来定。二是要注意宏观调控措施是综合的，还是单一的。综合措施的效果要看措施的配套和协调性，配套协调得好，调控效果就好，反之就不好。三是要注意宏观调控措施是同向的，还是反向的。同向措施会产生共振的力度，反向措施会产生抵消的力度。四是要注意宏观调控措施是一次性实施，还是分步实施，一次性实施是“用空间换时间”，调控力度较大，对经济的震动强度也比较大。分步实施一般指的就是微调，就是小步渐进，是“用时间换空间”，调控力度较小，对经济的震动强度也比较小。

今后政府的宏观调控，如果注意了适时和适度，就可以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减少波动，既防止过度繁荣，又避免经济危机和萧条，当然也可以避免佩佐夫所讲的“2008年中国大萧条”，

过好这个坎。

八、双稳健政策可以为避免“大萧条”做出贡献

2004年12月3-5日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正式提出从2005年开始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1998-2003年的“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中的“稳健”是一个“单稳健”，因为积极的财政政策实际上是扩张的，是为扩大内需、刺激经济回升而设计的。现在正式转到“双稳健”，可见中央和国务院追求稳健的态度和决心。

为什么要从“单稳健”转到“双稳健”呢？这是形势发展之必然。

2004年，积极财政政策主要做了两个微调，一是取消执行了几年且成功达到目的的提高出口退税率政策，二是将长期建设国债发行额在2003年已经减少100亿元基础上，再继续减少300亿元，仅发行1100亿元。这两个调整，实际上已经意味着财政政策从“积极”转到了“稳健”，政府不再像1998-2003年那样以大规模发债和出口减税方式来扩大投资和刺激出口了。这是非常及时、正确的政策调整。为什么？因为如果继续以同样力度增加政府投资和刺激扩大出口，就会使2004年总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更多，投资增长率就可能不是27%，而是30%以上，这会造成投资需求膨胀。因为如果以同样的减税力度扩大出口，2004年的贸易顺差就会更大，外汇储备增长的压力就会更大，面临的美元贬值风险也就会更大。控制投资过热也好，管理外汇储备也好，我们的工作就会更为主动。

在实施减少国债投资和取消出口退税的政策措施后，2004年的经济增长快、稳、好，经济增长没有“着陆”，仍保持了平稳较快势头，GDP增速与2003年的9.3%基本持平。这说明，一年来财政政策从“积极”到“稳健”，财政、货币政策从“单稳健”到“双稳健”的过渡在实践上是平稳的、顺利的、成功的。在这个基础上，正式改变提法，明显宣布新的政策取向，就能够得到各方的认同，不会产生大的思想震动。

从纯周期理论角度看，“双稳健”政策属于

短期政策，属于整个稳健政策中的一种组合形态，适应时间不会很长。但是，考虑到稳健措施具有较大的弹性，就像 1998 年以来的稳健货币政策具有较大弹性一样，我们可以运用这个政策取向来应对未来几年的经济形势，可以用这个政策取向来应对 2008 年前后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变化，从而避免佩佐夫预测的“2008 年中国萧条”。

1998 年在设计积极财政政策时，考虑只是作为一个暂时的选择，结果呢？使用了近 6 年！现在正式提出“双稳健”，也没有太长时间的考虑，因为一开始定的时间过长，不利于以后根据新的形势变化做出必要的调整。但是，从趋势看，这个“双稳健”政策可能不只是实行一年、两年，而有可能实行几年，直至过好 2008 年这个坎。只要我们不断改善宏观调控，提高宏观调控的技巧和水平，避免经济大萧条是完全可能的。这就要求调控好一些主要的经济指标，总体思路是“平稳增长，积极就业，适度投资，扩大消费，物价基本稳定，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具体定量指标是：每年国债发行 800 亿元左右，M2 和信贷增长 15% 左右，投资和消费增长分别为 15% 和 9% 左右，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分别增长 4%、13% 和 10% 左右，CPI 在 3% 左右，登记失业率 4% 左右，经济增长速度稳定在 8—8.5% 左右。特别是经济增长速度，既不要过于偏离潜在增长水平（1978—1985 年为 10.1%，1986—1995 年为 9.3%，1996—2004 年为 8.6%，2005—2010 年

预计为 8.5% 左右），又不要出现“当前对未来的透支”，既要防止出现过热，又要防止过冷，政策措施着力于拉长周期时间，减缓波动幅度，实现长期的平稳快速增长。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国经济和社会的平稳发展，对政府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宏观调控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中国来说，不仅要面临和解决市场经济的共同问题，又要面临和解决一些人没有的特殊问题，比如进一步消除计划经济遗留下来的体制缺陷，完成体制转型；加快二元经济结构转换，逐步实现城乡经济一体化；在兑现 WTO 承诺基础上，逐步完成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接轨等等。要在完成“共同任务”基础上妥善解决这些“特殊任务”，要求我们的政府有更多的智慧，更好的战略眼光，实施更有效的策略，来更好地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管理。这对我们的政府当然是一个考验！

2008 年前后，中国有能力避免一次大萧条，我们正在关注着。

[参考文献]

[1] 杨晓宇．解读《中国经济的萧条风险》——专访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陈平教授 [J]．全球财经观察．2004—11—22.

[2] 麦迪森．世界经济二百年回顾 [J]．薛伯英等：美国经济的兴衰．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

责任编辑：黄振荣

企业衍生、资源继承与竞争优势^{*}

◎ 张书军 李新春

[摘要] 本文从资源继承角度对衍生创业企业的竞争力进行了研究。文章首先从母体企业资源特性入手分析了企业衍生的条件,指出资源禀赋程度高的企业在资源利用效率相对低下、缺乏有竞争力的资源补偿机制、存在有利的外部市场机会等情况下更容易衍生出新的企业。文章还结合华为公司的实践对上述命题进行了初步的验证。

[关键词] 衍生企业 资源继承 竞争力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4-0031-06

一、引言

创业企业的大量涌现是近几年经济发展的重要特征,如广东省仅2004年上半年新创企业就达到54708家(广东省工商局,2004),根据一般观察,新创企业中有相当部分是来自于其他企业的衍生或裂变。与此相关的一个有意义的研究问题是,衍生创业企业的资源继承能力能否及如何影响企业竞争力?对这一问题的考察可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第一,衍生创业发生的资源条件是什么?或者说,何种资源类型的企业更容易衍生出新企业?有些学者认为,资源、知识密集型的企业常常充当了创业企业孵化器的角色,更容易衍生出新的企业(如Burton et al, 2002),^{[1](P230)}但相关研究并未能从根本上证实资源、知识密集型的企业必然地引致更多的衍生行为,一个需要解释的问题是,是否只有具有某类特征的资源、知识密集型企业才会引发衍生行为?换句话说,这种衍生是否带有状态依存的特征?第二,衍生企业与母体企业在资源特别是异质性资源上是否有继承关系?这种继承是否与衍生企业的竞争力密切相关?国外部分学者在分析中

既定地认为上述问题答案是肯定的(如Phillips 2002),^{[2](P476)}但如果考察的基础并非如此,得出的其他结论就变得难以令人信服,因此“继承”假设是否合理也成为需要解释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本文将从企业间资源禀赋的差异入手,重点考察衍生行为发生的条件,以及这一过程中资源继承对衍生创业企业资源利用效率的影响。

二、母体企业资源特性与衍生行为的关系模型

(一) 衍生企业的特征

尽管衍生企业是战略学者广为使用的术语,但在具体内容指向上却存在不同的理解,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讲,一些学者认为,只要新创企业与另外一个企业存在某种联系,就应被理解为衍生企业,另外一些学者则将其严格限定为母体企业有计划设立的新企业(Klepper, 2001)。^{[3](P641)}在本文中,我们将衍生企业分为两类:一是由公司内部某单位分立出的独立公司,它与母体企业除去在股权上有明显的联系外,在资源、能力上亦存在稳定有序的协同,我们将它称作主动衍生企业(类似于多数研究中的Spin-off或Corporate Venturing),如由TCL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出

*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0472026)及广东省哲学社科“十五”规划项目(03/04L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书军,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在职博士生;李新春,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510275)。

的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由原联想集团衍生出的神州数码等，这类企业的设立从本质上讲是母体企业整体战略（如多元化）的一部分，企业间资源、能力的继承与学习不言而喻；另一类则是由企业原先雇员（即跳槽人员）创立的独立企业，企业的设立往往是母体企业不愿看到的，因而与母体企业一般不存在有机的资源与能力协作，与母体企业也不存在必然的股权联系，我们将这类企业称作被动衍生企业（即 Spin-out），如港湾网络有限公司、北京点击科技有限公司等。本文只研究被动衍生企业，它们既是现实衍生企业中的最重要主体，也是以往理论研究中相对被忽视的群体，以其为对象的研究在学术上与实践上都是富有意义的。

（二）母体企业资源特性与衍生行为的关系模型

1 资源禀赋与衍生

企业获得有利竞争位势及超额回报有赖于能否通过差异化或成本领先等战略创造一个不完全竞争的产品市场，按照 Bamey（1991）的观察，产品市场竞争的不完全性是由要素市场竞争的不完全性所决定的，因而企业拥有的异质性资源（表现为有价值性、稀缺性、难以模仿性和难以替代性）构成了企业竞争优势的内生来源。^{[4]（P106）}这些资源从内容上可以划分为物质资源、人力资源与组织资源，物质资源包括了如企业使用的有形技术、厂房设备及原材料，人力资源包括了各类员工个体所具有的经验、判断力与社会关系，而组织资源更多地体现在企业的正式与非正式计划、控制与协调制度等。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资源在企业间是呈现不对称分布的，特别是对企业竞争优势发挥着关键性作用的战略资源更是如此。我们可以观察到，在同一产业内竞争的企业，有的企业获得的仅是市场生存权，取得一般水平的回报，它们的资源在特性上一般表现为有价值但并非稀缺，也不是无法模仿和难以替代的；而有的企业获得的则是持续的竞争优势，取得超出一般水平的回报（有的学者将其定义为各种租金如理查德租金、垄断租金及熊比特租金等），此类企业的资源具有产业范围内的稀

缺性、难以模仿性与有价值性等特征。因此从一般层面上考察，企业间竞争力的差异及租金创造能力上的差异从根本上看是企业所拥有的异质性资源禀赋的差异，因为这些战略性资源在回应市场机会、规避市场风险、价值创造上为企业提供了超过竞争对手的能力。仅从简单复制现有企业创立一新企业角度来看，资源禀赋好的企业在复制企业上成功的概率要远远大于资源禀赋不充分的企业，这是现有企业市场竞争检验所证实的，也是古语“龙生龙，凤生凤”在企业管理领域的体现。因此可以得出如下命题：

命题 1：相比于一般资源禀赋的企业，资源禀赋程度的高的企业对衍生成功提供了更高的可能性，也更有可能发生衍生行为。

2 资源结构与衍生

我们再来考察一下企业资源结构与衍生行为的关系，因为即便具有相同资源禀赋的企业，它们在为衍生提供的资源支撑条件上也不尽相同。比如，对于一个资源高度组织化的企业而言，衍生行为是比较难以发生的，因为不同资源分属不同的主体，其组合模式已形成组织惯例，资源只有有机的结合在一起才能产生合力，也只有集体行动一致性地从母体企业分离到衍生企业中才能促进衍生企业的成功，单个资源或有限类资源的独立衍生是无法产生价值的；而对于一个资源高度集中在某些主体上的企业，衍生行为就比较容易发生，因为几个主体的流动完全可以带走大部分资源。这事实上是和企业分工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分工越精细的企业，裂变越不容易发生，相反，一个多项关键资源同时掌握在几个个体上的企业，裂变就越容易发生。因此，如下命题是可以被推演出来的：

命题 2：资源结构化程度越低的企业越容易发生企业的衍生。

3 资源主体与衍生

不同资源在企业竞争优势的创造与维持上有着不同作用，我们参照 Agawwal 等人（2004）的研究，将企业的战略资源分为技术型资源与市场拓展型资源，前者指企业开发新技术、进行产品创新或流程创新的资源，后者则包括了将技术商

品化的能力、市场机会的把握等管理资源。^{[5] (P7)} 无论何种战略资源, 对于个体来说, 越接近它们衍生创业的动机就越强, 创业成功的可能性也越大, 这是因为, 对关键资源的接近有助于对资源价值进行更客观的评估, 也对市场机会有着更清晰的判断, 因而有着异质性的信息优势, 同时在资源禀赋充裕、市场竞争力强的企业的工作经验, 也为衍生个体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信誉, 进而降低创业中的不确定性, 间接地降低了衍生的成本。因此可以得出如下命题:

命题 3 掌握企业战略资源的高层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衍生创业的可能性要高于一般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

4 资源使用效率、激励与衍生

企业较高水平的资源能力储备为衍生行为提供了显著机会, 但这并不意味着衍生必然地发生, 将这种潜在的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还有赖于现有企业能否比潜在衍生企业更有效地利用组织的资源, 也有赖于现有企业是否为组织的异质性资源载体——个人, 提供了激发内部企业家精神的机会。当技术型资源或市场拓展型资源或两者在企业未能被充分挖掘并给予足够激励时, 这将降低关键资源占有者的积极性, 导致员工较低的满意感与忠诚度, 进而导致企业员工的跳槽和企业衍生, 原华为公司员工创立的上海沪科公司就是典型例证。^① 尽管诸多企业采取了股权激励等方式对战略性资源的占有者实施补偿, 但企业与个体在对资源价值评价不一致时, 特别是外部创业的潜在收益超出了这种补偿时, 衍生行为就比较容易发生。冯玲等人 (2001) 对 49 家商业衍生型企业进行的调查显示, 33% 的企业是由于“在母体组织自身的价值、才能不能得到体现”而创业的, 92% 的企业认为“发现某项技术成果的商业机会”是独立创业的驱动因素。^{[6] (P49)} 由此, 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命题:

命题 4 对于资源禀赋充裕的企业而言, 衍生行为是状态依存的, 当外部存在显著的创业机会且资源潜力未能得到充分利用时, 衍生行为较

容易发生。反之, 如果战略资源的占有者的价值得到充分挖掘与补偿, 即便独立创业是可行的, 衍生行为发生的可能性也将大大降低。

5 一个综合的衍生行为模型

高水平的资源禀赋储备只是为衍生提供的必要条件, 换句话说, 企业裂变的前提条件是母体企业占有着丰裕的异质性资源, 如果这些资源同时呈现出非组织化特性, 资源可以随着人员的流动相对便利地转移出去, 并且战略资源的载体具有较强的企业家精神, 则衍生就具备了可行性。但衍生发生与否还要受到资源的使用效率、补偿强度与市场机会的制约, 这些又构成了衍生的促成条件, 只有资源在企业外部能产生更大的价值并且资源占有者通过衍生可以获得更丰厚的补偿时, 衍生才是理性的选择。一个简单的资源——衍生行为关系模型可以通过图 1 表现出来。

图 1: 资源——衍生行为关系模型



资料来源: 作者整理。

三、资源继承与衍生企业竞争优势的关系

从进化的观点看, 良好的母体企业产生的衍生企业多是优良的, 但这又受到衍生企业对母体企业资源, 特别是有价值的异质性资源继承水平的影响, 如果衍生企业继承的资源能满足有价值、稀缺、难以替代及难以模仿等特性, 则其一创业就能获得超出其他创业企业的竞争优势。特别是如果衍生企业继承的是母体企业未能有效利用的能带来竞争优势的资源, 它将获得更有利的竞争态势。反之, 如果无法对母体企业有价值的资源加以继承, 即便衍生行为发生, 衍生企业亦无法赢得市场竞争优势。

给企业带来竞争优势的战略性资源往往是长期培养的结果, 企业无法期望通过拔苗助长的方式快速地将它们建立起来, 这是由资源的累积效

① 主要创业人员王志骏、刘宁都曾经获得深圳科技进步特等奖, 是华为的技术骨干, 他们由于自己很多创新的想法和研发观念在华为得不到支持和推动, 在 2001 年离开华为创立了上海沪科公司。

率、时间压缩的非经济性、资源的相互关联等特性决定的。在 Dierickx 和 Cool (1989) 看来, 这些特性使得异质性资源往往难以通过市场购买取得, 而必须经过较长的时间在企业内部以建设和积累的方式获得。^{[7] (P1505)}从这个意义上讲, 缺乏从业经验的个体是无法获取必须经由过程才能培养出的资源的, 因此, 在母体的工作经验使衍生创业者在对缄默知识、社会网络等异质性资源的掌握上比非衍生创业者更具优势, 而在一般性资源 (如资金、简单人力资本) 的动员能力上, 完全可以通过要素市场的交易取得, 衍生与非衍生创业企业在这一点上有着相同的进入权。建立在一般性资源与异质性资源组合基础之上的竞争优势对于二者有着显著不同, 有关研究也表明, 与非衍生创业企业相比, 衍生创业企业有着更强的市场生存能力与竞争力。^{[7] (P40)}

事实上, 衍生企业并非全部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一个衍生企业能否获得有利的竞争态势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其资源继承的水平与结构决定的。如果衍生企业只是从母体企业中继承或模仿了一般性资源, 则与非衍生企业相比, 这种衍生仅仅在形式上而非内容上有所不同, 企业获得的多是竞争均势; 相反, 如果衍生企业从母体企业继承了大量的有价值的异质性资源, 则初始相对较高水平的资源供给为企业赢得竞争优势提供了保障。资源继承的结构同样也是重要的, 系统性地继承了母体企业战略资源能够实现资源的协同作用, 使资源的价值得到有效挖掘, 而孤立的某种或某几种资源的继承往往面临着互补性资源供给的缺乏, 如一些技术人员跳槽创立的企业可能由于缺乏相应的管理能力而使技术资源价值大打折扣, 与那些系统性的资源继承企业相比, 自然也就缺乏竞争优势。因此,

命题 5 衍生企业对母体企业资源特别是异质性资源的继承水平与企业的竞争力之间有着正向关系。

四、衍生与资源继承: 华为的经验研究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为) 成立于 1988 年, 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专门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光网络、固定网、移动网和增值业务领域的网络解决方案, 是中国电信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03 年华为的销售额为 317 亿元人民币, 目前有员工 22 万多人。^①

(一) 华为的资源禀赋特征

据国家专利总局统计, 华为是中国申请专利最多的单位, 专利申请连年高于 100% 增长, 年度专利申请量突破 1000 件。目前华为累计申请专利 3462 件, 其中 85% 属于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申请量居国内企业之首, 获得专利授权 686 件, 申请 PCT 国际专利和国外专利 426 件, 是发展中国家申请 PCT 最多的公司之一。在近 3 年内, 华为还获得四项国家科技进步奖, 包括一项一等奖、三项二等奖。从这个意义上讲, 华为拥有着丰富的技术资源, 而其中的诸多技术又是独占性的 (如专利), 这为它竞争优势的获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华为同时也拥有大量高品质的管理资源。1996 年华为把公司的前景、使命和制度等, 透过高管人员访谈、专家学者咨询等方式进行整理, 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和八次修改, 在 1998 年最终形成了广为人知的“华为基本法”。基本法的重要贡献在于总结、提升了公司成功的管理经验, 把分散的管理资源通过统一共识这一平台加以整合, 将华为的管理纳入了制度化的轨道, 也为在日后引进专业化的管理系统打下了基础。从 1997 年起, 华为又开始系统地引入世界级管理咨询公司, 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基于 IT 的管理体系。在集成产品开发 (IPD)、集成供应链 (ISC)、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质量控制等诸多方面, 华为与 IBM、Hay Group、PWC、FhG 等公司展开了深入合作。如 2000 年与 IBM 公司合作进行业务流程重整和华为的 Intranet 建设, 通过 IPD 的设计, 打破了原有以部门为管理架构的模式, 转向以业

① 本文所有涉及华为公司的数据与资料均来自于华为公司网站 <http://www.huawei.com.cn/about/zhishi.shtml> 和其他公开报道。

务流程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同时也合作建立和优化了集成供应链（ISC），以提高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华为于1999年引入Hay公司作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顾问，建立了任职资格体系、职级架构、薪酬体系、员工素质模型；在FhG的帮助下重新规划和优化了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过程；在PWC和IBM的协助下，建立进行财务中流程、制度、监控、编码的四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过多年的管理改进与变革，华为的管理资源无论在质量还是数量上都处于业界前列，在创造华为差异化竞争优势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华为资源的组织化程度在高层与一般员工上似乎是有区别的。对于高层人员，华为实行岗位轮换制度，并且规定没有周边部门工作经验的人，不能担任部门正职主管，以此来鼓励管理者积累多项业务的管理经验，并促进部门之间、业务流程各环节之间的协调配合；为了防止个体占有太多的市场资源以形成垄断，华为还规定，市场部区域经理的任期为二年，二年之后，原则上要调换到另外一个区域市场工作。事实上，华为的这些举措，大大提升了个体的资源储备水平，个体所掌握的资源系统性程度较高，从这个意义上说，资源在高层组织化的程度较低，即高层人员的流动会带走大量的组织资源。对于基层人员，员工如要接触任何与自己正在做的工作不直接相关的材料，都必须获得特别审批。从这一点上看，组织资源在基层员工上是分散化的，组织化程度较高。不同载体所拥有的资源禀赋程度对于衍生行为的发生显然是有影响的。

（二）由华为衍生出的企业

在过去几年间，从华为衍生出了数十家公司。本文选取了12家有代表性的华为衍生企业作为分析对象，研究前文提出的资源禀赋程度、资源使用效率、资源继承等在衍生行为中的表现。由华为衍生的公司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技术型企业，包括与华为一体的配套企业或代理商（如尚阳科技有限公司）、通讯产品制造商（如深圳市钧天科技有限公司）等；另一类是管理咨询类企业，包括管理咨询公司（如益华时代管理咨询公司）与其他服务性企业（如立卓言翻译公

司）。

（三）华为衍生企业的资源继承

两类由华为衍生的企业尽管在资源继承属性上有所不同（以技术继承为主和以管理继承为主），但它们在从华为转移资源为我所用这一点上却是一致的。如港湾网络即由华为原常务副总裁李一男一手创立，这个公司有着太多的华为印记。李一男在华为有CTO之称，是华为的重要技术骨干。李一男离开华为，带走了依附在他身上的诸多华为资源，包括技术资源与管理资源，除去自身，他的离去也导致了华为众多资源的离开，其中有不少加入到衍生的港湾网络中，如港湾网络副总裁彭松此前身份是华为公司国内市场主管副总裁，公司负责产品的常务副总裁路新是原华为技术数据通信部总经理。此外，公司开发体系与销售体系核心团队也基本上以华为员工为主。类似的企业还有深圳市钧天科技有限公司，原华为高级副总裁黄耀旭在离开创立的该企业时，除了带走了他在华为10年之久的经验，也带走了华为南方研究所所长在内的近30名员工。由原华为常务副总裁、华为电气（安圣电气）总裁聂国良创立的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个典型的管理资源继承型衍生企业。

从某种意义上讲，港湾、钧天科技、汉华咨询等并非简单地从华为继承了资源，而是在继承中转移了资源，因为一般的继承意味着母体（华为）仍然保留这些资源，但转移却是资源在企业间的重新分配，是个此消彼涨的行为。对于华为，如何控制资源的转移是其面临的重要问题，但这已不是本文要讨论的问题了，但透过这个问题我们可以进一步强化上面的命题5，即这些从华为继承且转移了异质性资源的衍生企业将有更大的机会取得有利的竞争位势。

（四）华为衍生企业的竞争优势

12家华为衍生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都占据着不同程度的地位优势。如港湾2003年销售额达10亿元，比上一年增长122%，2004年预计销售收入实现20亿元，已成为国内主流的ADSL设备供应商及以太网交换机、VDSL设备供应商，在同类产品市场上有着较好的竞争力；再如格林耐特

2003年实现销售收入 8000万人民币, 它的 xDSL 产品在国内市场应用已经超过了 50万端口, 以太网交换机的应用更是超过了 80万端口, 已成为中国互联网宽带设备市场的主流供应商之一。其他技术型企业如尚阳科技、贡智科技等也都具有较强的市场发展潜力与竞争力。对于如益华时代等管理、咨询型衍生企业, 由于它们可以提供从商业实践获得的管理咨询服务, 在管理服务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的优势, 如益华时代曾为华为、中国南方航空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中国电信、华侨城集团、联想集团等企业提供了不同种类的管理咨询服务。

五、讨论与问题

华为个案对文中的命题 1、命题 2及命题 3 提供了较好的支持, 说明企业衍生行为与母体资源关系是状态依存的, 不能必然地认为资源禀赋水平高的企业一定会带来更多的衍生, 更为客观地考察还需要考虑资源的结构化、组织化水平与资源的载体因素。由于缺乏更为详尽、深入的资料, 命题 4尚无法验证, 但笔者通过对几位华为主动离职人员的访谈及其他媒体所获得的信息, 了解到华为衍生企业有两种不同的风格: 一种是了解华为在做什么, 并且知道华为在做的事情中什么没做好, 然后把它完善起来形成竞争力, 如港湾网络有限公司; 而另一类则了解华为该做且可以做而没做的方面, 从中找到市场机会, 形成自己的竞争力, 如格林耐特通信技术责任有限公司。事实上, 前者是与前文提到资源的利用效率有关, 而后者则与前述的市场机会有关, 不难发现, 这事实上从侧面对命题 4提供了支持。从对 12家华为衍生企业目前市场竞争优势的考察, 我们似乎发现了资源继承对企业竞争力的某种正向关系, 对命题 5有间接的解释力, 但这种关系科学的验证还需要通过衍生创业企业与非衍生创业企业竞争优势的比较才能实现。由于受资料的限制, 我们还无法全面地整理出一个衍生自华为的“华为系”, 因此也无法全面地评价华为衍生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也未能对衍生与非衍生企业进行竞争力差异的比较, 本文因此仅是一个探索性的研究, 对命题 5的验证需要更深入的研究才能实

现。进一步需要研究的问题还包括衍生企业学习能力与提升企业持续竞争优势之间的关系等。对衍生创业企业持续竞争优势的分析涉及到企业的学习与创新能力, 因为影响企业持续竞争优势的是一组系统资源, 与母体企业的后期互动与持续地获得、创造有价值资源成为企业赢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关键。资源继承水平高的企业由于具备了更好的学习平台, 企业资源再吸收的能力强, 在自主创新、学习方面也有着显著优势, 面对纷繁复杂的市场机会, 企业能较好地予以把握, 对关键资源的识别能力也明显优于其他创业企业。这个问题的考察对从动态角度分析衍生、资源继承、学习及企业持续竞争优势之间的关系将有着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 Burton M. D., Sorensen J. B., & Beckman C. M. Coming from good stock: Career histories and new venture formation in M. Lounsbury and M. J. Ventresca (eds.). *Research in the Sociology of Organizations* [M]. New York: Elsevier Science 19 (2002): 229- 262
- [2] Phillips D. J. A genealogical approach to organizational life chances: The parent- progeny transfer among Silicon Valley law firms, 1946- 1996 [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47 (2002): 474- 506.
- [3] Klepper S. Employee Startups in High- Tech Industries [J]. *Industrial and Corporate Change* 10 (2001): 639- 674
- [4] Barney J. Firm resources and sustained competitive advantage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17 (1991): 99 - 120
- [5] Agarwal R., Echambadi R., Franco A., & Sarkar M. B. Knowledge transfer through inheritance spinout generation: Development and survival [R]. Working paper (2004): 1- 46
- [6] 冯玲, 陈林奋. 我国高技术成果商品化过程中新企业衍生的微观机制研究 [J]. *科研管理*, 2001, (2).
- [7] Dierickx I. & Cool K. Asset stock accumul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of competitive advantage [J]. *Management Science* 35 (1989): 1504- 1511.

责任编辑: 黄振荣

关于经济人假设的实验经济研究综述^{*}

◎ 阮青松 余 颖 黄向晖

〔中图分类号〕F06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5)04-0037-04

经济人假设是现代经济学基本的核心假设,是现代经济学产生、发展和研究的起点,经济人假设与稀缺性假设一起,构成了现代经济学的最重要的两块基石。经济人假设赋予了作为经济主体的人如下基本涵义:第一,经济人是完全自私自利的;第二,经济人只在乎经济利益或者说物质利益,而对其他方面不予考虑;第三,经济人是完全理性的。近年来,随着实验经济学的迅猛发展,实验经济学家对经济人假设做了多方面的研究,发现这一假设的三个基本方面与人们的真实行为模式存在系统偏差。由于经济人假设对于经济学研究的基本意义,本文对这一方面的研究进展做一分析与展望。

一、对自利假设的实验经济研究

20世纪80年代以来,实验经济学家们开始在受控的实验室里研究一些竞价博弈行为以验证经济人纯粹自利的假设。几个重要的实验最终导致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认识到单纯的自利假设是有问题的。这几个实验是“最后通牒博弈”(ultimatum game)、“单方指定博弈”(dictator game)、“礼物交换博弈”(gift exchange game)和“信任博弈”(trust game)。由于这几个实验设计得简单明了,实验对象很容易理解,由此所推导出的实验对象的动机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最后通牒博弈实验是把实验对象两人分为一组,共同决定一定数额的金钱在两人之间的分配。其中一人是提议者,他首先提出一个分配方案供另外一人考虑,另外一人是回应者,他可以同意也可以拒绝前者的提议。如果他同意,两人就按前者的提议各自获得一定份额的金钱;如果他拒绝,两个人都得不到任何金钱。在这一实验条件下,标准的经济学会做出以下假设:第一,提议者和回应者都是理性的,并且仅仅关心自己的收益;第二,提议者知道回应者是理性的,且只关心自己的收益。因此,很容易得出该实验的子博弈精炼均衡结果:提议者将只愿意给回应者极少量的(从理论上讲,可以是任意小的正数)金钱,而把绝大部分据为己有,回应者也将接受这一提议。但是,经过数百次的重复实验,得出的可靠结果是:如果提议者给回应者不到20%的金钱,他将有0.4-0.6的可能性被拒绝。提议者给予回应者的比例越高,被拒绝的可能性就越小(Camerer和Thaler, 1995^[1]; Roth, 1995^[2])。很明显,许多回应者并非按纯粹自利的模式行事。一般来说,提议者给予回应者过低的份额将可能使后者感觉这种分配不公平而拒绝。

单方指定博弈(Forsythe et al, 1994)^[3]和最后通牒博弈只有一个区别:在单方指定博弈中,回应者无权拒绝提议者的分配方案,金钱的分配完全由后者决定。根据经济人假设,很容易得出结论:提议者将不会给回应者任何金钱,他将全部占为己有。但实验结果是,提议者常常会给予回应者一小部分金钱,虽然他完全可以一毛不拔。

最后通牒博弈显示,很高比例的回应者希望惩罚那些被认为是不公平的行为。不过,另一个实验礼物交换博弈(Fehr et al, 1993)^[4]则显示,相当比例的回应者也愿意回报那些被认为是公平的(慷慨的)行为。在礼物交换博弈中,提议者(相当于雇主身份)提供一定数量金钱(可以被理解为薪水) $w \in [\underline{w}, \bar{w}]$, $\underline{w} \geq 0$ 给回应者(相当于雇员身份)。回应者可以接受或者拒绝。如果拒绝,双方都一无所获。如果接受,回应者必须选择一定的努力程度 $e \in [\underline{e}, \bar{e}]$, $\underline{e} \geq 0$ 。提议者获得的支付为 $x^P = ve - w$, 回应者获得的支付为 $x^R = w - c(e)$, 在这里, v 表示回应者的努力对于提议者的边际价值, $c(e)$ 是严格递增的努力成本函数。在标准的经济人假设下,双方都是“理性”、“自利”的,得出的子博弈

^{*} 本文是中美高等教育合作项目(CMEHEP-II)的部分成果。

作者简介 阮青松,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余颖,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讲师(上海,200052);黄向晖,美国Stanford University博士后研究人员(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精炼均衡结果是：回应者将总是选择可能的最低努力程度 e ，而提议者将总是提供可能的最低薪水 w 。礼物交换博弈代表的是一种模式化的，表现为非常不完全合约的委托代理关系。由于这种委托代理关系大量存在于一些重要的经济场合，因此引起了许多经济学家的兴趣，他们以各种不同的方式重复礼物交换博弈实验，得出的研究结果都惊人的一致：平均的努力程度与提供的薪水正相关，这完全违背了标准的委托代理理论的预测。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如果工资由外在因素决定（例如，由一个随机程序或者实验设计者决定），则薪水与平均努力程度的正向关系就消失了。

还有一个挑战经济人纯粹自利假设的实验是信任博弈。Berg和 Dickhaut (1995)^[5]等人首先开始了对信任博弈的研究。在信任博弈中，提议者首先从实验组织者那里得到数量为 m 的货币，然后自行决定转交数量为 x 的货币给回应者， $0 \leq x \leq m$ 。实验组织者再将这一数额变成三倍即 $3x$ 后转交给回应者。最后，回应者可以自由决定返还数额为 y 的货币给提议者，在这里， $0 \leq y \leq 3x$ 。如果提议者和回应者都是理性的、自利的，那么，对实验结果的预测将是很明显的，不管提议者选择的 x 为多少，自利的回应者将总是选择 $y = 0$ ，因此，一个理性的、自利的提议者也会总是选择 $x = 0$ 。实验的实际结果完全不是这样，大部分提议者总是会转交一定数量的货币给回应者，大部分回应者也返还了一部分货币给提议者。而且，在转交数量 x 和返还数量 y 之间常常有很强的正相关关系（Fahr和 Irlenbusch 2000^[6]；Cox 2000^[7]）。

实验的证据是无可辩驳的，但重要的是解释影响行为的要素。例如，最常见的一种观点是实验真实的收益会影响行为，收益越大，参与人会表现得更自私，但这并没有得到实验的有力证明。Hoffman和 McCabe (1998)^[8]的实验表明真实收益的大小对最后通牒博弈行为几乎没有任何影响。此后，其他一些人的实验也大致证明了这一点。Camerer (1999)^[9]在印尼进行的最后通牒博弈，参与人能从中获得相当于 3 个月收入的收益，但发现只是回应者愿意接受低要约的比例稍微提高了一点，提议者的行为几乎没有变动。

二、对理性假设的实验经济学研究

经济人假设除了认为人是纯粹自利的以外，另外一个重要的观点是认为人是理性的，这表现在他有明确的偏好，能够充分处理信息，并能根据客观条件和资源禀赋，做出使自己利益最大化的决策。经济人假定每个人都具有无限意志力追求效用最大化。但是，实验经济学家认为，在经济实践中，人们往往知道何为最优解，却因为自我控制意志力方面的原因无法做出最优选择，人们往往是基于短期利益而非长期利益做出选择，如人们拖延工作；过度负债；做白日梦；睡过头上班迟到；下定决心要戒烟，却控制不住烟瘾而复吸；冲动地购买“优惠”商品，买回去却发现毫无用处……这些都说明，人们常常并不能如理性经济人那样采取使自己利益最大化的行动，即使他们意识到某些行为会损害自己的利益，却无法控制自己的行为。实验经济学家将其称之为“冲动”行为（impulsiveness）。实验经济学家对非理性行为的研究集中在冲动行为研究方面。

Mischel (1983)^[10]的研究最先证实，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常常必须和自己的非理性冲动行为作斗争。这种内心深处的冲突，甚至从孩提时代就开始了。Mischel在斯坦福大学幼儿园进行了著名的“糖果试验”，结果证明了冲动对人的影响以及自控的重要性。“糖果试验”是这样的，实验员告诉 4 岁左右的孩子们说，如果等到他 20 分钟后办完事回来，就可以得到两块果汁软糖吃；如果等不了那么久，就只能吃一块，而且马上可以得到。这两种选择对于 4 岁的小孩来说，确实是一个考验，是一个冲动与克制、即刻满足与延迟满足之间的权衡。在实验中，有部分孩子能够熬过那似乎没完没了的 20 分钟时间，一直等待实验员回来，最后得到了两块果汁软糖的回报。但那些较冲动的小孩几乎是在实验员走出去的一瞬间，就立刻去抓取并享用那一块糖了。大约 12 至 14 年之后，他们的能力差异显露出来，那些当初能抵制冲动的孩子长大后，有较强的社会竞争性、较高的效率、较强的自信心，能较好地应付生活中的挫折。而那些当初抑制不住冲动的孩子则缺乏这些品质。实验的结果显示，人们取得的成就与其抑制冲动的能力有明显的关系。

Laibson (2000)^[11]和 Rabin (1998)^[12]则利用实验研究了人们储蓄中出现的冲动行为，他们将其作为反常现象重点研究。他们发现，当人们预期金钱收入但尚未收到它的时候，他们是能够相当理性地在花多少和储蓄多少的问题上做出规划的。在有限的刺激下，人们愿意储蓄和推迟开支，从而企业可以利用这些储蓄进行投资，推动整个经济增长。但是，尽管人们的愿望是好的，是符合理性选择的，但是当钱真的到来的时候，人们的意志便崩溃了，表现为立刻把钱花掉的冲动行为，这一现象被称为“夸张贴现”。Laibson和 Rabin认为，这是因为在人们的时间偏好中，短期贴现率往往大于长期贴现率。夸张贴现函数正是抓住这一特征，认为人们并不是合乎理性的在一生中对开支和储蓄统筹安排，而是从年轻到老年都负债。另外，Hermstein等 (1992)^[13]经大量实验研究发现，人们偏好于直接产生最大效用的选择，而不考虑这一选择对未来的影响。

Benzion Rapoport和 Yagil (1989)^[14]对冲动行为的研究更为深入，他们的研究显示，冲动行为源于人们并没有一个如理性经济人假设的那样稳定一致的内在偏好，这种偏好表现为一个恒定的贴现率，相反，人们的贴现率呈现出随延期时间的增加而递减的趋势。他们的实验设计了四个场景：场景 A 被称为“延期收入”，假设实验参与人在一家财务状况良好的企业工作挣得了数额为 y 元的收入，但因为该企业暂时缺乏现金，因此保证在经过一段时间 t 后支付给他数额为 x 元的收入。场景 B 被称为“延期支付”，假设实验参与人必须立刻向一家企业支付 y 元来偿还债务，因为手头暂时没有资金，他向该企业提议推迟一段时间 t 后偿还 x 元给该企业。在 A、B 两个场景中， y 和 t 的值是给定的，调查参与人被要求确定 x ，使得他感觉在现在收到或者支付 y 和经过一段时间 t 后收到或者支付 x 对于他来说是没有差异的。场景 C 被称为“提前收入”，假设实验参与人所属的企业在经过一段时间 t 后必须向其支付 y 元，该企业提议现在就支付 x 元给雇员。场景 D 被称为“提前支付”，假设实验参与人必须在经过一段时间 t 向一家企业支付 y 元来偿还债务。但他希望能够马上还清债务，因此提议现在就支付 x 元给该企业。在 C、D 场景中， y 和 t 的值也是给定的，调查参与人被要求确定 x ，使得他感觉现在收到或者支付 x 和经过一段时间 t 后收到或者支付 y 对于他来说是没有差异的。这四个调查场景 A、B、C 和 D 是为了分别估算四种形式的贴现率 $R(A)$ 、 $R(B)$ 、 $R(C)$ 和 $R(D)$ 。对于每一个场景，分别设计了四种延期时间和四组不同的支付金额，也就是说，对于每一个场景，都做了一个 4×4 因素的设计，这样一种设计是为了检验时间因素和金额因素对贴现率的影响。Benzion Rapoport和 Yagil 的实验发现，在四个场景、四组金额下，参加问卷调查的实验参与人的贴现率都呈现出随延期时间的增加而递减的趋势。

三、对社会认可动机的实验经济学研究

实验经济学家对于经济人只在乎经济利益的假设一直提出置疑，他们认为，人们除了经济利益之外，还渴望得到诸如社会认可等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近年来，他们设计了一些实验来验证社会认可动机是否会影响人的行为，这些实验的结果证实，社会认可动机确实影响了个体的决策行为。

Rege和 Telle (1999)^[15]设计了一个 10 人小组的捐赠“公共品”实验。在实验中，每个人必须决定向公共品的捐款额。每一美元捐款可以使小组中每个成员获利 0.2 美元，也就是个人捐献 1 美元将招致 0.8 美元净损失。在实验的“社会认可组”，每个人的捐款额是公开的，而在对照组中，每个人的捐款额是保密的。两个组里的人互相之间都不认识。实验结果显示，对照组的每个人捐献了个人所得的 34%，而“社会认可组”的个人捐献额则达到了两倍于此的数目。对这一差异的一个很明显的解释就是在“社会认可组”中，个人害怕因捐献过少受到他人非议。

在此之后，Rege和 Telle (2001)^[16]又设计了一个更详细的实验来验证他们的观点。实验对两种效果做了对比：非语言社会制裁 (non-verbal social sanction) 的效果和联想框架 (associative framing) 的效果。因此，实验包含了 4 个做了不同实验处理的小组 (见表 1)。在无制裁处理方式下，实验参与人捐献了多少货币对所有入都是严格保密的，这样使得社会制裁不可能。在有社会制裁处理方式下，每个实验参与人捐献了多少货币是公开的，这使得非语言社会制裁成为可能。在联想框架处理方式下，对实验的说明让人联想到某种群体规则，这种群体规则鼓励人们进行合作。在无联想框架处理方式下，对实验的说明不会让人联想到某种群体规则。实验参与人互相之间不认识，并且在实验的任何阶段，实验参与人之间都不能够有口头交流。Rege和 Telle在实验开始之前，做了两个假设：假设 1，陌生人群体中社会制裁的引入将提高个人对群体的捐献额；假设 2，让个人联想到某种鼓励个人合作的群体规则，将提高个人对群体的捐献额。实验结果证实了上述两点假设。实验结果说明，人们的确渴望得到社会认可，而且，实验结果还揭示出一个重要的政策工具：因为存在鼓励合作的群体规则，如果公开个人的身份和他对公共品的捐献额可能提高他的自愿捐献额。此外，让实验参与人联想到某种鼓励合作的群体规则会强化社会制裁的效果，这也揭示出另一个重要的政策工具：如果对社会困境 (social dilemma) 的表述语言使人联想到某种鼓励合作的群体规则，那么，对公共品的自愿捐献额有可能提高，这种政策工具对于目前进行的对东南亚发生海啸国家赈灾捐款活动可能是有帮助的。

表 1 Rege和 Telle 公共品博弈实验中 4 种不同的实验处理方式

		社会制裁状况	
		不存在社会制裁	存在社会制裁
联想框架状况	不存在联想框架	无社会制裁 / 无联想框架	有社会制裁 / 无联想框架
	存在联想框架	无社会制裁 / 有联想框架	有社会制裁 / 有联想框架

资料来源: Rege M., and Telle K., (2001). An Experimental Investigation of Social Norms Working Paper,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Gächter和 Fehr (1999)^[17]的实验得出的结果与 Rege和 Telle类似。他们还发现，除了使个人的捐款额公开外，让

参与实验的陌生人进行一定的交往也能显著提高每个人的捐款额。此外，他们的研究还显示人的情绪是影响社会认可的心理基础，因为“搭便车”行为将招致小组其他成员强烈的负面情绪，在实验后的小组讨论中，小组其他成员都公开指责搭便车者。

四、小 结

实验经济学家认为经济人假设是属于“假定－推理”的理论模式，这种高度抽象而又简化的形式肯定不能与现实的经济世界相一致。因此，他们以一系列精心设计的实验来验证这一假设，发现这一假设的三个最基本的方面和人的真实行为模式存在系统的偏差。在此基础上，实验经济学主张以一些关于人的行为的实证命题来代替传统的经济人假设，作为理论和实践探讨的出发点。实验经济学还主张将经济人实证化，定义为可犯错误的、有学习能力的行为者，以使这一假设更具有现实合理性（Smith, 1989）。^[18]但是，对于实验经济学的一些实验条件、实验程序的严密性和合理性，仍然存在一些批评，因此，要使得实验经济学的研究成果得到更广泛的认可，实验经济学家仍然有很多工作要做。

[参考文献]

- [1] Camerer, Colin F. and Thaler, Richard H., (1995). Ultimatum, Dictators and Manner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9, 209–19.
- [2] Roth, Alvin E., (1995), Bargaining Experiments in J. Kagel and A. Roth (eds): *Handbook of Experimental Economic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3] Forsythe, Robert L., Joel Horowitz, N. E. Savin, and Martin Sefton, (1994), Fairness in Simple Bargaining Games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6, 347–369.
- [4] Fehr, Ernst, Georg Kirchsteiger, and Arno Riedl, (1993), Does Fairness prevent Market Clearing? An Experimental Investig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CVIII, 437–460.
- [5] Berg, Joyce, John Dickhaut, and Kevin McCabe, (1995). Trust, Reciprocity and Social History,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X, 122–142.
- [6] Fehr, Renè and Bernd Irlenbusch, (2000). Fairness as a Constraint on Trust in Reciprocity: Eamed Property Rights in a Reciprocal Exchange Experiment, *Economics Letters* 66, 275–282.
- [7] Cox, James C., (2000). Trust and Reciprocity: Implications of Game Triads and Social Contexts mimeo, University of Arizona at Tucson.
- [8] Hoffman, Elizabeth, Kevin McCabe, and Vernon Smith, (1998), Behavioral Foundations of Reciprocity: Experimental Economics and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Economic Inquiry* 36, 335–371.
- [9] Camerer, Lisa A., (1999). Raising the Stakes in the Ultimatum Game: Experimental Evidence from Indonesia, *Economic Inquiry* 37 (1), 47–59.
- [10] Mischel, H. Mischel, W. (1983)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s knowledge of self-control strategies, *Child Dev* 54, 603–619.
- [11] David Laibson, (2000), A Cue-Theory of Consume, *working paper*.
- [12] Rabin, Matthew., (1998), Psychology and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March, 11–16.
- [13] Hershman, and Prelec, (1992), Choice over Time: Melioration In G. (ed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14] Benzion, Uri, Amnon Rapoport and Joseph Yagil, (1989), Discount Rates Inferred from Decisions: An Experimental Study, *Management Science*, 35, 270–84.
- [15] Rege, M., and Telle, K., (1999). An Experimental Investigation of Social Norms, *Working Paper*,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 [16] Rege, M., and Telle, K., (2001). An Experimental Investigation of Social Norms, *Working Paper*,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 [17] Gächter, S. and Fehr, E., (1999). Collective Action as a Social Exchang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39, 341–369.
- [18] Smith, Vernon et al., (1989), The Boundaries of Competitive Price Theory: Convergence, Expectation, and Transactions Costs, in Leonard Green and John Kagel (eds) *Advances in Behavioral Economics*, vol. 2, Norwood N. J. Ablex Publishing.

责任编辑：黄振荣

· 学术发展与问题综合 ·

关于社会科学定量、定性研究的三个相关问题

◎ 沃 野

[摘 要] 文章解说了研究方法论与研究方法间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陈述了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的规定。文章最后对国外关于这方面研究的情况作了综述。

[关键词] 方法论 研究方法 定量研究 定性研究

[中图分类号] C91 C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4-0041-07

20世纪80年代初,一场关于研究范式(research paradigm)或研究方法论(study of methodology)的争吵在美国拉开序幕。对抗双方是以“定量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与“定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树旗为营的。方法论学家们争吵的气氛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加剧,以致到了80年代末,成了一场“战争(war)”,^{[1](P4)}一场几乎波及整个西方世界,包括亚洲的日本、印度、韩国等地在内的“战争”。近些年来,我国一些学者在介绍他国对有关这一学术问题的研究的同时,也不同程度地对此作了研究,而且还引起了小范围的讨论。^①然而,他们的介绍、讨论,以致在他们的介绍、讨论影响下

出版的书、文章,其相关内容很难令人满意。

笔者认为,对任何一门新学科的学习、研究,首先必须对该学科的一些最基本概念有个清楚的了解、认识。与自然科学相比,由于社会科学研究的内容及其性质的特殊性,研究者对所研究的结果又是通过语言来表达,如果把所研究的“成果”再进行传播,而传播的对象又生活于不同的文化背景,其结果对被传播者来说,要能准确地理解传播的内容,其困难无疑是很大的。因此,这就要求那些传播者们在对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人进行传播时,对所传播的内容,尤其是一些关键性的东西,要作较详细的解说。当然,解说的解说是否就全然客观、准确,那还有待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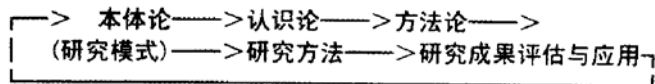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沃野,安徽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留美博士(安徽 合肥,230039)。

① 近10多年来,我国学者直接研讨有关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论的文章、专著已出版了一些,有代表性的如:景天魁主编:《现代社会科学基础(定量与定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赖金良:《什么是社会科学以及社会科学的客观性》(《哲学研究》1996年第6期);林德宏:《社会科学:复杂性的科学》(《江苏社会科学》1996年第1期);刘恒健:《为人文学科正名》(《学术月刊》1996年第10期);谢林平:《实证社会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方法论分歧及其溶合》(《岭南学刊》1997年第1期);毛丹:《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的分合》(《浙江大学学报》1997年第1期);等等。但真正引起我国学者对此领域产生研究兴趣的还是陈向明博士的几篇文章如:《社会科学中的定性研究方法》(《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6期)、《质的研究中的‘局内人’与‘局外人’》(《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6期)等与她的一本专著《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年)问世,这在郭强博士主编的《定性调查手册》一书中有明确的评价;商榷性的文章虽然少见,但侯龙龙的《质的研究还是新闻采访》(《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1期)可被视为代表。

“解说同行”的评判。但正是如此，才有利于发展传播业，有利于世界性的文化交流，包括学术交流。本文正是为了进一步使我国学者对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有个明白、清楚的了解，而对与此相关的三个问题做一些必要的解说。

一、关于“方法论”与“方法”

西语的“methodology (中文译为‘方法论’或‘方法学’)”一词由“method + ology”构成。而“method”又起源于“meta+ hodos”之合意。在西方几种主要的语言中，“方法”一词 (methodos) 皆起源于希腊词 μετὰ 和 ὁδός 其意为“沿着正确的道路运动”、“指向研究和认识的途径”或“探求某种目的的历程”。“- ology”是一构词的后缀，其意源于“logos”——在古希腊的哲学文献中通常有“理性的原则”、“话语的睿智”、“世界秩序的基石”之意；与“method”结合而构成现代英语的“methodology”。正是由此限定，美国社会科学方法论学家 Polkinghorne 在他的一本专著里认为，“方法论”之基本意思可理解为：如何实施按逻辑拟定的研究计划、程序，对知识进行探求的理论；而并不把在所拟定的研究计划、程序的指导下如何具体实施，如何进行具体性的研究操作，如怎样收集资料、怎样调查、如何统计等视为主体内容，虽然这些“具体性的研究方法”与“方法论”之内容有重要的关联。^{[2] (P5)} Polkinghorne 的如此观点，不仅仅说明了“方法论”与“研究方法”间的关系以及“方法论”的质的规定性——方法论是理论通向实践的桥梁，更重要的是说明了“方法论”在整个“社会科学研究过程”的理论框架中的地位，如下图所示：



为了能清楚地解说“方法论”与“研究方法”间的关系，在理论上对“社会科学研究过程”做简略的说明是必要的。由上图可看出，“方法论”上接“认识论”，因而与之有密切的关系，这使有些人常把“方法论”误同于“认识论”。“方法论”下接“研究方法”（20世纪 80 年代后期，有学者对“研究模式”很重视，因而

认为有增之的必要。其原因可能是对这些人来说，研究的分类愈细就愈科学），因而也与之有密切的关系，这也使有些人常把“方法论”误同于“研究方法”。

如果说，在理论上的解说能说明“方法论”既不等同于“认识论”，也不等同于“研究方法”，那么，为什么在西方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论研究中会出现很多学者对“methodology”和“method”不作严格区分的情况？即是说，为什么在西方社会科学研究的著作、刊物，尤其是在一些大学生选修的教材如社会学、教育学、人类文化学、社会心理学中，人们对“methodology”和“method”不严格地区分使用？原因有二。

其一，无论在理论和研究实践上，任何种类的方法论总是与某些研究方法和技术（research methods and research techniques）相对应的。因此讨论研究方法和技术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在谈与之相应的“方法论”。这自然有理由让专著或刊物的内容在“方法论”一语下谈“方法”，在“方法”的使用中涉及到“方法论”的内容。

其二，由于前一原因，西方的方法论研究界流行着两种有关“方法论”的界说。一种是狭义的——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的主旨是：基于在哲学上对什么是科学、什么是社会科学、什么是社会科学知识等问题的回答而对具体研究方法（methods）作规范式的要求，其中包括对所信仰的科学理论作定性说明；对研究程序及其结果采取何种形式的解释等。因此，就方法论的基本性质来说，社会科学方法论是一种作为沟通社会理论（social theories）和研究方法实践之联系的桥梁；其性质既可说是某种社会理论的现实化，又可说是具体研究方法的理论化。作为一门新的学科，它所研究的基本内容是：研究者在研究实践中，为什么采用这种而不用那种方法，以及采用这种方法的合理性、效度和信度到底如何等问题，而很少有兴趣于怎样使用具体的方法。方法论学家们如美国的 Polkinghorne 和英国的 Bryman 就是持这种观点的重要代表人物。另一种是广义的——在“狭义界说”的基础上，再加上对研究方法和技术的研究。正是在这种广义界说的指导下，在对方法论作理论研究时，在“methodology”名下可以讨论“method”，即是说，在标有

“methodology”的著作和刊物中可以讨论“methods”。通常，持第一种界说的几乎都是方法论研究的专家，而持第二种界说的则大都是研究方法论但同时又以从事实际研究为主的学者。

事实上，在“大战”之初，甚至到1986年，即使是西方的学者，很多人也对“methodology”和“method”有着并不清晰的认识。但这种情况在Smith和Heshusius于1986年发表的那篇有刺激性的文章之后，^[3]随着讨论的深入，关心方法论研究的学者基本上对这两个概念有了统一而又明确的认识。因此，虽然那种对“方法论”和“方法”不作严格区分的使用情况仍然存在，但这并不会误导(misleading)西方学者对这方面的研究和对新手——研究生的训练。

二、“定量研究”

西方方法论学家笔下的“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有着特定的含义。假如对此缺乏一定程度的认识，比如说，对一些研究兴趣不是方法论的人来说，当他们在读有关方法论研究的文章时，如只从文字自身，把“quantitative”理解为“定量的”，把“qualitative”理解为“定性的”；于是再按习惯性的思维去理解“性”与“量”的关系，认为“任何客观事物都是质与量的统一，事物的本质通过数量关系的变化表现出来”，因而所有种类的方法论，最终都是“性的(qualitative)”研究，那么，其结果就会自然而然地引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西方的方法论研究者在讨论“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之关系时会掀起一场“大战”？因此，要了解西方学者关于方法论研究的情况，首先必须弄清“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是如何产生、发展的以及它们的一些基本特征。

从理论的渊源上说，“定量研究”的理论基石是实证主义。但真正地能从实证主义哲学中孕育出作为方法论的“定量研究”，并使其茁壮地发展，三方面的“养分”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第一方面的“养分”是孔德的实证主义哲学及其方法论思想。他的方法论思想要旨有三。其一，在英国经验主义的影响下，孔德旗帜鲜明地反对任何种类神学的、形而上学的和绝对的概念，拒绝对本体论进行研究。其二，他认为，哲学的根本

任务是对科学的本质进行探求，因为科学是人类唯一认识客观世界的手段。唯科学能获取知识，进而能发现客观世界的最高规律——人类社会规律。而完成如此之举，则必须结合人类的智力理性和人类认识世界的经验主义传统，即理性和观察的结合。其三，基于前两点，科学的方法只有一种，即是说，无论研究的对象是自然世界还是人自身的世界，其研究的方法都是同一的，都必须遵循自然科学家在实践中所运用的研究方法。这是“定量研究”最关键的基石。

第二方面的“养分”是逻辑实证主义。逻辑实证主义开始时追求的是所谓现象主义(phenomenalism)。信仰如此学说的人坚持认为，知识的唯一源泉是经验，一种来自于人类感官获取信息的经验。由于这种学说具有显明的主观性，于是，很快就遭到众多人的反对。但真正使现象主义发生变革的原因还是它那强调个人经验的直接性。在现象主义者看来，知识的真正来源是个人的直接感知。以“我的感官”去证实“我所相信的知识”，这当然可以增加“我”对知识的确信度(degree of validity)。但由于“我”是个人，个人所信服的经验知识未必他人也如此。这就使现象主义所推崇的知识观，充其量只是一种基于个人的、唯我主义的、主观性经验的集合，因而缺乏客观性的标准。然而知识、科学，首先一条准则就是它的客观性。为了克服现象主义唯我论的主观性，逻辑实证主义的代表人物纽拉特和卡尔纳普发展出所谓的物理主义(Physicism)。尽管对这种观点并不是每个逻辑实证主义者都能同意，如石里克就从不接受，但如从这一学派的发展、变化，以及这种发展、变化对后来的方法论研究的影响来看，“物理主义”的确是值得人们重视的。与现象主义相比，“物理主义”最基本的准则是科学语言应以物理语言为基础。物理语言基本属性不是由个人经验所得和由个人而产生的；它是一种“个人-集体”性质的产物。“鬼、神”之类的概念在实践上当然可被现象主义所排斥，但在理论上仍有存在的余地。因为，既然知识源于个人，那么，个人所描述自身经验是否真假则无法得以验证。物理主义则不同，经验是否真实不是由个人主观感觉去证实，而是有“物理东西”作为证实的参照物。桌子是一物理实体。

它可能对不同主体个人有引起经验上的差异,但桌子在不同单个主体间产生的感觉、经验总有共同的内容。这些共同的内容可以抽象为概念,可以成为人类以语言交往的符号。诚然,物理主义对感觉、经验、知识的根本属性并没有在本体论上归入作为“第一因”存在的客观物质,但在认识论上它则改变了现象主义的“唯我主义”,转而强调“主观共融性(intersubjectivity)”。从现象主义转为物理主义,如同普金豪恩所言,“是经验主义的一个有意义性的转变”,^{[2](P64)}以致于在本体论上迈向了实在主义(realism)。这就有力地“定量研究”的“客观性”提供了理论基石。

第三方面的“养分”是美国的实用实证主义,——或按学者Bryant的说法,属于操作性的实证主义(instrumental positivism)。^{[4](P137)}由于美国特有的传统文化影响,除极少数学者致力于实证主义的哲学发展外,更多的社会科学理论家、方法论学家、研究者在电子信息科学发展的影响下,则都努力于如何把孔德的实证主义和逻辑实证主义中关于科学研究方法论的理论要素运用于实践。至此,所谓的“定量研究”不仅应运而生,而且在20世纪中、后期几乎发展到登峰造极的程度。

“定量研究”的基本原则是:知识的发现要依靠归纳法,检验研究的结果所形成的假说或理论要以“假设—演绎”的(hypothetico-deductive)模式所需求的逻辑程序给以检验。例如,对于一个信奉“定量研究”的研究者来说,下面的三个步骤是不可缺少的。第一步,研究数据要能被世界任何合格的研究者所认可。这就是说,一个研究者所获取的研究数据、资料必须有其合法性,能被其他的研究者在相同的条件下也可同性质地获取。表现于研究实践,研究者在进行具体研究时,其行动应该像物理学家或生物学家那样,以观察、实验的方法为手段,去收集可观察性的、可检验性的数据。失去这一点,整个研究

也就失去其科学性。第二步,依据数据进行分析、总结、概括,并在此基础上去建立假设(或理论);而且要遵循“假设—演绎”的检验逻辑,让这假设接受严格检验(通常,统计学中的显著性检验法被广泛地运用)。第三步,依据检验后的假设性质去构建一个理论或理论性的结论,以便让这种理论或理论性的结论对原先所研究的问题给以合理性的解释(explanation),对所研究问题中关于“什么”和“为什么”的问题作出合理性的回答。

三、“定性研究”

与“定量研究”相比,“定性研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它的性质、特征则异常复杂,以致于很难对定性研究作定义性的表述。一些参与方法论大战的学者曾烦恼地认为,不同的人对“定性研究”有不同的理解;^{[5](P16); [6](P173)}甚而有人声明:“我讨厌这个术语”。^{[7](P3)}产生如此情况的根本原因是,定性研究并非源自某一种哲学、社会理论或某一种研究传统(research tradition)。倘若较详细地说之,在哲学、社会理论上,现象学、诠释学(hermeneutics)、本土方法论(ethnomethodology)、符号互动主义(symbolic interactionism)、个性基因学(ethogenics)等都直接或间接地对其发生影响。在研究传统上,雅各布在澄清“定性研究”的含义时则列举了六种之多,如人类学、生态心理学、全型方志学等。^{[5](P16-24)}如择其要者仅从哲学上论之,还是现象学对“定性研究”的影响最大。^①至于其他学派如诠释学、本土方法论、符号互动主义,虽然它们的主要思想能各自显其独特性;但它们在方法论的含义上,以及由方法论指导下的研究方法、技巧等方面,对定性研究的影响则与现象学对定性研究的影响有很多的相同之处。下面仅就现象学如何影响着定性研究做概要性的解说。

现象学对“定性研究”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其一,由于该学派对“社会实在(so-

^① 现象学对社会、人文科学的影响是极大的。但自现象学问世之后,其流派之多、信仰者彼此间的观点相异则是事实(有关这方面的文章、书籍国内出版很多)。囿于本文讨论的内容,这里仅从该学派在宽泛影响的层面上陈述对“定性研究”的影响(参见A. Bryman, The debate about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March 1984; E. Fales, Must sociology be qualitative? *Qualitative Sociology*, Summer 1982 等等)。

cial reality) ”的特殊理解、解释,从而使信仰现象学的研究者们改变其研究兴趣,并使他们对研究对象以及对研究对象之“性”的认识、研究发生了本质性的转变。对现象学有点了解的人都知道,现象学的主旨之一是探求“生活世界”(Lebenswelt) 中的东西(things) 的本质;而本质,根据现象学的解释,就是现象,或者精确地说,是现象中意义的“共相”或观念(Idee)。“共相”或观念的重要性是明显的,往往左右着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思维。有必要提出的是,现象学关于对现象的解释非常特殊。在现象学家们看来,现象不是通常人们所说的那些仅凭感官所及的现象(appearance),而是意识中的现象(phenomena)。意识中的现象可能来自物,但不仅仅是来自物。“可能来自物的”,不是那些凭感官而感知的现象,而是物对人显其意义(meaning) 的现象,包括诸如价值、理论、逻辑等。这种对现象内容极宽泛的解释与实证主义有着明显的不同。

其二,现象学的“中止判断(Epoché 借希腊怀疑论家之语)”影响定性研究的研究程序。现象学反对来自任何种类哲学的那种“假设在先”的方法论原则。信仰现象学的研究者认为,日常生活中,每种理性主义哲学都首先假设某种被研究对象的本质的及其属性的存在,进而规定某种方法去研究它。例如,科学的诱惑使人相信所有实在都可用经验的方法去研究。物理主义就持如此信仰。唯心主义哲学以假定现象和现实的区别去推论唯现象可知,而知识的内容则是观念,对现实的真正把握只能依赖于心灵和观念。诚然,绝对没有假设的哲学是没有的,因为这种说法的自身就是一种假说。但现象学所反对的是“自然态度(natural attitude)”式的假说,即在习惯上相信实在的本质先于研究之前的假说。基于这种原则,现象学在方法论上提出了一个最基本的要求,即“中止判断”。其含义是,研究者与研究现象时,不要以任何假设或信仰为前提,而要“中止”一切有关“生活世界”的“自然态

度”。^[8]在具体做法中,研究者可用“加括号(Bracketing)”的办法,即先把作为经验主体人所存在的信念——习惯上那些被认为不言自喻的,表现于文化上、宗教上、理论上等等的看法——括号、悬置起来,“暂不处理”。现象学家们相信,如此之举不仅可以消除研究者的偏见,而且真正地能帮助研究者找到问题的开端。现象学式的定性研究总是以此为指导的。

其三,在“加括号”式的“中止判断”之后,研究者又如何进行具体的研究?在现象学家们看来,在研究实践中,最可靠而又最可行的方法就是“描述(description)”。通过无偏见的描述,研究者不仅可以知道不同的主体对同一被认识客体的不同意义的解释,而且通过对“不同意义的解释”比较,自由变异(free variation),进而发现“生活世界”的真正本质。因此,这种描述是变异性的描述,而变异则是描述性的变异。这种依描述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极大地影响着现象学式的定性研究。^①

其四,定性研究总是强调要对所研究的对象在整体上进行把握,这与现象学重视对意识要做整体性的把握直接相关。在对客体的认知形式上,感觉与意识所表现出的性质是不同的。感觉只能把握对象的部分,而意识则是一个完形的整体。例如,感知一间房子,人们总有对房子的不同感觉,如大小,颜色等,但这些感觉都是分散的。即使在理论思维的层次上,认知主体可以通过对诸种感觉的综合,形成关于一个房子的整体性的认识,但那终究是“部分加部分之和”,属于自然科学认识事物的模式,而并不是人类对房子真实意义的理解。对房子真实意义作完整性的理解只能靠意识。因此,现象学方法在强调描述时,还要求描述的意义应具有丰富性、生动性、深层性和完整性。如果说,在对那些静态性东西的认知上还难以看出感觉和意识间有太大的区别,那么,在对那些动态性的东西,如关于人的态度、情绪、情感、动机等的精细把握上,感觉就望尘莫及了。

① 这里仅就那些学者在哲学层面上受现象学影响的同时,在实际研究中又受社会实在主义影响之情况而言的,而与有的学者如 Eliot W. Eisner 等则又有极大的差异(参见 Eliot W. Eisner O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scientific and artistic approaches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Educational Researcher*, April 1981)。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定性研究显示出了以下的特征：（1）关于生活世界，现实是动态的，其本质是由人所给予的意义而构成的，任何静态性的假说都可能误导人对这种现实的理解。（2）关于研究对象，偏向人的主观性和主观共融性内容所引发的意义。（3）关于研究资料的来源和性质，强调获取那些从被研究者自己眼光去看世界所展现的内容。（4）关于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的获取，强调以自然的、非参与和参与性的观察为手段，注重对研究对象的过程和整体进行具有丰富性、生动性、深层性的描述；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想象、移情（empathy）。

四、方法论研究的发展态势

在这场方法论的定量与定性研究的战争中，双方争论的问题固然很多，但倍受关注的问题之一是：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间的不同是否仅是研究方法或手段的不同，而不是在认识论（epistemology）上存在着根本的分歧或对立？对此问题有三种不同的回答。它们在时间上出现的次序大致是：第一种观点从20世纪70年代末到90年代初期；第二种观点从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后期；第三种观点从80年代中后期至现在。三种不同的回答是：两种研究在认识论上是根本对立的；有区别，但不能说它们间的区别就一定构成冲突；认识论上有无冲突那是哲学家的事，研究者注重的是如何为研究的目的服务。

持第一种观点的人认为，“定量研究”的哲学基础是实证主义。依据实证主义的基本信条，科学是客观的。某种研究是否是科学的，其重要的准则是整个研究过程是否都表现出它的客观性。例如，从研究资料的性质来说，实证主义指导下的定量研究不仅注重那来自客观的经验，而且在处理如此经验时，又总是将它们视为“凝固性的”，可以被“数化”的。研究的结果是以上升到一种可以通过“假设—演绎”的方法去检验的理论或理论性的假说为标识。因此，整个研究过程，从研究程序的设计、数据的收集和处理、检验方法的运用等都显示出明显的客观性。定性研究则正好相反。支撑它的哲学基石是主观主义。例如现象学学派，它所要求的认知对象不是东西自身，而是由人所赋于东西以意义（mean-

ings）。至于在研究方法和手段上，其要求和特征则更与定量研究有明显的不同。因此，在认识论上的要求不同必然表现于方法论上的分歧，从而“定性研究”也就不可能与“定量研究”和平共处。

持第二种观点的人认为，两种研究在认识论上存在着区别是一种事实，因为支撑它们的哲学基础、社会理论的确不同。然而，“不同”并不意味着一定是“冲突”。原因首先是支撑两种研究的“哲学基础和社会理论”自身并不是纯种。实证主义不是只有一种，而是多种；^[9]现象学的情况则更复杂。更重要的是，关于“什么是定性研究”的问题，学术界从来没有一个统一的回答。所谓定性研究仅是社会科学研究者在习惯上对一种在研究方法上有别于定量法的总称谓。它的性质复杂，内容丰富，源头多样，支撑它的既有不同种类的哲学思潮如现象学、实在主义（realism，文化人类学家常运用的定性法受此影响最大）等，也有不同性质的社会理论如符号互动主义、个性基因学等。因此，不顾具体事实而抽象地去讨论定量和定性研究是否存在冲突，其结果只能是一场无意义的争吵。

持第三种观点的人（实用主义者）认为，哲学家、理论家注重的是“理”，研究者注重的是“用”。理论和实践有统一但也有冲突。人类在科学、知识方面关心的无外乎是两个问题，一是什么是知识；二是怎样获取知识；而这两个问题又最终地统一于为人之用。因此，如果研究的目的为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那么，一切种类的研究，无论它们间的性质、操作形式等有何区别，只要都能为研究的目的服务，就可分而用之或合而用之。从纯理论的角度看，定量和定性研究当然在哲学上能找到两者间存在的不同，但那是哲学家为了发展某种理论，以激进性的抽象对现实进行肢解的结果。世界上从没有一种哲学完全有别于其他种类的哲学。完全相同的哲学不存在，完全不同的也不存在。“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情况则是常见的。以实证主义与现象学为例，一味地说它们间的区别那是哲学家们爱干的事。从研究实践的角度，它们间的联系仍是存在的。实证主义要求研究者只研究那些客观化了的经验。这种经验总是以静态的形式成为研究者的

研究资料。现象学注重的是被认知客体的意义。意义随人的时空变化而变化,其特点是它的动态性。定性研究者为了在研究时尽可能地不失现实的原貌,而去追求“以动态研究动态”的方法。这种反映于定量和定性研究的事实和意义、意识和经验、动态与静态、丰富的内容和由内容凝固化了的形式等关系在理论上固然可以显示其不和谐性,但在研究的实践中则可以统一。从已出版的研究成果来看,定量研究和有些种类的定性研究的互补性已是不可争辩的事实。定性研究可以帮助研究者无偏见地发现问题,包括问题的内容、性质及其发展的形态,而定量研究则能帮助研究者去明了、确认问题的客观性内容以及检验业已出现的理论之信度。如此观之,两种研究的对立就研究实践而言是不存在的。换句话说,所谓定量与定性研究的统一、和谐(在西方学者的文章中能发现类似这种语义的词汇有12种之多),并不是它们自身间的统一或和谐,而是统一、和谐于整个研究实践。

从现时的发展态势看,在研究实践中,第三种观点基本占居了主导地位,而且以方法论的“后实证主义”这一术语作为它的标识。方法论的后实证主义基本精神是:科学方法论不是唯一的。为了切实地研究、解决社会现实中的问题,多元方法论观应大力提倡。尽管如此,在理论上,持第一、第二种观点的仍有其代言人,而且也有一定的市场。例如:持第一种观点的有 A. Rosenberg 和 L. Smith; 持第二种观点的有 A.

L. Strauss 和 J. P. Goetz (现改名为 J. Preissle) 等。

[参考文献]

- [1] Gage, N. L. .The paradigm wars and their aftermath: A historical sketch of research on teaching since 1989 [J]. *Educational Researcher*, Oct (1989): 4- 10
- [2] Polkinghorne, D. .*Methodology for the Human Sciences: System of inquiry* [M].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3
- [3] Smith, L. & Heshusius, L. .Closing down the conversation: The end of the quantitative- qualitative debate among educational inquirers [J]. *Educational Researcher*, 19 (1986): 4- 12
- [4] Bryant, C. G. A. .*Positivism in social theory and research* [M]. St. Martin's Press New York, 1985
- [5] Jacob, E. .Clarify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A focus on traditions [J]. *Educational Researcher*, 17 (1) (1988): 16- 24
- [6] Smith, L. .Publish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J].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24 (2) (1987): 173- 183
- [7] Tesch, R. .*Qualitative research: Analysis types and software tools* [M]. New York: The Falmer Press, 1990
- [8] Stewart, D. .*Exploring phenomenology: A guide to the field and its literature* [M].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74
- [9] Bryman, A. .*Quantity and quality in social research* [M]. London: Unwin Hyman, 1988

责任编辑: 罗 苹

• 简讯 •

本刊 1998 年第 7 期发表的《论实证主义及其方法论的变化和发展》(作者沃野博士)一文,得到了美国加州大学情报信息中心的确认。该文论述了实证主义在方法论发展中如何从现象主义走向物理主义,直至现在的实用实在主义。文章发表后同样得到国内同行的充分肯定。

先秦分类观念与中国学术分科之特征

◎ 左玉河

〔摘要〕中国早在先秦时代已有相当发达的分类观念，并形成了一套独特的学术分科体系。其中最突出的特征是：中国学术分科，主要是以研究者主体和地域为准，而不是以研究客体（对象）为类分标准；其研究对象主要集中于古代典籍涵盖的范围内，并非直接以自然界为对象；中国学术主要集中在经学、史学及小学等人文学科，并非如近代西方那样集中于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领域。

〔关键词〕学术 分科 特征 中国分科体系

〔中图分类号〕G04 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5)04-0048-08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分科观念和学科门类，是晚清时期受西学影响而逐渐形成的，但这是否意味着中国古来没有分科观念？是否意味着中国没有自己的学术分科体系？这是考察近代学术分科问题之前必须弄清的重要而复杂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目前学术界尚未给予足够重视，亦无专文系统阐述。本文通过对先秦时期的分科观念及学术分类体系的初步考察，力图弄清中国传统学术分科之基本特征。

“分”、“别”、“类”之观念，是随着人类社会分工的出现而产生的。按照许慎《说文解字》解释，“分，别也。从八刀。”^{〔1〕(P48)}分，指分别。这是秦汉时期对“分”的理解。在先秦典籍中，有关“分”、“别”的记载也较多。如“……皇帝之史仓颉，见鸟兽 远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百工以义，万品以察。”^{〔1〕(P753)}

春秋时期，有关“分”、“别”的记载更多。《论语·微子》曰：“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孰为夫子？”此处的“分”，指分别。《礼记·曲礼上》“很毋求胜，分毋求多。”此处的“分”指分理财物。“分”之概念在战国后期典籍中频繁使用，说明“分”逐渐成为普遍观念。《荀子·天论篇》曰：“故明于天人之分，则可谓至人矣。”这实际上有了“天人相分”思想。作为名词的“分”，指贫富、贵贱、长幼等社会地位差别，即“名分”。《韩非子·扬权篇》曰：“审名以定位，明分以辩类。”将“名”与“分”区别开来，“名”用以确定事务的绝对位置，“分”用以确定事务在现实中的相对位置，表明“分”之概念更为细致，其外延也愈来愈大。“分”可以组成众多相似的概念，如与类、科、条、目、列、道等“类名”相连，组成分类、分科、分条、分目、分列、分道等，均表示“分别”。

“分”之观念出现的同时，“类”之概念亦相应出现。《说文解字》对“类”之解释为：“类，种类相似，唯犬为甚。”^{〔1〕(P476)}这是“类”之本义，引申为“善”。

在先秦典籍中，“类”之观念出现得较早。最早的“类”，指“族类”。如《左传》成公四年载：“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楚虽大，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论语·卫灵公》载孔子曰：“有教无类”。这里均指“族类”。

春秋时代，“类”之内涵逐渐演变，开始从“族类”扩展为逻辑上的“类名”。《说苑》载：“子

作者简介 左玉河，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副研究员、历史学博士（北京，100006）。

曰：‘成人之行，达乎情性之理，通乎物类之变，知幽明之故，睹游气之源，若此而可谓成人。……’”^[2]孔子此处所谓“物类”指的就是逻辑意义上的“类名”和“类别”。

到战国后期，“类”之观念已经相当发达，除仍然作为“族类”外，已经作为逻辑上的类名频繁使用。如《荀子·修身》曰：“人无法，则依依然；犹法而无志其义，则渠渠然。依乎法而又深其类，然后温温然。”此处所谓“类”显然也是指“类名”。《公孙龙子》载：“与马医鸡宁马。材不材，其无以类，审矣！举是乱名，是谓狂举。”^[3]此处的“类”不仅指逻辑上的类名，而且“类”已经作为分别外物的标准，强调分类标准的一致。秦汉以后，“类”之观念及用法更为通行。刘向论“乐”时曰：“万物之理，以类相动也。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类以成其行。”^[2]它与“分”之概念连用，构成认识外界事物的工具。

与“类”相似的类名，还有“门”、“科”等概念。许慎《说文解字》云：“门，闻也。从二户象形。”^{[1] (P587)}门、户为同义词，原指“门户”，后来引申为“门类”，与“类”引申为“类名”相似。与“分”字连用为“分门”，与“分类”、“别类”同义，均指“门类”。但在先秦典籍中，“门”作为类名尚较少出现，秦汉以后才普遍使用。

“科”之概念在先秦开始出现，但并不普遍运用。按照《说文解字》解释：“科，程也。”^{[1] (P327)}科的本义为“程”，与“条”、“本”、“品”一样，同为类名。《论语·八佾》云：“为力不同科，古之道也。”此处所谓“科”，指“科”的本义“程”、“段”。“分科”一词与“分类”、“分门”相似，但在先秦时并未联用。

可见，中国早在先秦时期，分、别、类、科等概念已经出现，分类、分别观念也较为普遍。先秦时期“分类”观念之产生与发达，与社会分工的出现及逐步细化密切相关。有了社会分工，便有了各司其职的百工，百工各司职守，便导致分工明确化。只有当学术作为一种社会分工出现后，才谈得上学术分类及学术分科。正是因为有了“百工分事而劝”、“士大夫分职而听”，^{[4] (《荀子·礼论篇》)}才有专门掌管典籍的史官及从事学术研究的学者。《周礼》对百官“分职”作了详细规定，其中论到“史官”时曰：“外史掌书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书，掌达书名之四方。”“小史掌邦国之志。”可见，西周时已有外史与小史、内史的专业分工。殷周之际开始有了约略的分类观念，并运用到典籍目录上了。《尚书·尧典》上所说的尧分命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定四时成岁”，是“依时”分类的体现；舜命伯禹、弃、契各司庶务，是“依事”分类的开始。《尚书·洪范》所分的“九畴”，显然是一种分类法。

殷周时代关于事物分类的观念既然产生，那么作为知识分类的学术分科，自然随之而生。《周易》上关于“道器”的分别，便是较早的学术分类。《周易·系辞上》曰：“是故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化而裁之谓之变，推而行之谓之通，举而措之天下之民，谓之事业。”根据“形上”与“形下”的分类标准，将知识类分为“道”和“器”，这不仅是“道术”与“方术”的区别，也是后来“学”与“术”的分别。这种“道”与“器”的分别，对于中国古代知识系统的建构产生了重大影响。

关于先秦时的三坟、五典、八索、九丘，是古代典籍名称，还是学术类名？历来争议颇大。多数学者认为，这些均为古代典籍的名称，而非学术类名。姚名达则认为，这些有数码的名称是“类名”而非典籍名称：“著者则以为既有数字，必为书名而为类名，如后世之合称《易》、《书》、《诗》、《礼》、《乐》、《春秋》为《六艺》诸子为九流之例。倘此说不谬，则三坟、五典、八索、九丘，即为楚府藏书之分类名称。”^{[5] (P30)}这就是说，它们不仅仅是典籍名称，而且同时是“类名”。

从古代其他文献典籍记载来看，姚氏之说并非没有根据。三代之前已有所谓五典、六典者，它们均为藏书的类名，不仅仅是典籍名称。

如果进一步梳理古代历史文献，则可以发现，视三坟、五典、八索、九丘为典籍分类者，并非姚名达之发明。南北朝时的阮孝绪在《七录序》中说：“非夫丘、索、坟、典、诗、书、礼、乐，何以成穆穆之功，致荡荡之化也哉。”^{[6] (P176)}将三代的丘、索、坟、典，与春秋时的诗、书、礼、乐并称，实际上已经认定它们均为典籍类名。

在“学在官府”、“学术专守”的殷周时代，主要的学术门类便是所谓“六艺”。“六艺”之名，始于《周礼·地官》最初是指礼、乐、射、御、书、数六种技艺，也是当时流行的六种学术。春秋时代，六艺的内容逐渐演变为诗、书、礼、乐、易、春秋，成为六种古代典籍的传授和研习。章学诚曰：“六艺非孔子之书，乃周官之旧典也。《易》掌太卜，《书》藏外史，《礼》在宗伯，《乐》隶司乐，《诗》领于太师，《春秋》存乎国史。”^{[7] (《原道》)}这就是说，六艺是“周官之旧典”，是当时周官职掌的六种知识门类，即当时流行的六门学科。对此，近人杜定友也指出：“六艺之名肇于周代，卿大夫设六艺以教万民，有五礼之义，六乐之歌，五射之法，五御之节，六书之品，九数之计，而刘《略》一变而为易、书、诗、礼、乐、春秋。夫刘氏去古未远，而六艺之名已不复旧观，此学与书之不同也。”^{[8] (P1)}这实际上揭示了“六艺”内容之演变：殷周时代“六艺”是指六门学问（学科），秦汉以后“六艺”变成六种古代典籍。

孔子删改“六艺”，实际上是指对古代《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种古代典籍的整理，使之成为六门知识学科的教材。班固《汉书·艺文志》所谓“六艺”，也是指《易》、《书》、《诗》、《礼》、《乐》、《春秋》等六种古代典籍。

殷周时代的“六艺”是当时流行的六门学科，是无疑义的，那么孔子删改后的“六艺”，仅仅是六种古代典籍，抑或同时是六种学术门类？从《孔子家语·问玉》所谓的“《诗》教”、“《书》教”、“《乐》教”、“《易》教”、“《礼》教”、“《春秋》教”^[3]来看，显然不仅仅是六种典籍，而且同时是六种学术门类。对此，近人刘国钧根据近代分科观念反观“六艺”时，断定先秦时的“六艺”，是六种分科性学问，相当于近代意义上的六种学术门类：“所谓六艺，犹夫六学科也，故同性质书，皆可列入。”^[9]

“六经”一说源于战国时期。据《庄子·天运篇》记载，孔子曾对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熟知其故矣。”^[10]这是古代典籍中最早将“六艺”称为“六经”的文字记载。“六艺”到战国后期开始称“六经”，到汉代逐渐演变为汉儒专门研习的“经学”。

“六艺”为何逐渐被尊为“六经”？章学诚认为，“六经之名，起于后世，然而亦有所本也。”所本者何？他解释曰：“六经之文，皆周公之旧典，以其出于官守而皆为宪章，故述之而无所用作；以其官守失传而师儒习业，故尊奉而称经。圣人之徒，岂有私意标目，强配经名，以炫后人之耳目哉？故经之有六，著于《礼记》标于《庄子》。损为五而不可，增为七而不能，所以为常道也。”^{[7] (《六艺》)}所以，“官守失传”与“师儒习业”，是“六艺”成为“六经”之关键所在。

同时，“六艺”之所以被后世学者尊为“六经”，还因其具有重大的社会教化和知识功用。《诗》、《书》、《礼》、《乐》、《易》、《春秋》等六种典籍，各有功用，缺一不可，《史记·滑稽传》载：“子曰：六艺于治一也。《礼》以节人，《乐》以发和，《书》以道事，《诗》以达意，《易》以神化，《春秋》以义。”六艺虽为六门学术，但其精神是相通的，是从六个方面体现先王之“大道”。对于六艺的“大道为一”观念，孔子之后的儒家学者多能体悟，并为后来的汉儒所发挥。

二

《汉书·艺文志》曰：“昔仲尼没而微言绝，七十子丧而大义乖。”孔子死后，儒家分化。对于战国时期儒、墨分化情况，《韩非子·显学篇》有一段精辟论述：“世之显学，儒、墨也。儒之所至，孔

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张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颜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孙氏之儒，有乐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邓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后，儒分为八，墨离为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谓真孔、墨。孔、墨不可复生，将谁使定后世之学乎？”^[11]

为什么儒、墨两家显学在孔子和墨子死后，会出现如此剧烈的分化？唐人韩愈分析说：“孔子之道大而能博，门弟子不能遍观而尽识也，故学焉而皆得其性之所近。”“各得其性之所近，举其素昔所诵习而崇仰者，转以授之于其徒。而其所授者，又各有其性之所近，杂然殊涂，久之始各得其所宗。孟、荀之学，后世儒家之二大宗也。虽其学出之于孔子，则固孟、荀之所同矣。孟子之学出于曾子，荀子之学出于卜子。”^{[12] (P775-776)} 韩氏的分析颇有道理。实际上，天下道术在春秋以后分为儒、墨、名、道、法、阴阳等“百家之学”，是学术发展的必然结果；儒家在孔子死后分为八派，墨家在墨子死后分为三派，也是学术分化的自然现象。这种情况说明，战国时期道术分化是非常剧烈的，因而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为后世儒者惊叹的“仲尼没而微言绝，七十子丧而大义乖”的现象。这种现象，从一个侧面折射出春秋以后“道术将为天下裂”的学术分化情景。

如前文所述，殷周时代，学在官府，学为官守，道与艺合一；而春秋时代，周室衰微，古代典籍流散民间，私人讲学之风兴起，诸子百家之学勃兴，学术格局及学术形态均发生重大变化。《庄子·天下篇》指出，周王室衰微后，“天下大乱，贤圣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长，不能相通，犹百家众技也，皆有所长，时有所用。”庄子此处所谓“一察”之“一”，是指“偏得一术”，意为仅仅得到“道术”的一个方面。这样的术士不是所谓“圣人”，而是“不该不遍”的“一曲之士”。他们“判天地之美，析万物之理”，用以“察古人之全，寡能备于天地，称神明之容。”“故内圣外王之道，暗而不明，郁而不发，天下之人，各为其所欲焉，以自为方。”内圣外王的“道术”不明，形成了各守一方的“方术”。百家之学兴盛，必然导致“道术将为天下裂”的局面：“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后世之学者，不幸不见天地之纯，古人之大体，道术将为天下裂。”^[10] 庄子此处所谓“道术”与“方术”的分别，实际上是先秦学术分化与分科的表现。“百家众技”、“百家之学”，是各得大道之一方面而形成的“方术”。

近代学者陈黻宸说：“庄子论百家之学，自墨翟、清禽滑厘以下十一家，不列孔孟诸人。盖以儒家为道术所由着，故于首，备述《诗》、《书》之用。所谓配神明，醇天地，育万物，和天下，泽及百姓，小大精粗，其运无乎不在者，惟儒庶几近之。内圣外王之道，惟儒家或足以当之。其余皆为其所欲焉，以自为方者也，非所论于道术之士也。”^{[13] (P415-416)} 笔者认为，陈氏之论甚为精妙，揭示了古之“道术”与“方术”的区别。

百家之学往而不返，自然形成了持论人人自殊、据理异奔同轨的状况。“人各有学，家各异学”，便是比较普遍的现象。正是在这种“礼乐坏”、“道术裂”的学术分化背景下，才有孔子整理“六艺”之举。司马迁曰：“夫周室衰而《关》作，幽厉微而礼乐坏，诸侯恣行，政由强国，故孔子闵王路废而邪道兴，于是论次《诗》、《书》修起《礼》、《乐》适齐闻《韶》三日不知肉味，自卫及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西狩获麟，曰：吾道穷矣。故因史记作《春秋》以当王法，其辞微而指博，后世学者多录焉。”^{[14] (《儒林》)}

周室衰微、礼崩乐坏后“百家之学”的名称及流派，主要见于《庄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及《韩非子·显学篇》等典籍中。从目前所存的先秦典籍看，最早揭示天下道术分化并将当时学术分门别类者，乃是《庄子·天下篇》。

庄子分“百家之学”为6派11家：不侈于后世，不靡于万物，不晖于数度，以绳墨自矫，而备世之急者，墨翟、禽滑厘闻其风而说之；不累于俗，不饰于物，不苟于人，不忤于众，愿天下之安宁以

活民命者，宋研、尹文闻风而悦之；公而不党，易而无私，决然无主，不顾于虑，不谋于知，于物无择，与之俱往者，彭蒙、田骈、慎到闻其风而悦之；以本为精，以物为粗，以有积为不足，澹然独与神明居者，关尹、老聃闻其风而悦之；寂寞无形，变化无常，万物毕罗，莫足以归者，庄周闻其风而悦之。此外，尚有惠施、公孙龙为代表的“辩者之徒”。庄子以后，对先秦学术流派进行分类的是荀子的《荀子·非十二子》。^[4]

《庄子·天下篇》及《荀子·非十二子》对当时学者分门别派之类分“皆以诸子姓名为标号”，^{[5] (P66)}实际上揭示了先秦时期中国学术分类的明显特征：以研究主体分类分派，以学术观点及内容分类，并非以研究对象为分科标准。

三

近人陈黻宸在阐述中西学术差异时说：“夫彼族之所以强且智者，亦以人各有学，学各有科，一理之存，源流毕贵，一事之具，颠末必详。而我国固非无学也，然乃古古相承，迁流失实，一切但存形式，人鲜折衷，故有学而往往不能成科。即列而为科矣，亦但有科之名而究无科之义。其穷理也，不问其始于何点，终于何极。其论事也，不问其所致何端，所推何委。”^{[15] (P675)}这段文字揭示了一种值得注意的现象：中国有学术分科，但不是近代西方式的学术分科。为什么中国在先秦时期即有学术分类，并且类分观念已经很强了，却没有发展出像西方那样的学科？为什么会出现“有科之名而究无科之义”的现象？陈氏未作分析，这是笔者所要重点考察与探讨的。

如果按照近代西方学术分科来反观中国传统学术分科，很容易发现：中国的确没有近代意义的以“学科”为类分标准的学术分科。然而，这是否意味着中国古代便没有学术分科？笔者认为，中国古代有着一套自己独特的学术分科体系，其学术分科有着自己鲜明的特点。其中最突出的现象就是：中国学术分科，主要是以研究者主体（人）和地域为准，而不是以研究客体（对象）为类分标准；其研究对象主要集中于古代典籍涵盖的范围内，并非直接以自然界为对象；中国学术分科主要集中在经学、小学等人文学科，并非如近代西方集中于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领域。换言之，中国自先秦时期起就有着强烈的学术类分观念，不仅存在着一套不同于西方近代式的分科体系，而且存在着不同于近代学科分类的独特知识系统。

《庄子》所云“道术将为天下裂”，不仅指“学在官府”变为“学散于民间”，而且在于从总的“道术”，分解离析为众家“方术”；由道、术合一，演变为学、术分立；由道术合一并俱备于官府，变为道术分离而为一曲之士所得。庄子所谓的“裂”，意为分化、分裂、分离，是指先王之“大道”分化为百家之学，是道术分裂为各种学派，与后来的按照研究对象和内容所分的科目（即学科）是不一样的。

中国学术重“家学”而相对忽视“科学”传统，显然肇始于先秦学术分类。中国学术自先秦时起，便以诸子的名称命名，如墨学、孔学、杨子之学、老学、庄学等。《荀子·非十二子》、《庄子·天下篇》、《韩非子·显学篇》均是以人为标准分门别派。而司马谈《论六家要指》及后来的《七略》、《汉志》正式将先秦学术命名为儒、墨、道、法、阴阳、名等六派、九流、十家。

先秦学者在评述诸子百家之学时，以人“类”学，不加学术专名，如庄子以关尹、老聃为一类而不名“道家”，荀子分墨翟、宋研为一类，慎到、田骈为一类，惠施、邓析为一类，子思、孟轲为一类。自司马谈《论六家要指》始有儒家、墨、名、阴阳、道德等学派之专名。^{[16] (卷130)}司马谈继承《庄子》、《荀子》对当时学术门派进行类分的基本标准，以人统学，最早对先秦学术流派“冠名”类分。梁启超评曰：“庄荀以下论列诸子，皆对一人或其学风相同之二三人以立言，其櫟括一时代学术之全部而综合分析之，用科学的分类法，厘为若干派，而比较评鹭，自司马谈始也。”^[17]此处梁氏指出从庄子、荀子到司马谈，皆以学者（研究主体）而类分学术，非以学科（研究对象）类分学者，并肯定司

马谈的分类法更为科学、全面。

正因如此，梁氏对司马谈之学术分类极为赞赏：“分类本属至难之业，而学派之分类，则难之又难，后起之学派，对于其先焉者必有所受，而所受恒不限于之家。并时之学派，彼此交光互影，有其相异之部分，则亦必有其相同之部分，故欲严格的驳以论理，而簿其类使适当，为事殆不可能也。谈所分六家，虽不敢谓为绝对的正当，然以此櫟括先秦思想界之流别，大概可以包摄。而各家相互间之界域，亦颇分明。”

如果说司马谈仅将先秦诸子分为六家的话，那么到刘歆撰《七略》、班固据此而作《汉书》时，则进一步将先秦“百家之学”分为九流十家：除了司马谈命名之阴阳、儒、墨、名、法、道德六家外，又增加纵横家、杂家、农家和小说家。^{[18]（《艺文志》）}九流诸子的出现，是先秦时期道术分裂的结果：“周室既衰，横士塞路。春秋、战国诸子，各负隗才，过绝于人，而弗获自试。于是纷纷著书，人以其言显暴于世，而九流之术兴焉。其言虽歧趣殊尚，推原本始，各有所承，意皆将举其术措之家国天下……第自儒术而外，以概六经，皆一偏一曲，大道弗由钩也。”^[19]

近人杜定友在研究《汉书·艺文志》后指出，“班氏以人为部，是未能辨其义也。”^{[8]（P4）}这不仅是《汉书》类分当时学术的标准，而且也是自《庄子》而后学术分类以人为准的普遍现象。在典籍分类标准问题上，素有“辨义”、“辨体”与“辨人”之区别。所谓“辨义”，是以书籍包含的学术内容作为分类标准；所谓“辨体”，是以书籍的体裁作为分类标准；所谓“辨人”，即是以著者为分类标准。儒、墨、道、法、阴阳、名等，是类名，因主张相同或相似将不同的学者归名为一类，形成一个学派。同一学派，注重的是家法传承，以子承父业、师徒相传为其特征。正因班氏“以人为部”，未能辨义，因此特别注重“家学”、“家法”和“师传”，亦即注重以人统学，以学类书。

中国学术“以人统学”的现象，对中国学术分科体系的形成影响甚大。既然将以人统学、以学类书作为中国学术分科之标准，那么这种分科便不是以研究对象类分学术，而是以研究主体来类分，其研究对象可以是多方面的。以研究对象作为划分标准者，因其对象是固定的，而研究主体是不同的，通过固定的研究对象将不同的研究者（学者）归并到一个学科中，成为“专家之学”，这是近代以来西方学术分科发展的方向。以研究主体类分，将不同的学科归并到一个学派范围中，一家一派包容各种学科，注重的是博达会通，研究者须得是“通人”，而非专家，成为“通人之学”，这是中国学术分科的基本趋向及突出特点。前者是以学科类分学人，学人依据学科范围在前人知识积累基础上不断探讨，使“专门之学”愈研愈精；后者以学派包容学科，学人依照前人先师的家法来继承传授继续，“家学”格外发达。

对于中国学术分科的这种特征，近人傅斯年论曰：“中国学术，以学为单位者至少，以人为单位者较多，前者谓之科学，后者谓之家学；家学者，所以学人，非所以学学也。历来号称学派者，无虑数百：其名其实，皆以人为基本，绝少以学科之分别，而分宗派者。纵有以学科不同，而立宗派，犹是以人为本，以学隶之，未尝以学为本，以人隶之。弟子之于师，私淑者之于前修，必尽其师或前修之所学，求其具体。……诚以人为单位之学术，人存学举，人亡学息，万不能孳衍发展，求其进步。学术所以能致其深微者，端在分疆之清；分疆严明，然后造诣有独至。西洋近代学术，全以科学为单位，苟中国人本其‘学人’之成心以习之，必若枘凿之不相容也。”^[20]这段论述，揭示了中国学术分科“以人为单位者较多”的突出特点。这一特点决定了中国确实没有西方近代意义上的学科。西方学术是不同的研究者（主体）、研究共同的对象和领域（客体）、形成关于研究对象不同的看法；中国学术则是面对共同的研究对象和领域（客体），因主体不同而分门别派；西方学术发展为近代“科学”，而中国学术则体现为“家学”。

为什么中西学术有如此大的差别？傅斯年认为，是中国学人“不解计学上分工原理”、“各思以其

道易天下”使然。他指出：“自中国多数学人眼光中观之，惟有己之所肆，卓尔高标，自余艺学，举无足采。宋儒谈伦理，清儒谈名物，以范围言，则不相侵凌，以关系言，则交互为用：宜乎各作各事，不相议讥；而世之号称汉学者，必斥宋学于学术之外，然后快意；为宋学者，反其道以待汉学；壹若世上学术，仅此一家，惟此一家可易天下者。分工之理不明，流毒无有际涯。”结果是：“则学人心境，造成偏浅之量，不容殊己，贱视异学。”^[20]导致学派间的门户之争。

中国学术以研究主体为分派标准，与西方学术以研究对象为分科标准是不同的。近代西方学术门类均有其固定的研究范围，是以特定的研究对象为分科标准的，对此，近代学者钱穆说：“西方学术则惟见其相异，不见其大同。天文学、地质学、生物学、界域各异。自然学如此，人文学亦然。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法律学，分门别类，莫不皆然。学亦致用，而所用之途则各异。学亦求真，而无一大同之真理。故西方之为学，可以互不相通，乃无一共尊之对象。”^{[21] (P202)}而中国学术与西方学术的不同之处在于：一家流派之中，学问可以涉及文、史、哲等各种近代意义的学科。

以《四库全书提要》中的“儒家类”为例，儒家涉及中国古代几乎主要的学术门类。近代目录学家杜友定曰：“窃尝论之，儒为通学之称，儒者所研，必有一得，所谓道之一端是也。儒者所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以今日之分科言之，则有属于哲学者矣，有属于伦理者矣，有属于心理者矣，有属于政治者矣，有属于经济者矣。分类之司，将有以考镜源流、辨章学术，乃为得体。如桓宽之《盐铁论》、《黄虞稷》之入史部食货类之类，盖为知本；《四库》以《小学集注》与《朱子语录》并列，《读书分年日程》与《理学类篇》、《读书录》、《大学衍义》、《世纬人谱》诸书杂入儒家，直不知儒者所以为儒为不儒矣。”^{[8] (P45)}不仅儒家包涵有众多近代意义上的学科门类，体现出文史哲不分的“通学”特色，而且诸子百家之学均具有文史哲不分的共同特征，所以将中国学术概括为“通人之学”，应该还是比较恰当的。

杜定友认为，中国目录学坐于分类标准不统一。他说：“辨章学术，有体有义。而体义以外，有以时次者，有以地次者，有以人次者，有以名次者，但一类之中只能守其一而不能兼其二，而吾国类例有始言体而后言义者，有应以时次而亦人次者，有应以地次而亦体别者，是不知类例之法，岂可与言分类？”^{[8] (P12)}实际上，这种现象，并非中国目录学所独有，它同时也是中国学术分科之特点，因为在对中国学术分类中，分科标准向来是不统一的。中国学术分科标准，除了以“人”分派外，以“地域”为分门别派标准的现象也是很突出的。以宋代学术为例，其内部分派，以地名或学者来命名者比比皆是。除了所谓横渠之学、明道之学、伊川之学、金陵之学、涑水之学、魏公之学、安定之学、希夷之学、朱子之学、九渊之学等外，还有所谓关学、洛学、蜀学、闽学等称谓。

值得说明的是，中国学术在分科问题上之所以会显示出这种特点，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与中国社会结构有密切关系，是宗法制度的影响所致外，也与中国学者注重考镜学术源流，而不注重学术分科的研究取向很有关系。班固《汉书》序论曰：“仲尼没而微言绝，七十子丧而大义乖，故春秋分为五，诗分为四，易有数家之传。”正因中国学术注重考辨学术源流，所以“于诸子各家必言某家者流出于某官，而分类之次第，门目之分配，未尝言之也。”^{[8] (P13)}因此，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那里，物理学、形而上学、政治学、诗学、逻辑学等等，已有分门别类著作。但在先秦时期，文史哲是不分家的，虽有各家各派之学，并无各科各门之分。名家与后期墨家略有专业化倾向，但并没有发展为近代意义的专门学科，故《庄子·天下篇》将其统称为“道术”。

正因中国古代没有近代意义上的学术分科，所以晚清学人在接受西方分科观念创建中国近代学术门类时，尝试用西方分科观念来反观中国学术，力图发掘中国古代分科性的学术。如姚永朴所说：“吾读《周官》窃叹当时所以陶铸人才者何其备也。大司徒以六德六行教万民，而师氏又有三德三行，即伦理学也。太卜之三易、太师之六诗、保氏之五礼六乐、外史之三皇五帝书，即经学也。外史掌四

方之志，小史又掌邦国之志，即史学也。保氏之六书，吾国文字之源也。其所谓九数，即算学也。其所谓五射六驭，亦犹体操也。大司徒天下土地之图，司险九州之图，职方氏天下之图，即舆地学也。太宰以九职任万民，其曰三农生九谷，即农学也；其曰园圃毓草木，虞衡作山泽之材，藪牧养蕃鸟兽，即动物植物学也；其曰百工飭化八材，即工学也；其曰商贾阜通货贿，即商学也；其曰嫔妇化治丝枲，即桑蚕学也。天、地、夏、秋四官，正月之吉县，治教政刑诸象之法于象魏，而州长、党正、族师又以时属民读法，即政治学、法律学也。”^{[22] (P98)}

这显然是用近代西方诸学科来“框”中国先秦百家之学，其附会穿凿之倾向不言自明。这种情况从反面表明：中国传统学术体系与知识系统中，缺乏真正近代意义上的学科分类；中国自有一套独特的学术分科体系。

[参考文献]

- [1]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 [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2] 刘向．说苑·辨物 [A]．百子全书（刊印本）[M]．长沙：岳麓书社，1993.
- [3] 百子全书（刊印本）[M]．长沙：岳麓书社，1993.
- [4] 荀子简释 [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5] 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38.
- [6] 袁咏秋等主编．中国历代图书著录文选 [C]．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 [7] 章学诚．校讎通义 [M]．《四部备要》本．北京：中华书局．
- [8] 杜定友．校讎新义：上册 [M]．北京：中华书局，1930.
- [9] 四库分类法之研究 [J]．图书馆学季刊第一卷，1926（3）．
- [10] 诸子集成（刊印本）[M]．上海：上海书店，1986.
- [11] 韩非子·显学 [A]．韩非子浅解 [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12] 中国通史 [A]．陈黻宸集：下册 [C]．北京：中华书局，1995.
- [13] 中国哲学史 [A]．陈黻宸集：上册 [C]．北京：中华书局，1995.
- [14] 史记 [M]．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
- [15] 京师大学堂中国史讲义 [A]．陈黻宸集：下册 [C]．北京：中华书局，1995.
- [16] 司马谈．论六家要指 [A]．史记 [M]．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
- [17] 梁启超．司马谈论六家要指书后 [A]．饮冰室专集·中国古代学术流变研究 [M]．上海：上海中华书局，1936.
- [18] 班固．汉书 [M]．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
- [19] 胡应麟．九流绪论 [A]．袁咏秋等主编．中国历代图书著录文选 [C]．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 [20] 傅斯年．中国学术思想界之基本误谬 [J]．新青年，第4卷第4号，1918-04-15.
- [21] 钱穆．再论中国文化传统中之士 [A]．国史新论 [M]．北京：三联书店，2001.
- [22] 姚永朴．安徽高等学堂同学录序 [A]．潘懋元等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 [Z]．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

责任编辑：杨向艳

新社会科学运动（1920年代末至1930年代中） 与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

◎ 向燕南

〔摘要〕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与陷入低潮的革命运动形成反差的是，一场以探求、译介西方社会科学理论，尤其是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理论为重心的新社会科学运动陡然兴起。这场新兴的社会科学运动，一直持续到了1930年代中期，形成继新文化运动后又一场有影响的文化运动，有力地推动了这一时期社会科学的发展，一些重要的社会科学，如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等，都获得了长足进步，构成了20世纪上半期中国社会科学发展的黄金时期。

〔关键词〕新社会科学运动 社会科学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历史学 经济学 社会学

〔中图分类号〕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5)04-0056-07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与陷入低潮的革命运动形成反差的是，一场以探求、译介西方社会科学理论，尤其是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理论为重心的新社会科学运动陡然兴起。这场新兴的社会科学运动，一直持续到了1930年代中期，形成继新文化运动后又一场有影响的文化运动，有力地推动了这一时期社会科学的发展，形成20世纪上半期中国社会科学发展的黄金时期。

一、新社会科学运动的兴起

新社会科学运动的兴起，与这一时期中国国内政治时局的发展关系十分密切。在一定意义也可以说，它是中国各个政党、各个政治派别以及知识分子，对于国家前途及命运努力思考，积极寻求答案之热忱驱动下的文化产物。

从中国国内政治时局的发展讲，1927年，以国共合作为象征的革命阵营分裂，国民党在南京建立国民政府的同时，共产党也建立起苏维埃政权，两大阵营对立的局面形成。在这种政治局势下，“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摆到了全国人民的面前。

面对这一问题，不同政治派别的人们，都把问题的解决，转向对中国社会的分析，于是中国共产党、国民党和国共两党因不同政见而分裂出来的不同派别，以及其他中间派别，纷纷走上理论论坛，

作者简介 向燕南，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教授、史学理论及史学史研究中心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5）。

①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面对当时中国政治局面的各政党，无论是国民党还是共产党，其内部都因对国家前途及解决问题途径的认识不同而存在众多的思想派别，这种情景，一方面造成了当时思想界的复杂性，一方面也提示我们，不能用今天国共政治立场划分当时的意识形态为截然对立的两大思想派别，并以此简单化、意识形态化的形式来分析当时的思想状况。

从各种角度，以各自认同的理论立场反思历史，审视现实，为探索中国的未来出路展开理论论战和讨论。^①近现代史上的一些重大问题的论战，诸如中国社会性质与革命性质论战、中国社会史论战、中国农村社会性质论战、全盘西化与中国本位文化的争论以及中国现代化问题的讨论等等，大约都是开展于这个时期，表现出当时知识分子对于国家前途的忧患与关怀。

在当时特定的社会环境下，这些关乎国家前途的理论探索，几乎都与中国的政治现实密切相关，有的争论，甚至本身就是现实斗争的直接表现或延伸。例如当时争论最激烈的中国社会性质问题，据参加论战的陶希圣回忆说：“当时中共干部派主张中国社会是半封建资本主义社会，为其在长江流域制造农民暴动，实行土地革命之理论根据，……希圣则指出中国封建制度已衰，封建势力犹存，而归本与三民主义国民革命”云，^{[1](P15)}充分说明了当时思想论战与现实政治的纠葛。而这些问题的探讨，又激发了人们对于各种社会及政治理论的探求热情，于是各种社会及政治的理论也随着人们的引证阐释而在社会流播。与之相应的是，不同的政治派别亦纷纷创办起各自的喉舌刊物，其中仅 1928 年在上海创刊的刊物，就有《生路》月刊、《文化批判》月刊、《新生命》月刊、《再造》旬刊、《现代中国》半月刊、《革命评论》周刊、《双十月刊》、《思想月刊》、《日出旬刊》等等。这些理论刊物大多声称自己负有介绍、宣传社会科学理论的任务，如《日出旬刊》第 1 期《校后补记》称：“本刊以启蒙的目的，就想做几件小事情：1. 介绍一点系统的浅近的政治，经济，社会的理论。2. 对现在的社会科学出版物（如杂志，书籍）作点批评的工夫——这说不定也会旁及于其他书籍（如文学一类）。3. 零琐的，但是重要的国际事件，也按期介绍。”^{[2](P552)}《新兴文化》创刊号《编辑后记》称：“现在，再来说一说它担负的任务。它将站在一个视角，唯一正确的科学的视角来介绍学说思想，批评过去现在的俗恶的破廉耻的理论，并分析解剖国内及国际所生起的一切重要的事件来给它一个正确的解答。”^{[3](P554)}这类刊物的大量出现，无疑加速了不同社会科学理论在社会上的传播和影响。新的社会科学运动正是在这些不同思想的交锋中逐渐拉开了帷幕。

除了对于中国前途命运的关注外，值得注意的是国共分裂之后，原国共合作时多少有些一致的理论，因政治基础的瓦解而不再被强调了。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政治斗争的需要，一方面国民党人急于建立本党的理论体系，以划清与共产党在思想战线上的界线，达到从组织到思想彻底肃清共产党在社会及国民党内部之影响的政治意愿，从而促使该党的理论家纷纷操觚染翰，著书立说。另一方面，从共产党方面讲，为了抵制国民党及其他各种资产阶级思想派别的攻击和围剿，也开始组织起一些文化力量，反驳和批判种种与己不利的思想理论及言论，在正面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同时，阐述自己的思想路线和行动主张。活跃于这一时期思想理论界的所谓“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就是共产党组织并领导的外围群众文化团体。国共双方的积极介入，一方面使得社会科学运动的论战显得更为激烈，一方面也使得这一时期的理论交锋有更浓重的意识形态色彩，即使是有关社会科学理论译介的选择与阐释也不例外。

当时的情况表明，对于国家前途充满苦闷彷徨的国人，已失去了往日吟风诵月的闲情逸致，而是把关注的目光移向对社会问题的思考和讨论。当时国人的这种心态，在文化出版物中被充分表现出来，其结果就是文艺类书籍的出版势头骤减，社会科学类著作大增。即使是一直以浪漫主义为旗帜的左翼新文学社团创造社，在 1927 年以后，也将它的出版重心，转移到了社会科学类的图书方面，集中组织出版了如“社会科学丛书”、“江南文库”、“科学丛书”、“新智丛书”等一批社会科学书籍。^①关于 1929 年出版界的情况，《新思潮》2、3 期合刊中，一篇署名“君素”的文章这样写道：“1929 年这一年的出版界，可以说是一个关于社会科学的出版物风行一时的年头。关于文艺方面的出版物虽然不能

^① 这种转变可参见饶鸿兢等编《创造社资料》五《丛书与刊物》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439—457 页。

说是已经衰歇，但总没有像关于社会科学的那样来的蓬蓬勃勃的。这一年，单只社会科学丛书之刊行或计划，据我所知道的已经有了现代的社会科学丛书，南强的新社会科学丛书，北新的近代社会科学名著译丛，黎明的社会科学大纲，南华的苏俄研究小丛书……等等。”除此之外，“其他以单行本的形式出版的”社会科学著作，据作者统计，更是多达 160 多种之多。^[4]（《一九二九年中国关于社会科学的翻译界》）对于这种社会现象，1929 年 1 月 8 日的《申报·余话栏》甚至有人这样评述说：“这一年来，社会科学的书籍，趁着新文艺没落的运命，走了红运，于是大时髦，但是社会科学书籍时髦到现在已经成了瘟疫了。”^[4]然而也正是在社会各界这种普遍的关注下，“中国新兴社会科学运动的发展”，成为了“文化运动上的伟大势力”。^[5]

1920 年代末兴起的新社会科学运动，虽然到 1930 年代中期，因中日民族矛盾的日益紧张，知识界关注的问题焦点转移而逐渐衰歇，但是这场运动对于现代学术文化发展的影响，仍是非常值得注意的。

二、新社会科学运动的学术特点

1920 年代末至 1930 年代中兴起的新社会科学运动，可以说是继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后又一次介绍和传播西方文化的高潮。但是与五四新文化运动有所不同，这一次所介绍和传播的西方文化，主要集中于政治学说、经济学说、社会学说以及历史学说等学术理论方面，尤其是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在这一时期被广泛地介绍和传播。

关于新社会科学运动的这些学术特点，可从《新思潮》2、3 期合刊所载署名君素的《一九二九年中国关于社会科学的翻译界》一文所列的出版书目看出。该书目表明：“这一年关于社会科学的出版的，有几点值得注意的。第一，是新兴的社会科学抬头。这是新兴阶级的抬头的必然的反应。新兴的社会科学在这一年里，可以说已经确确实实地树立了它的存在权了。第二，是关于经济学的书籍特占多数。第三，是关于方法论——尤其是唯物辩证法这一类书籍的流行。这就意味着中国的读书界已经有更进一步去研究社会科学的需要之表示。第四，是关于苏联的研究的书籍和关于帝国主义的书籍，占了不少的数目。第五，是关于历史方面——如经济史，革命史，及经济学史社会思想史等等——也占了相当的数目。从这一点，可以看到中国的幼稚的思想界已经有渐渐走上系统研究的道路之倾向了。最后一点，就是这翻译之中，未免有些粗制滥造的缺点。但是这是社会科学运动之初期必由的现象，只要社会科学的运动向前进展，关于这类书籍的批评建立起来，这种缺点，是会逐渐消灭的。”^[4]这份出版书目以及君素先生对出版特点的总结，集中反映了知识界在当时特定的政治局面下对于社会科学的关注，以及这一社会科学运动发展的学术特点。

从新社会科学运动的情况看，其理论取向明显表现出与前一阶段不同。按照两个文化发展阶段过来人齐思和的概括：其中“从五四到北伐，在时间上，虽然只有七八年，但是中国的学术思想，又走到第一个解放时期。这两个时期的中心思想是绝对不同的。五四的中心思想是自由主义，是知识分子对于传统束缚的解放运动。北伐后的中心思想是社会主义，是唯物史观的观点对于中国过去的文化加以清算。”^[6]（《近百年来中国史学的发展》）当时甚至还有人认为，1920 年代末的新社会科学运动是对前一阶段的主流学术思想的批判否定。^[7]而事实上，到了 1920 年代末以后，以胡适为代表的“杜威以及他的信徒们从资本主义的美国带来的实验主义”，在社会上已不再是有影响的社会主流思想理论了，“代表这个时代思想的人物可以冯芝生，张申府，郭沫若，李达为代表；这个时代的特征，以马克思体系的辩证唯物论为主要思潮。”^[8]（P195-196）这一现实，既有时代政治的影响，也与世界学术发展的最新动态息息相关。

关于这场新兴的社会科学运动的学术特点，世界学术发展趋向的影响同样值得注意。诚如伍启元对世纪初以来发生的新文化运动的总结：“近世科学的发达和资本主义的进展把整个地球打成一片；无

论愿意与否，现在中国已是世界的一部分，已不能再享受闭关自守的桃花源生活了。世界已是整个的世界，中国社会一切的转移，也只是受世界巨潮底动向所激荡。因之，现代中国学术思想的推移，也不过是跟着世界学术思潮的蜕变而转捩吧。”^{[9](P2)}

1920年代到 1930年代，借助马克思预见资本主义内在矛盾必然导致全面社会危机的理论被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所证实，和苏俄苏维埃事业的胜利发展的双重影响，马克思主义理论在各种社会科学中的影响迅速扩大。其中就当时国际史学发展的情况来看，杰弗里·巴勒克拉夫之《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便指出：“1917年以前，马克思主义对于从事实际研究工作的历史学家的思想影响很小”。^{[10](P6)}然而到了“1930年以后，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广泛扩展，即使那些否定马克思主义历史解释的历史学家们，也不得不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重新考虑自己的观点。”^{[10](P32)}而对于中国来说，“适值此时期，整个世界在新民主的浪潮里，亦正进行着，新旧历史的转换，西方的更新的民族社会意思，适应中国革命浪潮的高涨，而深刻的渗透入中国，从而新兴科学社会观和历史观，继承‘五四’为启蒙的求‘真’精神，伸入于中国学术运动的各部门。”^{[11](《近三十年中国史学的发展》)}也正是在这一时期，一批留学青年回到祖国，尤其是一批只接受到马克思主义教育的留苏青年，和一批受到以河上肇为代表的日本马克思主义理论熏陶的留日青年的归国，对于上述新社会科学运动的发展方向及其学术特点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这些“新锐的斗士”回国后，便“以清醒的唯物辩证论的意识，划出了一个‘文化批判’的时期”，^{[12](P77)}以《文化批判》、《流沙》、《思想》、《日出旬刊》、《新兴文化》、《新思潮》等刊物为阵地，展开社会文化批判和社会科学理论的宣传工作。后来这些人大多成为中共领导的“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的成员，对于新社会科学运动的理论左翼趋向起有很大的导向作用。同样，也是由于这些人的参与，在推动新社会科学运动广泛展开的同时，也把苏共和共产国际内部，以及日本学术思想界对于中国社会及社会史问题的理论分歧带到了国内，使得中国社会及社会史问题的争论更加复杂激烈。当然，若从整个新社会科学的学科建设角度讲，这一时期大批从欧美留学归国的自由知识分子更加值得重视。

三、新社会科学运动影响下的社会科学发展

从上述事实可以看出，这场新社会科学运动的理论影响，莫过于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广泛传播。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重要内容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虽然早在 1920年代初期就在社会中广泛传播，并取得了极高的思想理论地位，但是那时的讨论大多还局限在一般性的宣传和一些与实际政治相距较远的问题，如人生观等问题的讨论中。此后虽然也不断有一些社会发展史和所谓社会学的论著出现，但并没有在社会中形成广泛影响。^①然而到了 1920年代末，因对政治时局及国家前途命运的普遍关怀，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作为一种解释社会发展的思想理论和方法论逐渐被引入各种论战之中，引起了社会各界更广泛的关注。关于当时辩证唯物论和唯物史观流行的情况，何兹全先生回忆说：“20世纪 20年代末 30年代初，在学术界、思想界、史学界，我的感觉都是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独步天下的时代。上海的新书店，如雨后春笋，出现很多，都是出版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书。旧的老牌书店，如商务、如中华，都一时黯然无色。老的学术界、思想界、史学界有影响的学者，如胡适等，一时都只能退避三舍。”^{[13](P280)}

除此之外，许多社会科学学科也获得长足发展。尤其是进入 1930年代以后，中国的政治局势开始逐步稳定，经济建设、文化建设以及社会发展等问题，渐渐开始成为大多数知识分子关心的焦点，于是 1920年代末以来大量译介的社会科学著作开始产生学术效应，在知识界关注和应用社会科学理论的同时，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也进入了它的黄金时期。

① 这些书出版时间依序为 1924年上海民智书局出版；1926年国光书店再版；1926年湖南现代丛书社出版。

1920年代末兴起的新社会科学运动，从学术发展的角度讲，受影响最巨大、最直接者莫过于史学。这一时期，人们不再满足于对个别历史事实和历史文献的短订考证，而开始注重对于历史的理论思考和整体诠释。尤其是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在史学研究中被广泛汲取，被许多史学家应用于历史解释框架的建构和具体历史问题的阐释。一时间，“社会形态”、“经济结构”、“阶级关系”、“生产关系”、“商品经济”等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学说中的基本语汇，成为了史学界耳熟能详的解释术语。^①

经过 1920年代末以来兴起的新社会科学运动的洗礼，到了 1930年代初期，中国的史学发展进入了一种新的境界，史学界开始了新一轮史学理论和方法论的探讨，在提倡历史研究现代性的同时，更开始了一些新的史学探索与实践。例如创刊于 1933年 1月的《历史科学》在第 2期《告读者诸君》中说：“我们始终抱定决心向真理的途中而探险，就是遇着了任何险恶和艰险，也是不怕的；只要能够逼近真理，相信是绝不会孤独的。为着我们要对历史的作深入研钻，必需把握着更正确的历史方法，更具体的阐明历史的内容。在这一年，我们想打定科学的历史理论，所以决计出下列专号：1 科学的历史理论的专号；2 历史与各种科学的关系的专号；3 世界史学界鸟瞰专号；4 现代中国各派历史方法论批判专号……。”^{[14] (封二)}对于这点，表现更突出的是《现代史学》不仅在 1933年 1月一创刊便设置了“史学理论”专栏，而且刊出了一系列有价值的讨论文章，如第 1卷第 1期的《现代史学之意义》(吴康)、《什么是历史方法》(朱谦之)，第 2卷第 3期的《历史科学论》(朱谦之)、《普通逻辑与历史逻辑》(黎东方)，第 2卷第 4期的《历史论理学》(朱谦之)、《对于历史方法一点小小的贡献》(石衡)等等；此外，1934年 12月创刊的《食货》半月刊，也设有或“理论与方法”，或“方法与技术”，或“方法论”、“方法的讨论”等专栏，译介和讨论史学理论和方法论的问题，而这种史学现象是在以往的史学专门刊物中所没有的。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与北京大学历史系合编的《中国史学论文索引》第一编所收录的论文统计，从 1900年到 1937年，各期刊共发表历史科学一般论著方面的论文 81篇，其中 28篇发表于 1927年以前，53篇发表于 1927到 1937年间；发表历史研究法的论文 30篇左右，1927年以前 8篇，1927到 1937年间 22篇。著作出版也呈现这样的趋向。这些新的史学理论与方法论，主要就是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在其影响下，史学界开始了新的史学探索与实践，逐渐从注重政治史转向“注重现代史与社会史等研究”，^{[15] (《本刊宣言》)}至此，“社会史”的观念开始正式引入历史研究的范畴，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也开始在史学界兴盛起来。

“中国经济史本是未开的生地。”^{[16] (P2)}然而在新社会科学运动的影响下，1930年代有关中国经济史的研究获得了极其突出的发展。这些发展首先体现在史学观念上。在 1930年代之前，一些中国社会经济史的教学和研究，一般来讲，基本上是由社会学院系或社会科学研究所等教学和研究机构承担，研

① 关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这种影响，可以从这样一件小事中看出：1931年北京大学史学系发生的要求学校罢免系主任朱希祖，改革课程设置的学潮。这次学潮，校方与学生从是年初一直僵持至 6月，最后由校史学会议决出甲、乙、丙、丁四项议案向“蒋校长（梦麟）交涉”。其中在“添聘教员”一项中，学生提出请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史学家和社会学家，当时任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的“本系前教授陈翰笙先生回校”；聘请以唯物史观探讨中国社会史，并在中国社会史论战中打响“论战第一炮”的“陶希圣先生来校讲课”。在“下学期增加功课”一项中，学生要求开设：“一中国社会史。二唯物史观研究。三历史哲学。四中国文化史。五西洋文化史。六考古学。”从这些史学系学生所提出的要求可以看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对于社会的影响，以及学生们对于当时唯考据是瞻的“学院派”之大本营、北京大学史学系教学体系的不满，以及他们渴望以新的史学理论和方法，尤其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来革新史学的热望。参见《北平晨报》1931年 6月《北大史学系要求聘教授该系一年级之议案》和《北平晨报》1931年 6月 23日《北大史学会挽留邓之诚》二则消息，收《北京大学史料》第 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1726-1727页。所谓陶希圣打响中国社会史“论战第一炮”的说法，见齐思和《近百年来中国史学的发展》一文，文载《燕京社会科学》1949年第 10期。

究论文也多是以社会学的专门刊物为园地。但是到了1930年代,这种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刊物方面讲,不计《食货》半月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集刊》等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的专门刊物,其他如《现代史学》不仅创刊便设立了“社会史研究”(从第2期开始更明确地改为“经济·社会史”)的专栏,而且将整个第3期设计为“经济史专号”。

随着史学研究的观念发生变化,史学研究的内容也逐渐突破前一阶段的研究范围,而向社会史,尤其是社会经济史方面拓展。据《中国史学论文索引》第一编统计,从20世纪初到1937年左右,全国各报刊共发表有关中国清季以前的社会经济史论文约715篇,其中绝大部分发表于1927年以后,其中“历代经济类”共著录论文103篇,只有1篇发表于1915年,其余102篇均发表于1929年以后;“经济思想史类”共著录论文55篇,仅有7篇发表于1927年以前;“矿产与冶金·古代金属手工业类”共著录论文32篇,仅7篇发表于1927年以前;“土地制度·一般论著”共著录论文79篇,全部发表于1927年以后;“井田、均田制度类”共著录论文48篇,仅4篇发表于1927年以前……。从当时这些论文所涉及的范围看,囊括了中国历代经济综述以及阶级关系、财政赋役、寺院经济、农业、手工业、矿冶业、商业、都市、市场、货币、经济思想、生产资料、家庭、人口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其中许多方面的内容在当时明显具有开拓性,对于今天的研究也仍然有所启发。

在中国社会史研究论文的发表逐渐增多的同时,中国社会史专著的出版也逐渐增多,仅陶希圣组织的中国社会史丛书,就包括了《两宋田赋制度》、《中国中古田赋制度》、《唐宋官私工业》、《中国行会制度史》、《中国古代社会》、《西汉社会经济研究》等多种。而北京的历史科学研究会也提出了刊印社会史丛书的《计划大纲》,拟出版6种关于中国历史的著作:“a 中国农业发达史; b 近代中国工业发达史; c 中国商业资本之史的研究; d 中国历代发明史要(或中华民族对于世界人类之贡献); e 历史教育研究; f 中国古代社会史论丛。”^{[17](封底)}此外,从当时发表的有关社会史的文章或著作看,很多能够应用各种社会科学的知识,借助新社会科学运动介绍进来的社会科学理论,开拓出一片新的史学研究天地,而与此时的世界史学发展趋向遥相呼应。^①

经济学在这一时期也获得迅速的发展,现代意义上的中国本土经济学开始发端。在新社会科学运动期间先后发生的有关中国近代社会性质问题的争论、中国农村社会性质和农村经济问题的争论,以及针对中国货币制度存在的问题而展开的货币本位的争论等等,都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经济学问题的探讨,促进了相关著作的译介,在构成新社会科学运动组成部分的同时,也使经济学学科在中国迅速发展起来,大量的经济学著译之作问世。据《新思潮》2、3期合刊刊登的《一九二九年中国关于社会科学的翻译界》一文统计,仅1929年一年,出版的经济类译著就达50余部,较之19世纪80年代到五四前期40年间的总数还要多。而据《民国时期总书目》统计,到了1930年,一年出版的经济学译著就达63部。此外,经济学的发展还体现在专门性的经济学刊物方面。据统计,除了统计期刊外,1920年代创刊的经济学专门期刊有10种,而到了1930年代,新创刊的刊物便迅速上升到了48种,其中民国时期最著名的中国经济学社主办的《经济学季刊》便是在1930年于上海创刊。至于这一时期经济学的学术活动更是令人瞩目,例如著名学者陈翰笙1928年受聘担任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后,立刻主持进行了当时中国规模最大的农村经济调查。此外,1933年陈翰笙还发起成立了有500多名会员的“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就中国农村和农业经济等理论问题进行了相当激烈的讨论。何廉的《中国农村之经济建设》、巫宝三的《中国国民所得》及陈达的《人口问题》等,都是这一时

^① 1930年代的世界史学也在逐渐发生变化,19世纪末以来居史学主流的语言实证主义史学已趋式微,社会科学开始向史学渗透,马克思主义史学逐渐流行。对此可参见杰弗里·巴勒克拉夫著,杨豫译《当代史学主要趋势》第一章《处于变动世界中的历史学:从十九世纪末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

期出现的重要的经济学著作。

与历史学和经济学的发展相应的是社会学的发展出现高潮：一是政治局势经历了由动荡到逐渐平稳的发展，学术界也先后经历了从“中国向哪里去”到“怎样改造和建设中国”的争论主题的变化；二是大批留学西方的社会学者，开始陆续回国，使得科研和教学的队伍迅速形成，研究机构也开始一一建立。这一时期，社会学家们从各自的学术领域，提出发展中国的见解，形成不同的学派及观点。当然，作为一个农业大国，农村和农民问题是一个亟需解决的社会问题，因此这一时期很多社会学家把学术关注的目光投向农村，例如杨开道的《农村社会学》、言心哲的《农村社会学概论》、冯和法的《农村社会学大纲》等，都是以改进农村生活为目标对农村、农民问题进行研究的力作。此外人口问题也是社会学家们投入较多精力研究的重点问题如文公直、许仕廉、孙本文、陈达、柯象峰等社会学家都是试图从人口问题入手解决中国社会问题的代表。总之，尽管社会学家们对中国的出路有不同的看法，观点和道路也有错有对，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希望为挽救面临危亡的国家和民族寻找出路，充分体现出以改造、发展中国为己任的社会学家的热忱。也正是这种热忱，有力推动了中国社会学在这一时期的迅速发展。这一时期，随着应用社会学围绕着如何解决中国社会问题进行了研究和实践，系统理论社会学也力图从中国实际出发，综合了西方各流派的理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学的理论体系，从而形成社会学中国化的重要时期。而 1937 年召开的、以“中国社会学之建设”为主题的中国社会学社第六届年会，标志着社会学中国化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总之，从 1920 年代末到 1930 年代中的短短几年，中国的社会科学，经过对国外社会科学论著的大量译介引进，以及国内学者结合中国社会实践而对社会科学问题的广泛探讨、争辩以及学术实践，继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后，再次获得了一次飞跃的发展，其中，因政治时局变动而兴起的新社会科学运动，显然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 陶希圣．八十自述 [M]．台北：台湾食货月刊社，1979.
- [2] 饶鸿兢（等）．创造社资料 [Z]．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 [3] 新兴文化：编辑后记 [J]．饶鸿兢等编．创造社资料 [Z]．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 [4] 君素．一九二九年中国关于社会科学的翻译界 [J]．新思潮，1929（2、3期合刊）．
- [5] 子西．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成立 [J]．巴尔底山：第 1 卷第 5 号 [J]，1930—05—21.
- [6] 齐思和．近百年来中国史学的发展——为纪念中国史学会成立而作 [J]．燕京社会科学，1949（10）．
- [7] 潘广铭．中国新文化运动概观序 [A]．伍启元．中国新文化运动概观 [M]．上海：现代书局，1934.
- [8] 郭湛波．近五十年中国思想史 [M]．北京：北平人文书店，1936.
- [9] 伍启元．中国新文化运动概观 [M]．上海：现代书局，1934.
- [10] [英] 杰弗里·巴勒克拉夫著，杨豫译．当代史学主要趋势 [Z]．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 [11] 张绍良．近三十年中国史学的发展 [J]．力行月刊，1943 7（4）．
- [12] 黄人影．创造社论 [Z]．上海：光华书局，1932.
- [13]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史学论衡（下编）[C]．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 [14] 告读者诸君 [J]．历史科学，1933 1（2）．
- [15] 本刊宣言 [J]．现代史学，1933 1（1）．
- [16] 陶希圣、武仙卿．南北朝经济史·序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37.
- [17] 历史科学研究会刊印丛书计划大纲 [J]．历史科学，1933 1（5）．

责任编辑：郭秀文

·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与“存在论”的本体转换

◎ 旷三平

[摘 要] 以德国古典哲学为代表的旧形而上学在“知性制式”、“先验预设”、“学理至上”三原则混成的理论范式和思维方式中构筑了它的“理性存在论”。它在后来必然要遭遇到的整体“断裂”之前,曾发生过“内部的颠覆和造反”。但是,只有马克思才真正克服和超越了传统的理论范式和思维方式,走出了形而上学的“怪影”,并运用唯物辩证的观点、唯物史观的方法以及“实践的唯物主义”原则“三维视界融合”的全新思维方式,实现了“理性存在”向“社会存在”的本体转换,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树立起“社会存在论”的理论丰碑,为存在论在哲学上的历史发展开辟了新的路向。

[关键词] “存在” “理性存在” “社会存在” 思维方式 现代启示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4-0063-07

一、构筑旧形而上学“存在论”的传统范式

马克思哲学创立之前,以德国古典哲学为代表的旧形而上学在哲学领域处于高高在上的统治地位,这种形而上学的一个特征,就是把超感性的理性概念化、逻辑化、绝对化为世界的本源性基础;一个倾向,就是把“安身立命之本须在理性中寻求”的观念普遍化、永恒化、神圣化为人的“存在论”追求;一个方法,就是置于由“知性制式”、“先验预设”、“学理至上”三原则混成的理论范式和思维方式之中构筑它的“理性存在论”。

自柏拉图的“理念论”,中经康德的“批判哲学”,直至黑格尔的“思辨哲学”,理性被形而上学改装成了脱离人和自然的“绝对存在”,即被抽象化、先验化、还原化为世界的“最高实体”。在这个超出现象界、经验界之外的“存在世界”中,理性作为“最高实体”是绝对真理的化身,具有统摄和宰制一切的权力。而对“最高实体”的认识和把握,不过是理性自己认识自己、自己把握自己的过程,因为理性即是“最高实体”,“最高实体”即是“绝对存在”。卢卡奇说:“在德国古典哲学中,理性在本体论上的万能性依然是哲学问题的核心”,它的“存在论”本质上是“理性存在论”(或曰“理性本体论”、“理性形而上学”),是把理性抬高到“绝对存在”的优先地位的“存在论”。“在这里,对自然和社会的存在和生成来说,理性是最高的原则。”^[1](P531,535)]“理性存在论”在其发展过程中有三个方面的突出表现:(1)理性实体化、实体理性化;(2)存在概念化、概念存在化;(3)体系逻辑化、逻辑体系化。与此相适应的便是“知性制式”、“先验预设”、“学理至上”三种思维原则,即传统的理论范

作者简介 旷三平,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副所长、哲学系教授(广东 广州, 510275)。

式和思维方式。也就是说，理性作为存在之本需要一种相对应的理论范式和思维方式予以理解和把握，而这种理论范式和思维方式便成为构筑“理性存在论”的重要支撑点和“脚手架”。

第一，“知性制式”的思维原则。按照黑格尔的理解，知性是以同一性意识为基础、严格遵循同一性逻辑、并力图使概念与对象达致抽象分离状态的一种思维“态度”。按照恩格斯的解释，知性是一种“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的“思维公式”。这种思维制式习惯于把世界上种种事物的相异状态“削齐拉平”，进而在抽象的水平上把众“多”的万物归结为或还原为“一”。然后，又把超感性的理性概念实体化、终极化为世界的最高存在和最后基础（始基）。“这种始基无论是作为凌驾于世界之上的创世主，还是作为自然的本质原因，或再抽象一步作为存在，都形成了一种视角，由此看来，世界内部的事务和事件尽管丰富多彩，但还是能够整齐划一，成为特殊的实体，同时也可以理解为整体的各个部分”。^{[2] (P29)}知性在从“多”到“一”的同一性抽象中形成了一个最晦暗的概念王国，其中在某个奉若神明的第一性的本原概念的统领下，衍生出了不同属类的次级概念，而且这些概念上下左右之间是严格遵循逻辑规则和次序的，这就为“理性存在”的演进提供了逻辑化和体系化的可能性，知性同时也成为实现这种可能性的思维制式和“无限能力”。^{[3] (P123)}阿多诺曾把知性的同一性抽象看作是“一种幻象”，^{[4] (P516)}理由是它不仅导致先验理性的神话，而且造成意识形态的迷信。

第二，“先验预设”的思维原则。哈贝马斯说：“撇开亚里士多德这条线不论，我把一直可以追溯到柏拉图的哲学唯心论思想看作是‘形而上学思想’，它途经普罗提诺和新柏拉图主义、奥古斯丁和托马斯、皮科·德·米兰德拉、库萨的尼古拉、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一直延续到康德、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古代唯物论和怀疑论，中世纪后期的唯名论和近代经验论，无疑都是反形而上学的逆流。但它们并没有走出形而上学思想的视野”。^{[2] (P28)}在哈贝马斯看来，从柏拉图到黑格尔的哲学唯心论是“形而上学思想”的代名词。这种看法比较符合“哲学事实”：从内容上看，旧形而上学是一个追寻超感性“存在世界”的先验范畴演绎系统，它的实质就是理性的优先性和至上性。因为“存在论”追寻的不是经验界、现象界的具体事物，而是超感性的理性实体——世界的最后基础和最高存在。这种理性实体“高于他者的至上性”^{[5] (P281)}恰恰契合着唯心主义借以安身立命的思维第一性原则。从形式上看，旧形而上学是使用逻辑推理的方法来演绎它的先验范畴体系的，而推理过程所涉及的概念、范畴和规则等等原本是对现实生活的抽象结果，或者说是人自己思考现实生活所必须使用的形式化语言。但是在旧形而上学那里，由于理性实体自在自因地存在着，所以一切的概念、范畴和规则，甚至包括推理过程本身已不再具有属人的性质，统统都是理性实体自身具有的性质。于是，推理的东西、逻辑的东西伴随着理性实体的生长反倒变成一切现实事物存在的理由和根据。这种理性实体在逻辑推演上的先在性和预成性又暗含着唯心主义始终崇尚的概念先验性原则。

第三，“学理至上”的思维原则。从哲学史上看，旧形而上学的哲学家们总是本着理论高于实践、思想高于行动的“学理至上”原则去构筑他们的“存在论”、“第一哲学”或“体系哲学”的，尽管他们中的一些人曾不同程度地奢谈“实践”的意义，但终归无法摆脱这种思维原则在价值取向上的影响和支配。这种思维原则所形成的价值取向或倾向由来已久、根深蒂固，在哲学家们意识的深层处顽强地支撑着自己的哲学体系。这种情形，哈贝马斯视为“强大的理论概念”，阿多诺则喻为“知的意识形态”。在旧形而上学中，理性、逻辑被奉若神明，世间的一切人和事物都要“受抽象统治”，^{[6] (P111)}这就形成了理性与现实、概念与对象之间严重的紧张关系和绝对的分离状态，也加剧了理论与实践、思想与行动之间的两离趋势。以逻辑概念的推演方式对超感性的理性实体作思辨的考察和理论的反思，更使这种两离趋势的天平倾向于理论而不是实践，器重于思想而不是行动。

二、“走出形而上学”：“理性存在论”的破解与舍弃

旧形而上学依据传统的理论范式和思维方式，构筑起“理性存在论”的神圣殿堂。但是，它在后来必然要遭遇到的整体“断裂”之前，曾发生过“内部的颠覆和造反”。黑格尔首先对知性化的思维制式在形而上学领域造成的严重束缚极为不满，并力图用辩证思维方式取而代之。然而，非常遗憾的是：尽管黑格尔在这场哲学思维方式的变革中耗尽了一生的聪明和智慧，他却并未取得最后的彻底胜利，对旧形而上学只是“曾有过胜利的和富有内容的复辟”，^{[7] (P159)}他的辩证法虽然已造成对“知性制式”的严重威胁，但在根本上仍无法摆脱它的纠缠，在总体上尤其是在仅仅作为构筑“理性存在论”的逻辑工具上仍无法摆脱同一性逻辑的强制作用的影响。他的辩证法不是“社会和历史的现实的辩证法”，而是“纯粹自立的精神的形式的辩证法”，^{[1] (P554)}不是在现实的活动过程中历史地生成的，而是“绝对理性”自身运动的精神轨迹。例如，在黑格尔看来，“世界历史”是“绝对理性”外化的结果，是纯粹精神辩证展开、实现和验证的过程。这样，他的辩证法最终便沦为“非批判的实证主义”，即一种知性化思维的典型哲学代表。正如马克思所说：“黑格尔的虚假的实证主义即他那只是徒有其表的批判主义的根源就在于此”。^{[8] (P171)}海德格尔把黑格尔哲学归入旧形而上学范畴，认为黑格尔把“存在”规定为“无规定性的直接性”，是与旧形而上学的传统思维方式保持着相同的思维视界。^{[9] (P22)}黑格尔对旧形而上学发动的攻击，不但没有真正摧毁它，反而使它更加坚固，甚至成就了他自己的“理性存在论”在旧形而上学中“最后的辉煌”。

费尔巴哈对旧形而上学的批判，是从对黑格尔唯心主义和一般唯心主义的批判开始的。马克思认为，费尔巴哈“巧妙地拟定了对黑格尔的思辨以及一切形而上学的批判的基本要点。”^{[7] (P177)}但是，费尔巴哈的批判并未摆脱旧形而上学知性化思维范式的严重束缚，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因此他在对思辨唯心主义的批判中所建立起来的唯物主义，也只能是“直观的唯物主义”，或曰拒斥辩证法的唯物主义。这种唯物主义在知性思维的制式中，不过是把作为世界本体的“绝对理性”借助于同一性逻辑这个“通向生活的驴桥”而置换为“纯粹自然”或“人”。与此同时，费尔巴哈不仅任由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彼此完全脱离，而且还造成“唯物主义和历史彼此完全脱离”。他在反对唯心主义的过程中，不得不在历史领域“自己背叛自己”。“当费尔巴哈是一个唯物主义者的时候，历史在他的视野之外；当他去探讨历史的时候，他决不是一个唯物主义者。”^{[10] (P51)}例如，他把“人”作为思维与存在“统一的基础和主体”，而又“不得不：(1)撇开历史的进程，孤立地观察宗教感情，并假定出一种抽象的——孤立的——人类个体；(2)所以，他只能把人的本质理解为‘类’，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纯粹自然地联系起来的共同性。”^{[10] (P5)}这样，他试图摧毁旧形而上学的“理性存在论”，却又借助“抽象的人类理性”暗中予以“复活”。此外，由于费尔巴哈“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因此他对旧形而上学的批判只能满足于理论的、哲学的批判，他的哲学和一般唯心主义或“旧形而上学”一样也都是以解释世界为己任，满足于抽象推演，追求终极存在的“理性存在论”。这样，费尔巴哈从批判“形而上学”开始，最终又回归到了“形而上学”，他自喻是一只“在‘蛹虫’面前战栗的‘彩蝶’，最终却又化为‘蛹虫’”。

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对旧形而上学的批判，其思想具有明显的差异，甚至对立。但是却依然存在着难以置信的共同性：其一，都是“理性存在论”的忠实维护者，只不过一个崇尚“绝对理性”，另一个张扬“人类理性”罢了；其二，都对传统的理论范式和思维方式发起挑战，但从根本上却无法摆脱它的束缚和纠缠；其三，都怀有试图“走出形而上学”的最初愿望，但最终却不得不重新回归“形而上学”。在马克思看来，要“走出形而上学”，必须炸毁“理性存在论”的神圣殿堂，而要彻底炸毁它，又必须克服和超越传统的理论范式和思维方式。在哲学史上，对“存在”作“存在论”追问的哲学家数不胜数，但第一个把这种追问置于现实的生活过程即人的社会实践中的哲学家首推马克思。马克思始终坚信：对“存在”作“存在论”的追问决不能单单诉诸“理性”便可得到解决，唯有诉诸于

实践活动方可获得最终的解决。在这里，并不意味着马克思主张什么“实践存在论”或“实践本体论”，实际上他意图建立以取代“理性存在论”的是“社会存在论”。理由很简单：实践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的实践，是在社会存在中历史地生成、现实地展开和辩证地实现的过程，离开社会存在孤立地谈论实践的意义恰恰是以德国古典哲学为代表的旧形而上学的思维层次和水平。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人对自然占有的对象性关系即实践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活动，这种活动“无论就其内容或就其存在方式来说，都是社会的，是社会的活动和社会的享受。”^{[8] (P121-122)}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11] (P57)} 因此，马克思在“存在论”的层面上十分强调实践的意义却一刻也离不开对社会存在的深层分析和全面把握，他心目中的实践只是通达“社会存在”的重要途径和“桥梁”。应当说，实践的原则，辩证的原则，以及唯物的原则的“三维视界融合”构成了一种全新的具有革命性变革意义的思维方式，正是凭借这种思维方式马克思完全超越了传统的理论范式，彻底炸毁了“理性存在论”的神圣殿堂，真正走出了形而上学的“怪影”，并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树立起“社会存在论”的理论丰碑。

三、“理性存在”向“社会存在”的本体转换

马克思曾提出的对“整个哲学的批判”，实际上是对旧形而上学的批判，是对德国古典哲学所作的“清算”和决裂。正是在这一“清算”和决裂的过程中，马克思实现了由“理性存在”向“社会存在”的本体转换。

首先，“社会存在”是一个现实的、生成性的过程，不是一种抽象的、绝对的“精神异在”。黑格尔的哲学尽管“有巨大的历史感作基础”，但是，它无须通过自然界这一中介便直接从“绝对理性”推出了社会存在，而且，后者是前者的展开、实现和验证，是作为前者的异在形式被动地产生和变化的。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在思辨终止的地方，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的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对现实的描述会使独立的哲学失去生存环境，能够取而代之的充其量不过是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考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结果的概括。”^{[11] (P73-74)} 在马克思看来，“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12] (P32)} 此外，社会存在不仅是一种客观的现实的存在形态，而且还是一个并非被动的、“自为的生成”着的过程：“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8] (P163,131)} 因此，作为“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结果的概括”，“社会存在”的理解便被置于历史生成性的解释原则之中：它既是历史主体创造性活动的前提，又是这一活动的结果。其实，黑格尔的辩证法在他的“理性存在论”中已经显示了“主体性意识”和“生成性逻辑”，只是由于体系的需要和知性思维的束缚而徒“有一个完全否定的和批判的外表”，具有明显的“虚假性”。马克思主张把社会存在放在历史过程中去考察，放在生成和起源中去考察，认为这是摆脱“理性存在论”概念神话的唯一出路，也是破解旧形而上学遗留下来的“历史之谜”的根本途径。

其次，“社会存在”是一种总体的关系性的存在，不是一个实体化了的、终极化了的、无时间性的“绝对存在物”。在“理性存在论”那里，理性即实体，实体即理性，理性是一个实体化了的、终极化了的的存在。这种存在既无来源又无去处，它自己既是开端又是终点，实际上成了无时间性的“绝对存在物”。马克思深刻揭露了“理性存在论”实体观念产生的奥秘：“每个个人和每一代当作现成的东西承受下来的生产力、资金和社会交往形式的总和，是哲学家们想象为‘实体’和‘人的本质’的东西的现实基础，是他们神化了的并与之作斗争的东西的现实基础”。也就是说，实体观念乃是对这种“现实基础”的一种“神化了的”反映，是形而上学思辨的产物。马克思力图解决这个“产生了关于

‘实体’和‘自我意识’的一切‘高深莫测的创造物’的问题。”^{[13] (P43.49)}他在批驳实体观念的同时，把自己的视野转向对“社会存在”的历史考察，并提出了著名的“社会关系说”。在他看来，“社会存在”即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即是“社会存在”：“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13] (P363)}此外，“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6] (P220)}马克思认为，“社会存在”不是孤立性的“存在者”的单纯集合，也不是实体化的“存在物”的简单堆积，而是一个现实的处在时间性和历史性状态中的特定“关系体”或“矛盾体”，它的展开过程完全符合辩证法的总体性要求，因而也是“一切关系同时存在而又互相依存的社会机体”。^{[14] (P145)}马克思曾经肯定“费尔巴哈使‘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成了理论的基本原则”。^{[8] (P158)}但他又批评费尔巴哈并不真正了解社会关系的意义。在费尔巴哈那里，社会关系由于“撇开历史的进程”予以考察，而被理解为一种抽象的“纯粹的自然联系”。例如，他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归结为一种天然的“宗教感情”，进而兜售他的“爱的宗教”。实际上，他对“社会关系”作了抽象化的、自然化的、实体化的理解，这种撇开现实性、时间性和历史性的理解依然没有摆脱“理性存在论”实体观念的“怪想”，所以他唯一能够做到的只是“对‘市民社会’的单个人的直观”。

再次，“社会存在”是“自然的历史”和“历史的自然”的统一体，是马克思哲学“存在论”的基础。在德国古典哲学中，自康德以来自然和历史一直处于二元对立的状态。马克思在《神圣家族》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首先批判了青年黑格尔派排除自然过程的抽象的历史哲学，认为他们把自然界视为“自我意识”的一种“堕落”而排除在历史过程之外，必然要陷入唯心主义。又批评了“那种排除历史过程的抽象的、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认为这种唯物主义对人和自然的理解停留于“单纯的直观”和“单纯的感觉”而根本无法说明它们的历史生成，一旦考察社会存在的问题时，便会立刻暴露其“唯心主义的观念”。为了消除自然和历史二元对立的状态，马克思提出了一个极其重要的思想：“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密切相联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互相制约。”^{[10] (P20)}马克思还特别使用了“自然的历史”和“历史的自然”两个短语，以说明自然和历史的统一性。卢卡奇早年曾提出“自然是一个社会的范畴”的“存在论”原则，他在晚年虽然承认其缺陷，即“动摇了马克思主义本体论的基础。”^{[15] (P20)}但他仍然没有完整理解马克思上述重要思想的“存在论”意义。应当看到：马克思所实现的哲学“存在论”上的革命同时就是整个哲学思维方式上的革命，在这个革命中他不仅要解开“历史之谜”，而且还要解开“存在之谜”。为此，他必须要把“自然的历史”和“历史的自然”看作是一个彼此关联的统一体，而这个统一体就是“社会存在”，就是马克思哲学“存在论”不同于旧形而上学“存在论”以“理性存在”为基础的基础：“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8] (P122)}

四、“社会存在论”的思维方式及其现代启示

“社会存在论”的思维方式是在对“理性存在论”的传统思维方式的超越和克服中形成的。当时，“知性制式”、“先验预设”、“学理至上”三种思维原则在旧形而上学中已造成了如下情况：其一，同一性逻辑的总体惯性；其二，唯心主义全面占统治地位；其三，理论高于实践观念的强大势力。正是面对这种复杂的理论背景，马克思开始了一场哲学思维方式上的深刻变革运动。

第一，建立唯物主义辩证法，从根本上摆脱同一性逻辑的纠缠。在哲学史上，马克思第一次把辩证法奠定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辩证法与唯物主义彼此完全脱离的状态，也使得辩证法把自己的原则真正贯彻到底成为可能。也就是说，只有唯物辩证法，才能冲破知性化的思维制

式所设置的一切屏障，才能真正确立辩证思维方式在哲学中的主导地位，进而也才能彻底摧毁支撑“理性存在论”的逻辑支柱。

第二，创立唯物史观，彻底地粉碎唯心主义的先验模式。如前所述，“理性存在论”是在唯心主义的先验模式中孕育成形的，因此彻底粉碎这一先验模式就成为全面摧毁“理性存在论”的一个关键。应当看到，唯物史观的创立，既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主要缺陷，又全面地批判了唯心主义，并把它从历史领域中的“最后避难地”驱逐出去。至此，唯心主义这个维护“理性存在论”的思想硬核和精神支柱被完全捣毁了。

第三，确立“实践的唯物主义”原则，根本逆转理论高于实践的观念取向。“实践的唯物主义”既是一种崭新的哲学形态，又是一种崭新的思维方式。按照这种思维方式，现实存在的一切事物，包括人本身都必须“当做实践去理解”，都必须以“实践－精神”的把握方式去理解。同样，按照这种思维方式，哲学已不再深陷旧形而上学的概念体系而不能自拔，“存在论”研究也不再深陷终极化、绝对化的“迷误”而自我纠缠，第一次开始走向了现实的历史过程，走进了丰富生动的实践生活。长期以来，理论高于实践的观念取向在哲学家们的意识深处始终未曾发生过根本动摇，一直作为观念支柱和价值支撑顽强地巩固着旧形而上学的“理性存在论”，并且形成了一种不可动摇的强大的传统势力。可以说，不同于历史上以“解释世界”为己任的旧哲学，“实践的唯物主义”作为一种主体能动地“改变世界”的哲学，在哲学史上第一次从根本上逆转了理论高于实践的观念取向，第一次与这种强大的传统势力实行了彻底的决裂。因此它的产生，不仅体现了哲学形态上的革命，而且实现了哲学思维方式、坐标和出发点上的革命。

马克思针对“理性存在论”的“知性制式”、“先验预设”、“学理至上”三种思维原则，运用了唯物辩证法的观点、唯物史观的方法和“实践的唯物主义”原则三大批判武器。这三大批判武器有机结合，共同构成了马克思哲学不同于以往哲学的思维方式之内涵，它们犹如一个棱体的三个不同镜面，共同反映着马克思哲学“社会存在论”的内在精神。也就是说，马克思哲学的理论模式和解释原则不是一维的、单面性的，而是多面性的、三维的，是以“三维视界融合”为特征的全新的思维方式和理论语境。我们说，整体摧毁“理性存在论”需要置身于这种全新的理论语境中方能获得理解，重新建立“社会存在论”同样需要这种崭新的思维方式作支撑，其理论贡献和当代意义也是十分明显的：

其一，用“实践第一”的观点取代了“学理至上”原则。在“理性存在论”那里，“存在”的追问是在理论化、抽象化和逻辑化的过程中完成的，而作为完成的结果，“存在”的概念则具有终极化、绝对化的特征，也具有普适性、超绝性的意义。其中，理论高于实践的“学理至上”原则是坚定不移、贯彻始终的。对“理性存在论”来说，“存在”只存在于现象界之后、经验界之外，属于不变的超验世界，只能运用超感性的纯粹概念予以理解和把握。“存在”就存在于现象界之中、经验界之内，属于可变的现实世界，能够运用感性的“实践－精神”予以理解和把握，这是多么不可思议的事情。马克思哲学用“实践第一”的观点取代“学理至上”原则，第一次把“存在”问题的追问置于“感性的实践活动”之中。这不仅克服了“理性存在论”“存在”概念的实体化、终极化，“存在思想”的逻辑化、体系化和“存在论意义”世界的超绝性、普适性的弊端，而且超越了它的理论高于实践的唯理论主义思维方式，第一次开始运用“实践－精神”的掌握方式去理解和把握“存在论”中的种种问题，并在“感性的实践活动”之中获得最终的结论。正如马克思所说：“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方面去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10] (P5)}

其二，用“生成性逻辑”取代了实体性原则。囿于知性化的思维制式，旧形而上学“老是活动于有限思维规定的某种界限之内，并把这种界限看成固定的东西，而不对它再加以否定。”^{[16] (P97)}因此，在旧形而上学哲学家们的心目中，“理性”是超感性的、超验的存在，也是固定化的、永恒化的实体。

如康德所说：“在世界上一切变化的东西之中，实体保持不变，而只有偶性才发生变化。”^{[17] (P184)} 实体是“出身”，又是“来源”，但它本身没有“出身”，也没有“来源”，它自因自在，既无生成又无历史。唯其如此，它才成为世界的最终根源和最后基础。显然，这是一种纯概念化的思维结果，不是概念与内容、主观与客观对立统一的思维，即不是一种生成性的、过程性的和历史性的思维产物。尼采说：“我们的知性不是用来把握生成的，它致力于证明普遍静止，因为它来源于图像。”^{[18] (P91)} 马克思哲学的唯物辩证法立足于思考对象的客观性和现实性，并着眼于揭示对象的历史性、过程性和生成性，把“存在”置于“时间性”的思考之中，以揭示它生成、运动和变化的内在本性。这就使“理性存在论”概念化、实体化的思维原则被一种全新的历史性、生成性的思维原则所超越和取代。

其三，用唯物主义原则取代了先验论原则。唯心主义作为哺育“理性存在论”的“摇篮”主要是运用思维第一性和概念先验论原则来支撑它的“存在世界”的，超感性的理性实体的至上性和绝对性、抽象的逻辑推演的先在性和预成性一旦离开思维第一性和概念先验论原则的支撑，便会顷刻倒塌。马克思曾高度评价费尔巴哈对唯心主义或“形而上学”的批判：“人们用哲学来对抗形而上学，这正像费尔巴哈在他向黑格尔作第一次坚决进攻时以清醒的哲学来对抗醉熏熏的思辨一样”；^{[7] (P159)} 也曾高度赞赏 18 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或“形而上学”的斗争：“和它（指法国唯物主义——引者注）那反神学、反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实践相适应的，必然是反神学、反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理论。”^{[7] (P161)} 当他在创立自己的哲学中提出新的“存在论”思想时，又总是念念不忘唯物主义的原则和立场：“当我们真正观察和思考的时候，我们永远也不能脱离唯物主义。”^{[19] (P213)} 因为只有坚持唯物主义的原则和立场，才能破除支撑“理性存在论”的思维第一性和概念先验论原则，才能使“存在论”的哲学研究无论是昨天还是今天都走上彻底的唯物主义的正确道路。

[参考文献]

- [1] 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上卷 [M]·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
- [2] 哈贝马斯·后形而上学思想 [M]·上海：译林出版社，2001.
- [3] 柏格森·创造进化论 [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
- [4] 阿多诺·美学理论 [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
- [5] 阿多诺·否定的辩证法 [M]·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9]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 [M]·坎姆洛特英文版，1962.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 [15] 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67 年序言）[M]·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
- [16] 黑格尔·小逻辑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17]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 [M]·德文版，1945.
- [18] 周国平·尼采与形而上学 [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
- [1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责任编辑：何蔚荣

传统哲学基本问题的可变易性论辩

◎ 林孟清

[摘要] 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之所以不是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是因为在马克思哲学形成时，争论的焦点不是由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所导致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争，而是在唯物主义基础之上，关于唯物主义的实践性质和直观性质之争。马克思哲学着意论述的是实践与存在的关系问题。

[关键词] 思维与存在 哲学基本问题 实践 价值性 真理性

[中图分类号] B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4-0070-04

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是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还仅是近代（认识论）哲学的基本问题？对这一争论多年的问题的不同回答，直接关系到对马克思哲学性质或形态的不同界定。一般而言，坚持马克思哲学之传统的辩证唯物主义形态的论者，对此问题总是作出前一种回答；而主张马克思哲学之实践唯物主义形态的论者，则大多作出后一种回答。笔者赞同后一种主张。以此立场去分析坚持马克思哲学之辩证唯物主义形态的论者的诘难，即可发现这其中有着两个乍看上去似乎很有道理的理由：第一是说，有实践唯物主义，就会有实践唯心主义。那么，这种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划分是根据什么来进行的呢？只能根据对思维和存在关系的不同回答。第二是说，实践也是一分为二的，有正确的实践，也有错误的实践；有唯物主义的实践，也有唯心主义的实践。在实践中，存在着正确实践和错误实践的对立。那么，要获得正确的即唯物主义的实践，也只有首先解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1]可以看出，坚持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是全部哲学因而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的论者的逻辑思路，就是将实践限制于唯物唯心的争论之中；既然实践也表现为唯物主义的实践和唯心主义的实践，那么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的基本问题也就应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然而，假若说这些理由有所欠缺，那么症结就在于将马克思在哲学中如此看重的实践仅仅看作是一种单纯的活动，因而要受唯物唯心之争的理论制约。但实际上，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首先是关于实践的完整而丰富的理论，它形成于对费尔巴哈直观唯物主义的批判中，从而正是以超越（认识论哲学的）唯物唯心的对立为特征的。

一、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针对的是费尔巴哈的直观唯物主义，在马克思哲学的形成中，基本问题是在唯物主义基础上的实践和直观之争，而不是旧哲学的基于认识论问题的唯物唯心之争

虽然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借助于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进行了深入的批判，但是，马克思哲学的真正形成，则在于对费尔巴哈旧唯物主义哲学的批判，在被誉为马克思新世界观萌芽之作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被称为马克思哲学观形成之作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的哲学讨论都是围绕着批判费尔巴哈的观点展开的。因而，费尔巴哈哲学的性质如何，就关系到马克思哲学的性质界定。费尔巴哈的旧唯物主义是一种什么样的唯物主义？学术界一般有四种称谓，即自然的唯物主义、直观的唯物主义、人本学的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那么，究竟哪一种唯物主义才是费尔巴哈哲学的真实性质呢？笔者以为，说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是自然的唯

作者简介 林孟清，温州大学社科部副教授（浙江 温州，325035）。

物主义是明显不对的。为什么呢？因为自然的唯物主义是见物不见人的唯物主义？它只将自然界作为研究的对象，人则被排斥于哲学的研究之外。费尔巴哈恰好相反，他对唯物主义哲学的重大贡献，也许可以说就是把人引进了哲学，他曾明确地将自然界和人确定为哲学的本质。说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是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也是不对的。为什么呢？因为国内已有论者指出，马克思从来没有批评过费尔巴哈哲学缺乏辩证法，没有说过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是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相反马克思在崇拜费尔巴哈的时期，还肯定过“费尔巴哈的辩证法”。那么，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是否是人本学的唯物主义呢？费尔巴哈把人作为哲学的本质，他的唯物主义确实是以人为本的。但是，自他而后，哲学基本上都是以人为本的，比如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以及当代的人本主义哲学即是如此。因此，将费尔巴哈的哲学确定为人本学的唯物主义，就会因其与另外的以人为本的唯物主义哲学无法区别而难以显示自身的特有性质。对此，马克思在《提纲》中一开始就说，旧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2] (P16)}从客体的形式去理解事物是 17、18 世纪的唯物主义，从直观的形式去理解事物的就是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

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特征是什么？马克思曾清楚地指出：“直观的唯物主义，即不是把感性理解为实践活动的唯物主义”。^{[2] (P18)}直观是与实践直接对立的。原来，费尔巴哈虽然把人引进了唯物主义哲学，但他对人的本质的规定，却是从人的生物属性着眼的。在他看来，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作为人的诸本质中最高层次的本质，或者说称得上人性或人的本性的东西只有一个，它就是精神；而人类特有的精神生活有三个要素，即理性、意志和情感，理性的功用是认识，意志的功用是向善，情感的功用是爱，因此人的本质就是认识、德行和爱。被如此规定的人与外部世界发生联系时，他对外部世界就自然而然地持一种直观的适应的态度。所谓直观，就是对外部世界进行直接地观察认识；所谓适应，就是不积极地作用和改变外部世界。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则将实践规定为人的本质，认为人的本质就是能动地作用和改变外部世界的实践性，因而马克思在《提纲》中多次提到“革命的”、“实践批判的”、“在实践中使之革命化”、“在实践中受到革命改造”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等。

如果说马克思的哲学形成于对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哲学的批判，那么，相对于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直观性，马克思新形成的哲学就是实践唯物主义，即“把感性理解为实践活动的唯物主义”。第一，马克思哲学形成时的理论争论不是发生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而是发生在唯物主义内部，或者说是发生在唯物主义基础之上。费尔巴哈的哲学是唯物主义的，马克思的哲学也是唯物主义的；在唯物主义的一般立场上，二人并无原则性的分歧。第二，在共同的唯物主义立场上，马克思和费尔巴哈哲学之争的焦点是对唯物主义性质的确认；也就是说，是直观的唯物主义，还是实践的唯物主义？唯物主义之直观性质和实践性质的争议，就区分了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是直观的唯物主义，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是实践的唯物主义。由这两点可以进一步得出如下的结论：既然马克思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都是唯物主义，那么在对费尔巴哈哲学的批判中所形成的马克思哲学，其与前者的划界标准就不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也就是说，与马克思实践唯物主义哲学相对应的是（费尔巴哈）直观唯物主义，而不是所谓的实践唯心主义。既然如此，作为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标准思维与存在的关系，起码在马克思哲学形成时期，并不是马克思哲学的基本问题。而从马克思所重视的唯物主义之直观性和实践性之分看，马克思哲学的基本问题应是实践与存在的关系。如果比照恩格斯对哲学基本问题两个方面的划分，则就是：首先，世界的本体是什么？是人的能动的实践，还是作为人的实践对象的存在？其次，实践与存在的关系如何？实践可否改造存在并且如何改造存在？

在此，还须值得一提的，是马克思对费尔巴哈历史观的批判。马克思说：“当费尔巴哈是一个唯物主义者的时候，历史在他的视野之外；当他去探讨历史的时候，他决不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在他那里，唯物主义和历史是彼此完全脱离的。”^{[2] (P50)}从中似可看到马克思和费尔巴哈之间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

唯心主义的对立。然而，费尔巴哈成为历史唯心主义者的根源并不在于他对外部世界（是否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的看法上，而在于他对人的本质（是否真实反映了人的本性）的看法上。对此，马克思曾作了深入的说明：“费尔巴哈从来没有看到真实存在着的、活动的人，而是停留在抽象的‘人’上，并且仅仅限于在感情范围内承认‘现实的、单独的、肉体的人’，也就是说，除了爱与友情，而且是理想化了的爱与友情以外，他不知道‘人与人之间’还有什么其他的‘人的关系’。”^{[2](P50)}在马克思看来，人的本质是实践，而在费尔巴哈看来，人的本质是直观，甚至是爱。因而他并未真实地揭示人的本质，他对人的本质的界定是一种臆想，因而是唯心主义的。在此，我们可以看到一个耐人寻味的现象：不是费尔巴哈的唯心主义立场导致他对人的本质的非真实的界定，而是他对人的本质的非实践的观点导致了他的（历史观的）唯心主义。与传统的观点相反，不是唯物唯心之争规定了实践，从而有什么实践唯物主义和实践唯心主义；而是实践规定了唯物唯心之争，坚持人的本质的实践性，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坚持人的本质的非实践性，就会导致（历史）唯心主义。由于马克思已将哲学从认识论阶段发展到实践论的新阶段，在实践论哲学中，实践已超越了认识论哲学的唯物唯心之争，因而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之认识论哲学的基本问题也就不再是马克思实践论哲学的基本问题。

二、马克思唯物主义的实践性首先是关于实践的理论，并非仅仅是一种活动；其科学实践观之真理性和价值性的统一，已将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看作哲学的一般前提，而不再是哲学的主要的或基本的问题

马克思以实践为根本特征的唯物主义哲学，其“实践”性质决不仅仅是指单纯的行动或活动。就像解释世界的近代认识论哲学呈现为关于认识的一套理论体系一样，继之而起的马克思的改造世界的实践论哲学也首先是关于实践的完整的理论学说。传统观点将实践作了“仅仅是一种活动”的处理；仅是一种活动的实践可有正确与错误之分。但是，只要展示出马克思实践观念之丰富而深刻的哲学理论意义，即可看出这种简单化做法的不妥。

关于马克思实践学说的全部丰富性，笔者曾概括为马克思实践哲学的“三大学说”，即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活动；人在对象化活动中产生了异化现象及对其的克服；人在对象化活动和克服异化活动的连续进行中趋向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人的本质是实践，而实践的实质则是人与外部世界的相互的对象化活动，即一方面人将自身的本质力量对象化到外部世界，让外部世界按人的愿望发生变化；另一方面外部世界的性质和规律也同时对象化到人自身，促使人自身的各种潜能、素质得以发挥和发展。然而人的对象化活动并不是每一步都符合人的愿望的，有些对象化后果不但意想不到，还对人不利，这就是伴随着对象化活动一并出现的异化现象，有时可达到异常尖锐的程度，比如马克思深入分析和批判的“异化劳动”。异化虽然是不可避免的，但又是可克服的，人们可以将异化的后果再当做对象化的对象进行新的对象化活动，从而将其克服。对象化和克服异化的连续不断的进行，人就不停地获得外部世界的各种性质、规律和知识，不停地按自己的意愿设计和改变外部世界，从而也不停地激发和促进自身各种潜能、禀赋、素质和能力的发展。当实现了“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有关的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这两个前提时，人也就成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人，即“有个性的个人”。

实践内涵的丰富性源于马克思所倡导的实践本身就是目的性和手段性的统一。实践是人对外部世界的能动的作用和改造；然而人的实践活动并不仅仅停留在对外部世界的改造上，而是透过这种改造活动显示实践的人趋于自由而全面发展的意向，因而自由而全面发展就成为实践的内在目的；不过这一目的的实现又只有通过人的外在的改造活动，因而改造世界就成为实践目的实现的手段。实践由此构成目的性和手段性的统一。目的性是一种理想性，理想性也就是价值性，因而实践之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目的性又表现为马克思实践哲学的价值性，即成为人们实践活动追求的价值目标和评判实践对错的價值标准。表现为实践之手段性的改造世界的活动，由于服务于实践目的性的性质，因而这种活动

应当是卓有成效的；要卓有成效地改造世界，就要认识、掌握和利用外部世界的规律性，而外部世界的规律性一旦正确反映到人的思维中，就成为真理性，因而实践之改造世界的手段性又表现为马克思实践哲学的真理性，即成为人们实践活动获得成功的客观依据和提高实践效率的评判尺度。由此，实践又呈现为价值性和真理性的统一；其价值性规导着真理性，其真理性实现着价值性。

实践之价值性和真理性的统一告诉我们，在马克思的实践哲学中，其真理性是为价值性服务的；如果说真理是认识世界的结果，价值是改造世界的结果，那么，在马克思的实践哲学中，认识世界就是为改造世界服务的。这也就是说，马克思的哲学并不仅仅是认识世界的哲学，更重要的，它是改造世界的哲学；这就是马克思哲学与此前哲学的根本区别，也是马克思在哲学史上发动伟大革命变革的意义之所在。虽然如此，马克思哲学中依然有认识世界的成分，依然十分重视正确认识世界的重要性，因为这是有效地改造世界的前提。但是，正是因为正确地认识世界是有效地改造世界的前提，它才不再成为马克思哲学研究的主题。为什么呢？因为作为马克思哲学的前提，它已经在马克思哲学之前的哲学中就解决过了。近代哲学 200 余年的发展，就是围绕着如何正确认识世界而展开的，因而近代哲学又被称作认识论哲学。认识是主观意识和客观实在即思维与存在的统一。在认识论哲学中，由于知识的获得或是客观实在的固有或是主观意识的规定的分歧，形成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条对立的认识路线。经过长期的反复的争论，充分地论证了认识活动之客观实在性和主观能动性这两大要素，最终形成了“符合论”的真理观，即正确的认识应与客观性质相一致。马克思开启的实践论新哲学，有着正确认识外部世界的必然要求，因而近代哲学所取得的认识成果就自然成为马克思改造世界的哲学的前提。既然是前提，它就不再是马克思哲学的主题。马克思哲学全力解决的，是如何改造周围的世界，如何让这个世界成为符合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本性所要求的那种模样。马克思哲学的建立，不是为了反对唯心主义的虚假立场，而是为了反对（旧）唯物主义的直观性质，因而马克思张扬的是对客观外物进行实际作用的唯物主义的实践性。这也就意味着，从马克思哲学的立场看，实践具有天然的唯物主义倾向。正因如此，在马克思建立起来的丰富而又深刻的实践学说中，就很少提及实践之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分，而是集中于实践之目的性和手段性、价值性和真理性的研究。

如此一来，传统哲学基本问题就具有了可变易性。如果确认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是认识论问题，再确认近代哲学是认识论的哲学，那无疑地，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就仅是近代认识论哲学的基本问题。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哲学并不着重研究认识论问题，即使触及，也是以近代哲学的现有成果而作为自身哲学的一般前提提出的，并且在实践理论的论述中，又是将其作为服务于改造世界的因素看待的，因而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就不再是马克思哲学的基本问题。若也要给定马克思哲学一个基本问题，那么依马克思哲学显著的实践特征看，它就是实践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即世界的本体是人的能动的实践还是在人之外的存在，以及实践可否改造并且如何改造存在。当然，说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不再是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并不是说它就不是哲学问题，相反地，它依然是哲学问题，并且还可以是重要的哲学问题；由于马克思哲学含有认识论前提，因而它也是马克思哲学的一个问题或一个重要问题。但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已不可能是全部哲学包括马克思哲学的基本问题，它只能是近代认识论哲学的基本问题。因为随着哲学阶段性的发展，在不同阶段的哲学中，作为哲学基本问题的人与世界的关系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既然如此，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之传统哲学基本问题就应具有可变易性。

[参考文献]

[1] 刘怀惠·恩格斯提出的哲学基本问题过时了吗？[J]·现代哲学，1999（3）。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责任编辑：罗 苹

“知识”的可能与不可能

——知识论的悖论情结与宿命

◎ 张 蓬

[摘 要] 人类的存在须臾离不开科学意义上的知识的作用。这种作用可能是福祉,也可能是暴力或控制。这种窘境缘于人类对知识论问题悖论本性的忽视,以及对知识作用的单纯张扬和科学主义作为意识形态的无限膨胀。知识论的问题就是对知识的可能与不可能的合理性的追问。历史上这种追问所昭示的是知识论问题的悖论本性,即:依据知识的同一性原则,我们只能知道所知道的,不能知道所不知道的,既然如此,知道本身也就失去意义了;并且,我们何以知道什么是能知道的,什么是不能知道的?如此,知识论就陷入了不能自我解释的悖论循环。面对知识论问题的悖论本性,现实性、历史性、超越性的原则与视角,或许能为探究知识论的迷宫提供一种选择。

[关键词] 知识论 悖论 可能与不可能

[中图分类号] B017; G3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4-0074-07

一、知识论的语境和问题

在当代社会生活中,和“科学”这个术语一样,“知识”一词已渗透到人类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在我们的历史记忆和已经习惯了的语境中,“知识”可以作为美德(苏格拉底),可以作为力量(培根),可以作为权利(福科),还可以作为统治(控制)(后现代)。在我们已有的历史所赋予的知识系统中,“知识”一词总是与文明、进步等正价值意义联系在一起。在知识的增长与进步中,我们享受着由于“知识”而对自然、社会、乃至人的生存的把握所滋生的自由的愉悦。但是,今天的我们当在为“知识”给人类带来的物质文明而惊叹的时候,又不得不为“知识”带给人类的不可持续的生存状态而烦恼。我们虽然自称已进入了“知识”的时代,但却又留恋着老庄哲学绝圣弃智而“无为”的睿智。在“知识”中,我们生活着、存在着,我们知道我们的存在离不开“知识”,但面对“知识”对我们的精神及存在状态的控制却又显得无奈。这就是当代的我们在“知识”语境中的尴尬遭遇(这里已经有了知识论悖论的影子)。对此,我们不得不对“知识”的传统和经典意义产生怀疑,“知识”以一种从未有过的被质询的姿态进入了我们的问题域;“知识”从以往既有的不证自明的预设神案上被请进了世俗法的庭审法庭,“知识”本身成了被“知识”询问的对象(这是知识论悖论的一种表现)。因此,如何从我们的现实存在出发去看待“知识”的可能根据,如何评价“知识”在历史中的是非功

作者简介 张蓬,陕西省社会科学院《人文杂志》社副研究员(陕西 西安, 710065)。

过，以及探究“知识”对我们存在的意义，已成为今天的我们不得不面对的话题。这也是我们应当关注知识论问题所以然的历史境遇。

如果从文化民族主义或文化守成的立场上来看待知识和知识论问题，可以看到，作为科学和对象性思维意义上的“知识”一词并不是我们的本土原创，而是在近代历史中，随着西方的坚船利炮、德先生、赛先生进入我们的话语体系的。虽然在我们原有的话语体系中，有“知”也有“识”，所谓“知”是“知道”的知，如“乾知大始”（《易传·系辞上》），“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礼记·学记》）；所谓“知”也是“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论语·为政》）的知；“识”是“多识鸟兽花木之名”、“转识成智”的“识”。虽然对知、识有“德性所知”和“见闻之知”之别，但在根本意义上，“知”与“识”仍是指人在心性与道德修养的基础上，对天人合一之道的体悟和把握，是内敛的直觉把握，不是外求的逻辑归纳演绎。所以，这种意义的“知”与“识”就不是现代科学意义上的具有明确形式规定的知识。在这个话语体系中，还有与知识相近意义的“绝圣弃智”的“智”，但这个“智”往往与“慧”相连，^①标示着一种生命意识。所以“智”与“知识”在意义上也还是有距离的。可见，在我们的文化传统中，知、识、智、慧都不是在对象性思维中对对象的把握，而是反身观照的以内化为特征的心性修养和生命意识。因此在本土话语中，一直就没有形成对对象进行把握的、具有形式规定的科学意义上的知识论传统。^②所以，我们谈论的知识与知识论问题，就很难在本土文化的历史背景中找到依据和答案，而只能是在西方的话语圈中说话。这是我们讨论知识论问题的基本的文化背景和言说语境。

如果说“知识”现已成为我们那个“被抛入”的存在背景或生存境遇，是我们不得不或必须面对的话题，并且，如果我们只能将“知识”一词限定在对象性思维的意义上来考察的话，或者说将我们所使用的知识一词还原到它所源出的西方话语圈内说话，那么，我们就可透过人们对知识的宗教式的依恋，以知识固有的“是什么”的叙述方式^③对知识的存在进行发问和解析。这种发问和解析既源于人类本有的知识欲望和本性，同时也源于对我们自身存在状态的关注和自觉，所以，这种发问是我们从既有的知识条件出发对知识本身的发问，实际上这也就是知识对知识本身的发问。^④从此视阈出发来看待知识论问题，就是对知识的存在状态和存在的可能发问。应该说，我们所说的“知识”一词在我们已设定的语境中有两方面的意义，一个是“知道”，另一个是“告诉”。“知道”是真理问题，“告诉”是理解问题。这样，我们对知识的发问也就是要找到对“何以知道”与“如何理解”问题的解答方式。我们应该，并且只能从这个基本前提出发，来梳理关于知识、知识论的可能和不可能的问题，以及在知识论中对我们的存在背景与生存境遇有意义的问题。

1. 在汉语文化中，“知道”中的“知”在先秦的诸多文献中就已出现（如前文所述，参见《辞源》中“知”字条目）。孔子在《论语·为政》篇中说：“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显然，这里的“知”就是确定“是”与“否”，即：知其所“应知”和“能知”的，而“不应知”和“不能知”的则不去“知”。这里的“应当”和“能够”是指社会纲常、伦理秩序和道德、心性修养，

① 无论是在我们的日常语言中，还是在经典文献中，知与智是不同的。知是指学而知之，智则是指生而知之。知与识相通，对智而言，则有转识成智之说。

② 为何在中国没有产生知识论，这是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由此或许可以找到中国为什么没有产生近代科学的“李约瑟问题”的一个解释路径。

③ 关于语言中“是什么”的叙述方式，是我们人类在对象性思维中唯一可能的言说方式。我们除了对“是”和“是什么”言说之外，还不能说得更多。对此，我们只能以上帝的预设作解，因为上帝为我们掷骰子。

④ 我们所拥有的“问答”逻辑是对象性思维的知识逻辑，即在设定一个与发问者相区别的观照对象的前提下才能发问。当将“知识”本身作为这种对象进行发问时，我们也只能依据这种问答逻辑。这种逻辑是我们能够进行发问的预设前提。

而不是外在的自然对象。所以，汉语文化中的这个“知”就显现为内敛的特征。“道”从文化考古学的角度看，有秩序、规则之意。所谓“天道皇皇，日月以为常。”（范蠡《国语》）在古代是“以天道占人事”，“道”即为社会伦常。因此，所谓“知道”在汉语文化圈内的意义就是对社会伦常与心性修养之道，确定出“是”与“否”。所以“知”的汉语文本意义就是对社会伦常和心性修养之道的“确定”与“区别”。如果我们依据西方文化的思维习惯，仅从“知”作为“确定”与“区别”的形式规定来考虑，并且赋予其以同一性为基础的逻辑规定，则以“知”为母词的“知识”或“知道”，就只能是以“是”为基元对已区别出的对象的“是什么”进行确定。因此，在西语文化中，“是”本身是知识或知道的本体，而“是什么”则是知识或知道的言说方式。这是知识和知识论的语文文本和逻辑意义，也是我们考问知识论问题的只能如此的言说起点。

2 由“是”本身和“是什么”所可能规范的知识或知道，在逻辑的意义上只能是一个在确定“是”与“否”的区别中指向某物的“真”的问题。反过来说，所谓“真”就是对所指向的某物的存在和存在状态说出“是”或者“非是”。所以，什么是“真”，如何确定“真”就成为知识论的基本问题。在哲学的发展过程中，人们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去寻找这个“真”，在这种“寻找”中隐含的一种思维预设是：这个“真”应该是个什么，或者是一个我们总可以找到并且能够把握得住的东西。所以，在哲学家的理论设计里，就有了理念、实体、形式、理性、上帝（理性意义的上帝）等能够为“真”所依附的范畴。当哲学家们意识到这种对“真”的追寻所依附的是在所拥有的语言中进行的思维设计时，就开始了“真”本身存在的合理性，以及由对“真”的存在设计而形成的追寻方式的质疑，这体现在对“真”的存在形式的“知识”或“知道何以可能”进行发问。这是一种指向那个不自觉的思维预设的根本的问。这样，在哲学的发展过程中，知识论的问题就从什么是“真”的知识，转换到作为“真”的知识何以可能的问题上来。这种“是什么”和“何以可能”的句式所表达出的对“真”的问题的发问，实际上就是要为以“真”为内在规定之知识的存在找到合理性的根据。当然，“是什么”和“何以可能”这两种发问方式，表明了两种不同的合理性设计。为了找到这个根据，无论是两个世界的划分（为“是什么”的问答逻辑寻找合理性），抑或先天的可能的寻找路径（为“知识何以可能”寻找理由），都是要设计出一个确定合理性的标准，知识所具有的解释力无不来源于这个标准的设定。但对合理性标准的设计和设定已经不是知识论本身的问题了，而是本体论的问题了。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知识论的问题也就是本体论的问题。

3 如果我们从日常生活实践出发来看待知识，则所谓知识就是对“什么”的知道，而知道是为了说出，说出是为了告诉，告诉是为了理解。由此看来，知识论就不能不关注在“知道”基础上的说出、告诉、理解等问题。这样，解释、理解、语言、存在、历史等都必然、历史地进入知识论的视野，并且成为知识论的当然话题。古希腊智者学派的高尔基亚曾不可思议地从否定的方面揭示了知识论的这些问题。他提出了三个论题：^[1](P138)]第一，无物存在；第二，如果有物存在，那它们也无法为人所把握；第三，即使它可以为人所把握，也不可能把它说出来告诉别人。高尔基亚思想的深刻只有站在今天的语境中才能有所体会。因为在当代西方哲学中，解释和语言问题已成为知识论的重要内容。但是，哲学家们的发问方式还是没有离开我们所拥有的语言的限制，所以，知识论的问题就变成了“解释是否可能？”“如何进行解释？”

如此说来，知识论的问题无疑是西方话语体系中的问题，并且只有在哲学的意义上才会有知识论的问题。知识论就是要或只能在“是”的西语语式中，去诉说知识的“是什么”和“如何可能”，及对知识的“解释是否可能”，“如何解释”。可见，虽然以知识论为前提的科学在今天以无可置疑的成就支撑着知识的大厦，但知识论在原初所设定的这些知识论的问题并没有失去意义，可以说，今天的知识论问题仍然没有超越古希腊人的精神视阈。知识论的问题仍然是“知道”和“理解”的问题。从

当下的境遇来看高尔基亚，我们不能不赞叹这位古希腊人的通灵智慧。知识论问题语境的这种恒定性，古希腊人在知识论问题上的这种通灵智慧，都源于知识论问题本身所具有的悖论性质，以及在历史中难以抗拒和逾越的宿命。

二、知识论的悖论情结及历史命运

从哲学的视角去观照知识，就是将知识作为对象纳入到哲学的话语中进行询问。这种询问的目的就是要为知识本身的存在找到合理性的说明。可以说，为知识的存在寻找合理性根据的欲望内在所蕴含的知识论的悖论，规定了西方语境中知识论的基本走向。这就是从想对“知识”这一人类独有的文化现象说出“是什么”，到不断地为“知识”的意义和使用划界，或者说要找到知识的“所能”与“不能”来。实际上，这种划界的努力也表征着人类在知识论问题上的不得已而为之的悖论心态。因为对于“知识”，实际上，我们既不能说“是”，也不能说“否”。

从历史上看，对“知识”的发问大致可以划分为三种形态：

(1)古希腊哲学用“是什么”的发问方式对知识的本质的询问。^[2]这种询问表现在总想寻找到“什么是真”的答案。也就是总想越过当下的感性直观现象，找到“真”所依附的本体，以为确定了本体，也就找到了“真”，也就“知道”了。这是古希腊人共有的致思趋向。当智者及其犬儒学派突然发现在哲学上确定那个“真”必须以对“真”的知道为前提时，知识论就陷入了不知所措的境地。即：“知道”了“知道”（真）必须以“知道”（真）为前提。这样就形成了人们并不能知道“知道”的思维怪圈。这实际上是知识论的根本性的悖论（对这个问题在后面还要论及）。

(2)以康德为代表的近代哲学为知识的“所能”与“不能”划界。牛顿力学应该是近代知识体系的代表。在这个知识体系中，知识所能解释的是第一推动力推动之后的一切现象，不能解释的是这个第一推动力本身。面对这样的知识体系，哲学所能做的只能是为知识的“能”与“不能”划定界限，并对其“所能”的根据或原理做出说明。近代的笛卡尔到康德的哲学在知识论上就属于这种形态。

(3)自黑格尔以后到当代的西方哲学关于知识论的看法应属于第三种形态。这种形态的知识论很难说是一个统一的形态，而是各种观点、立场杂乱纷呈。将其作为一个形态，主要是相对于前两种形态而言的。与前两种形态不同的是，当代西方哲学面对知识（科学）给人的生活所带来的正面和负面的作用和影响，以及康德对知识的划界中所呈现的知识的无根状态，感到不知所措。这种矛盾心态体现在哲学上就是走向“沉默”（维特根斯坦）与“虚无”（海德格尔）。当代哲学在知识论问题上告诉我们的，在传统的理性框架内，无论是寻求和确定一个绝对的知识标准也好，还是通过知识的可能和不可能划界，为科学知识的可能性寻找根据也好，都依赖于一种思维的假定（或者说是理论的前提性预设）：知识系统是能够自明的（这种自明性体现为知识的普遍必然性）。但是这个假定或前提预设却是不自明的，因为一个假定的设立必依赖于另一个假定。如何说知识系统是能够自明的呢？因此，知识论失去了方向。这就是知识论问题在当代哲学中的境遇。^{[3]（P297-301）}

我们从对知识论三种形态的描述中，可以引申出这样一些问题：当古希腊哲学家们欲对知识本身说出其“是什么”时，为什么会陷入知识作为解释的自身缠绕中？即：知道（真）必须以知道（真）为前提的无限循环。当康德等近代哲学家面对知识的所能与不能而必须为其划定意义界限，并且在划定界限中为知识的自明性或普遍必然性找到可信的根据时，为什么不得不或必然要求助于上帝（灵魂、物自体）这个先天预设，亦即必须走出知识之外？面对着一个一个的关于知识论的设计，为什么经过现代经验主义、现象学的谋划，当代的哲学大师却放弃了知识论对知识意义的追寻，而走向了沉默和虚无呢？这一个一个从西方思想的历史中走出来的“为什么”，还得回到历史中才能得到说明，因为在这些“为什么”中隐藏的是知识论的宿命之根。

知识论的这种尴尬境遇，应该渊源于知识论问题的悖论本性。实际上，知识论的问题不论是如前所说的“知道”（求真），还是告诉（理解和解释），在哲学上都表现为对知识所能与不能的自我辩护。这种知识的自我辩护体现为，或者设计一种思想框架，为指出知识“是什么”找到一条路径；或者在某种设计与谋划中为知识的可能找出可信的理由。这里表达出的思维逻辑是：因为上帝也要掷骰子，人只能步上帝的后尘，所以在知识论中，对于预设前提的设计与谋划作为知识的前提是不可缺少的。有了设计与谋划，才可谈得上知识的清楚明白，才会有知识的自明性，才会有知识的普遍必然性。所以，在知识论中，“我觉得”，“我相信”恐怕是不可缺少的。这里所昭示的就是知识论的悖论本性，即知识必依缘于知识以外的“觉”、“信”，才能对知识有所辩护，知识自身不能证明自身。实际上，知识论的这种本性在古希腊就已经有了不可思议的洞察。柏拉图在讨论“美诺悖论”时就触及到了这个知识论的基本问题。柏拉图借苏格拉底的口说的“美诺悖论”的内容是这样的：“……一个人既不能研究他所知道的东西，也不能研究他所不知道的东西，因为如果他所研究的是他所已经知道了的东西，他就没有必要去研究；而如果他所研究的是他所不知道的东西，他就不能去研究，因为他根本不知道他所要研究的是什么。”^{[1](P190)}把这段话换成知识论的话语就是：“我们不知道哪些观念是真观念，所以试图知道，但是既然本来不知道真观念，那么即使遇到了真观念，我们也不知道那就是我们想知道而原来不知道的，于是，由于没有用来判别真观念的观念（判别性观念也是本来不知道的真观念的其中之一），结果就总是白白错过了真观念。”^{[4](P10)}“美诺悖论”的实质就是：我们所知道的就是：“我们只能知道我们所知道的，我们不能知道我们所不知道的”。在这句同语反复的语句中却隐藏着知识论的最深层的秘密——知识论规则（同一律和不矛盾律）与知识论悖论。

如前所述，我们说知识有两方面的意义，一个是“知道”，另一个是“告诉”；前者是真理问题，后者是理解或解释问题。依据“美诺悖论”，无论是“知道”还是“告诉”，都只能是对其所知道而言的。也就是说，知道是对所知道的知道，告诉也只能是对所知道的告诉。因为对不知道的，我们既不能知道，也不能告诉。这就是知识的同一性原则或叫知识的同一律。依据知识的同一律，我们所知道的就是“是”，不知道的就只能是“不是”了。在这里，知识的所能与不能就有了明确的界限。这个同一律在西方的文化传统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知识的同一律作为形式化规则体现在西方的形式逻辑中，即： $A \rightarrow A$ 。由这个形式化规则演化出逻辑的形式系统，从而才有了西方在经验基础上的具有形式化规定的科学。从一定意义上说，知识的同一律是现代科学的思维（逻辑）基础。另外，知识的同一律还是古希腊以来的西语中的“是什么”的言说方式的前提。如果我们把“是本身”只作为语言的意义生成机制，而不从本体论上来看“是”的问题，则“是”的深层机理就是知识的同一律。可以说，正是这个知识的同一律，孕育了西方自古希腊以来的逻辑和“是什么”（being）的语言，从而影响着西方文化与文明的发展。知识论问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构造了西方的文明与历史，支撑着西方的文化大厦。

但是，从意义理论来看，知识的统一性原则或同一律的实质却是个悖论。如果说柏拉图的“美诺悖论”天才地洞察了知识论的基本问题，那么，我们从知道是对知道的知道，和我们对于不知道的是不能知道的知识论的命题中，就可以引申出两个结论：首先，既然我们只能知道所知道的，不能知道所不知道的，那么就没有必要去知道了，知道也就失去意义了（这里隐含的与是知识论与本体论的内在关联）；其次，当我们在确定这两个相对的命题时，我们何以知道什么是能知道的，什么是不能知道的？“知道”在“美诺悖论”中进入了一个不能自我解释的悖论循环中。因为在确定知识的同一性原则时，又必须以知识有不同一的存在为前提。这就是像法律的制定是以不遵守法律的现象的存在为前提一样。所以，知道是对知道的知道，同时知识也是对不知道的知道。这就是知识论不可逃脱的悖论情结。这两个结论所昭示的问题非常重要，其中隐含着知识论乃至哲学的可能走向。西方哲学后来的

发展说明，知识论在对知识所能与不能的把握中，总离不开它的悖论情节和这个悖论所规定的历史宿命。

知识论问题虽然是一个悖论的本质，但西方的文化系统却是从此出发，在知识的同一性原则或同一律的基础上，建立起了适合西方的逻辑和语言的知识大厦（其中最主要的是科学知识）。对这个知识大厦而言，将知识论问题的悖论本性作为出发点是不证自明的，或者说知识论的悖论问题是被搁置起来了。实际上，在西方的话语体系中，知识由于悖论问题形成了两套话语，亦即科学的知识话语和哲学的知识话语，或者说是有关前提设置的话语和无前提设置的话语。这两套话语构成了西方文化的基本形态，即：第一，在二分的思维结构中，从自明性的前提出发，以同一性原则为其逻辑基础，对对象给予“是什么”的定义性说明，并合逻辑地展开的知识系统。这个知识系统是理性的、工具的，也是异化、偏见（伽达默尔语）^{[5] (P32-38)}的。第二，面对二分结构中的知识的这种需要质疑的无可置疑性，或者在上帝的无限中寻找知识的避风港，或者在历史或先天的理性中寻觅理由。所以，在西方的文化中总离不开古希腊，更离不开希伯莱，西方文化的历史就是在这两极中的来回游荡。

三、知识论问题可能的理论出路

我们描述知识论的悖论情结及其在历史中的命运，是要为在哲学的话语中能对知识说什么划定界限。也就是说，知识论的悖论性质是在哲学语境中的认定，这种认定不是无所依的，而是基于我们已拥有的作为知识的历史、逻辑与语言的意识。因此，知识论的悖论性质就是知识的自身认定，这种认定本身也是一种悖论。在这个意义上，知识论的悖论情结就是彻底的了。面对这种状况，知识论在哲学的意义上还能做什么？还需要做什么？怎么做？这也就是知识论的可能的理论出路问题。对这个问题有两个考察视角，一个是从知识论的悖论本身的逻辑可能来看知识论问题的意义转换；另一个是从历史上对这个问题的关注方式中来攫取知识论问题的走向。

从知识论的悖论来看，所谓“知道只能是对知道的知道”，“对于不知道的是不能知道的”，以及我们“知道对于不知道的是不能知道的”三个命题，隐含着三种对知识进行发问的方式，或三种知识论态度。

其一，“知道是对知道的知道”中所隐含的把握“知识是什么”的态度。这种知识论是设立一些知识的标准，由这些标准来区分什么是知识，什么不是知识。在知识的所是中构造出合乎同一性原则的知识系统。这种知识论态度关注的问题是：什么是真（命题），什么是假（命题），什么有意义，什么无意义，知识应是由有意义的真的命题构成的，知识的任务是找到可以称为知识的具有真值的命题系统（逻辑经验主义）。古希腊哲学的知识论大都属于这种态度；他们寻找的不是命题，而是真实的概念。当代西方哲学中的分析哲学、科学哲学也应属于这种知识论态度。这种知识论态度是要在知识本身的语境中说明知识的问题，为知识的合理性辩护。

其二，“对于不知道的是不能知道的”所隐含的是“为知识划界”的态度。这种态度主要是为知识的能与不能划界，即找到知识能与不能的可能条件，从而限定知识的有效范围。这种态度的出发基点是：“知识是什么”的知识论态度是一个无限的因果追溯链条，在有限的知识条件中追溯“知识是什么”是不可能的。这一判断所包含的可能与不可能才是知识论可能说出什么的问题。康德的哲学是这种态度的典型代表。康德哲学在知识论上的深刻性在于用先天知识综合原理来解释知识形式与内容的二分问题，从而为知识的实在性寻找到理论根据。这种态度的问题是“你（康德）如何提出先天综合知识原理，并且是可能的？”换句话说就是康德提出先天知识原理所依据的知识条件是否是可能的，是否是合理的？可见，这种态度仍然陷入了一种论证循环。

其三，我们“知道——不知道的是不能知道的和知道是对知道的知道”，这个知道是对知道和不

知道的知道。这是一个自身关系命题（或叫反身关系命题），其中隐含的是一种对知识论的超越性态度。这种超越性态度缘于对知识论问题悖论本性的认识。在这种态度看来，知识的存在是一个事实，无论我们怎样在知识的语境中对知识的是什么和合理性条件进行论证，都是在对知识是一个事实的认定的框架内的循环论证，知识论应当是对这种循环论证的超越。也就是说，知识论的意义是要走出知识论。现代西方哲学中的存在论、解释学以及知识社会学、知识考古学（福科）等都属于或接近这种知识论态度。

这三种对知识论问题所采取的哲学态度，既是从知识论的悖论本性中的合理引申，也是西方的思想与文化的历史选择。我们只能从知识论的悖论本性出发来看待知识论问题的可能的走向或理论出路。我以为，从西方知识论的发展历史来看，在知识论上应该有三个可供选择的视角。

(1)知识作为科学是一个存在事实的视角。在知识作为科学的视阈中，“知识是什么”的问题会永远追溯下去，正是这种追溯才推动了科学知识系统的更新，才会有科学探秘的不断发展。科学知识所带来的物质财富基础上的科学信仰，在我们所拥有的语言和逻辑工具中恐还难以撼动。这种视角的危险是在忘记知识是一个悖论本性之后所形成的科学主义的无限膨胀，以及对人类存在的科学主义暴力。

(2)知识论的历史主义的视角。时间性（海德格尔）和历史性（伽达默尔）是当代西方哲学的最重要的观察视阈。在知识论的问题上坚持时间意识和历史意识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以往的知识论都找到超时间、超历史的恒定知识及其与其相适应的终极性标准。但实际上知识却是历史的，并是在时间中存在的。不同的时代、不同的人们对“是”的理解也是不一样的，在不同的“是什么”的意义当中必然有不同的对知识的把握。在时间性和历史性中，“终极性的实在”就会在哲学的视阈中失去意义。

(3)知识论的超越性视角。这里的超越性既不是宣布知识论的研究对于科学知识系统的不必要，也不是放弃知识论的哲学思考，而是在知识论之外的问题域中反身来看待知识论问题。知识的生发本身就不是纯粹的，知识意义的获得与存在是联系在一起的。从哲学的历史中我们可以看到，本体论的建立离不开知识论，但知识论又必须以本体论为根据。^[6]所以，知识论的问题及意义确定应该到知识论之外去寻找。这种超越只是一种哲学的视阈转换，而不是放弃。

总之，知识论作为西方的哲学话语，为科学的发展、技术的进步开拓了一个广泛的空间，也成为人类文明的一朵奇葩。我们应该尊重知识的历史角色，用知识的理性与批判精神去探究知识论的迷宫。从以上知识论的悖论本性与历史命运的描述中，或许能感受到知识论与我们存在的某种关联，可能时间和历史会帮我们揭开这层面纱，我们只能在努力中期待。

[参考文献]

- [1] 古希腊罗马哲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 [2] 张蓬.从“是什么”到“不可说就应当沉默” [J] .社会科学研究, 2004 (1) .
- [3] 黄颂杰等.西方哲学多维透视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 [4] 赵汀阳.长话短说 [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2.
- [5] (美) 帕特里夏·奥坦伯德·约翰逊.伽达默尔 [M] .何卫平译.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 [6] 宋宽峰.古希腊哲学本体论探究的知识论前提 [J] .人文杂志, 2002 (6) .

责任编辑: 何蔚荣

Newcomb悖论与认知变化

◎ 易永胜

[摘要] Newcomb悖论涉及到决策论和因果关系理论的讨论。长期以来,许多作者都是从占优理论、共同原因理论和条件期望收益最大化理论来讨论它,而忽视了Newcomb悖论形成的关键因素——即参与者之间认知状态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本文旨在用知识共享和博弈的概念来分析该悖论形成的原因,并运用相关理论工具得出了Newcomb悖论的解决方案:知识共享和博弈的一个自然而然的推论。这与S. Burgess提出的解决方案相比更具一般性。

[关键词] Newcomb悖论 因果决策 知识共享 认知变化

[中图分类号] B81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4-0081-04

一、引言

本文的目的在于分析Newcomb悖论的逻辑结构,着重讨论参与者的认知状态对解决Newcomb悖论的影响。作为推论,我们要反驳S. Burgess在杂志Synthesis上发表的有关Newcomb悖论的解决方案。^[1]同时也涉及决策逻辑与Newcomb悖论之间似是而非的矛盾。

Newcomb悖论涉及两个对象:一个是有超常能力的生物——能够对其它生物的大脑认知过程有直接的了解,我们称之为“外星人”;另一个是普通的人,比如“你”。决策境况是在外星人扫描你的大脑之后,它提供两个盒子让你选择:选择其一或全部选择。两个盒子一个是透明的,能清楚地看到它里面藏有\$ 1000,而另一个是不透明的,你不能看到里面到底有多少金额,不过它要么是\$ 100万,要么为\$ 0。要你选择的是挑一个盒子还是两个盒子(记为one-box和two-box)。要想得到\$ 100万当且仅当外星人已经预测(通过它的大脑扫描工具)你将会one-box。另外,外星人还告诉你一条信息:他曾经把同样的选择交给数以千计的观众,结果在one-box的观众中,有99%的人获得\$ 100万;而在

two-box的观众中,有1%的人获得\$ 100万。那么你应该如何挑选(决策)呢?通常的分析是这样的:

如果你one-box,那么你的收益只是\$ 100万,少于two-box。如果你two-box,那么你可能得到\$ 100万+\$ 1000,因此,收益比one-box多。如果你是理性的(收益最大化),你会选择two-box。

但在另一方面,考虑到收益的期望值,也许是另一回事:如果你one-box,则你的期望收益值将高于你two-box时的期望收益值。具体论证如下:

在你one-box情况下,你的期望收益值 = $Pr(\text{外星人预测你 one-box} | \text{你 one-box}) \times \$ 100万 + Pr(\text{外星人预测你 two-box} | \text{你 one-box}) \times \$ 0 = 99\% \times \$ 100万 + 1\% \times \$ 0 = \$ 990000$ 。

在你two-box情况下,你的期望收益值 = $Pr(\text{外星人预测你 two-box} | \text{你 two-box}) \times \$ 0 + Pr(\text{外星人预测你 one-box} | \text{你 two-box}) \times \$ 100万 + \$ 1000 = 99\% \times 0 + 1\% \times \$ 100万 + \$ 1000 = \$ 11000$ 。

显然你one-box的期望收益值 > 你two-box

作者简介 易永胜,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博士生,深圳市委党校哲学部(广东 广州, 510275)。

的期望收益值，所以你会倾向选择 one-box 方式而不是 two-box 方式，这与第一种分析只考虑收益相矛盾，这就是所谓的 Newcomb 悖论。在下面我们将表明，所谓的 Newcomb 悖论并非与真正的悖论如罗素悖论相同，因为后者是真正地从同一前提推导出来的两个相矛盾的结论，而 Newcomb 悖论的推导却依赖于逻辑上两个不同的决策原则。毫不奇怪，在不同原则支配下的计算规则得到不同结论是可能的。

二、决策原则

首先我们来讨论 two-box 方式所依赖的决策原则，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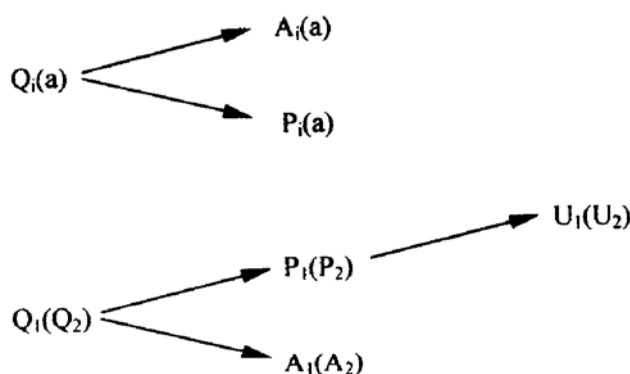
假如你 one-box，你将会得到少于 two-box 的收益；假如你 two-box，你将会得到多于 one-box 的收益。因此不管 \$100 万元是否放进不透明的盒子中，在两种选择之下，选择 two-box 将比 one-box 时多 \$1000 元。在这种情况下，显然 two-box 是理性的。因此这背后的原则——我们可以称之为占优原则 (Principle of dominance, POD)，支持这样的选择：

- (1) 你必须在两个行动中选择其一；
- (2) 你选择的行动或决策方式不能影响你所处的境况，尤其是对立的境况；
- (3) 在这两种对立的境况之下，决策行为 A 比决策行为 B 收益大，那么你如果是理性的话，你必须做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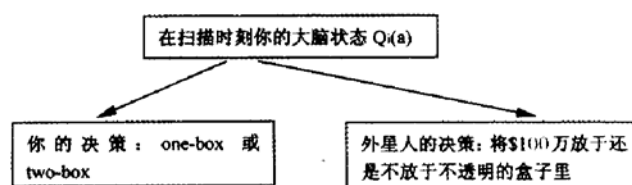
根据 POD，你认为选择 two-box 将是合理的。

但是，由于在盒子里的钱的数额与你的选择方式是 one-box 还是 two-box 密切相关，(2) 所设定的情景不一定成立，所以上述计算方式必须作相应的调整。例如，外星人放 \$100 万当你 one-box，而甚少有机会放 \$100 万当你 two-box，这使得计算结果倾向于 one-box。这样的计算是根据另一个原则“条件期望收益的最大化” (Principle of maximizing conditional expected utility, PMCEU)：执行那些使条件期望收益最大化的行动，在 Newcomb 悖论所对应的境况中，你应该 one-box。

当然，这两种原则在处理 Newcomb 悖论时并非完全对立的，这里需引进因果决策理论 (causal decision theory, CDT) 来完成这一点。遵循 E. Eells 的做法。^{[2] (P206-218)} 令 $Q_i(a)$ 表示 $P_i(a)$, $A_i(a)$ 的共同原因 (common cause)。其中， $P_i(a)$ 代表外星人预测你将 one-box 或 two-box, $A_i(a)$ 代表你的选择行动 one-box 或 two-box, 令 $U_i(a)$ 代表在 a 的情况下，放 \$100 万在不透明盒子里还是不放 \$100 万在不透明盒子里，注意 $i=1, 2$ 分别代表两种情况。于是依靠因果决策理论 (CDT)，有：



箭头所指方向表示箭尾符号代表的对象是箭首符号代表的对象的原因，这实际是共同原因因果结构。按照 S. Burgess 的解释， $Q_i(a)$ 表示在扫描时刻你的大脑状态，上图中第一图可表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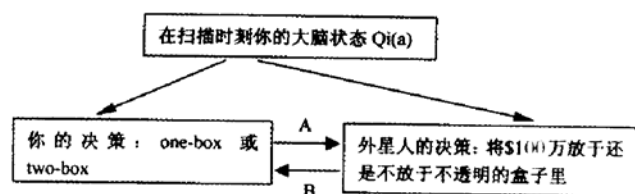
采用共同原因因果理论的好处之一是，一旦采用理论来说明你的选择，那么它提倡必存有一种选择胜过其它选择，这恰与占优原则 (POD) 相一致，而理性选择就是选择占主导地位的选择。以上图而言，我们可以计算 A_1 , A_2 境况下你的每一个选择的条件期望收益值 EU_1 , EU_2 。很容易看出，计算将与前面的计算过程一样，肯定会得到相同的结论：即选择 one-box 是理性选择，但这又是占优原则 (POD) 要求的结果。这个结论即占优原则 (POD) 与 one-box 选择并不矛盾，这得到了 Gibbard 与 Harper 的支持，但与

Jeffrey^[3]的证据决策理论 (Evidential decision) 相矛盾。Skyrms^[4]与 Lewis^[5]也有类似支持 CDT 的结论。

三、知识共享与博弈

我们首先分析 Burgess 方案的不足, 然后提出我们的方案——应用知识共享的概念来说明 Newcomb 问题。实际上, Burgess 方案与 E. Eells 并无多大不同, 他们都赞成用因果决策理论解决 Newcomb 悖论, 都承认 CDT 与占优原则 (POD) 并不矛盾, 也就是说 Newcomb 悖论是可以消解的。不过, Burgess 方案有其独特之处, 在于引进你的“认知状态” (epistemic states, ES) 概念, 来说明条件期望收益怎样在占优原则与因果决策理论下的计算过程是一致的; 更重要的是 Burgess 认为条件期望收益可以同时是条件证据期望收益 (conditional evidence expected outcomes), 这在你的认知状态 ES 发生变化时证据期望收益可以看作是条件期望收益, 此时证据是作为假说而使用的。因此, 对于你的任何一个认知状态 ES, 条件证据期望收益可以按照因果决策理论的原则来对待, 当然此时的占优选择肯定是 one-box。占优原则 POD, 因果决策理论 CDT 与证据决策理论可以和谐共处, 而后者却被 E. Eells 所拒斥。

Burgess 还仔细分析了外星人在放置 \$100 万于不透明盒子之前与之后, 你的认知状态可能的变化。前、后之间是有相互影响的, 为了使占优原则成立, 你需要承诺选择 two-box。实际上, 这种相互作用可在共同原因理论中表达:



这个图式告诉我们 A, B 所表达的相互作用对应于你外星人的决策之前与之后的认知。这种相互作用使得证据决策理论转化为因果支持理论, 涉及到心与行动之间的因果关系。这是占优原则 POD 与因果决策理论 CDT 之间在 Newcomb 问题上不矛盾的主要原因。

我们要指出的是, 由于外星人的放置金额 \$

100 万与你头脑或你的意图 one-box 有关, 因此, 面对有超常预测能力的博弈者, 你如果想得到 \$100 万, 可以采用 one-box 策略。同时我们假设你是一个下述意义下谨慎的决策者: 选择 one-box 与 two-box 至多相差 \$100Q 损失不多; 而采用 two-box 策略损失可达 \$100 万。于是你采用 one-box 策略。此外, 采用 two-box 策略没有充足的理由支持: 毕竟选择 two-box 使得得到 \$100 万的概率只有 1%, 几乎就是小概率事件, 在一次决策试验中不可能发生。注意到这里理由是不同于上述意义上的占优原则 POD 的。但是, 我们仍将指出, one-box 选择依赖于外星人与你之间的一个重要信息的共享与否, 而这点是 Burgess 与 Eells 等人讨论所忽略的重要之处。对这种知识共享的讨论, 使我们转向知识共享在 Newcomb 问题境况中的关键作用。

由于忽略了知识共享, Burgess 等人的方案显得很脆弱。Burgess 方案必须假设你不知道下列事实: 如果外星人预测你将 two-box 时, 他将在不透明盒子里不放 \$100 万, 而这个事实对于你的选择 one-box 还是 two-box 十分关键。假如你知道这个事实, 知道选择 two-box 得到 \$100 1000 概率非常小 (就是小概率事件), 当然你将会选择 one-box, 而拒绝 two-box 策略。Newcomb 问题的出现显然需要 two-box 的收益值, 这意味着 Newcomb 决策境况中认为 two-box 出现的概率与 one-box 是一样的。

知识共享, 即外星人与你都知道对方知道……, 是一种理解博弈 (我们把他们之间的因果作用关系称为博弈) 的有力工具。如果参与人知道真实状态含于 E 中——也就是如果 $h_i(\omega) \subseteq E$, 那么我们称参与人 i 在状态 ω 下知道事件 E , $i \in \{\text{外星人, 你}\} = \Phi$, $\omega \in \Omega$, Ω 为一有限的自然行动集合, 例如 one-box, two-box。“参与人 i 知道 E ”表示为 $K_i(E) = \{\omega \mid h_i(\omega) \subseteq E\}$ 。这里我们必须规定满足“知道”公理, 即如果参与人 i 知道 E , 那么 E 必定是真的。“每个人都知道 E ”用 $K^\Phi(E)$ 表示: $K^\Phi(E) = \{\omega \mid \bigcap_{i \in \Phi} h_i(\omega) \subseteq E\}$ 。于是“每个人都知道每个人知道 E ”就是 $K^2(E) = \{\omega \mid \bigcap_{i \in \Phi} h_i(\omega) \subseteq K^\Phi(E)\}$

显然, 如果 $\omega \in K^2 \Phi(E)$, E 就是在状态 ω 下的知识共享, 或外星人与你共同分享同一知识——你与外星人都知道——当外星人预测你将 **two-box** 时他就不放 \$ 100 万于不透明盒子中。这种知识共享的概念带来一个推论:^[6] 假定在状态 ω 时的知识共享是成立的话, 参与人 i 与 j 对共享知识 E 的后验概率是相同的, 但是, 即使 i, j 的后验概率一样, i, j 也不必要有相同的信息或他们将共享知识。这里, 我们必须指出一个重要的结论: 假定你们之间互相信任的话, 比如你与外星人之间彼此相互信任的话, 那么由于状态空间是有限的, 这个博弈过程在有限时间内收敛,^[7] 因而你们博弈的最后结局是: “我们不可能永远不一致”。考虑到外星人有意偏向 **one-box** 选择 (因为它把 \$ 100 万只置于不透明盒子中), 状态空间 **one-box** 与 **two-box** 是有限的, 那么依照上述重要结论, 我们马上得到有关你们博弈的重要结果: 最终你们会达到一致, 这意味着你最终偏向 **one-box** 策略。

这个结论与因果决策理论 CDT 的推论一致, 但必须指出, 我们的推导过程所依赖的原则是不一样的。我们的结论考虑到参与者之间的认知相互作用, 利用了知识共享和博弈的概念, 这与 Burgess 和 Eells 的方案不一样, 他们是利用了因果性与条件期望收益值概念。最致命的是, 他们不考虑外星人与你之间的博弈, 事实上, 博弈过程是存在的。由于忽略了可能的知识分享过程, 使得 Burgess 在分析这个过程时所依赖的原则一旦在不充分信息或缺乏共享知识情况下是难以成立的。因此可以说, Burgess 的分析只是碰巧得到了与应用博弈理论相同的知识, 但其方法与原则并不一定是有效的。

四、结 论

Newcomb 悖论实际上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悖论, 这一点我们在对 Newcomb 悖论所涉及的原则中已指出了这一点。但是, 这并不等于说分析 Newcomb 悖论没有多大的理论意义与实际意义, 因为仔细的分析表明, Newcomb 悖论所涉及的问题境况紧密地与知识共享和博弈联系在一起。如

果不考虑到知识共享的可能性, 其他类型的分析如 Burgess 与 Eells 的分析都失之准确。我们对 Newcomb 悖论的分析如果局限于几个传统决策的相关原则之中, 那么对 Newcomb 悖论的解决方案不可能抓住悖论所对应的问题境况特征, 虽然结论可能正确, 但方案本身并不普遍有效。这就是我们批评 Burgess 与 Eells 等人方案的根本原因所在。知识共享与博弈的应用是解决该悖论的关键所在。当然, 这些概念的应用, 可能会引起认识论与哲学上的讨论。这方面的工作有待于进一步研究深化。

认知变化的过程就是知识共享与博弈的过程, 这一点是被许多论者所忽视的。Burgess 指出了参与人你的认知变化, 但这只是单方面的, 没有涉及到外星人认知状态的变化。也许有人认为, 外星人的认知能力超强, 但毕竟它还是会出错的, 这就给它与你之间的知识博弈提供了空间。一旦你们进行了博弈, 那么, 有关博弈的理论成果就可以应用于 Newcomb 悖论的问题境况分析了。

(本文写作得到武汉大学哲学系费定舟博士的帮助, 对此深表谢意!)

[参考文献]

- [1] S. Burgess. The Newcomb Problem: an unqualified resolution [J]. *Synthesis* 138 (2004): 261–287.
- [2] E. Eells. *Rational decision and causality*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3] C. Jeffrey. *The logic of decision* [M]. McGraw-Hill Company, 1965.
- [4] Skyrms B. *Causal Necessity* [M].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 [5] Lewis D. Causal decision theory [J]. *Austral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59 (1981): 5–30.
- [6] Aumann R. Agreeing to disagree [J]. *Annals of statistics* 4 (1976): 1236–1239.
- [7] Geanakoplos J. *Common Knowledge, Bayesian Learning and market speculation with bounded rationality* [M]. Yale University, 1988.

责任编辑: 罗 苹

· 和谐社会与和谐广东 ·

马克思“和谐社会”思想论纲

◎ 周志山

[摘 要] 长期以来, 由于受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是“斗争哲学”的影响, 马克思和谐社会思想的丰富内涵一直处于遮蔽状态。而发掘和阐扬马克思的和谐社会思想, 又成为时代和当今中国实践的迫切课题。如果将马克思关于“社会矛盾的同一性”、“社会有机体理论及其方法”、“人的需要和社会生产的全面性”、“对工业文明的深刻批判”、“追求人的全面发展”以及“民众化的社会人格”等“关键词”综合起来考虑, 马克思关于和谐社会的思想轮廓便会逐渐清晰起来。

[关键词] 马克思 和谐社会 社会有机体 全面生产 人的全面发展 民众化人格

[中图分类号] B0- Q K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5) 04- 0085- 05

马克思主义是以实践哲学为理论基础的“时代精神的精华”, 当和平和发展成为当今全球化时代世界的两大主题,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成了中国战略机遇期的社会主调之际, 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范式也应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 彻底走出“斗争哲学”、革命理论的前视域, 真正实现研究主题的根本性转换。实际上, 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性、全面性和开放性的理论品格也为这种转换提供了可能。其中发掘和阐扬马克思“和谐社会”思想理应成为这种转换的主题之一。

一、社会矛盾的同一性: 马克思和谐社会范畴的辩证法基础

在马克思的辩证法思想中, “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 就是辩证运动。”^{[1] (P144)} 如果说, 作为矛盾解决方法的“一方克服另一方”、“双方同归于尽”是指矛盾斗争性解决方式的话, 那么, 矛盾双方的“共存”和“融合”就是矛盾同一性的主要表现形式。社会和谐就是社会矛盾的同一性方面。所谓和谐社会, 指的就是社会矛盾体系中的诸方面、

诸要素之间处于一种相互协调、相互依存、相互贯通、彼此共生的稳定状态, 它是矛盾同一性在人类社会中的最高表现形态。

马克思在强调社会基本矛盾作为社会发展动力的同时, 也十分重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协调关系, 认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济基础的性质要求是贯穿于人类社会始终的两大基本规律。在马克思看来, 社会基本矛盾各方面之间的相互匹配、相互适应乃是社会和谐的根本原因, 走向并达到和谐社会状态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而社会冲突和矛盾斗争只是解决社会基本矛盾的手段和环节。马克思在当时之所以特别强调社会冲突和阶级斗争, 是因为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以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矛盾的不可调和。而一旦生存斗争已经停止, 人类就会由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 在那里, 每个人的自由发展便成为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可见, 马克思追求的理想社会是消除了生产的社会化和私人占有之间矛

作者简介 周志山, 浙江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 (浙江 金华, 321004)。

盾的共产主义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

当然，社会和谐作为社会发展运动中的一种状态和过程，决不是对社会差别、矛盾和社会冲突的人为否定和消除，单一的、完全同质化的社会无所谓和谐，也不可能存在。社会和谐是以承认社会内部的差别、矛盾和冲突为前提的，“和谐一方面见出本质上的差异面的统一，另一方面也消除了这些差异面的纯然对立，因此它们的互相依存和内在联系就显示出它们的统一。”^{[2] (P294)}这就是说，和谐社会状态的确立具有条件性和相对性，即使社会发展在整体上处于和谐状态时也不能排除某些部分和环节的不和谐。“和谐限于近似”，绝对和谐与绝对对抗一样都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

从马克思对和谐社会范畴的论述中，我们可归结为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社会和谐以承认社会差别为前提，没有差别和矛盾的所谓绝对和谐是不现实的。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尽管高度评价了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倡社会和谐，把国家变为纯粹的生产管理机构”看作是“关于未来社会的积极的主张”，^{[1] (P304)}并盛赞空想社会主义者威特林的《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一书是“史无前例光辉灿烂的处女作”，^{[3] (P483)}但对空想社会主义者，如欧文把工厂办成实行绝对平均主义的“和谐村”，追求劳动、分配、福利等方面的绝对平均，结果倾家荡产、处处失败，是持批判态度的。认为这只是“同无产阶级对社会普遍改造的最初的本能的渴望相适应的”，“带有纯粹空想的性质”。^{[1] (P304)}

第二，和谐社会作为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过程中的一种特定状态和结果，主要从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中表现出来。由于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有一个从“基本和谐”到“基本不和谐”再到新的基础上的“基本和谐”这种带有规律性的辩证发展过程。因此，构建社会和谐的动因应从构成社会基本矛盾的结构层面及其相互关系上寻求。

第三，社会和谐状态的建构不同于自然界的纯粹自发的和谐状态。马克思不同意费尔巴哈在

感性直观基础上“所假定的感性世界的一切部分的和谐，特别是人与自然界的和谐”，^{[1] (P75)}认为社会和谐是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实践活动积极调整和变革社会发展的过程和结果，和谐社会离不开人的活动的自觉能动性。可以说，追求社会和谐是人的主体能动性的最高表现方式。

二、社会有机体理论及其方法：马克思和谐社会思想的理论基础

社会有机体是马克思考察社会历史的基本单位。它是一个囊括了社会生活全部要素、条件和过程的总体性范畴，其中生产方式构成了社会有机体的物质基础，同时它又是社会各种因素、关系、方面交互作用、有机关联的系统整体。社会有机体理论体现了马克思多层次、多角度的社会分析方法，比如：历史尺度和价值尺度相统一的方法，实践活动、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同构性”方法，社会有机体的再生产分析法，“总体—要素”分析法，以及通过交往、分工、合作等形式使个体活动与社会秩序有机整合的方法等。社会有机体理论及其方法为我们考察马克思社会和谐思想提供了理论基础，其中突出地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社会有机体的实践根基是人们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马克思充分肯定了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社会发展的终极根源和根本动力来自于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这是唯物史观的理论基础，是经典作家马克思、恩格斯反复加以强调的，也是马克思考察社会有机体的历史尺度（科学尺度）。如果没有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构建和谐社会也就失去了“唯物主义”的根基。

其次，作为涵盖社会生活全部因素、条件和过程的总体范畴，马克思同时也十分重视社会有机体内部诸要素之间作用和反作用的社会整体发展观。认为社会发展不能仅仅归结为单纯的经济运动，更不能把经济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归根到底的决定作用夸大为在一切方面的决定作用，而忽视和抹煞了历史活动主体的能动创造活动以及

政治、法律、道德、文化等意识形态和精神因素的能动反作用。这是马克思考察社会有机体运行中的综合性尺度。假如没有社会多种因素的交互作用和结构性谐调,社会的和谐发展何以可能?

再次,社会有机体的主体是人和人的活动,人既是社会有机体的“剧作者”,又是社会有机体的“剧中人”。人在社会有机体中所承载的这种“使动者”和“受动者”的双重角色,使得马克思考察社会历史的“客体视角”和考察人的发展与解放的“主体视角”有机地结合起来,社会客体发展的价值指归和动力源泉在于社会主体(人)的发展。因此,人是社会结构的承担者、创造者、推动者和受益者。这是马克思考察社会有机体的主体性尺度(价值尺度)。因此,实现和谐社会的关键在于主体的培育和重塑。

三、人的需要和社会生产的全面性:马克思和谐社会思想的实践基础

在马克思那里,人的需要的丰富性及其满足程度是衡量一个人或一个社会是否全面发展的重要标尺,构建和谐社会归根到底是为了满足广大民众生存和发展的多方面需求。按照唯物史观,人的需要引起人的生产,通过生产来满足人的需要;而在生产中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就是社会文明,社会文明的发展程度以及各种生产和各种文明形态之间的协调程度,便表征着社会和谐的实现程度。在这里,我们可以把“需要——生产——文明——社会和谐”诸要素之间在生产实践基础上形成的关联度和均衡度,看作是马克思和谐社会思想的实践论基础。

在马克思看来,由于人的需要是多层次、多方面的,需要的多样性引起了生产的多样性,而生产形态的多样性也就是生产的全面性。所谓“全面生产”,就是社会各个层面系统整体性的生产,它们分别是指: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人类自身的生产、文化精神观念的生产、社会关系的生产等多个方面。生产的这种多样性分别是由人的物质需要、繁衍后代的需要、精神需要和制度保障的需要等多方面的需要所引起的。全面的生产造就了社会的“全面文明”形态:即物质文

明、人口文明(素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社会关系文明(制度文明)等形态。在这里,人的“四种需要——四种生产——四种文明”在一个社会中的层次性状况,以及它们相互之间及其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协调、均衡状况,是衡量社会和谐程度的实践标尺。这是因为:

第一,认识和处理好“全面生产”、“全面文明”的层次性关系,成为一个社会是否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标志。其中物质生产是社会发展的基础,它所创造的物质文明为建构和谐社会提供物质基础;人类自身生产作为社会历史主体的生产过程,它所创获的人口文明(素质文明)是实现社会和谐的内在动因和力量源泉;精神生产作为思想意识观念的再生产,它所创获的精神文明为和谐社会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社会关系生产作为“人和人之间的交往与合作”,它所创获的制度文明(政治文明是其集中体现)为和谐社会的建构提供组织保证和制度保障。在和谐社会中,“四种生产”和“四种文明”是缺一不可的,因为和谐社会首先是一个生产和文明全面发展型的社会,畸形的或“单向度”的发展是不可能造就和谐社会的。

第二,“四种生产”、“四种文明”之间在结构和功能上的“耦合”程度,是衡量一个社会是否和谐的又一个重要标志。从“结构—功能”意义上来看,人类社会(包括每一个国家和民族)是一个宏大的“自组织系统”,其自决能力、自理能力乃至执政能力的根本标志,就是对其所属的各个“子系统”之间进行综合协调、统筹调控的能力。由于“四种生产”包括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作为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或侧面,它们之间不仅相对独立,而且还存在着内在的、有机的、完整的和非线性的交互联系。“四种文明”的关系也是如此。它们在内容上相互补充,在形式上相互为用,对社会生活的作用是通过彼此之间的互为条件、相互支持来实现的。其基本要求是:各种生产之间必须保持均衡协调、共生互动、相互制衡同时又相互促进、互为条件。只有这样,一个社会的发展才是协调的。协调是发展的前提,也是和谐社会的根本条件和基本特征。

四、对工业文明的批判：使和谐社会成为马克思对未来社会的理想追求

追求人、自然和社会的和谐统一是马克思理想社会的应有之义。马克思和谐社会思想不是一种脱离现实社会存在、基于抽象人道主义目的论的“超验”设定，而是针对以往社会发展中，特别是对资本主义工业文明中普遍存在的社会关系对抗性以及由此造成的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高度紧张关系所做的否定性批判的产物。因此，马克思和谐社会观有着现实性和历史规律性的诉求，它从根本上不同于以往空想社会主义者和小资产阶级思想家基于浪漫主义和理想主义基础上对和谐社会的设定。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批判是一种实践性批判，这种批判是沿着人类实践活动的两个向度来展开的。

一方面是对工业文明时代所造成的人与自然之间对抗性关系的批判。社会文明及其演进首先植根于人类利用、调节和控制与自然的关系之中。而在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基础上形成的技术理性主义或工具主义，它借助于市场经济交换价值关系中所具有的无限扩张和渗透本性，遵循着对技术和人的利用的资本化原则，“创造出一个普遍利用自然属性和人的属性的体系，创造出一个普遍有用性的体系”。^{[4] (P392-393)}显然，这种社会“体系”是建立在人与自然之间严重不对等关系基础上的，其结果必然造成人与自然关系的对抗和失衡。而这种对抗和失衡不仅标示着工业文明的历史局限性，同时也蕴含着人类走向新文明形态的历史必然性。对此，马克思在展望未来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时指出：“社会（即和谐社会——引者注）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5] (P122)}“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5] (P120)}可以说，人与自然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本前提。

另一方面，对工业文明时代所造成的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对抗性关系的批判。马克思对

人与人、人与社会对抗性关系的批判，又集中体现在两个层面：其一是对以“商品、货币和资本”等私有财产诸“物象”背后所隐藏着的“物化社会关系”的揭露和批判。马克思认为这种“物化社会关系”造成了人与人之间根本利益的对抗，导致了社会成员的两极分化；这种“物化社会关系”还造成了个人与社会关系上的对抗，导致了个人在物化社会关系中的“原子式”的存在，也即物性化的人格和人—物关系上的颠倒，使得“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而活动着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1] (P287)}马克思在“实物观”上所作的这种批判，旨在拨开和呈现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资本拜物教的意识形态迷雾。其二是对私有财产制度层面上所作的批判。这种批判，旨在论证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为理想社会重新建构一种新型的制度化安排。在此基础上，马克思描绘了和谐社会应该是以社会关系的丰富程度和人们对这种社会关系的共同控制为特征的。在这种社会中，人们克服了社会关系的狭隘性、对抗性和外在性，达到了个人与社会、个体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相互谐调。

在马克思看来，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作为人类同一实践过程中的双重维度，它们彼此交织、互为中介。马克思和谐社会思想的深刻之处和独特贡献就在于，他将人与人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看作是实践活动的本体论维度，而人与自然的关系反映和折射的正是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因此，社会关系的对抗或和谐是引起人与自然关系对抗或和谐的社会根源；解决人与自然关系不和谐的关键，就在于构建和谐的社会关系。

五、追求人的全面发展：马克思和谐社会思想的价值祈向

在马克思那里，社会和谐与人的自由才能的充分发挥和全面发展是联系在一起的，人的自由才能的发挥和全面发展程度是检视社会是否和谐的基础与核心。

在马克思看来，人是一个“社会性存在物”，

个人的非自足性、有限性和不完整性决定了人的发展需要与他人交往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一定的社会共同体为前提。着眼于人们在交往实践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关系共同体及其历史演变来考察人的全面发展，正是马克思和谐社会思想的深层涵义和价值祈向。由于人是以“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作为现实本质和生存境况的，人的发展离不开一定的社会关系共同体，而在和谐社会（即“自由人联合体”）中发展自身乃是人的发展的最高境界和目标追求。

这种以社会性为根基来构筑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使马克思关于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的一致性以及人作为社会发展本质的思想凸现出来。“正像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人也生产社会”。^{[5] (P121)}“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社会发展不过是表征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了的具體存在形态。因此，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作为社会有机体的两个方面，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融合为人类历史的发展进程的。社会发展内在地运行并指向于人的发展，整个历史无非是人类本性的不断改变而已。

具体说来，和谐社会（“自由人联合体”）作为人的发展的最高境界和价值指向，体现在马克思以下几个方面论述中：

（1）关于人的发展的三形态理论，即“人的依赖关系”形态（表现为个人对自然共同体的隶属和依附，个体只是社会整体中的一个细胞、要素或部分，只能按照自己所在等级的先在规定性来再生产自己。社会共同体的这种狭隘性和人在其中的依附性，使得无论是个人还是社会，都不可能想象会有自由而充分的发展，“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形态（它造成了人的“独立—依赖”的双重性品格：一方面“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培养出社会的人的一切属性，并且把他作为具有尽可能丰富的属性和联系的人，因而具有尽可能广泛需要的人生产出来；但另一方面，在物化社会关系基础上形成的商品共同体，造就了人的物

性化人格和人对物化社会关系的高度依赖，个人只能按照物的增长方式和规律来发展自己）——“自由人联合体”（即“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4] (P104)}

（2）人的发展过程是与从“虚假的集体”到“真实的集体”的进展相一致的。其中与“虚假的集体”相对应的是“偶然的个人”；与“真实的集体”相一致的是“有个性的人”。由于“虚假的共同体，总是相对于各个人而独立的；这种共同体是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联合，因此对于被支配的阶级来说，它不仅是完全虚幻的共同体，而且是新的桎梏”。而“真实的集体”，“它是各个人的这样一种联合，这种联合把个人的自由发展和运动的条件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1] (P121)}正是“在真正的共同体的条件下，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1] (P119)}

显然，马克思在上述思想中所提到的“自由人联合体”、“真实的集体”等概念，内在地蕴含着社会和谐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相一致的思想。人的发展依赖于社会的最佳结合方式，依赖于和谐社会的建构，相反，社会的对抗和排斥只能使人的发展受阻。

六、民众化的社会人格：马克思构建和谐社会思想的深层动因

可以这么说，马克思追求理想社会的视域和境界源自于或从属于他所代表的民众化的社会人格，这种人格定位使得马克思成为一位名副其实的站在穷人立场上说话的思想大师，是代表穷人向富人进行抗争的最杰出的精神领袖，他的学说也成为真正的“无产阶级世界观”。正是民众化的人格定位成为马克思构建以平等、和谐为基本价值取向的理想社会的最深层动因。

当然，马克思社会人格的形成有一个从早期基于民主主义、抽象人道主义的“类”主体，到后来逐渐具体化为包括处于社会下层的贫民大众和无产者阶层在内的全人类为主体的演变过程。这种民众化的社会人格体现在他始终关注现实个

价值理性的觉醒：构筑和谐社会的伦理学基础

◎ 王宝莲

[摘要] 构筑和谐社会和加强诚信建设是当前人们讨论的热门话题，但对二者的伦理学基础及其内在联系却思考不足。价值理性的觉醒是构筑和谐社会和诚信建设共同的伦理学基础。和谐社会的构想是我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对未来价值实践活动目标所做的超前的理性设计，诚信建设则是为确保和谐社会价值目标的实现而对价值手段和方法所做的理性筹划。

[关键词] 和谐社会 诚信建设 价值理性 科学理性

[作者简介] 王宝莲，韶关学院政治学系副教授，广东 韶关，512005。

[中图分类号] B018 K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4-0090-04

一、和谐社会的构想是我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对未来价值实践活动目标所做的超前的理性设计。价值理性主要回答人类世界“应当是什么”、“怎样才更好”的问题，换句话说，也就是要对未来价值实践活动的目标和手段做出超前的理性设计。

和谐社会状态作为人类价值理性追求的目

标，是中西方古已有之的一种构想未来美好社会的理想。我国传统文化和哲学思想中不乏有关对和谐观念或和谐社会状态的憧憬。孔子所言的“和为贵”，道家主张的“合异以为同”，张载表述的“天人合一”，康有为的大同社会理想，孙中山的主观社会主义构想，如此等等，表明和谐状态向来就是中华民族价值追求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的生存境况，深入到传统人道主义者没有关注到的无产者阶层及其经济生活领域，并促使他为解决《莱茵报》工作期间产生的“应有和现实”之间的“苦恼的疑问”，而专心致志地转向从事世俗市民社会的研究和政治经济学的批判研究。伴随着这种研究和批判所取得的理论成果，就是马克思一反西方自古希腊以来正统的柏拉图—黑格尔的形而上学这一知识论路向。表现在马克思不是从某种理念教条、绝对精神出发来建构其理论体系，而是从现实生活实践的“世界本身的原理中为世界阐发新原理”。这种生存论的致思路向，使得马克思所创建的共产主义理论成为指证资本主义不和谐社会的最强音，成为20世纪以来处于深重灾难历史境遇中的中国民众广泛而迅速接受和认同的“精神精华”。

在今天，马克思和谐社会思想的创见，同样

为我国新时期社会发展的主调——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和智力支持。深入发掘和进一步阐扬马克思和谐社会思想理应成为每一个马克思主义研究者义不容辞的职责。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黑格尔论矛盾[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责任编辑：罗 苹

在西方，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中世纪托马斯·莫尔构想的“乌托邦”以及康帕内拉描绘的“太阳城”，近代圣西门的“实业制度”，傅立叶的“和谐制度”以及欧文的“共产主义公社”构想，等等，都是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不同时代的思想家们构想的最为理想的和谐社会。不可否认，传统思想家们的和谐社会观念在一定意义上是对特定历史条件下人们所希冀的和谐状态的反映，在他们的思想中都把人的理性首先理解为价值理性。但是，他们所设想的和谐状态及其价值取向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局限性。我们应该充分肯定的是，传统思想家们对和谐社会状态的渴望，反映了人类理性的一个基本事实，即人类理性离不开价值理性。“和谐”作为社会状态，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是包括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在内的共产主义社会本质的一种表征。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把共产主义定义为“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它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即“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 (P294)}恩格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也把共产主义称为“人类同自然的和解以及人类本身的和解”。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理想区别于传统和谐社会的空想型设计，它既充分体现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对和谐社会的追求，又扩大了和谐社会的内涵，触及到了科学理性在解决人类终极价值问题的局限性。

我党在新时期提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想，实际上是及时地对未来价值实践活动目标所做的超前的理性设计。这一理性设计，既体现了传统文化和哲学思想中有关对和谐状态价值追求的精髓，又具有全新的当代内容和深厚的现实依据。主要表现在：

1.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想的提出是对传统文化和马克思主义学说中和谐社会理论的继承与发展。传统的和谐社会理论体现了人类超越有限、追求终极意义上的存在价值的渴望。虽然有诸多局限，但为今天构筑和谐社会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源。而马克思主义的和谐社会理论则表明，构建和谐社会以及提高党在此方面的执政能力，实

际上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内在要求，是与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以及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相适应的。当然，和谐社会观念作为一个历史范畴，应该在新的历史时期具有新的具体的内涵。大致来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想应该注意两点：（1）从宽泛的意义上说，当前构筑和谐社会虽然仍是指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自身三大矛盾的全面和谐的社会，但是联系当前社会转型时期的现实，又可以细化为一些具体的指标，诸如：如何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的身体与精神、能力与品德、言论与行为等的和谐发展，如何实现社会转型时期社会成员之间、群体之间、阶层与组织之间、区域与部门之间、经济政治文化之间、国家民族种族之间的和谐发展，如何实现我国现代化进程中人口、资源和环境之间的和谐发展，等等。（2）应该从两个层次上把握新时期的和谐社会理念。其一，作为近期价值目标的和谐社会，即执政党通过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形成一个不断解决矛盾而且能够解决矛盾的相对和谐的社会。其二，作为终极价值目标的和谐社会，即马克思所预言的共产主义社会：到那时，没有了阶级，没有了国家，物质产品、精神生活极其丰富，社会环境、生态环境极其优良，人得到全面自由发展，愿意各尽所能，可以各取所需。当然，作为终极价值目标的和谐社会，也许是人类永远值得追求但难以达到的目标，但设定这一理想目标对于人类来说又是相当必要的。因为崇高的理想作为人类理性的终极价值追求，体现了人类对自身存在的意义和世界终极命运的关怀，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人类在实践过程中主体利益的过度膨胀，从而振拔人类于浊世之上。

2.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想的提出是对当代科学理性的尴尬和人类生存和发展困境的理性回应。西方的现代化过程证明了科学理性的巨大力量，但同时也表明，缺少价值理性指引的科学理性也可能成为一种盲目的力量，这种力量破坏了人与自然的关系，也破坏了人之所以为人的高贵与尊严。那么，应该如何为我国的现代化价值实践活动设计一个理想蓝图呢？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想表明，我们应该确立一种正确的发展道

路，在弘扬价值理性的前提下，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及其理性，但不可因我们需要更多的科学理性而走入科技至上的极端。我们应当保持价值追求方面的清醒，使中国文化在价值理性和科学理性之间，始终保持适度的张力。

3.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想的提出是对我国转型时期社会现实矛盾的理性回应。我国目前正处在体制转换、结构调整和社会变革过程中，下岗就业问题、“三农”问题、贫富差距问题、城乡差别问题、弱势群体问题、社会公正问题、政治腐败问题、信仰危机问题、道德失范问题、生态环境问题等，已成为当前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这些问题和矛盾不加以重视和解决，就难以确保国家的长治久安与和谐发展。

二、诚信建设是我党在新的历史时期为确保和谐社会价值目标的实现而对价值手段和方法所做的理性筹划

价值目标的实现离不开价值手段和方法的选择。从某种意义上说，价值手段和方法的选择更为重要，因为离开了它，价值目标的实现就有可能成为一句空话。需要注意的是，当前的诚信建设只是为确保和谐社会价值目标实现的手段和方法之一，而不是全部。和谐社会的构筑是一个全面的系统工程，它要求执政党全面协调推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关键是要从转型期制度的完善和创新入手。而制度既包括有形制度，如政策、法律、法规等，也包括无形制度，如风俗、风尚、习制等。所以说，制度创新应该从有形制度和无形制度，或者说，应该从法治、纪治、德治、习制等方面入手。在这两者当中，法治是基础，德治是保障。和谐社会应该既是一个法制完善的社会，同时又是一个道德完善的社会。因此，当前和谐社会的构筑不但不能忽视诚信建设，而且还必须把它视为建构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和方法之一。

1. 从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看，诚信修为在个体生活领域尤其具有独特的价值，它能够为个体心性的和谐提供有力的保障。千百年来，诚信一直是中华民族最基本的传统道德要求，它强调的

是主体自身的道德修为，其目的是造就和提升个体的人格。所谓诚，就是“不自欺，不妄之谓也”，^[2](卷九)]即真真切切待事，实实在在做人，不自欺欺人。所谓信，是指讲究信用、信守诺言、不说假话，如《老子·第八章》中指出：“信，申也，相申述使不相违也。”心有诚意，口则必有信语；口有信语，身则必有慎行。一个人如果能够长期地坚持以诚信待人处世，就能达到身心统一、言行一致，从而形成诚信的人格及和谐的个性。社会和谐的根本前提实际上是人的个性的和谐。因为，人与自然和谐的实现只有在人与人和谐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才有可能，人与自然的和谐是人与人之间不和谐的结果和反映，而人与人关系的根本变革的实现又需要人内心世界的根本变革来启动和巩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实现人自身各方面的和谐发展，除了实现人的身体的全面自由发展外，尤其要实现人的精神的全面自由发展。而人的精神的全面自由发展，包括人的思维、认识、情感、意志、人格和个性，即德、智、美、知、情、意的和谐发展，这实际上是与中国传统文化中对诚信内涵的界定与要求相一致的。诚信修为作为主体内在的道德精神与心性修养的价值追求，决定了它能够成为当前构筑和谐社会的有力保障，同时也决定了社会对于个体诚信价值导引、教育与塑造的重要性。当然，现代社会背景下的诚信建设，决不是向传统价值建构方式的简单回归。现代社会环境中的诚信价值教育与建设，应该摒弃不切实际、收效甚微的传统“圣贤人格”的价值导向和单一化、样板化的施教方式，而代之以维系社会公共生活之需的信守契约、践履公约的“法治精神”的教育与权利和义务平衡的公民道德人格塑造。概言之，在当前的诚信建设中，我们固然需要倡扬对崇高德性的追求，但更吁求日常社会的理性与规范。

2. 从当代社会现实看，诚信在公共生活领域中的价值表现得尤为突出，诚信建设能够为经济、政治领域的和谐提供有力的保障。当代世界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界，同时又是一个人与人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的世界，个人几乎不能离开公共生活领域而存在。公共生活领域的伦理关系不仅

比私人领域的伦理关系更宽广，而且更为复杂。家庭内部的关系，是靠亲性来维系，而社会上的各种关系，是靠信义来维系的。诚信建设的目标之一就是要实现主体间的相互理解和沟通，实现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和谐，实现社会经济、政治等公共生活领域的和谐。当前我国社会的不和谐，主要体现为经济、政治领域的不和谐，而经济、政治领域的不和谐除了制度和政策的不完善外，从伦理道德的角度看，主要是由于“诚信”的亏缺。因此，加强诚信建设，是实现经济、政治领域和谐的道德突破口。经济活动中的诚信的关系，对于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至关重要。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构，借鉴了西方国家的经济运行模式。不可否认，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有人往往认为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才是重要目的，而看不到市场在价值创造功能上的先天不足。在这种思想观念的指导下，人们为追求经济利益而无所不为，从而使社会诚信水平急剧下降。经济活动中人们之间的互不信任，无形之中提高了市场交易和人际交往的成本。由于政府在执行某些经济政策时不诚信，造成投资者对预期回报心存疑虑；由于社会信用的缺失，金融也日渐陷入困境；由于假冒伪劣商品的风行，社会财富被极大地浪费的同时，更给中国未来商品的出口和市场的开拓造成难以弥补的恶劣影响；由于企业管理者和职员之间的互不信任，造成了某些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低下。^[3]现实中大量的事实说明，经济领域中诚信的亏缺已经给我国的经济建设造成了巨大的不良影响，这是一种不可估量的社会灾难。诚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市场经济活动的实践告诉人们，具体商品是有价的财产，而诚信声誉则是无

价的财富。因此，我们完全应该以诚信为基础，以法律为准绳，建立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规范的市场经济体制，使价值创造的源泉充分涌流，使物质资源和思想文化资源的优化配置相互促进，使市场经济和社会和谐走向有机统一。政治领域的和谐主要靠法律与道德来维系。在这两者的后面还有一个更基础性的东西，这就是诚信。孔子说：“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4]（《颜渊》）如果说私人领域的诚信状况决定于个体，那么公共政治领域的诚信状况则决定于上层管理者或政府。政府如果不以诚信对待公民，公民也将不以诚信对待政府。因此，政府必须慎言敏行，言出必行，奖罚分明，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制度有信，使法规有信，使讲话有信，总之要取信于民。作为国家管理者和领导者的政党，只有和群众建立互相信赖的关系，国家才会稳定、和谐、繁荣。因此，当前构筑和谐社会，必须加强执政党自身的建设。只有以法律法规为保障，以诚信建设为道德突破口，培养广大党员干部的法律意识、道德诚信意识、公仆意识，才能建立一个高效的、诚信的、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府，也才能真正实现政治领域的和谐。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朱子语类》[M] .
- [3] 焦国成. 《关于诚信的伦理学思考》[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2（5）.
- [4] 《论语》[M] .

责任编辑：罗 苹

• 岭南法学论坛 •

法治重在公法之治

◎ 上官丕亮

[摘要] 法治可作不同角度的解读,但其核心是依法治权,即法律制约公权力。关于公法,法学界有目的说、主体说、关系说和混合说等多种观点,但其实质是调整公权力之法。法治与公法密不可分,法治的重点在于公法之治,其中关键又在于宪法之治,但并非有公法就有法治,也并不是任何宪法之治都可产生法治,只有公法成为控权之法,宪法之治成为良宪之治,法治才能实现。

[关键词] 法治 重点 公法之治 宪法之治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4-0094-06

法治 (rule of law), 即法的统治。从不同的角度,法治可作不同的理解和强调。从主体来看,法治是人民之治;从客体来看,法治是依法治官;从核心来看,法治是依法治权;从依据来看,法治是良法之治;从保障来看,法治是法官之治;从目的来看,法治是保障人权;从标志来看,法治是法律至上;从本质来看,法治是人民至上。而从类型和重点的角度来看,法治重在公法之治。

一、究竟什么是公法

一般认为,公法的概念源于古罗马,但学者们对其含义一直众说纷纭。总的看来,公法的含义与公法私法的划分标准密切相关,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不同,公法的含义就不同。关于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法学界有很多的看法,主要的观点有以下几种:

1. 利益说,又称目的说。该学说认为,凡是以维护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属于公法,而以维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属于私法。^{[1](P125)}最早进行公法与私法划分的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就是这一观点的代表。^①乌尔比安(170-228年)指出:公法“有关罗马国家的稳定”,私法“涉及个人福利”,“公法见之于宗教事务、宗教机构和国家管理机构之中”。^{[2](P9)}公元6世纪,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组织编写官方法学基础教材《法学阶梯》^{[3](P89)}沿袭了乌尔比安以及盖尤斯等法学家的观点:“法律学习分为两部分,即公法与私法。公法涉及罗马帝国的政体,私法则涉及个人利益。”^{[4](P5)}

作者简介 上官丕亮,苏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公法研究(江苏苏州,215006)。

① 乌尔比安关于公私法之分的学说收录在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组织编纂的《学说汇纂》(530年开始编纂,533年公布)。参见沈宗灵《比较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87-91页。

但是，有学者认为这种划分过于笼统，因为作为社会共同规范的法，往往是一方面保护着个人利益，另一方面又在维护着社会全体利益。事实上，我们甚至根本不可能找出一种单纯的“公共利益”或者单纯的“私人利益”的法律。^{[5] (P15)}西方著名法学家凯尔森曾指出：“私法规范无疑也体现了保护国家利益，所谓‘公’益的职能。……人们总不能否认维护私人利益的也是符合公共利益的。如果不然的话，私法的适用也就不至于托付给国家机关。”^{[6] (P232)}现代新自由主义者、诺贝尔奖获得者哈耶克也认为：“仅仅把公法看作是服务于公共利益，而把私法看作只是服务于私人利益是一种真理的完全颠倒：认为只有致力于公共目的行为才能服务于公共利益是一个错误。”^{[7] (P132)}

2 主体说。该学说认为，凡法律关系主体双方或一方为国家或国家所属的公共团体者为公法，法律关系主体双方都是私人的为私法。^{[8] (P80)}《牛津法律大辞典》实际上就是持这种观点：“公法作为法律制度整体的一个部分，主要调整国家与普通个人之间的关系，而私法则主要调整国家公民个人事务及公民个人之间的关系。”^{[9] (P733)}

但是，反对者认为，此说虽可说明权利主体的法律关系，但不足明定公法与私法全部的划分，如盗窃本为私人相互间的关系，但盗窃罪则由刑法制裁，这就是公法规定私人相互关系的事例；又如，发行公债，本为国家与私人间债权的关系，纯属私法范围，与私人间相互关系无异，这是私法规定国家与私人间关系的事例。^{[10] (P24)}

3 关系说，又称法律关系说、权力说、服从说、性质说或意志说。该学说以德国法学家耶利内克等人为代表，主张公私法划分的标准在于法律关系上的差别，规定权力服从关系的为公法，规定权利平等关系的为私法。^{[10] (P24)}德国法学大师拉德布鲁赫指出：“什么是公法，什么是私法？我们或可以用如下的判断予以阐明：如果一项义务产生于一个命令，而这一命令又以另一命令为基础，那么正常情况下，这项义务就属于公法，而私法义务正常情况下乃产生于义务人的自我服从。……处于上级与下级关系中的人，其法律关系概括起来讲就是公法的对象，即主人与臣仆间的法律关系；而私法只涉及法律上有平等地位的人之间的法律关系。”^{[11] (P57)}

对于关系说，也有反对者，他们认为私法中也有上下服从关系，如双亲和子女的关系；公法中也有平等关系，如两个地方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12] (P393)}

4 混合说，又称折衷说。该学说主张将几种标准结合起来考虑公法与私法的划分，特别是将主体说与关系说结合起来。法国法学家沃林可以算是这一学说的代表，他认为：“公法实际上是调整公共机构和被治者，即以国家为一方并以个人为另一方的法律，但并非公共机构和个人之间一切法律关系都包括在内。事实上，并非所有这些关系都由公法调整，它仅调整公共机构在行使命令权时的那些关系。”^{[3] (P126)}国内也有学者持这种观点，如王涌博士认为：“国家与私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公法关系，而私人与私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为私法关系，但是，国家与私人之间纯粹建立在‘意思自治’基础之上的平等的法律关系则为私法关系”。^{[12] (P397)}对于混合说，目前似乎还没有反对的观点。

笔者认为，上述学说和观点均有一定的道理，特别是混合说，它将几种标准结合起来考虑，弥补了采取单一标准的缺陷，基本上可以将公法与私法清楚地区分开来。但是，笔者主张以“公权力”（即公共权力）为标准来划分公法与私法，理由主要是公权力与公私法划分的产生与发展密切相关而且更容易区分公法与私法。

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的产生是以公权力的出现为标志的。国家产生之初，属于自然经济占主导的时代，公权力主要表现为国家权力，它无所不管，各种社会关系混同在一起并表现出强烈的国家权力性，反映到法律上自然是“诸法合一”并体现国家法的性质，或不甚恰当地说，那时的法律只能是“公法”。^{[13] (P34)}后来，商品经济逐步发展起来，开始出现了公权力少干预或不干预、私人自主进行商品交换活动的“私域”，即开始产生了商品交换的“私域”与政治管理的“公域”的分野，社会关系开

始分为“民事交换关系”和“政治管理关系”^[14]这两种最基本关系，相应地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也出现了以调整民事交换关系为己任的私法和以调整政治管理关系为己任的公法的划分需要和可能。当然，这一划分过程是一个漫长的历史。在古罗马时代，由于当时简单的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因此罗马法学家提出了划分公法与私法的学说，古罗马也出现了公法与私法划分的萌芽。但是，由于那时公权力过于强大，“罗马时代简单商品与皇权的不幸结合，自然就使其公、私法二元划分的理性宣示色彩重于实践意义。罗马法学家虽然在私法领域树立起自然权利的权威，却在涉及皇权的公法领域小心翼翼。……在罗马时代，虽然从观念上区分了公法与私法，但是罗马国家直到最后也未能在立法上实现公、私法的分立。”^{[15] (P28)}不管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公法与私法的真正划分及其运用是国家权力受到约束、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建立以后的事情。19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这时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已经成长壮大，经济关系日益摆脱国家权力的直接控制，一个相对独立于政治国家的市民社会崛起，经济关系与政治关系的界限变得明确起来，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实现了分离，“私域”与“公域”实现了真正的分野。正是这种分离和分野，形成了私法、公法相对立的二元法律结构。^{[15] (P17)}“19世纪，在以法、德为代表的法典编纂与法制改革过程中，公私法划分得到广泛适用。19世纪末，当法学家们开始认真研究现实的法律规范和制度时，公私法划分就成为他们重建法律制度的基础。”^{[16] (P109)}其实，不单是大陆法系如此，英美法系也在很大程度上利用了公、私法观念来改进古老的普通法体系，而这一过程恰恰是普通法现代化的过程。^{[13] (P33)}

从上可知，公法、私法划分的产生和发展与公权力特别是国家权力密切相关。可以说，公法与私法划分形成的过程就是公权力不断受到限制的过程。准确地说，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是一个以公权力运行为中心的传统“公法”在法律领域里的比例由全部向部分不断缩小范围的过程，也是一个以公权力原则上不参与、不干预为基本特征的新法律领域即私法由无到有的过程。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公法是调整公权力的法，而私法是调整非公权力，亦即调整私权利的法。或者说，调整公共权力之间以及公共权力与私权利之间的关系的法为公法，而调整私权利与私权利之间的关系的法为私法。^[17]

显然，与其他划分公私法的标准相比，公权力标准触及到了公法和私法的核心和实质，抓住了公法与私法的根本区别，使人更容易明白究竟什么是公法、什么是私法。

需要指出的是，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主要是法律结构的问题，一般并不具体划分哪些法属于公法、哪些法属于私法。公法和私法均是指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般说来，我们不能说哪个法律部门或某部具体的实在法属于公法或私法，但学者们往往会在大体上作这样的划分。例如，英国学者戴维·M·沃克认为，“公法通常包括宪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地方政府法、社会保障法、税收法、教会法和军事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有时也被包括在公法之中，至少它们与公法的联系较私法更紧密一些”。^{[9] (P733)}在我国，我们可以在大体上将宪法、人大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军事法等视为公法。^①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二战后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并非纯粹公法或私法的公私综合法的大量涌现，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传统开始动摇，于是有些学者提出了公法、私法和社会法的三分法。^{[11] (P126)}笔者认为，对于二战以来公私法之间相互渗透的现象，有待进一步研究。关于公法、私法之外是否存在社会法可作进一步的探讨，但即使存在公私法相互交错的社会法，其实也并没有否定公法与私法的划分。

① 笔者主张划分一个新的公法部门，即“人大法”（或称“议会法”），它包括人大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议事程序法、立法法、监督法。刑法和诉讼法以及司法组织法，也可合称为“司法法”。

二、法治的重点在于公法之治

与法大体上可分为公法与私法相对应，法治大体上也可分公法之治与私法之治，但重在公法之治。为什么法治重在公法之治？一句话，是因为法治与公权力的治理不可分，法治的核心和最基本特征是制约公权力，而公法是调整公权力之法。也就是说，法治的重点在公法之治，这是法治和公法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

社会发展的需要产生了公权力，但权力可以干好事，也会干坏事。古今中外的事实表明，权力具有极大的诱惑力和腐蚀性。正如英国著名思想家罗素所说的：“爱好权力，犹如好色，是一种强烈的动机，对于大多数人的行为所发生的影响往往超过他们自己的想象。”^{[18] (P189)} 也正如英国著名历史学家约翰·阿克顿所指出：“一切权力必然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绝对地腐败。”列宁也曾指出：“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不受节制的堕落。”不受制约的公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和专横，这是已为古今中外历史所反复证明的一条铁律。防治公权力腐败和专横的方法，从历史上来看，主要有两种：一是德治，二是法治。然而，古希腊伟大的思想家柏拉图早期劝说君主成为哲学王的失败，中国古代伟大的思想家孔子劝君王以德治国的不成功，以及当代中国的思想教育对腐败蔓延的无奈，这些都证明德治不能有效地防治公权力的腐败和专横。而近现代西方的实践却证明法治是防止公权力腐败和专横的较好办法。正如一位学者指出的：“人类迄今为止还没有找到比法治更好的防治公共权力专横和腐败的办法来。”^[19] 实践证明，法治的程度决定着公权力究竟是姓“公”还是姓“私”，决定着公权力是否被私有化以及私有化程度的高低。

法治是法的统治，在法治社会里，法是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法治也就是人民意志的统治，即人民的统治。法治与人治的最根本区别，并不在于有没有法，而在于法处于什么地位，是“人依法”还是“法依人”？具体地说，当法律与当权者的个人意志发生冲突时，如果是法律高于当权者的个人意志，即为法治；如果是当权者的个人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那就是人治。正如18世纪著名启蒙思想家托马斯·潘恩所说的：“在专制政府中国王便是法律，同样地，在自由国家中法律便成为国王”。^{[20] (P35)} 也就是说，在人治社会，当权者是公权力的化身，公权力实际上被私有化，公权力及当权者均不受法律的约束，法律只是当权者统治人民的工具；而在法治社会，法律作为人民的意志，它是至高无上的，公权力真正姓“公”、真正属于公民，公权力及当权者都要受人民意志之法的约束。正如一位学者所言：“法的权威高于人的权威，由法律支配权力是法治的根本。”^[21]

公权力受法律约束，法律支配公权力是法治的基本特征和属性，而公法则调整公权力特别是国家权力的法。显而易见，实现法治，法律制约公权力，依靠的主要是公法。公法制约公权力特别是国家权力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来源上制约。公法特别是宪法明确规定“主权在民”、“一切国家权力属于人民”、“一切国家权力来源于全体国民”，这在权力的来源上规定了国家权力的从属地位，制约国家权力。而且，公法还规定公民的各种权利特别是选举权，“以权利制约权力”，保证国家权力真正来源于人民并属于人民。

2. 在范围上制约。公法明确规定各个国家机关的职权范围，“凡法无明文规定，不可为”，在空间上有效地控制国家权力的活动范围。

3. 在结构上制约。公法将国家权力分立，由不同的主体来行使，不把权力集中在一个部门手中，通常是把国家权力分立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分别授予不同的国家机关，即由议会行使立法权、政府行使行政权、法院行使司法权，而且公法还明确规定各种国家权力之间的制衡关系，实行“以权力制约权力”^{[22] (P154)}。

4. 在时间上制约。当权者任职终身势必导致专权和腐败，为此各国公法设立了任期制度，规定国

家权力行使主体特别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议会议长等重要领导岗位职务的任期，从时间长度上制约国家权力。

5. 在程序上制约。公法明确规定国家权力的运行程序，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其职权必须严格遵循法定的步骤和方式。这些程序规定无异于为国家机关行使权力设定了“轨道”。

6. 在结果上制约。公法设立了违宪审查、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弹劾或罢免等制度，进行事后监督，对权力滥用的行为予以矫正和制裁，以控制国家权力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值得注意的是，公法并不是当然的制约公权力之法，所以有了公法并不等于有了法治。只有有了包含控权内容并在实际生活中发挥控权作用的公法，才有法治。如果公法缺乏控权的内容，或者即使有控权的内容，但在实际生活中不能发挥作用，那么法治就不能实现，只会是人治。因此，法治重在公法之治，是重在良好的公法之治。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说法治重在公法之治，并不是说不需要私法之治。法治的发达，不仅有赖于公法的发达，也有赖于私法的发达，但关键在于公法的发达。因为私法的发达也有赖于公法的发达，私法不发达往往就是因为公法出了问题，“事实证明，没有公法上的限权（力），那么，私法上的权利便不可能有保障，私法只会变得徒有虚名。”^[14]正如夏勇先生所言：“法治既是一个公法问题，也是一个私法问题。但是，归根到底，是一个公法问题。”^[19]

三、在公法之治中，宪法之治是关键

长期以来，国内外学者都将宪法视为公法，但在近些年来关于公法与私法划分的讨论中，我国开始有学者认为宪法不仅是公法，同时也是私法；或者说宪法既不属于公法也不属于私法，而是统领公法和私法的根本法。^[23]笔者认为，对宪法的性质，我们可以作进一步的探讨，但不管怎样，从宪法的控权功能来看，宪法首先是公法，而且主要是公法，这点是可以肯定的。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地说，宪法是最主要的公法，位居公法之首。

在公法体系中，人大法（议会法）是调整立法权的法，行政法是调整行政权的法，刑法和诉讼法主要是调整司法权的法，军事法是调整军事权的法，而宪法是调整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军事权等所有国家权力及国家权力与公民基本权利之间关系的基本法和根本法。宪法在一个国家的公法体系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属于核心地位、最高地位，它是其它公法的基础和依据，其它公法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显然，宪法是最重要的公法，是所有公法的核心。可以说，正因为宪法的地位如此重要，所以宪法的内容决定着整个公法的内容，宪法的实施状况决定着整个公法的实施状况，宪法的命运决定着整个公法的命运。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公法之治首先应当是宪法之治，宪法之治是公法之治的关键，又因为公法之治是法治的关键，所以宪法之治乃是整个法治的关键。正如一位学者所指出的：“我们说的‘法治’应该是‘宪法之治’，而不应仅仅是一般的法律之治。”^{[24] (P179)}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说宪治（宪法之治）是法治的关键，并不是任何宪法之治都可以产生法治。如果宪法是“恶宪”，正如世界上有些国家虽制定了宪法，但其宪法并不以限制权力和保障人权为宗旨，并不确认法律权威高于政治权威，而是确认统治者的独裁地位，这样的宪法成为了专制的工具，当然不可能产生法治，只会是人治和专制。只有宪法是“良宪”，只有宪法是人民给政府制定的契约，是人民用来规范约束政府权力，防止政府权力滥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根本法，^[23]只有宪法是人民意志的体现而不是统治者意志的体现，只有宪法是人民约束政府的根本法而不是政府管理人民的根本法，只有宪法是人民约束统治者的工具而不是统治者统治人民的工具，只有宪法成为制约国家权力的“控权法”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人权法”，才能真正实现法治。

而且，宪法有了限制权力和保障人权的内容，也不等于法治。如果宪法在实践中得不到有效实施，

即使宪法是“良宪”，无论宪法的内容多么民主，其制度设计如何科学，也只是一纸空文，不可能产生法治。由此看来，只有通过违宪审查等制度确保良宪得到实施，实现宪政（宪政是“良宪”有效实施的结果，也可以说是“良宪之治”），才能实现法治。

[参考文献]

- [1] 谢瑞智. 法学绪论精义（表解）[M]. 台北：文笙书局，2000
- [2] [意] 彼德罗·彭梵得. 罗马法教科书 [M]. 黄风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 [3] 沈宗灵. 比较法研究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4] [古罗马] 查士丁尼. 法学总论——法学阶梯 [M]. 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 [5] 易继明. 私法精神与制度选择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 [6] [奥] 凯尔森. 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 [M]. 沈宗灵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 [7]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 I* [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 [8]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 [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
- [9] [英] 戴维·M·沃克. 牛津法律大辞典 [M]. 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组织翻译.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
- [10] 曹竞辉. 法理学 [M]. 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87
- [11] [德] 拉德布鲁赫. 法学导论 [M]. 米健，朱林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 [12] 王涌. 私权的概念 [A]. 夏勇. 公法（第一卷）[C].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13] 江平，文海兴，周小明. 市场经济：法治经济 [M].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4
- [14] 谢晖. 私法基础与公法优位 [J]. 法学，1995（8）.
- [15] 董保华等. 社会法原论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 [16] [美] 约翰·梅利曼. 大陆法系 [M]. 北京：知识出版社，1984
- [17] 汪习根. 公法法治论——公、私法定位的反思 [J]. 中国法学，2002（5）.
- [18] [英] 柏特兰·罗素. 权力论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 [19] 夏勇. 法治与公法 [J]. 读书，2001，（5）.
- [20] 潘恩选集 [M]. 马清槐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21] 周叶中. 宪法至上：中国法治之路的灵魂 [J]. 法学评论，1995（6）.
- [22] [法]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上册）[M]. 张雁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23] 蔡定剑. 关于什么是宪法 [J]. 中外法学，2002（1）.
- [24] 荆知行. 宪法变迁与宪政成长 [M]. 台北：正中书局印行.

责任编辑：晨曦

贪污罪中需加以细析的几个问题

◎ 朱建华

[摘要] 我国刑法理论对贪污罪的表达存在着许多不准确的地方。文章认为,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 贪污罪的犯罪对象不一定是公共财产, 其犯罪主体也不一定是国家工作人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盗窃的行为也不一定必然构成贪污罪。目前大量在有关教科书或者论文等中的贪污罪定义不符合我国刑法对贪污罪规定的实际。同时文章认为我国刑法对贪污罪的规定存在着潜在的漏洞。

[关键词] 贪污罪 立法漏洞 贪污定义 贪污罪主体 贪污罪对象

[中图分类号] D924.3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4-0100-06

自从1979年刑法颁布以后, 我国刑法学界对贪污罪的研究, 应该说是十分深入的, 就贪污罪问题而出版的著作、论文, 以汗牛充栋形容之并不为过。但在这些相关论述中, 笔者感到有些细节未得到澄清, 甚至存在以偏概全的逻辑错误。这里笔者仅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 就有关贪污罪部分需要加以辨析、加以澄清的问题进行探讨, 而不是对贪污罪的系统讨论。

一、贪污罪的犯罪对象不一定是公共财产

在有关的法学论述中, 对贪污罪的对象表述, 大多将其界定为“公共财物”, 如认为1997年刑法修订后“贪污罪的对象仍然是‘公共财产’, 但是在第382条第2款规定的‘以贪污论’的情况规定是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物’的特定主体。”^[1](P641)]“我国刑法规定的贪污罪的客体是公共财产的所有权。”^[2](P62)]贪污罪的“犯罪对象是公共财物。”^[3](P945)]应该说, 这些表述对1997年刑法规定以前的贪污罪的对象与客体是正确的, 但是在1997年刑法的规定中, 这样表述则是不准确的。

对贪污罪的对象即财物的所有制性质, 在1979年刑法以及1988年《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 都规定为公共财物, 即包括全民所有的财物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物。但在1997年刑法中, 对贪污罪的犯罪对象, 则有着一些不同于以往的规定: 在第382条第1款规定中, 将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的对象规定为公共财物; 在第382条第2款中将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的对象规定为国有财物; 在第183条第2款中将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 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贪污的对象规定为保险金; 在第271条第2款中将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的贪污行为的对象规定为“本单位财物”; 在第394条中将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 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的贪污行为的对象规定为“应当交公的”礼物。

根据我国刑法第91条的规定, “本法所称的公共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一) 国有财产; (二) 劳动

作者简介 朱建华,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重庆, 400031)。

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三）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根据刑法的这一规定，上述刑法第 382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公共财物、第 382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国有财物”，毫无疑问地属于“公共财产”。那么刑法所规定的第 3 种情形的贪污行为即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的礼物，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此种“礼物”是否属于公共财物？笔者认为，这应该属于公共财物。根据国务院 1988 年《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第 9 条：“对接受的礼品必须在 1 个月内交出并上交国库。所收礼品不按期交出的，按贪污论处。”可见，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接受礼品，如果接受了，应上交国库，因此，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所接受的礼物的所有权属于国家。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的礼物，根据国务院 1993 年《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对外公务活动中接受的礼物，应当妥善处理。价值按我国市价折合人民币 200 元以上的，自接受之日起（在国外接受礼物的，自回国之日起）1 个月内填写礼品申报单并将应上缴的礼物上缴礼品管理部门或者受礼人所在单位；不满 200 元的，归受礼人或者受礼人所在单位。在对外公务活动中，对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时，应当予以谢绝；确实难以谢绝的，所收礼金、有价证券必须一律上缴国库。”因而，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的限额范围以上的礼物或者礼金、有价证券，其所有权属于国家。因此，它属于“公共财产”的范围，不能再以赠送者是否个人来认定其是否属于公共财物。因此，贪污行为的上述三种对象，均属于公共财产。

但是，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实施侵占本单位财物的行为，也属于贪污罪。这时，“本单位财物”能否认定为“公共财产”？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本单位财物”只能是公共财产。但是，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侵占其所在公司的财物的，则难以笼统地认为都是“公共财产”。在国有公司、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该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在所有制性质上仍然是“公共财产”，但是，在公有资本与私有资本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企业中，其财产性质就不应再认为是“公共财产”。《公司法》第 4 条规定，“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这只是讲在公有资本与私有资本共同组建的公司中，其中属于国家投资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而不是说这个公司的资产都属于国家所有。因此，贪污“本单位财产”而构成的贪污罪不能笼统地认为是贪污“公共财产”。

我国刑法第 183 条第 2 款规定，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也以贪污罪论处。对这种情形的贪污，如果是国有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其犯罪对象当然是“公共财产”。但对受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行为，其犯罪对象同样难以笼统地认定为“公共财产”。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采取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形式。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下，公民个人或者外资进入保险公司是完全可能的。与前述公有资本与私有资本共同投资成立股份制企业一样，其财产性质不能认为就是“公共财产”。

通过以上对我国刑法规定的贪污罪的对象来看，其情况是比较复杂的，其中，公共财产是贪污罪的主要犯罪对象，但不能就此作出贪污罪的犯罪对象是公共财产的全称肯定判断。

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盗窃公共财产的行为不一定构成贪污罪

在目前的大量教科书及专著中，大都使用刑法第 382 条的规定给贪污罪下定义，从而给人的印象似乎是只要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窃取、骗取、侵吞公共财产的行为，都是构成贪污罪。

这种表达实际上犯了以偏概全的逻辑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邮政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的经营邮政业务的公用企业。因此，邮政工作人员（或其中一部分人）完全可能符合刑法第 93 条对国家工作人员的定义而成为刑法意义上的国家工作人员，从而可以成为贪污罪的主体。同时根据刑法第 91 条的规定，邮政企业运输中的财产（不管它本来就是公共财产还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都属于公共财产。

对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而窃取财物的行为应如何处理？1979 年刑法和 1997 年刑法作出了不同的规定。1979 年刑法第 191 条第 2 款规定对这种行为按照贪污罪从重处罚。因此，在 1979 年刑法规定的情况下，说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盗窃公共财物的行为都构成贪污罪是正确的。但是，在 1997 年刑法中，虽然根据刑法第 382、383 条的一般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窃取公共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窃取国有财物，数额较大的，构成贪污罪。如果仅依据此规定，似乎邮政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而盗窃邮件中的财物的行为应构成贪污罪。但应注意的是，刑法第 253 条第 2 款对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而窃取财物的行为，明文规定按照盗窃罪处理。基于这一明确规定，邮政工作人员，不管是国家工作人员还是受国有邮政企业委托管理、经营邮件、电报业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而窃取财物的行为，都只能构成盗窃罪而不构成贪污罪。但邮政企业中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国有邮政企业委托管理、经营邮政业务的人员，除上述行为以外的其他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或者国有财物的，仍构成贪污罪。由此，在目前刑法规定的情况下仍然认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窃取公共财物的行为都构成贪污罪的结论是不完全正确的。

三、贪污罪的犯罪主体不一定是国家工作人员

根据我国刑法第 382 条第 1、2 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据此，国家工作人员可以成为贪污罪的主体自不待言，非国家工作人员实际上也可以成为贪污罪的主体，当然其构成贪污罪的条件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贪污罪的条件存在着差异。在下列两种情况下，非国家工作人员可以成为贪污罪的犯罪主体：

1. 国有单位外的受国有单位委托经营、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可以成为贪污罪的犯罪主体

非国家工作人员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成为贪污罪的犯罪主体。根据刑法第 382 条第 2 款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成为贪污罪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1）委托人必须是国有单位，即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而不包括国有资本控股或者参股的非国有公司、企业等单位。（2）受委托管理、经营的必须是国有财产。所谓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是指因承包、租赁、聘用等而管理、经营国有财产。（3）受委托人不是依职权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国家工作人员，其可能是工人、农民或者无业人员；但能否得出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都不能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从而构成刑法第 382 条第 2 款所列的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的结论？对此问题，一般认为，被委托人本身不是国家工作人员。笔者认为，这种看法值得推敲。这实际上把国家工作人员身份与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身份所具有的职务上的便利混为一谈。人具有多重属性，国家工作人员也是公民，其行为并非都是利用国家工作人员所具有的职务上的便利实施。在特定情况下，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也可能因承包、租赁、聘用等而管理、经营国有财产。在此种情况下，笔者认为，尽管其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但其承包、租赁行为与其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并不相干，在承包、租赁后，其不是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身份所具有的

职务上的便利，而是利用其租赁、承包国有企业的职务上的便利，而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其承包、租赁的国有财产的，也仍然构成刑法第 382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贪污罪，而不是构成刑法第 382 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构成的贪污罪。(4) 在委托期间，被委托人代行本来应由委托人行使的权力，即取得国有财产的管理、经营权。无论是基于承包、租赁，还是基于被聘用，都是或者取得原国有单位对国有财产的管理、经营权利，或者是直接作为国有单位的代理人行使国有单位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权利。前者如承包者、租赁者对国有企业进行承包或者租赁，从而取得该国有企业对部分国有财产的管理、经营权，后者如售货员、售票员、收款员等，直接代表其所在的国有企业管理、经营国有财产。因此，笔者认为，对不是在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但又代表国有公司、企业对国有财产进行管理、经营的人员，如具体经手国有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本单位的财物的，应认定行为人是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按照刑法第 382 条第 2 款的规定处理。对于基于运输、保管、承揽等合同而不是基于承包、租赁、聘用等关系而代销、承揽、保管、运输国有财产，而采取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应根据不同情节，以诈骗罪、盗窃罪等犯罪处理。

2 国有单位内的非国家工作人员

由于刑法第 93 条对刑法中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作了明确的界定，即只有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才能认为是国家工作人员。因此，在国家机关中行使国家机关赋予该国家机关职权的人员，以及在这些国家机关中履行管理职责的人员，在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从事经营、管理职责或者履行经管单位财务职责的人员，应当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因为他们从事的是对国有公司、企业的人、财、物的管理工作。

但是对于直接经手财物的人员能否认定从事公务从而成为国家工作人员？存在着截然相反的看法。例如对国有公司、企业中的售货员、售票员等人员是否是从事公务的人员，一种看法认为，“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是指在上述单位中从事经营、管理职责或者履行经管单位财务职责的人员，如公司、企业中的董事长、厂长、经理、会计、出纳、保管、收款员、售票员、购销员。”^{[4] (P29)} 另一种观点认为，售货员、售票员都是企业中的劳动服务人员，不是公务人员，因而不能成为贪污罪的主体。从事公务可能经手或者过手公共财物，但是经手或者过手公共财物并不等于从事公务。^{[5] (P1695)} 笔者认为从事公务应理解为从事管理职能的事务。如果将非管理性的经手财物的行为理解为从事公务，则会得出国有公司、企业的所有职工都是在从事公务的结论。这样一来，刑法中有关在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才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规定则显得多余。因此，笔者认为在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应是指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人、财、物管理事务的人员。

至于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非管理性工作的人员，所从事的侵吞、窃取、骗取行为是否构成贪污罪，主要取决于其这类行为的实施是否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而进行的。因此，笔者认为，国有公司、企业的职工，不管其从事的是什么性质的工作，只要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本单位财物的，都应该以贪污罪论处。

四、贪污罪的定义存在问题

我国刑法中涉及贪污罪的条文比较多，计有 5 个条文规定着贪污罪，即分别是第 382 条、第 383 条、第 183 条第 2 款、第 271 条第 2 款和第 394 条，上述条款之间存在着互相交叉的内容，由此导致了对我国刑法规定的贪污罪的定义表达的困难。对我国刑法规定的贪污罪应如何下定义，存在着不同的表达方式：

一是直接引用刑法第 382 条第 1 款的规定，即认为：“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6] (P83)} 这种表达的缺限是没有照顾

到贪污罪规定的其他情况，以偏概全，在逻辑上犯了外延过窄而内涵过深的错误。因为就我国刑法规定的贪污罪的内容来看，贪污罪的主体中也包括非国家工作人员。而上述定义中没有包括这种情况。

第二种定义是认为“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7] (P491-492)}这种表达，照顾到了非国家工作人员可能构成贪污罪的法律规定，但是又不适当地扩大了非国家工作人员构成贪污罪的范围。没有对非国家工作人员构成贪污罪在犯罪对象方面的特别限制。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只有在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时才能构成贪污罪，而不是一般公共财物也能成为他们构成贪污罪的犯罪对象。

第三种观点，认为“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行为。”^{[8] (P972)}这实际上不仅把国有财物作为非国家工作人员构成贪污罪的对象，而且也仅以国有财物作为国家工作人员构成贪污罪的对象，缩小了构成贪污罪的对象范围。

第四种表达方式是将刑法第382条第1、2款的规定分别进行表达，即认为“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产的行为。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也以贪污论。”^{[3] (P944)}这种表达方式，在对贪污罪的表达内容上除数额上没有表达外，没有什么其他不足，但是，从定义的逻辑要求而言，则嫌不精确。因为根据“被定义概念=种差+邻近的属概念”的定义结构，上述对贪污罪的定义没有把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产的行为放在贪污罪的定义中进行表述。

同时，上述四种定义方式，都没有考虑到贪污罪在数额上的要求，都易于从定义上给人只要贪污就构成贪污罪的感觉。而实际上，从我国刑法的规定情况来看，构成贪污罪是需要一个比较大的数额的。而且，上述四种定义，都没有考虑到刑法对邮政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盗窃邮件中财物按照盗窃罪处理的立法规定。

定义的一个规则就是定义必须是相应相称的，即定义概念的外延与被定义概念的外延是完全相等的，二者具有同一关系。违反这一规则的要求就会出现“定义过宽”或者“定义过窄”的逻辑错误。^{[9] (P30-40)}“所谓定义项与被定义项的相应相称，就是指二者的外延要恰好相等，要构成全同关系。”“正确的定义，定义项必然恰好等于被定义项的外延。”^{[10] (P52)}考虑到我国刑法并没有规定贪污罪的主体仅限于国家工作人员，从刑法对有关贪污罪的条文看，也不能得出贪污罪的对象只能是公共财物的结论，同时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盗窃公共财物的行为并不必然构成贪污罪，笔者认为，对我国刑法规定的贪污罪应定义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产，或者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本单位财物，或者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但是，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而窃取财物的除外。

五、贪污罪的有关规定存在潜在漏洞

从目前贪污罪的规定情况看，应该说是比较全面的。但如果出现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非公共财产的情形，在处理上会比较困难。这种情形，虽然目前还未发生，但从法律的规定看，

至少从理论上或者从推理上是可能发生的。根据我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银行实行接管。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违反保险法的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能严重危及或者已经危及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保险公司实行接管。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上述商业银行或者保险公司被接管后,其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因接管而发生变化。另外,在证券市场上也存在着接管的问题。如果被接管的是国有或者集体所有制的商业银行或者保险公司或证券投资公司,接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构成贪污罪不存在任何问题。但是,如果被接管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是有私人资本参股的甚至是外资独资的,或者是外国商业银行分行、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如果接管工作人员利用接管工作的职务之便,侵吞、窃取或者骗取被接管单位的财产,其定性将会出现问题。根据刑法的现有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构成贪污罪。上述接管人员虽是国家工作人员,但在上述情形下,其侵犯的并非是公共财产,因而并不符合此种情形的贪污罪。能否认为在接管的情况下,这些企业的财产是公共财产?笔者认为也存在困难。因为这部分财产不属于国有财产,也不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也不是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把它认为是刑法第91条规定的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从而以公共财产论也存在困难。因为,这些财产之所以要以公共财产论,是因为使用、运输或者管理它的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或者人民团体对它承担着赔偿损失的责任。而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接管只是一种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其目的是恢复上述金融机构的正常经营能力,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因为接管而发生改变。因此,不能认为它属于刑法第91条第2款所规定的以公共财产论的私人财产。同时,刑法第91条第2款规定的以公共财产论的财产是“私人财产”,而上述可能被接管的财产是以企业、公司的财产的形式出现的,这种财产能否被认为是私人财产,则是存在疑问的。因此,如果出现本文假设的情形,能否对其以刑法第382条规定的贪污罪进行处理是存在疑问的。那么能否以刑法第271条第2款的规定对其定贪污罪。根据刑法第271条第2款的规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产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构成贪污罪。但是,接管人员并不是被接管单位的工作人员,他只是接管组织的工作人员,被接管单位也不是他的“本单位”,他并没有侵犯接管组织的财产。其他几种情形的贪污行为,与上述行为相差更大。

为防止在出现此类特殊情形时,产生不必要的争议,笔者认为有必要未雨绸缪,对此作出相应的规定或者有权解释。

[参考文献]

- [1] 肖扬. 中国新刑法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7.
- [2] 赵建平. 贪污贿赂犯罪界限与定罪量刑研究 (修订版) [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 [3] 赵长青. 刑法学 (下册)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4] 刘生荣等. 贪污贿赂罪 [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
- [5] 王作富.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 (下册) [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 [6] 谢望原. 国家工作人员犯罪认定中疑点难点问题研究 [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 [7] 王作富. 刑法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 [8] 高铭喧. 新编中国刑法学 (下册)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 [9] 普通逻辑编写组. 普通逻辑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9
- [10] 石子坚等. 法律专业逻辑学 [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责任编辑: 晨 曦

论业主团体的法律人格

◎ 刘兴桂

[摘要] 赋予业主团体以当事人资格, 是解决物业管理纠纷, 维护业主利益的必然要求。非法人团体的权利能力不以是否具有独立财产和承担有限责任为要件, 而以团体意志和组织机构为基础。业主团体的法律人格具有形式意义, 其必须与业主人格相结合才能发生实际的法律后力。

[关键词] 业主团体 法律人格 权利能力 非法人团体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4-0106-06

维护物业小区的安定, 是建立和谐社会的重要环节。在各地经过多年实践探索和争论之后, 国务院于2003年9月1日颁行了《物业管理条例》。该条例较为详细地规定了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权利义务, 然而, 对于业主委员会是否具有当事人的权利能力这一重要的问题却付之阙如。此立法缺陷导致的法律后果是, 尽管业主委员会由业主选举产生, 代表业主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但是, 业主委员会并不享有维护业主利益的实体权利, 亦无起诉、申请仲裁等权利。在现实中当业主委员会为维护业主的利益而起诉物业管理企业时, 其主体资格常常被法院剥夺, 致使业主的权利屡屡受到侵害。讨论业主团体的法律人格即是讨论像业主委员会这样的业主团体是否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问题。业主团体法律人格的确立涉及到对传统民法主体制度的反省与创新。因为业主团体属非法人团体, 传统民法的主体制度是以自然人与法人并立的二元结构, 而对非法人团体人格往往予以回避。但近现代以来, 随着经济的发展, 法国、德国、日本、我国台湾与香港物业管理法律制度均确认业主团体的法律人格, 赋予其一定的权利能力, 这无疑是现代民事主体制度的发展。本文通过对上述物业团体立法的考查, 分析其理论原因和实践意义, 指出我国《物业管理条例》应当确认业主团体的法律人格, 业主委员会应具有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一、非法人团体人格的历史演变

“人格”理论肇始于罗马法。罗马法中人格又称为“权利能力”。权利能力理论不仅包括个人主体或自然人理论, 还包括法人理论。^{[1](P29)}罗马法规定为形成一个具有法律人格的团体必须有数个为同一合法目标而联合并意图建立单一主体的人。罗马法的法人团体范围非常广, 自治城邦、市镇乡村、行业团体或商业社团、基金会、国库均为法人团体, 皆有权利能力。但是, 由于历史的局限性, 罗马法中的团体人格从来不是完全的。^{[1](P52)}

继受罗马法的《法国民法典》崇尚天赋人权和个人自由主义, 其第8条鲜明确立“一切法国人均享有民事权利”。但是, 对于法人制度, 《法国民法典》采取了回避的态度。究其原因法国大革命之后, 个人自由主义思潮达到顶峰, 团体人格的承认被认为会造成对个人自由的压制, 妨碍社会进步并有可能导致封建复辟。所以, 该法典故意赋予团体性财产的所有权以一种不确定的状态。^{[2](P154)}但是, 随着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 团体尤其是经济共同体愈来愈多, 1807年的《法国商法典》进一步充实了

作者简介 刘兴桂, 广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主要从事民商法研究 (广东 广州, 510405)。

团体的法律人格。

1900年生效的《德国民法典》以其严密的体系确立了自然人与法人并立的二元主体制度。其第一章“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作为有权利能力的法人又包括社团、基金会和公法法人。^[3]但《德国民法典》不承认工会、政党、协会、行会为法人，而将他们确定为无权利能力之社团（即非法人团体），其在规定无权利能力社团时极其吝啬，只在第54条规定，“对于无权利能力的社团适用关于合伙的规定。以这种社团的名义向第三人采取的法律行为，由行为人负个人责任；行为人为数人时，全体行为人作为连带债务人负其责任。”而根据其《民事诉讼法》第50条第2款，无权利能力社团可以被诉，亦即它具有消极的当事人能力。《德国民法典》对无权利能力社团做出如此不妥当和不利的规定，并非出于立法者的疏忽，其目的在于促使社团取得权利能力。这一政策与立法者在19世纪末对追求政治、宗教或社会宗旨的社团所持的不信任态度有关。在立法者看来，这些社团是“有害于公共利益的组织”。因此，行政机构应有权对追求此类宗旨的社团的登记提出异议并实施监控措施，不得通过放弃登记的做法予以规避。

日本民法典沿袭德国民法典的作法，坚持自然人与法人的立法体例，而对无权利能力社团的规定也很不完善。但二战以来，对非法人团体地位的学说及判例所做出的各种回应，却使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有所深化。日本学者指出，实际生活中，客观上具备法人条件却未予以登记的团体有之，持续存在并有固定代表的合伙组织有之。这些团体中，有的是因为公益目的而不打算取得官方认可，有的则是正在筹备之中尚待经过认可。对这些非法人组织应从两方面考虑其地位：一方面，在何种条件下认可法人之成立属国家政策问题，但只要不损害公益就不应抑制法人的成立；另一方面，非法人团体是否具备法人条件尚未受法律裁决，即使其以公益为目的，其毕竟不服从官方的监督，未为法人登记。此外，还应考虑交易安全，故也不能将之与法人完全等同看待。^[4]

我国台湾地区法律未对无权利能力社团或非法人团体做出规定。史尚宽先生认为台湾民法承认中间社团、中间财团的存在，而关于工会、工商同业公会等俱已另定特别法。且台湾民事诉讼法第40条第3项规定：“非法人团体，设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当事人能力。”即得被诉或起诉，其财产亦得为强制执行或破产执行之客体。^{[5] (P149)}

综上所述，团体人格是指多个自然人组成团体的法律人格。团体人格产生于法律的选择，又决定于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立法的价值判断。《法国商法典》的扩张充实，德国立法与判例对无权利能力社团人格的变迁，我国台湾民法中间社团的存在，均深刻说明非法人团体具备法律人格的必要性。

二、业主团体的立法例考察

由于社会条件的不同，各个国家和地区法律对业主团体的性质也规定不一，兹以法国、德国、日本、我国台湾与香港地区的立法例进行考察。

1. 法国。《法国住宅分层所有权法》规定：如果有2名以上拥有建筑物不同部分的区分所有者，即应存在区分所有权人管理团体。而且该2名以上区分所有权人全体于法律上系当然构成团体，并各自成为该管理团体之成员。关于该管理团体之法律性质，依其规定，为享有法人格之团体，即其与公司相同，有法律上的行为能力，实施法律行为，并能进行诉讼活动。并且，该管理团体无论与区分所有人一名或数名结合与否，其均能以构成属于不动产所有者的诸权利的防御为目的提起诉讼。从上述规定看，法国法将业主团体视为法人。物业的管理人是业主的代表，管理团体享有当事人资格，在诉讼中可为原告或被告。此外，法国法中的团体法人不以是否具有独立财产和承担有限责任为标准，如无限公司也被认为是法人。因此，业主团体只要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也可以成为法人。

2. 德国。关于区分所有权人管理团体，德国法称为“住宅所有权人共同关系团体”。该团体可由两名住宅所有人构成，也可由多数住宅所有权人构成。该共同关系之形成，不由强行法规予以规定，

而通常系由住宅所有权人通过契约予以确定。从性质上看,住宅所有权人共同体并不具有法人人格。但依住宅所有权法第 21 条的规定,该共同体得借集会^①(该住宅所有权法第 23 条至第 25 条)与管理人(该住宅所有权法第 26 条至 28 条)成为有行为能力之组织体。^[6]由于住宅所有权人共同体具有各所有权人于人法上结合成一体的特性,且该人法上之结合超越普通共有关系而有浓厚的团体性,尤其是该团体具有不可解散性而表现了共同目的的共同共有之特性。因而,该复杂的住宅所有权人共同体在性质上应认为具有“部分权利能力之特别团体”。^[7]

3. 日本。日本区分所有权人团体包括三类:管理团体、管理团体法人及社区管理团体。管理团体为日本区分所有权建筑物上具有普遍性的区分所有权人团体组织。它包括两类:一是全体管理团体,即全体业主组成的团体;二是部分管理团体,指仅供一部分区分所有权人共同使用的共用部分组成的管理团体,如果该共用部分与区分所有权人全体均有利害关系或公约另有约定,则该管理团体不能成立。日本区分所有权法第 47 条规定,区分所有人人数为 30 以上,经区分所有权人及决议权各 3/4 以上的多数集会决议,决定成立法人、规定名称和办公处所,并在主要办公处所所在地登记的,即成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管理团体。但是,管理团体法人仍终究不完全等同于日本民法上的一般性法人。其非属公益法人,而是所谓中间法人。^[8]关于管理团体的性质,日本现行学术界以无权利能力社团为通说。但是,依日本民事诉讼法第 46 条的规定,非法人之社团或财团,设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得以其名义起诉或被诉。因此,于诉讼上,此无权利能力之管理团体仍享有诉讼当事人能力。

4. 我国台湾地区。我国台湾地区于 1995 年 6 月颁布了《公寓大厦管理条例》。依据该条例,台湾地区公寓大厦业主团体包括区分所有权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该条例第 3 条第 7 款规定:“区分所有权人会议指区分所有权人为共同事务涉及权利义务之有关事项,召集全体区分所有权人所举行之会议。”区分所有人是公寓大厦的所有人,对于与建筑物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最为深切,所以由他们来决定建筑物公共事务的运作最为适合。一般团体内部机关可分为意思机关和执行机关。意思机关负责决策,并监督执行成效;执行机关在意思机关的授权下,负责执行意思机关的决定。在公寓大厦中,区分所有权人会议就是它的意思机关。^{[9] (P59)}管理委员会是公寓大厦的执行机构。条例第 27 条规定,“公寓大厦应成立管理委员会或推选管理负责人。”第 36 条规定,“管理委员会应向区分所有权人会议负责,并向其报告会务。”条例第 35 条确立了管理委员会的法律地位,该条规定:“管理委员会有当事人能力。管理委员会为原告或被告时,应将诉讼事件要旨速告区分所有权人。”

5. 我国香港地区。香港于 1993 年颁布《建筑物管理条例》(香港法例第 344 章)。该条例第 2 部分规定了管理委员会的委任与职权;第 3 部分规定了业主法团的成立;第 4 部分规定了法团权利及其行使等。该条例第 7 条第 1 款规定:“根据第 3、3A 或 4 条委任的管理委员会,须在获委任后 28 天向土地注册处处长申请将各业主根据本条例注册成为法团。”第 8 条第 2 款规定:“自取得注册证书当日起业主团体成为永久延续的法人团体,并可以注册证书指明的法团的名义起诉和被诉。且在本条例规定下,亦可进行及忍受一切其他作为和事务,犹如法人团体可合法进行及忍受的一样。”条例第 16 条规定了业主权利由法人团体行使,“建筑物业主成立法团后,业主所具有的与建筑物公用部分有关的权利、权能、特权、职责,须由法团而非业主行使及执行;而业主所负有的与建筑物公用部分有关的法律责任,除本条例条文另有规定外,亦须针对法团而非针对业主执行。”由上可见,香港法例也将业主团体确立为法人,并赋予当事人权利能力。

三、业主团体人格的理论分析

任何法律制度都以一定的理论作为基础。对业主团体人格的理论分析实质是探索业主团体人格的

① 相当于我国的业主大会。

本质，也是解释业主团体具有权利能力的原因。

1. 业主团体人格是现实存在。

德国学者基尔克在解释法人本质时提出“有机体说”，认为团体也有其独立的意思及生活，有其固有的生命。自然人为自然人的有机体，团体则为社会的有机体，法律赋予此社会有机体即团体以法律人格，使之成为权利义务之主体，即所谓法人。^{[10](P118)}而法国学者撒莱叶则提出“组织体说”。史尚宽先生认为法人如同自然人，因其能发挥社会的作用，有适于具有权利能力之社会价值，故应予以权利能力。^{[5](P140)}依据这些理论，作者认为团体人格的现实存在应从两方面去认识：一是具有统一的团体意志，二是具有功能完全的组织体。这两个要素是团体具有权利能力即赋予法律人格的基础。

业主团体具有功能完善的组织体。如我国《物业管理条例》第8条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业主大会应当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第15条规定“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并规定了其具体职责。其它国家和地区的业主团体也具有类似的机构。

业主团体也具有统一的团体意志。其意志的形成在于业主大会或区分所有权会议的决议。我国《物业管理条例》第12条规定：“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但应当有物业管理区域内持有1/2以上投票权的业主参加。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大会作出决定，必须经与会业主所持投票权1/2以上通过。业主大会作出制定和修改业主公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选聘和解聘物业管理企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和续筹方案的决定，必须经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所持投票权2/3以上通过。”

由上可见，从组织机构和团体意志来看，业主团体与法人团体并无实质区别。业主团体与法人团体的不同之处在于业主团体没有独立财产不能承担有限的责任，业主团体的财产归属于区分所有权人共同共有。但是这并不能否认业主团体的法律人格，业主团体仍然具有一定的权利能力，仍然能够以自己的行为设定权利义务。有学者认为法律赋予团体以人格的目的是使其成为民法上权利义务的独立载体即交易主体而团体是否适于成为交易主体又取决于其是否拥有独立的财产。^[4]作者认为独立财产、有限责任是法人的决定因素，而不是团体人格的决定要件。法人的基本特征是它自身作为一个法律实体与其成员或者职能机关的个人相分离。法人以其所属财产履行义务且仅以其财产承担责任。“正是这种通过使财产独立化而产生的限制责任效果，构成了设立法人的本质动机。”^{[11](P815)}但是，独立财产、有限责任却不是权利能力的决定因素。团体是否具有权利能力取决于交易的需要和法律的赋予。

2. 业主团体法律人格的不完全性。

法律人格有三方面的含义：实体上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诉讼中的当事人资格和实现权利的行为能力资格。业主团体在这三方面均有资格和能力，这已由上述立法例和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所证实。但是，业主团体的法律人格却有不完全性。这主要表现在业主团体是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的利益，简言之，业主才是真正的权利义务主体；业主团体实施法律行为履行义务实质是代表业主的行为。业主团体的法律人格如若脱离业主的人格就成了“空中楼阁”。

业主团体法律人格的不完全性究其原因是业主团体对小区物业不享有所有权，只享有依业主公约对小区物业的处分权。业主团体处分的财产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小区物业的共用部分，这包括共用部位、共用设施、共用基地。共用部分在性质上属区分所有权人按份共有。二是小区物业专项维修基金和其它基金。这部分也属于业主所有。我国《物业管理条例》第54条第2款规定：“专项维修基金属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因为业主团体没有独立支配的财产，所以业主团体不能独立承担责任，业主团体的责任即为业主全体的责任，债权人可向业主直接提出请求。

正因为业主团体人格的不完全性，所以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之时其必然要与业主人格相结合。在对外交易活动中，业主的权利义务呈现隐形成状态，其人格由业主团体代表，作为相对人或第三人所接触的往往是业主团体。从某种意义上说，业主团体人格只具有形式意义，但这并不否认业主团体的人格，而恰恰说明了其具有一定的权利能力。

3. 业主团体人格是法技术的创造。

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例来看，德国住宅所有权法将业主团体局限为部分权利能力之特别社团；我国台湾《公寓大厦管理条例》第35条则明确规定管理委员会有当事人能力；而法国法、日本法（有条件的）、我国香港地区则承认业主团体是“法人”团体。但该“法人”的含义与我国法人含义不同。前者认为只要具备团体意志、组织机构并经合法登记即可取得法人资格；而我国法人的本质在于独立财产和承担有限责任。各个国家和地区法律规定不一皆因其对团体的不同态度导致。德国法以严密谨慎闻名于世；我国法律则侧重于秩序；法国法和香港地区法律则追求宽松开放的体系以促进交易。

王泽鉴认为法律之所以赋予自然人以人格，是基于伦理的要求，其所以赋予法人以人格，则是基于社会需要。^{[12](P165)}实际上，法律赋予业主团体以法律人格也是出于社会的需求。尽管业主团体没有独立财产不能独立承担责任，但其仍是现实生活中客观存在的组织，具有意思能力，从事各种交易活动。因此，法律赋予其人格有利于交易安全。其特殊之处在于业主团体人格只具有形式意义且须与业主人格相结合才能完整。因此，各个国家和地区物业管理法赋予业主团体人格也是法技术的创造。

四、我国业主团体的法律人格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我国业主团体包括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是业主团体的决策机构，而“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条例第15条）。但是，我国《物业管理条例》没有确认业主团体的法律人格和当事人的权利能力。这正是我国物业管理条例的不足之处。笔者认为应当赋予业主委员会当事人的权利能力，主要理由有三点：

1. 我国《合同法》已赋予非法人的其他组织当事人地位，业主团体也应具有此人格。

《合同法》第2条规定：“合同是平等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独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等非法人团体。分析业主团体的结构，不难看出业主团体很类似于合伙企业。两者之间有下列的共同点：（1）合伙协议与业主公约性质相类似。合伙协议是全体合伙人意思一致的产物。业主公约也是全体业主达成的合意，两者都对业务的从事方式、原则以及成员的权利义务作了总体性的规定且对所有的成员具有约束力。（2）财产的归属均为共有。合伙企业与业主大会自身并没有独立的财产。依我国《民法通则》第32条规定：“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合伙人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从而可大致看作是以共有的形式由合伙人拥有。业主团体的财产是由业主交纳的管理费组成，属业主所共有。（3）合伙企业与业主团体均不能独立承担责任。在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即当合伙企业不足以偿还债务时，合伙人负有偿还全部债务的义务。而在物业服务合同中，权利义务的最终承担者并不是业主大会而是业主。当业主团体的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时，业主负有偿还的义务。我国《合伙企业法》确认合伙企业经登记即取得民事主体资格，可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作为非法人团体的业主团体也应经合法登记而取得当事人主体资格。

2. 业主委员会经登记即取得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业主委员会是一个很有争议的主体。《物业管理条例》颁布之前，我国业主委员会被设计为带有公共管理职能的公权力机关，而不是产生于业主的意思自治。当时许多业主委员会（或称物业管理委员会）即是从政府房管部门改造而来，从而保留了其脱胎于政府房管部门的痕迹。这期间业主委员会带有浓重的行政管理的色彩，对于业主委员会的性质颇有争议。《物业管理条例》颁布之后，对业主

委员会的性质已不再有太大争议：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

然而，业主委员会是否具有当事人能力，我国《物业管理条例》没有明确规定。而台湾地区《公寓大厦管理条例》第35条明确规定“管理委员会有当事人能力”。香港地区《建筑物管理条例》也有类似规定。业主委员会有当事人能力有三点原因：第一，物业管理合同是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企业订立的。我国《物业管理条例》第35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第二，各地方法规一般规定，业主委员会应当进行登记，业主委员会经选举产生后应当经所在地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确认。^①登记具有公示公信的效力。第三，业主大会不是常设性机构，业主大会也不会时时召开，而由相对固定的业主委员会来管理更为适宜。因此，业主委员会享有当事人的权利成为社会的需要。

3. 赋予业主委员会当事人能力有利于解决实际问题。

成立业主团体的目的是为方便管理物业事务，解决纷争，维护建筑物各部分应有之机能，进而维护共同的生活秩序。物业的业主及使用人的利益要求是多样化的，但业主及使用人在物业共用部分的共管利益又是相互包容、相互限制的，由此形成了物业业主和使用人的共同利益。但是业主个人的力量有限，且业主又各行其事，相互之间往往并不熟悉，不可能协调好众多业主间的物业财产利益矛盾关系；业主大会不是常设性机构，一般情况难以召集，因此，其不能处理纷繁复杂的物业服务事务。只能由作为执行机构的业主委员会来行使具体事务。^[13]也只有业主委员会才能实现业主义务管理物业的目标。现实生活中的物业管理纠纷很多涉及业主团体的主体资格问题。赋予业主委员会当事人资格可使法律关系明晰，物业服务合同由业主委员会代表业主订立，业主大会的职责由业主委员会履行，业主的权利由业主委员会主张，业主共同利益受到侵害由业主委员会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不仅具有形式上的法律人格，还享有权利能力，这无疑有利于解决实际问题。

[参考文献]

- [1] [意] 彼德罗·彭梵得. 罗马法教科书 [M]. 黄风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 [2] 尹田. 民事主体理论与立法研究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3] 海尔穆特库勒. 《德国民法典》的过去与现在 [A]. 孙宪忠译. 梁慧星. 民商法论丛（第2卷）[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
- [4] 尹田. 论非法人团体的法律地位 [J]. 现代法学，2003（5）.
- [5] 史尚宽. 民法总论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 [6] [德] 贝尔曼，戴东雄译. 德国住宅所有权法 [J]. 法学论丛（第13卷第1期）.
- [7] 戴东雄. 论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之理论基础 [J]. 法学丛刊，（115）.
- [8] 玉田弘毅. 管理团体 [N]. 法律时报（第55卷）.
- [9] 尹章华等. 公寓大厦管理条例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 [10] 梁慧星. 民法总论 [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 [11] [德] 迪特尔·梅迪库斯. 德国民法总论 [M]. 邵建东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12] 王泽鉴. 民法总则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 [13] 刘兴桂. 关于物业管理立法的几个问题 [J]. 广州大学学报，2003（1）.

责任编辑：一 丁

① 这些规定可见于《江苏省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第10条；《上海市居住物业管理条例》第10条及其《关于〈上海市居住物业管理条例〉的应用解释》第5条第2项。

论刘基的遗民心态

◎ 周松芳

[摘要] 作为明朝开国元勋，刘基虽然是元朝进士出身，对元室也曾有“孤臣孽子之忠”（钱穆语），但要把他与遗民联系起来，是令人难以想象的。所以，自钱谦益提出刘基遗民心态之说几百年来，鲜少有“接招”者。笔者精研细读刘基文集，兼考时代风气，认为刘基身上确实存在一种别样的很复杂微妙的遗民心态，值得深入讨论。

[关键词] 刘基 遗民 心态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4-0112-06

刘基（1311—1375年），字伯温，浙江青田人，元朝进士，曾任高安县丞、江西行省掾史、江浙行省儒学副提举、行枢密院经历等小官。后辞官隐居。至正二十一年，受朱元璋之聘参预机要，建有功勋，入明后官至御史中丞，封诚意伯，明武宗誉为“开国文臣第一，渡江策士无双”。在民间，刘基更是天赐朱明的开国军师。可是，钱谦益却说刘基在元之时，“筹庆元、佐石末，誓驱驰，几用自杀。佐命之后，诗篇寂寥，彼其志之所存，与原吉何以异乎？呜呼！皋羽之于宋也，原吉之于元也，其为遗民一也。”^[1]竟明确提出刘基有遗民心态，让人难以接受。因此，近400年来，除同时的遗民诗僧澹归（金堡）有附论发明外，^①鲜少有人“接招”。但是，随着国学大师钱穆提出疑惑，^[2]刘基遗民心态问题又再次引起人们的关注。

带着这一问题去研读刘基诗文，发现其中有许多吟咏伯夷、叔齐、严光、初平等遗逸之士的诗篇，别有意味；他的一些举动也分明透出遗民色彩，如他在编辑自己的文章时，就以入明前后为限，如钱谦益所言般一分为二：“公自编其诗文曰《覆瓿集》者，元季作也；曰《犁眉公集》者，国初作也。”因此，300余年后，我们从钱谦益、金堡之说出发，认真考察刘基的遗民心态，不仅有助于澄清数百年来疑惑，对于我们理解刘基人生风景与诗文风格的前后异致，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遗民观念与刘基的遗民心态

遗民观念是随着儒家三纲五常的强化而形成的一个伦理概念。早在先秦时代，虽也有遗民之称，但遗世、被遗与隐逸是混为一谈的。随着大一统封建专制王朝的形成，三纲五常日严，“遗”、“逸”的界限逐渐明晰起来。例如，伯夷、叔齐在孔子眼里是“逸民”（《微子》），^[3]到《艺文类聚》中，他就成了“殷之遗民”（卷七《首阳山赋》）。汤武革命在荀子那里是“夺然后义，杀然后仁，上下易位然后贞，功参天地，泽被生民”（《臣道》）^[4]地被歌颂着，到了汉景帝时代，已是“食肉不食马肝不为不知味，言学者无言汤武受命不为愚”，^[5]被彻底否定了。

作者简介 周松芳，中山大学中文系讲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金堡《列朝诗集传序》《遍行堂集》卷八，四库禁毁书丛刊127册，北京出版社。金堡说：“《覆瓿》、《犁眉》分为二集，即以青田分为二人，其于佐命之勋，名与而实不与，以为其迹非其心耳。心至而迹不至，则其言长；迹至而心不至，则其言短。观于言之长短，而见其心之所存，故曰古之大人志士，义心苦调，有非旂常竹帛可以测其浅深者，斯亦千秋之笃论也。析青田为二人，一以为元之遗民，一以为明之功臣，则凡为功臣者皆不害为遗民，虞山其为今之后死者宽假欤？为今之后起者兴起欤？”

理论虽然如此，但现实生活中的遗民，还是要等到理学兴起，三纲五常被进一步伦常化，君臣之义无所逃于天地之间时，才真正多起来；如果遇上以夷猾夏，那遗民则更多。这就是为什么宋元之际始多遗民。

然而，朝代总在更替，一味地做遗民也不是办法。这时，中国士人及其伦理的滑头就出来了：在改朝换代之际出仕新朝，如果新朝的作为符合士人理想，其人又得重用，那就是顺天应命，没有人会以贰臣视之，自不必去做遗民，也不必有什么遗民心态。比如说齐桓公时代的管仲、唐太宗时代的魏征等等。反之，如果新朝最初并不为士人所普遍接受，尤其是由异族统治，自己又不能有大的作为，那自然会有遗民之想，甚至于以遗民自慰与相高。钱谦益就属于这种情况的典型。许多论者认为，钱谦益当年降清后，如果清廷委以重任，或许他会从此效力清室，乃心不悔；他的复悔，与郁郁不得志有很大的关系。刘基与钱谦益，在转仕这一点上，差别虽然很大，但不得大行其“志”（虽然二者之志有区别）则同。或许正是基于这一共同点，钱谦益率先揭示了刘基的遗民心态。

刘基进士出身，有经济天下之志，但在元季郁郁不得志，可谓欲做忠臣而不得，但忠心不曾改易，写下了大量称颂元王朝的诗文。即便面对时事已经不堪的元末季世，他仍坚守初衷，心存期待。甚至已经决定弃元仕明，并起身赶往南京了，他还对元室念念不忘，在行经泾县时，作了一首《泾县柬宋二编修长歌》。宋濂也和了一首《次刘经历韵》。两人在诗中互称对方在元时的官职。^[6]直到晚年，还在《送宋仲珩还金华诗序》里指出，当年他们一行四人同至南京，除宋濂因没有做过元朝的官而不介于怀外，他们三人心中都觉得有变节之愧。这种作风，的确会让人想到遗民心态。

入明以后，刘基虽以军功封诚意伯，但遭到朱元璋的猜忌与淮西集团的挤压，因此满腹委屈，写下了许多隐晦的、欲说还休的诗篇。如《感兴》

百年强半已无能，愁入膏肓病自增。千里江山双白鬓，五更风雨一青灯。繁弦急管谁家宅？

废圃荒窑昔代陵。不寐坐听鸡唱尽，素光穿牖日华升。

丝毫看不到刘基投入朱明阵营后所应有的踌躇满志之情，反而是愁绪满怀。许多时候，他似乎根本就不想让人看得太明白，后期诗歌 70% 以上以《感兴》、《遣怀》、《遣兴》、《漫兴》、《漫成》等为题，等于是无题诗。之所以这样，是刘基觉得现实与理想相距太远。他投奔朱元璋，虽有自身现实功利的因素，但毫无疑问也有理想的因素在——如果仅仅是为了功名利禄，他也用不着在元季四仕四辞。他的理想，不仅是做纵横捭阖的军师，还想做以儒治国的宰执。

可是，当他辅佐朱元璋定鼎天下以后，他只不过做了一个御史中丞。但他还是以儒者的淳厚之论向朱元璋进言，希望朱元璋行仁政，建立一个礼乐儒治的政府。朱元璋却并不加以理会。更有甚者，朱元璋根本就不承认他是大儒。^① 他的理想只有走向破灭。而时人还以为刘基已经功成名就，如淮西集团的人就把刘基等咒为抢功的“儒瘟”，心里十分不满。^{[7] (P270)}

至此，刘基真有点壮志未酬，于心不甘，早知如此何必当初的味道了。与其做不能实现人生理想的贰臣，孰若做亡元的一介忠臣？此时，当年临去南京时朋友的忠告肯定在刘基耳际心头萦回。^② 更何况当时也确实存在一个以遗民相高的氛围。拿刘基身边的事来讲，杨维桢曾作《老客妇谣》谢绝朱元璋的征召，后来评宋濂的文章，又以入明为限，扬前而抑后；揭泂为宋濂文集作序，落款更直书其

① 朱元璋在各种场合称颂了许多人为大儒，唯独不称许刘基。不仅如此，还有根本就把刘基排除在所谓大儒之列的嫌疑。如他对王昉说：“吾固知浙东有二儒者，卿与宋濂耳。学问之博，卿不如濂；才思之雄，濂不如卿。”（《太祖实录·至正二十一年》）又对桂彦良说：“江南大儒，惟卿一人。”桂赶紧回对：“臣不如宋濂、刘基。”朱元璋则说：“濂，文人耳；基峻隘，不如卿也。”（张廷玉等《明史·桂彦良传》）却从未说过刘基是儒者的话，只是在刘基死后，才偶有片言只语。

② 比如，《明史·刘基传》说，当刘基与宋濂等一行 4 人接受朱元璋的征聘前往南京时，他的朋友徐舫半路遇见，“语数侵基”；而刘基便想拉他“下水”，徐舫不为所诱。

在元官职中顺大夫秘书少监，贝琼之序也不书明廷的官职而仅标为清江贝琼。这些做法，遗民之意，昭然若揭。^[8]

在这种特定的氛围中，刘基的一些举动，便也透着遗民的色彩。比如他替宋濂选编《宋学士文粹》所选文章，均出自宋濂元季所作《潜溪》诸集；序也基本上称引亡元欧阳玄的旧序，并说之所以引而不作，是因为“其言尽矣至矣”，不必再加以品评。是以钱穆也说：“今读其遗文，想见其终赴金陵，出仕明廷，其心若诚有所屈而不获已者。则犁眉一集，殆亦于不获已之心情中而偶有撰写，宜其有如牧斋所云云也。”不仅体察到刘基心中难言的隐痛，更是间接承认了刘基有遗民心态存在。

有时，以遗民自居，既是士人的一种生存方式，也是士人与其过去历史时代的一种联结方式。因而“遗民”作为士的存在方式，自有其普遍性。^{[9] (P476)}在宋元之际，还有出仕新朝的人被尊为遗民的例子。如汪元量曾被元朝任命为翰林学士，代祀岳渎后土及孔庙。^{[10] (卷21)}但因他心念故宋，时人就以遗民相尊，后来程敏政编《宋遗民录》也将其收录。因此刘基身上存有遗民心态，本也无可厚非。

二、忠节、夷夏与统绪：刘基遗民心态的复杂性

然而，几百年来，为什么人们老是讳言刘基的遗民心态，甚至还因此责难刘基呢？华夷之辨，也即民族问题是一个重要原因。刘基不幸遇上的改朝换代是以汉代胡——从大众心理上讲，怀念胡夷是要不得的，更何况明去清来，又是一个“以夷猾夏”；近世以来，更受种种民族革命氛围的笼罩，人们从心理上更难接受刘基的这种遗民心态。从吕留良到章太炎到钱穆，^①我们发现，主张刘基有遗民心态的，正是从民族问题出发；回避刘基的遗民心态的，也还是从民族问题出发。而后来论者，或相沿，或回避，于事无补。

在现实生活中，刘基应该不存在夷夏之辨的问题，至少是没有狭隘的民族意识。刘基在《春秋明经》中固有许多严华夷之辨的观点，但那只是从礼治本位而非民族本位来讨论的。他说：“中国所以恃以制夷狄者，礼义而已”，“忧国者盍亦以礼义为尚，不然，何华夷之辨哉。”刘基还认为，如果夷族国家的作为合于礼的标准，同样可以融入华夏。如果行事违礼，即使原本诸夏，亦可以夷狄视之罪之，即所谓华猾为夷。

《春秋明经》是刘基的早期之作，他的思想在后来有进一步的发展。他在《郁离子·神仙》中说：“中国以夷狄为寇，而夷狄亦以中国之师为寇，必有能辨之者，是以天下贵大同也。”既有此大同思想，则何来狭隘的民族意识？

而且华夷之辨的问题，在元末人看来，是早已经解决了的问题。在元初时，士人就提出了“行中国之道则中国之主”的进步观念，冲破“严夷夏之大防”的藩篱。如郝经说：“天无必与，唯善是与；民无必从，唯德是从。”（《与宋两淮制置使书》）^{[11] (卷37)}“天之所与，不在于地而在于人，不在于人而在于道。”（《时务》）^{[11] (卷11)}而元代结束了长期分裂割据的局面，完成了中国历史上又一次大一统，对于有大一统情结的士人来说，“严分夷夏”的命题因此变得无足轻重。

当然，南方地区由于长期处于汉族政权的统治之下，士人要接受异族统治并非易事，即使承认了元主中国是天命所在的正统，心理上总还是有些隔阂；兼之南北汉人自宋金对峙以来形成的畛域之见不能泯灭，^②以及南宋以来夷夏之辨传统的无形压力，^③使得士人一方面申正统以安心理，另一方面则

① 吕留良《题如此江山图》（《东庄吟稿·伧伧集》）说：“刘基从龙亦不恶，幸脱旃裘近簪珥。胡为‘犁眉’‘覆瓿’诗，亡国之痛不绝齿？此曹岂云不读书，直是未明大义耳！”章太炎则在明初本《刘文成公集·序》（留葆祺《刘基散论》附，作家出版社，2000年）中根本否认刘基忠于元室，连对刘基仕元，都认为不过是“仰禄之具耳”。

② 余阙《青阳集》卷四《杨显民诗集序》（四库全书本）：“南北之士，亦自町畦以相訾甚，若晋之与秦，不可与同中国。”

③ 如朱熹作《通鉴纲目》就重在攘夷；入元以后，胡三省作《通鉴纲目注》对此大加发挥，都是人所共知的事情。著名的遗民郑思肖作《古今正统论》也严夷夏之分。

辨夷夏以立身份。但当他们把正统与夷夏之辨融入道统之炉，使之变成治（正）统与道统之争时，问题也得到了更为妥善的解决。^①

夷夏、正统等问题既经解决，忠节贰仕就成为问题的关键。那刘基如何处之？在他早年所作的《官箴》中，他说：

维天生民，……有欲罔制，……爰立之君，载作之师。式养式教，毋沮秉彝。嗟尔司牧，代君抚绥。

民，是上天的子民；为了教养这些子民，才设立了君，而官员们是分担君的职责。君与臣，直接或间接，都是代天行道。这样一来，就把君的绝对地位给相对化了——君不再是唯一的天之子，更不直接就是天。这是一种民本思想。理学兴起后刘基则以理学为武器来解决易代大节的问题。他说：

天之质茫茫然气也，而理为其心；浑浑乎惟善也，善不能自行，载于气以行。……人也者，天之子也，假于气以生之，则亦以理为其心。

虽天，亦无如之何，惟圣人有神道焉。……天有所不能，病于气也，惟圣人能救之。……朱均不肖，尧舜医而瘳之；桀纣暴虐，汤武又医而瘳之。周末孔子善医，而时不用，故着其方以传于世。（《天说·下》）^{[12]（P140）}

在这里，天是客观、被动的，以理为其心；而天、人又同理。因此，真正值得讨论的不是天，也不是人，而是天道，也即天理、人理。而理也得“载于气以行之”，因此，理也不是永恒绝对的善。也就是说，理（道）是可变的。那谁主宰这道的变化方向，或者说谁能扶归于正道？是圣人。君主固可以代表天与天道，但天道有坏，人君有暴虐不贤，天下为此会不堪。谁来改变这种局面？是圣人。刘基的这种理学的天道观，就是一种圣人革命理论，可以说是高度发扬了理学积极的一面。同时，刘基也就从理论上彻底解决了他的仕元仕明问题。

如果说前面所述属于宏观理论方面，那么下面的例子则是刘基处理出处问题的具体方案了。他在为黄中立所作的《尚节亭记》里说：“人道有变，其节乃变。节也者，人之所难处也，于是乎有中焉。故让国，大节也，在泰伯则是，在季子则非；守死，大节也，在子思则宜，在曾子则过。必有义焉，不可胶也。”这样，刘基就把忠节问题转换成了“义”的问题；而且这义，还因人因事因时因地制宜。

关于义与时，刘基说：“圣人与时偕行，时未至而为之，谓之躁；时至而不为之，谓之陋。”（《螭虎》）^{[12]（P53）}凭藉圣人之训，刘基义正辞严地反对迂儒、俗儒、陋儒之行，屡屡说：“是俗儒之言，非圣人之训。”^②因此，“隐居”与“行义”都只是手段，只要目的正确和正义，任何有助于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和方式都是适宜的。

由此类推，在刘基看来，不管仕元与仕明，只要能有功于国家生民，就是“宜”的，也就是“义”的。他在《咏史二十一首》中说：“圣人有达节，变通亦何常。禹汤不同迹，万古皆明王”，就是这个意思。

纵观刘基的一生，是奉“时义”如圭臬的，所谓君臣遇合，都可以置于“义”与“时”的范畴。赵天泽之言：“君不知是臣，臣终不为是君用”，说出了刘基的心声。因此，我们如果把刘基入明后两次致仕又两次入京也看作隐与仕，那他在不到40年的仕宦生涯中，六仕六隐，这在中国士史上，不说绝无仅有，恐怕也十分罕见。这正说明，刘基对于心中之“义”的追求是坚定的，他随时可以不合

① 与刘基同时代的杨维桢、王禕就都是著名的正统论者，详细情形可参看周少川《元代史学思想研究》的论述。（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

② 刘基多有论及此点。如《菜窝说》“谈无用之空言，强相名而曰儒，……不亦悲乎？”《郁离子·羹藿篇》“‘在律，妇有七出，圣人之言也？’曰：‘是后世薄夫之所云，非圣人意也。’”《郁离子·蛇蝎篇》“或曰：‘然则舞干羽而苗格，非与？’曰：‘甚哉俗儒之桎于文以误天下也！’”《郁离子·螟螣》篇说到当为贤者讳，而不应以讦为直时说：“或曰：‘史，直笔也，有其事则直书之，天下之公也，夫奚讦？’曰：‘是儒生之常言，非孔子之训也。’”

(理想、志趣及其他)则去,表现出一种坚定、道义、富于理想色彩或者说书生气。同时,对于“时”的把握又是灵活的,他可以随时应时而出,显示出灵活与通脱。在言辞的表现上,他既可以永远振臂疾呼,捍卫理想与道义;也可以放言诡随,让人莫名其妙。因此而予人的感受是,他既已立下不世功勋,光耀后世,又让人感觉到是千古文章未尽才,而为他抱屈不已……从胜国到新朝,从为人到为文,从行事到立言,从形象到接受,是忠臣、贰臣,抑或遗民、逸民,让后世众说纷纭,难以尽言。

三、遗逸之际:刘基遗民心态辨微

然而,矛盾有统一的一面,也有对立或曰分裂的一面。这统一与分裂的评判者和主导者就是朱元璋。在朱元璋的“革命”成功之前,刘基可以圣人革命的民本思想来处理他易代之际的出处大节。但在“革命”成功后,恐怕就有所不宜了。定鼎之前,刘基他们几个初见朱元璋,即提出少杀掠、多推恩等以民为本的方略,朱元璋是采纳的;后来也说刘基“每以儒者之言导予”。(《刘基传》)^[13]可朱元璋一朝登基,便拿刘基学说的祖师爷是问——将《孟子》的民本之论尽行删除。刘基在这个时候,除在卫所制度、刑制建设等方面有发言权外,其他方面是开不了口的。可他还在坚持自己的理想,每以儒者自命,朱元璋却从来不以为许。

所以,虽然从理论上解决了夷夏、正统及忠诚等问题,但刘基毕竟是文人,他赶不上朱元璋的权变,从而又惹出许多夷夏与忠诚之类的问题。如朱元璋一时说“帝命真人于沙漠,入中国为天下主”,自己也“乐生于有元之世”,一时又说“驱逐胡虏,恢复中华”,严夷夏之辨,申斥元室的暴虏。^{[16] (卷29)}正说反说,都不过是出于现实政治的需要,是一种正常的权变行为。再如,“革命”前后的另一重要举动是明忠贰之别。北方尚未荡平,朱元璋就下令:“凡北方捷至,尔等元臣不许贺。”^{[14] (卷53)}入明以后,朱元璋惩于元政的宽弛,重典治国,铁腕治吏;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僚吏又变本加厉,以致“郡县之官虽居穷山绝塞之地,去京师万余里外,皆悚心震胆,如神明临其庭,不敢稍肆。”^{[15] (卷14)}又好雄猜,连兴胡、蓝党案,诛杀3公34侯2伯,连坐5万余众,龙兴功臣,几乎消灭殆尽。^①对于士人,更是苛责,“囊中士夫不为君用者,是外其教者,诛其身而没其家,不为之过。”^[16]

在这种高压之下,刘基在深刻反思。“我如野马贯藪泽,络以羁馽知必踣”,^{[12] (P407)}自己为什么要投此“罗网”呢?“祸福相倚伏,岂不在所招?宁为朴樾茎,莫作长松梢”,^{[12] (P260)}“草根错认骊珠吐,自是秋风白露团”。问题是就这样不竟而退,心中总有些不甘,所余也只有无奈与强自排解而已。

在这种困局之中,遗民与忠臣的思想都不可能长期占据他的心田。如他在《桐江驿》里说:“伯夷清节太公功,是非出处岂必同。不是云台兴帝业,桐江不用一丝风。”把伯夷、姜尚并提,就是这个味道。他更需要的是内心的排遣。这一时期,他写了大量的思陶潜、慕四皓、怀严光、咏初平的诗篇,表达的都是这种困而思逸的心情。他想像四皓那样既能逸于周近,适当的时候,还能预定朝纲。因此,与其说刘基有逸民心态,毋宁说他追求一种用行舍藏,处之裕如,与一般隐逸之士不同的逸民心态。^②

对于刘基的这种逸民心态,钱谦益在标举遗民心态的同时也有提及。他说刘基与元吉(王逢)他们一样是遗民,但又说王逢“老于有明之所二十年矣,不可谓非明世之逸民也”。也就是说,这些人在被目为遗民的同时,也应该以逸民视之;连他们这样典型的遗民都可以被视为逸民,那刘基当然也可以。同理,在许多人那里,遗民心态的存在都应该被进一步缩短,甚至可以看作一个人复杂思想之

① 参见张岂之《中国历史·元明清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四章第二节。又孟森先生认为朱元璋效汉高祖诛杀功臣,实出于国家稳定之需要:“当开创之后,而无检制元勋宿将之力,人人挟其马上之烈以自豪,权贵纵横,民生弊,其国亦不可久也。功臣遭戮,千古浩叹汉、明两祖之少恩,其实亦汉、明开国之功,所以能速就耳。”这种说法,是可以参考的。

② 关于刘基对隐逸的态度,详见所作《贾性之市隐斋记》。文中,刘基是主张仕隐不二志的。他对隐居的情况进行细分,认为“博徒卖浆,隐之侠者也;放言非圣,隐之狂者也;辟兄离母,隐之贼者也;夷颖水以洗耳,隐之矫者也;蹲吻水以待聘,隐之伪者也;上介山而立枯,隐之怨者也;沉湎于酒、不衣冠而处,隐之乱者也。是皆为惊世骇俗而有害于道,君子不忍为之。”他自己认为,“隐以全身远害也”。见《刘基集》第123页。

一面。比如说，李祈曾尖锐地攻击刘基变节贰仕，不能做元室的忠臣和遗民，但他在《和王子让》诗中却说：“我逐郭原鹿豕踪，君如鹰华挟秋风。近闻铁网连山海，不使人间有卧龙。”希望能在遗、逸之间有去就之地，那为什么要苛责刘基呢？

其实，对于当时大多数隐逸之士，也可以作如是观：与其说他们要做遗民，毋宁说他们争做逸民。他们当中大多数人并不如何反抗新朝。像杨维桢，那么热衷于辨章正统，在理论上是承认天命有革的。入明后，他虽然作《老客妇谣》辞绝朱元璋的征召，但还是愿意有条件地为朱元璋效力。这个条件就是来去自如，不受约束。这与他在元时的逸民取向并无二致，那么入明之后，我们对他也只能以逸民相视。再如被视为遗民典型的王逢，在元时对朝廷荐举已是称疾坚辞不就，其欲做逸民也是很明显的。

但是，刘基却既做不了遗民，也做不了逸民。朱元璋“好便给任事之才，不欲用以道自重之士，若刘基即终不能深倚。”^{[17] (P70)}那刘基便只好退隐故乡，见到县官，都“惊起称民”，尽可能韬光养晦。可是，他又做不到。刘基始终是一个讲事功的人，他总是觉得自己才未尽其用，事功未见其大成，因此，现在虽然屈于形势，被迫归隐了，可是，总有一天，他还是会忍不住跳出来的，后来的谈洋事件就很能说明问题。刘基赴京“请罪”，从此呆在京城不敢言归，求去无门。他的逸民梦做不成了。心境悲凉之中，他曾怨毒地说：“焚书千古讶嬴秦，逃难茫茫走缙绅。尚忆商山近京洛，白头容得采芝人。”^{[12] (P512)}

对于刘基这种遗逸之际的悲剧性，孟森先生有过高屋建瓴的总结。他说，朱元璋并不是非要杀士，他只是杀不肯合作之士，也杀沽名邀功之士。秦从龙、陈遇，朱元璋尊为伊吕、诸葛之俦，却从不居功。陈遇洪武十七年才死，在明17年，辞绝朱元璋的一切封赏，朱元璋并未引大诰相切责而尊礼如故，因为二人“有益于太祖者，在救民水火一切根本之计，其品驾乎刘基、宋濂等之上”，“盖当时之第一流，实为笃信好学，守死善道之儒者，视事功乃其末节”者。^{[17] (P76)}而刘、宋诸人，“原本儒术，而文武干济，亦有实见之事功。宋濂始终以文儒侍上及教太子，未与军事，然刘基之倾倒于濂，在元代即视为天下之才，惟濂与己。”刘、宋每以儒者自许，然而儒道与王霸，往往是难以兼得的，偏要兼得，悲剧就难以避免了。刘基乃心不在做逸民，更不愿做遗民，可是现实又时时逼着他做遗逸之民，却又让他想做也做不成，这就是刘基的悲剧。这种悲剧性，固然有他者的原因，有时代与环境的原因，又何尝没有刘基自身性格、追求上的原因呢？几百年来，对刘基的评价，时时不同，因人而异，是是非非，良有以也。

[参考文献]

- [1] 钱谦益. 列朝诗集 [M]. 传世藏书本.
- [2] 钱穆. 读开国诸臣诗文集 [A]. 包遵朋. 明史论丛·明代政治. 台北：学生书局，1968
- [3] 孔子. 论语 [M].
- [4] 荀子. 荀子 [M].
- [5] 司马迁. 史记·儒林列传 [M].
- [6] 徐朔方. 刘基年谱 [R]; 徐永明. 朱元璋与婺州文人 [R].
- [7] 吴晗. 朱元璋传 [M].
- [8] 索宝祥. 元末明初士人心态与文明风貌 [D].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2001.
- [9] 赵园. 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0] 王国维. 观堂集林 [A].
- [11] 郝经. 陵川集 [M]. 四库全书本.
- [12] 刘基. 刘基集 [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 [13] 张廷玉等. 明史 [Z].
- [14] 明太祖实录 [Z].
- [15] 方孝孺. 送祝彦芳致仕还家序 [A]. 逊志斋集 [M]. 四部丛刊本.
- [16] 朱元璋. 大诰三篇·苏州人材第十三 [A]. 明太祖集 [M]. 四库全书本.
- [17] 孟森. 明史讲议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郭秀文

论胡适使美演讲

◎ 莫高义

[摘要] 胡适担任驻美国大使期间,在美国各地发表了400余场演说。这些演讲主题集中,内容丰富,对促进美国社会各阶层了解和支持中国抗战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胡适最具特色的外交表现。胡适高超的演讲艺术及其“诚实而公开”的外交风格,至今对我们开展对外文化传播仍有值得借鉴之处。

[关键词] 胡适 驻美大使 演讲 援华抗日

[中图分类号] K26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4-0118-04

从1938年9月到1942年8月,胡适以学人之身受命出任驻美大使。综观胡适作为战时大使的外交工作,最具特色的表现是在全美各地向不同阶层的美国公众所发表的大量演讲。胡适出使期间的演讲,场数之多,水平之高,影响之大,为历来中国驻外使节中所罕见。这些演讲虽然不乏胡适作为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和蒋介石政府过河卒子的政治局限,但总体上服务于民族抗战大业,对促进美国社会各界了解和支持中国抗战产生了积极作用。深入研究胡适出使美国所发表的系列演讲,不仅有利于我们客观评价其外交成绩和外交风格,而且通过分析其演讲技巧和演讲成效,对于我们跨越中西文化差异进行对外传播仍能提供有益启示。

一、胡适使美演讲背景

在中国全面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确定了对外重点争取美国援助的外交方针。胡适上任伊始,外交部连续5次致电胡适及驻美大使馆,提出以促成美国修订中立法、敦促美国对日实施经济制裁、争取美国对华财政援助等作为对美外交工作的重点。^{[1](P1-3)}但是,面对美国举国上下弥漫的孤立主义情绪以及美国大众对中国背景情况的无知和对中国浴血抗战的冷漠,胡适作为弱国大使,要落实各项具体外交任务,就必须把促进

美国各阶层对中国抗战的了解和支持作为最基础的外交工作。

胡适到达美国时,虽然美国同亚洲包括中国的联系已不断加强,但美国公众对中国情况仍所知寥寥,大多数人对日本侵华战争反应冷淡。二战期间美国的一项民意调查表明,“在对美国人所进行的全国范围的抽查中,60%的人不能在世界地图上指出中国的位置所在”。^{[2](P39-40)}而美国政府的对外政策也一直沿着历史惯性,坚持以欧洲为重心。相形之下,美国社会对远东安全和中国事务的关注非常有限。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除了极少数的美国人以外,所有的美国人——包括大多数身居高位的人——在几乎所有的时间里仍然认为,世界的其他地区似乎全都位于大西洋的彼岸。”^[2]鉴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教训和国际联盟成立后的命运,美国的孤立主义传统和公众的厌战情绪在20世纪30年代甚嚣尘上,即使对欧洲战争,大众也要求美国政府严格避免卷入,当然也就更难同意美国政府支持中国抗战。

牵制美国政府采取积极援华政策的另外一个重要因素,是美国同日本之间存在的巨大商业利益。上世纪30年代,美国全部远东外贸的2/5是同日本进行的,只有大约1/5是同中国进行的。日本占美国外贸总额的8%-9%,而中国还不到

作者简介 莫高义,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此数的一半。^{[3](P307)} 1934到1940年间,美国提供给日本的外汇达13.6亿多美元,直接供给日本的物资(其中绝大部分为作战物资)为10亿美元。美国担心援助中国会惹怒日本,丧失对日贸易中所得到的巨大利润。所以美国政府直至珍珠港事件爆发前,在援华制日问题上的态度一直模棱两可,摇摆不定。即使30年代初日本在中国建立伪“满洲国”,对美国提出的门户开放政策构成直接挑战时,美国也只是对日本在中国所占领土提出不予承认的“史汀生主义”,既不愿向中国提供援助,也不对日本实施经济制裁。1937年12月,日本飞机炸沉了美国在长江为美孚石油公司驳船护航的海军炮艇后,美国方面仍不想公开与日对抗,而是很快接受了日本方面的道歉和赔偿。

在这种背景下,胡适作为大使所肩负的外交使命就要求他直面美国不利援华抗战的舆论形势,广泛争取美国社会对中国抗战的关注和了解,以此推动美国政府加大援华制日的力度。

二、胡适使美演讲的主要内容

胡适任驻美大使4年间,除了办理具体外交事务外,坚持到北美各地宣传中国抗战,演讲超过400余次,听众遍布美国社会各阶层。其演讲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宣传中国抗战成绩和抗战战略,鼓舞美国社会援助中国的信心。胡适坚持向美国公众动态报告中国抗战所取得的成绩,表明中国人民誓死抗战的决心。如1939年5月26日他对合众社记者发表谈话,介绍中国军队经过近期504次战事,已成功走出广州、武汉失陷后面临的最危险时期。强调中国在被切断了一切海上通道后,没有在敌人的枪炮下接受命令式的和平。中国军队在各战线发动的一连串反攻不仅使“日军每天损失800至1000人”,而且“中国人渐渐适应于新情势”,已成功地建造起后方的交通与通讯路线以及新的工业体系。^{[4](P1667)} 1939年9月欧战全面爆发后,胡适在演讲中坚定地表明,“不管欧战对中日战争有何影响,不管远东的国际阵容有何改变,中国还是会坚定的作战下去的,再作战好几个月,或者好多年,一直到敌人经济衰竭所困,为军事深陷泥淖无法自拔而愿意接受一个

公正和持久的和平。”^{[4](P1690-1691)} 胡适还向美国公众诠释中国“以空间换时间,集小胜为大胜”的抗战战略。阐述中国在异常困难的情况下长久抵抗强敌的五个主要支持因素:一是空间,二是数量,三是中国历史性的全国团结,四是战争时期中国西部地区卓有成效的内部重建,五是国际对中国的援助。^{[4](P1759-1766)} 胡适强调中国抗战急需得到国际社会必要的援助。1941年11月15日在新奥尔良图伦大学演说时,他更是把“美国之援助”和“以空间争取时间”、“人口”、“历史的统一”、“国内建设”一起并列为支持中国长期抗战的五种条件。^{[4](P1743)}

(二)揭露日军侵华暴行及其法西斯本质,呼吁美国及国际社会援华制日。胡适痛陈日本侵略中国所暴露出来的反人类反文明的残暴本质。1938年12月5日他在纽约演讲时指出,“最近之抗战,中国损失极重,死伤达200万人,损失大部土地。凡世界各国所熟知之地点,均大部沦陷。商业工业文化及教育之中心,及2/3之大学校,皆为暴日所破坏。难民之总数,达6000万人。”呼吁各国不要助纣为虐,应以经济方法制裁日本。设法阻止以武器及制造武器之原料运往日本。^{[4](P1655)} 胡适认为中日战争的实质“乃是和平自由反抗专制压迫、帝国主义侵略的战争”。他指出日本“在政治组织上,一直是集权统治;在学术上,是愚民政策;在教育上,是军事化训练;其抱负则是帝国主义的思想。”中国人民奋起抵抗日本侵略,主要是出于反对民族奴役、反对日本征服世界的野心。^{[4](P1767-1775)} 同时他以大量事实揭露日本战时经济的虚弱本质,使美国社会相信制裁日本必将取得成效。^{[4](P1678)}

(三)宣传中国抗战是为世界和平秩序而战,呼吁反法西斯国家共同战斗。胡适强调中日战争与世界大局密切相关。他把日本侵华同德、意在欧洲、非洲的侵略战争联系起来,指出绝不可漠视日本等国家在局部地区挑起的战争,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力量必须携手战斗。^{[4](P1679)} 他也把世界秩序、远东国际秩序和美国在中国倡导的门户开放政策有机联系起来,指出远东国际秩序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世界新秩序的一部分,强调远东秩序奠基于美国在中国倡导的门户开放政策,而日本侵略中国是对门户开放政策的公然践踏。强调中国艰苦抗战不仅是

为捍卫民族独立，也是为捍卫世界和平和民主而战，具有巨大的国际意义。^{[4] (P1778-1781)}

(四) 把中国抗战同美国的历史与现实联系起来，争取美国公众对中国抗战的理解和支持。胡适强调中国抗战除依靠自己浴血奋战外，同样需要以美国为首的国际社会的热情支持。^{[4] (P1654-1655)} 胡适强调中国抗战事业同美国的民主价值及国际利益密切相关，美国人民支持中国抗战就是捍卫民主制度。他向美国公众说明，中国发展民主的进程正遭受日本极权主义的严重威胁，中国人民誓死抗击日本侵略不仅是保卫民族独立的斗争，也是捍卫民主制度和自由价值的战斗，美国人民应吸取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教训，在当前联合打击法西斯、建立世界民主保障上担负起义不容辞的责任，给予中国一切有效的援助直至中国抗战得到胜利。

三、如何评价胡适使美演讲

如何评价胡适担任驻美大使期间的数百场演讲，不仅当时在中国政府内部有争议，学术界也长期贬损之论不绝。抗战期间曾担任蒋介石在美国全权代表的宋子文尤其反对胡适到处发表演讲的做法，强调“欲得美国切实援助，非空文宣传及演说所能奏效，务面向各政要及各界不断活动。”^{[5] (P297)} 后来一些研究胡适的学者，如台湾的张忠栋先生等也认为演讲是胡适“正式外交工作之外”的事情。《胡适口述自传》的作者唐德刚先生也认为胡适任内“行万里路，讲百次演”是捞鱼摸虾的工作。^{[6] (P17)} 随着对抗战时期中美关系史研究的不断深入，更多的学者开始关注舆论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认识到“漠视和低估胡适演说影响是不妥当的”。^{[7] (P257)}

评价胡适作为大使发表演讲的得失，不能脱离当时中美关系的历史背景和胡适演讲的实际影响。一方面，中华民族面临强敌入侵急需外援，而美国是当时最有能力和条件给予中国最大支持的国家，因此成为国民政府开展战时外交的重点对象。另一方面，刚刚经历过经济大萧条摧残的美国，孤立主义挥之不去，重欧轻亚传统根深蒂固。在美国民众普遍厌战的情况下，美国政府不会轻易放弃对日贸易的巨大利益，也难以不顾民意，断然将自己置于远东的战争纠葛之中。胡适经过对时局的深入思考，认识到战争形势的发展

必将使日本成为中美两国共同之敌，美国必将援助中国抗战，但其政策的转移有待形势的逐步发展。他强调中国抗战必须遵循“苦撑待变”的根本方针，认为中国待援需求不可能单靠政治外交凭空促成，对美外交应着重建立和增进中美两国间的了解与信任，“使美国政府人民明了我国待援情形及抗战决心”。^{[1] (P11)} 因此，胡适自觉把演讲活动视为争取美国公众理解和支持中国抗战的重要手段，视为大使外交职责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些贬斥胡适演讲价值的观点，实际上大都认为胡适应该倾尽全力直接争取到可观的经济和军事援助。在当时的客观背景下，过分苛求胡适是不现实的。毕竟，美国的对华政策不是由中国单方面的需求决定的，而是取决于国际局势的变化和美国国家利益的需要。

从实际效果看，胡适广泛而生动的演说，对于争取美国社会各界关注远东局势、同情并最终倾向于支持中国抗战无疑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胡适相当多的演讲内容都为当时美国的主流媒体所报道，其演讲观点和引用事实为美国一些进步组织在推动美国援华制日时所采用。^[8] 在胡适担任大使期间，美国许多大学纷纷以向胡适赠予名誉博士学位为荣，不仅表明了美国学术界对胡适个人的推崇，而且也表达了美国民众对中国人民英勇抗战的敬意。美国学者费正清在其《五十年回忆录》里，专门提到胡适对加强中美沟通的贡献，认为“他很会和美国人打交道，这使他成为中国联系美国公众的一位高级人物。”^{[9] (P400)} 胡适卸任时，美国多家报纸发表评论致以敬意。《纽约时报》指出，胡适“对美国文化之熟悉犹如对其本国文化之了解，他所到之处，都能为中国赢得支持。”^[10]

胡适是公认的优秀演说家，善于以浅显易懂的语言阐明真切的事实和道理。使美期间，他把中国的抗战需要同国际形势的发展、美国社会心理结合起来，成功地从舆论上争取美国理解和支持中国抗战。他演讲的独特风格和技巧对后人开展跨文化传播仍能提供有益启示。主要表现在：

一是贴近中国抗战需要。胡适使美的众多演讲，内容丰富，主题集中，其宗旨始终是服从和服务于中国抗战的实际需要，为促进美国社会援华制日创造良好的国际舆论环境。正是在此宗旨

下,胡适作为大使在美国的演讲,有关论点明显不同于他作为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在国内的演讲。在国内,胡适曾经全面批判中国传统文化,甚至矫枉过正,提出全盘西化,对于日本现代化则不乏赞美之辞。但出使期间的演讲,胡适在比较中国和日本的现代化进程时,强调中国的现代化是在推翻帝制、击败新兴的军国主义的基础上开展的,是在对传统文化鼎故革新的前提下开展的,日本则是直接或单纯追求物资和军事的现代化。中国在现代化过程中所学到的是民主与和平,日本学到的是军国主义和侵略性格。^{[4](P1700)}

二是贴近美国公众对中国抗战信息的需求。当时,美国公众对远东的中日战争最基本的态度分三种:一是认为事不关己,美国应该远离是非;二是若即若离,对中国抗战的认识和态度比较模糊;三是深表同情,认为美国应该全力制裁日本,援助中国。胡适上任初期,美国社会对中国抗战持前两种态度的人占绝大多数。要广泛争取美国朝野对中国抗战的同情和支持,就必须回答美国人民关注中国抗战的关键问题:中日战争和美国关系何在,美国援助中国是否会于事无补甚至得不偿失,等等。围绕这些问题,他着重宣传中国的抗战成绩和抗战战略,促使美国社会在中国抗战的艰难时刻看到中国抗战的前途,从中国抗战取得的成绩中坚定援助中国抗战的信心。在美国政府逐步采取实际行动支持中国抗战后,胡适更多地阐述中国抗战的世界意义,高度评价美国援助中国抗战的积极影响,推动美国逐步加大援华力度。

三是贴近美国的历史文化和民众的接受习惯。胡适充分运用他对美国历史文化、政治制度和社会心理的了解,采取符合听众接受习惯的表达形式,使中国争取援助的诉求能够得到美国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如他一再阐明“日本为世界之公敌”,激发美国民众捍卫民主与和平的正义感。他还把美国与苏俄、英、法给予中国的援助进行比较,在对俄、英、法身处困境仍给予中国援助表示赞赏的同时,指出美国具有援助中国更好的环境和更强的能力,抨击美国的保守势力和孤立主义,促使美国政府和民众放宽视野,立足长远,义不容辞地承担起更重的国际义务。

四是体现了“诚实而公开”的外交风格。在

中华民族殊死抵抗日本入侵的紧急关头,胡适对争取美国走出孤立主义桎梏、采取坚定的援华政策方面,虽然抱有十分急迫的心情,但在演讲中他从不虚言妄语,夸大其辞。无论是介绍中国抗战情况,还是论述日本战时经济危机,胡适都严格依据具体事实和准确数据,合理阐发。在分析预测国际局势发展和中日战争未来走势时,胡适言辞客观,逻辑严密,其诸多预测都被后来的历史事实所证明。因此,胡适的演讲既充满激情,又洋溢着理性的说服力。“这在民主开放的美国社会中,就是最有效的宣传,最能赢取同情和支持。”^{[11](P350)}

胡适担任大使期间的演讲,从内容和效果看,不仅体现了他忠实履行外交使命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且对美国社会更多地了解一贯生疏的中国文化颇有帮助。当然,胡适在演讲中不能正确理解和介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抗战所发挥的巨功至伟作用,甚至曲解皖南事变真相,袒护国民党反动派的分裂行为,反映了胡适作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政治局限,理应受到历史批判。

[参考文献]

[1]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编.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专题资料选辑3]——胡适任驻美大使期间往来电稿[M].北京:中华书局,1978.

[2][美]哈罗德·伊萨克斯著,于殿利,陆日宇译.美国的中国形象[M].北京:时事出版社,1999.

[3][美]费正清著,张理京译.美国与中国[M].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

[4]胡颂平编著.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五)[M].台北: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

[5]转引自耿云志.胡适年谱[M].北京:中华书局,1986.

[6]唐德刚.胡适杂忆[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7]耿云志,学者大使胡适[A].民国春秋编辑部编.民国要人剪影[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

[8]The Conflict in East Asia[Z].National Archives(U.S), 793 94/15811.

[9]转引自白吉庵.胡适传[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10]New York Times 1942-09-03

[11]张忠栋,胡适使美的再评价[A].中华民国历史与文化讨论集:第2册[M].台北:正中书局,1984.

责任编辑:杨向艳

· 审美文化 ·

从视觉文化观点看时尚

◎ 周 宪

[摘 要] 时尚是当代社会的一个重要文化现象，是视觉文化研究的重要课题。作为视觉符号的时尚具有生产功能，它不仅生产出一定的意义，而且生产出相应的解读和认同，由此生产出个体的身份认同和意识形态。时尚的这种社会功能是借助复杂互动的视觉交流实现的，在时尚与现代性、时尚与先锋性、时尚与品味的复杂文化关系背后，蕴含了多重文化意义。

[关键词] 时尚 视觉文化 现代性 先锋性 品味

[中图分类号] J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4-0122-05

时尚是当代社会的一个重要文化现象，它既是一个社会学和人类学的课题，也是一个文化研究的难题。从视觉文化的独特视角来看，时尚的一个基本条件就是展示或被看见，可视性或可见性是时尚存在的前提，正如齐美尔所说，时尚就是要“引人注目”。

一、作为意义视觉符号的时尚

时尚是一种复杂的社会行为，具有复杂的社会意义和文化意义。从文化传播学角度看，时尚是在视觉条件下的一种意义传递行为，是人通过物的占有转向意义再生产的过程。一个人所以会有对时尚的追求和冲动，说穿了就是想要拥有一种有意义的视觉符号，并将这种意义显示给别人看。时尚一方面通过普遍化和统合而获得某种群体性的归属感，进而产生一种逃避社会责任的安全感；另一方面，时尚又通过将自己与非时尚的人区分开来，进而使得自己的个性和自由获得某种表现。正是在这种普遍与特殊、统合与区别的矛盾中，时尚的意义被生产出来了。费斯克指出：“相似是进入社会秩序的手段，差异则在那一秩序中协商得到的个人空间。”^{[1](P40)} 齐美尔注意到，不赶时髦的人往往会产生一种弱小无助的感觉，因此时尚对个体来说具有某种“增势”的功能：“对那些天性不够独立但又想使自己变得有点突出不凡、引人注意的个体而言，时尚是真正的运动场。通过使他们成为总体性的代表和共同精神的体现，时尚甚至可以提升不重要的个体。根据时代的本质，时尚是一个从不被每个人满足的标准，因而，它具有将社会服从同时变成个性差异的特点。”^{[2](P18)} 由此，齐美尔得出一个重要的关于时尚的结论：时尚的主角借以引人注目而代表了社会与个人冲动之间的真正原初的平衡状态。^{[2](P79)}

时尚是一种对符号及其意义的解读和认同。从社会学角度说，个体的身份和意识形态是经由许多社会化的机制所塑造的，在这些机制中，语言、行为、交往等是构造个人身份和社会意识的主要手段。时尚也是这样一个重要手段。恰如费斯克所言：“个性是社会事物、语言、性别经验、家庭、教育等等的建构，商品被用来承载已被建构的个人差异感。”^{[1](P40-41)} 一个消费者去的商店、浏览的商品和最

作者简介 周宪，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 南京，210093）。

后购买的商品其实并不是随机的。对特定个体来说，去哪里、看什么和买什么其实是在作必然如此的选择，因为个体总是受到社会的影响，他已经具有某种对时尚的前理解或习性。个体有选择地认同了某种时尚，也就认同了这种时尚的意义及其社会趣味和群体，认同了某种生活方式。但是这种认同又是一个在主观精神世界对外部客观世界时尚意符体系化的分类产物，个体对外部世界的复杂的不确定的时尚意符做了分类，确定了哪些是适合自己的类型。这就意味着时尚是一个从主体到对象，又从对象到主体的交流过程。时尚的选择过程既是归类过程，又是区分过程，是认同与建构、同化与分化同时展开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时尚的追逐者类似于福柯所说的个体既成为权力的对象又是权力的载体。同时，时尚的分类和对分类的认同选择过程又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心理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个体通过选择某种时尚既获得了一种身份的认同感和确定感，又产生了心理上的满足或归属感，同时获得了一种安全感和分享感，获得了克服孤独和社会交往的沟通感，感到自己是这个社会某一群体的一员。这正是一个身份建构的过程，是自我的发现和确认。当然，这一切都需要通过“看”这一视觉行为才能构成，所以费斯克指出：“看制造意义，它因此成了一种进入社会关系的方式，一种将自己嵌入总的社会秩序的手段，一种控制个人眼下的个别社会关系的手段。”^{[1](P38)}简言之，时尚作为一种视觉消费品具有建构个人身份的定位功能，因为时尚物是一个充满了价值、意义和等级区分的标志物，人们拥有、使用和展示这些物品，也就是在认可和强化物品所具有的意义、价值和区分性。正如波德里亚所说，通过使用各种物品，每个个体和群体都在寻找自己的特定秩序和结构中的位置，物品则通过分层化的社会结构为每个人保留一个确定的位置。^{[3](P110)}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时尚具有独特的心理治疗的功能。

在凡勃伦和齐美尔的经典时尚理论中，时尚总是上层阶级对下层阶级的影响所致，但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文化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特别是反文化现象，它往往呈现为对上层阶级（尤其是中产阶级）平庸生活方式的反叛，嬉皮士就是一例，“垮掉的一代”又是一例。坎贝尔说，在 60 年代，时尚经常源自反主流文化，那是一场自觉的运动，它既反对传统价值和既定的观念，也反对市场意识形态：“为了代替这些传统观念，反主流文化主义者提出了个体自我表现的自我实现的核心原则，并且对直接经验、个性、创造力、真实的感觉和快感等赋予了特别价值。”^{[4](P280)}这种时尚其实就是一种艺术家式的生存方式，一种浪漫主义美学观念的阐扬，一种自由的、个性化的审美生存方式的探求。尼采就主张如此，他反复强调艺术品一样的生活和艺术家那样的生存方式。因此，我们也许有理由这样来表述：尽管时尚总是普遍性与个别性的妥协，但是自上而下的时尚偏重于普遍性一极，而自下而上的时尚即反主流文化的时尚则更加偏向于个性化和个体化一极。更重要的是，从社会学角度说，作为一种文化符号，自上而下的时尚具有维系和强化现有社会关系和价值观念的功能，它是现存社会秩序的再生产；而自下而上的时尚则往往相反，它具有某种颠覆性、反叛性和破坏性，是对现存社会生活方式、价值和伦理的有力冲击，至少在这些反时尚发轫之初是这样。之所以说它是一种反时尚，那是因为它与现存的典型的中产阶级时尚规范针锋相对，是反主流文化或者反文化；之所以说它又是时尚，那是因为这种观念和方式深刻地影响了青年人，唤起了他们反叛的冲动。更有趣的是，这种反时尚的时尚最终也被消费社会的庞大机制所吸纳，被中产阶级所效仿，成为主流文化的某种新的流行文化符号，牛仔裤就是一例。也就是说，反时尚的时尚一旦成为时尚，其“反”性便不可避免地渐趋衰退，进而演变或退化为与现有时尚体系别无二致的时尚。作为消费社会强有力的商品逻辑和市场化，任何反叛性的时尚终将被这一体系所吸纳、变形和改造，进而成为新的商品和文化符号，服务于现有的社会体制和价值体系。

二、时尚与现代性

时尚是一种现代文化现象，是现代性的产物。

时尚是一种现代性现象，它源起于 19 世纪，是随着工业化、都市化等现代化进程而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有人指出：现代与传统的真正区别，在于时尚变化的快慢和节奏。在当代消费社会，时尚变化的速度、传播的广度、影响的深度都远远超过了较为封闭条件下的传统社会。本雅明在指出现代复制技术对传统文化的超越时深刻地指出，现代复制技术把文化传递到传统文化所不能到达的地方，因而导致了社会的大动荡和大变革。我们不妨把机械复制技术看作是时尚得以出现的技术和物质前提。正像时装业所表明的那样，大批量、标准化的生产是时尚所以形成的前提。但是，仅有这些技术和物质条件还不够，时尚的诞生还需要特定的社会条件，那就是现代社会活跃的社会流动性。在传统社会中，封闭的和相对静止的社会格局，是不可能形成传递广泛的时尚现象的。就时尚中主要的内容时装来说，一些社会学家发现，在向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随着资产阶级的出现，时装被发展成为一种争夺社会地位之战的工具。时装是新的资产阶级所采用的挑战贵族权力和地位的有力工具，起初是公开蔑视皇族和贵族所强行实行的节俭令，后来则是力图保持某种社会地位和特征不断地跟上时尚。贝尔和布罗代尔都倾向于认为，在封建时代的欧洲并不存在时装和时尚，因为封建社会很少能提供广泛的社会流动和社会运动，存在着森严的等级制，所以时装和时尚只能在某些特定的社会条件下才能出现。因此有的社会学家提出，时装的发展是一个现代产物，大致可以区分为三个阶段：古典阶段、现代阶段和后现代阶段。古典阶段是从 14 世纪到 18 世纪，随着贸易发展和都市贵族的兴起，封建的等级体制受到了严峻挑战，这是现代时尚文化应运而生的阶段。照一般的划分，现代时期则是从 19 世纪到 20 世纪中叶，这以后则属于后现代阶段。还有一些学者区分了前现代与现代服装系统的典型差异，那就是前现代的服装是固定不变的，诸如日本的和服和印度的纱丽等；而现代出现了时装，其特征是流行的和时髦的，它不断地为变化而变化。所以威尔逊强调指出：时装就是式样迅即连续的变化，在某种意义上说，时装就是变化。^{[5] (P44-45)}我想强调的是，这不仅是时装的特征，同时也是时尚的特征。

与时尚密切相关的现代社会流动性的另一个层面，体现在社会分层的细化与层次流动。不同于前现代社会的血统、家族对社会地位的限制，由于货币经济的出现，由于人身依附关系的消失，由于教育和文化的普及，现代社会的个体获得更多的发展可能性。这就为时尚作为一种现代生活方式和典范效应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换言之，时尚变成了人们不断越出分层限制的社会流动方式之一。不仅人的社会流动性是现代性的标志，而且物品或商品、观念和价值等物质和精神层面事物的流动，也是现代性的标志。物品和商品的流动为时尚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而观念 and 价值的流动则为时尚的形成提供了精神资源。正如社会学家格罗瑙所言：现代消费社会的主要特征是时尚的范围和社会影响力已经大大增加了，这个社会中新的大众趣味产生和消失的速度越来越快。高雅趣味总是在被另一新的高雅趣味所取代，这样在一个不断个性化和审美化的现代社会中形成具有魅力的时尚中的新潮。时尚转变越快，它就越发具有活力和魅力。^{[6] (P95-96)}值得注意的是，流动性不仅是在国家的范围进行，而且是在全球展开。诚如后福特制已经把全球生产纳入一个整体格局一样，商品和消费的全球流动，使得时尚越出了地域和国家界限，成为一种全球化现象，各种“国际风格”已成为时尚的重要形态。在这个过程中，发达国家由于经济和文化的强势，往往成为时尚的领跑者和输出者，而不发达国家则通常呈现为跟随着和接受者。于是，在现代性的格局中，时尚演变成为一种文化和意识形态的利器，成为跨文化旅行的符号。

三、时尚与先锋性

在一个大众社会中，在一个差异越来越小和趋同越来越明显的社会中，先锋本身就带有某种象征意义。美国著名的艺术批评家格林伯格指出，先锋派的一个成功之处或显著姿态，就是与现存的社会及其实用主义观念保持距离，并与之决裂。^{[7] (P4-9)}诚然，并不是所有的时尚都是前卫的，但前卫的时尚却并不少见，特别是在反主流的文化倾向中。所以，拥有这种时尚的人也就拥有了先锋的文化资本

和象征意义。从时间上说，他们走在前列，比别人先进入时尚之列；从空间看，他们营造了独特的生活氛围，代表了现实世界中尚未有过或鲜见的生活方式；从与社会的关系来看，他们拒绝了业已成为惯例甚至无意识的平庸和刻板，启发了对生活变化的敏感性；从价值观上看，他们与社会所广为接受的观念和价值相对抗，拒绝正统的、标准的和一成不变的理念。

然而，时尚的前卫性和先锋性意义并不这样简单。既然是一种时尚，那么，其中的先锋就免不了“时尚化”。从根本上说，时尚就是一种俗套的流行，而先锋则意味着对俗套的反叛。两者如何产生关联呢？格林伯格最先注意到艺术中两种倾向的合谋，意大利学者波吉奥利进一步发展了这种看法：

先锋派与时尚的联系是显而易见的：时尚就是珀涅罗珀之网，一件永远完不成的工作；在某种形式变成陈词滥调、庸俗之物和俗套而被抛弃之前，时尚也会经过令人新奇与陌生、惊异与愤慨的阶段。正是在这里，我们体会到波德莱尔悖论的深邃真理，那就是要赋予天才以创造俗套的重任。这么来看，由于现代文化固有的狂热的天才崇拜中矛盾原理的作用，先锋派在时尚影响下注定要战胜它曾不屑一顾的通俗流行——这恰恰就是先锋派终结的开始。事实上，这是每一种运动不可避免的残酷的命运：兴起于反抗旧先锋派新近流行过的时尚，衰亡于一种新时尚、运动或先锋派问世之时。^{[81] (P82)}

波吉奥利的这一看法不仅适用于艺术中的先锋派，对时尚中的先锋派更有针对性。先锋的时尚其实也是一个带有复杂的甚至二元意义的矛盾体，反文化或反主流的时尚，说到底仍旧是一种时尚。

作为一种表意性的视觉文化现象，前卫或先锋具有时尚的另一文化意义，那就是对新事物崇拜。尽管时尚常有循环特征，但就时尚出现时的特定语境来说，“新”是时尚的必要条件。即使是那些怀旧式的时尚，对早已消逝的生活的怀念，对当代人来说也具有新的含义。所以说，新潮、新奇、新颖从来就是时尚变化的内在动力。坎贝尔认为，在时尚中，新有三层基本涵义：第一是新事物，它与旧的、磨损的或过时的东西相对；第二是新发明，涉及到产品的效率和技术能力；第三是新奇或不熟悉，纯粹是经验上的。因此，在时尚构成的活动中，就出现了三类对应的追新族。第一类是喜好完好无损新东西的人，他们喜欢住新房子，开新车子，穿新衣服等。重要物品稍有旧痕便丢弃，转而再买新的。第二类追新者着迷于最新的设计、技术和发明，他们对新技术狂热崇拜，我们通常所说的发烧友其实正是这类人的典型。不过研究发现，这类人有人口学上的特定分布，他们往往是青年男子，而老年人和女性则不多见。第三类追新者是爱好新奇、奇特和古怪事物的人，他们期待着种种从未有过的东西和刺激，对任何熟悉的东西都打不起精神。按照坎贝尔的看法，“正是这类消费者有可能对现代消费主义贡献出最强的动力，因为，对时尚的高度敏感造成了新需求的快速转换和持续出现。”^{[41] (P277)}在我看来，在时尚中，逐新和追新不只是外部行为的体现，而且更是一种内在的心理满足。新东西之所以使人感到满足和惬意，乃是由于新事物带来了某种附加的文化意义和内心体验。拥有新事物，使用新事物，并且展现据为己有的新事物，就意味着跟上时代新潮，这是一种意识形态的标志，成为个体自我立场的划定。用费斯克的话来说，在意识形态层面上，对新事物的欲求的根源可以追溯到进步的意识形态。将时间看成是线性的，发展前进就意味着变化。^{[1] (P44)}这恰恰是时尚所以流行的一个重要心理条件和社会条件。

四、时尚与品味

追逐时尚所传达的另一层文化意义，呈现为所谓的趣味或品味。不难发现，时尚作为一种现代消费社会常见的现象，它具有某种内在的召唤力和诱惑力，唯其如此，才会有潮流，才会有趋之若鹜的现象。用凡勃伦和齐美尔的理论来解释，那是因为时尚多为上层阶级的发明，因此对那些尚未达到上层阶级生活水准的下层阶级来说，便具有一种令人向往的性质。在今天消费社会和小康文化中，追逐时尚就是在提升自我，进入一种有格调、有品位的生存状态。这种状况在雅皮士或文化媒介人中凸现

得最为明显。所谓雅皮士是指大都市里的专业人员，是一个正在膨胀的文化中产阶级。这些人受过较好的教育，有相当的专业技能和背景，处于较高的社会地位。用社会学家的术语来说，雅皮士就是“自私的完美消费者”，他们是“自我陶醉的、精于计算的享乐主义者”。^{[9] (P66)}他们往往对生活很挑剔，乐于使用高档消费品，衣食住行无不追求精致而完美。雅皮士作为这样的时尚倡导者和拥有者，往往被标举为具有高雅的品味。显然，品味成了时尚的吸引人的招牌。

严格地说，品味或趣味并不是抽象的、自然形成的，也不是人性内在天性的表征，它是经由特定社会文化机制塑造起来的，用布尔迪厄的话来说，它是一种“信仰的生产”。换言之，生活品味或审美趣味是被特定的人群或体制所缔造的，当一个社会的主流文化倡导某种生活，必然会贬低其他与此不合的生活。布尔迪厄对趣味所做的历史研究表明，从一开始就存在两种不同的趣味，一种是所谓“感官趣味”，另一种则是“反思趣味”，两者的差异经常在美学中被加以强调。前者是不纯粹的、简单的和粗俗的，而后者则是纯粹的、精致的、静观的，是一种升华了的审美愉悦。这一区分不仅是美学上的划分，也是社会地位和文化身份的区分，于是形成了现代文化中的大众艺术和高雅艺术，黎民百姓与有较养者的区分。^{[10] (P485ff)}即是说，感官趣味是底层百姓的趣味，或者干脆说那就不是审美趣味，属于无品味，因为它缺乏教养和文化，缺乏精致和完美，强调感官快乐；相反，反思趣味则属于社会精英和上层阶级，雅皮士即如是，它脱离了简单的感性层面，升华到一种纯粹和完美的境地。以这种观点来看时尚的趣味意义，隐含在其后的逻辑昭然若揭。趣味或品味在时尚形成中具有特定的区分功能，旨在区分出有品味与无品味的文化和社会的差异。所以，品味既是标榜自我的身份证，又是呈现出社会地位的象征符号。有钱人并不一定有高品味的生活，无数新贵和暴发户仍然在社会分层的系统中处于被人冷落的无品味的尴尬地位。

至此，我们有理由认为，时尚的形成和传播乃是一种意义的编码和解码活动，它要求时尚的追逐者必须有理解时尚符号意义的能力。“在某种意义上说，人们可以说，看的能力就是一种知识的功能，或是一种概念的功能，亦即一种词语的功能，它可以有效地命名可见之物，也可以说是感知的范式。一部艺术品只是对那些拥有文化能力（亦即可以译解符码能力）的人来说才会有意义的和有趣的。”^{[10] (P2)}时尚亦复如此。所以，时尚的生产就是品味的生产，就是识别品味的主观信仰的生产和再生产，拥有时尚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学习过程。至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时尚不是自然的，而是复杂的社会性的。

[参考文献]

- [1] 费斯克·解读大众文化 [M]·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译文参照原文有所改动）
- [2] 齐美尔·时尚的哲学 [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
- [3] 瑞泽尔·后现代社会理论 [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
- [4] 坎贝尔·求新的渴望 [A]·罗钢、王中忱主编·消费文化读本 [C]·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5] Joanne Entwistle. *The Fashioned Body*. Cambridge Polity 2000
- [6] 格罗瑙·趣味社会学 [M]·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7] Clement Greenberg. *Art and Culture*. Boston Beacon 1961.
- [8] Renato Poggioli *The Theory of the Avant-Gard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 [9] 费瑟斯通·消费文化与后现代主义 [M]·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
- [10] Pierre Bourdieu.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责任编辑：呼 韩

· 文学 语言学 ·

论文学的知识分子间性

◎ 金 岱

[摘 要] 我们不把文学,特别是高雅文学仅仅看作是娱乐、教育或寓教于乐,而是知识分子主体间的交谈与对话,把文学,特别是高雅文学的根本性特征定义为知识分子间性。文学,特别是高雅文学,既不属于大众文化传播,也非局限于专业或学科内的学术与教育文化传播,而是知识分子场域内的精神文化传播。从历史看,文学,特别是高雅文学从来主要是知识分子场域内的事;而今天的文学有没有黄昏,要看的并非影视剧如何发达,而是今天知识分子是否处于黄昏状。中国现代的、独立和超越的知识分子其实还没有真正长大,所以,现代的真正具有知识分子间性的文学还在黎明,还在走向日午的过程当中。

[关键词] 文学 知识分子间性 对话 学科

[中图分类号] I0-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4-0127-04

说“文学死了”,一个突出的观点是,认为现代影视终结了文学。^[1]另一种观点认为,文学已渗透在包括影视、广告等一切文化类型中,作为研究的文学,也即作为一种学科的文学研究,疆域其实扩大了,重要性加强了,而作为一种艺术门类的文学创作却仍是边缘了,黄昏了。^[2]1997年国内学术刊物也发表过国外学者米勒的类似观点(其文章题为《全球化时代文学研究还会继续存在吗》)。

笔者认为,文学如果是娱乐,那么影视艺术的娱乐性当然比文学强,文学当然是边缘了,黄昏了。如果文学是教育,或寓教于乐,那么影视艺术的直接性、直观性、广泛性当然也比文学强,文学当然也是边缘了,黄昏了。但我要说,文学既不是教育,也不是娱乐,也不是寓教于乐,文学只是交谈,是个人与个人,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心灵交谈对话,精神汇通,心界融合。至少,文学既可以是教育,可以是娱乐,可以是寓教于乐,但更可以,更本然地是心灵交谈,精神会通,心界融合。^[3]

心灵的交谈、汇通、融合,又为着什么?我说是为着领会生存。想想数千年以来,我们的祖先为什么要读文学?读《老子》、《庄子》、《论语》、《楚辞》、陶渊明、李白、杜甫、《三国演义》、《西游记》、《红楼梦》,读荷马、柏拉图、莎士比亚、但丁、卢梭、雨果、歌德、托尔斯泰、陀斯妥耶夫斯基、尼采?难道不主要是为着体验性地领会生存,从而强有力地把握生存的意义吗?

当然,影视艺术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帮助我们领会生存。但影视艺术给我们的感觉绝对不会是交谈、对话,因此它能在哪一个层次上,主要是帮助哪一种人群领会生存,是可想而知的事。

文化的传播形态有三种:其一,以各种尽可能直观,普泛化的媒介为手段,面对尽可能广的大众传播,包括娱乐性的大众艺术、新闻、自然与社会科学知识的普及,以及政策、政令的宣传等,是为大众文化传播;其二,以学科知识与理论为内容,面对本专业的同行或学生的传播,是为学术与教育文化传播;其三,以对话、交流与领会为形式和目的,面对一切知识分子的传播,即既不是面对所有大众,也不是面对本学科同行的传播,而是知识分子场域内的传播,包括高雅文学及其他种类的高雅艺术,也包括历史、哲学、宗教思想等的传播,是为精神文化传播,或曰人文文化传播。

作者简介 金岱,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广州,510631)。

作为精神文化的文学，并非不可、不该、不要向大众传播，也并非全不通过教育进行传播，而是说，精神文化首先是知识分子主体间的对话与交流，是无学科与专业之分的知识分子主体间的，关于所有知识分子都必须关注、关怀的问题的对话与交流。文学，高雅文学，作为精神文化之一种，作为一种艺术的言说方式，作为人与人之间，主体与主体之间的交谈、对话、会通、融合，它因此必然地具有这样的根本特征：知识分子间性。文学，若不丢失它的知识分子间性的特征，它就永无什么中心与边缘的问题。它从来不是中心，也永远不会边缘，不会黄昏。

文学的向来读者

当文学还处于口头阶段，处于神话、故事、民歌的口头流传时期，文学当然谈不上什么知识分子间性。但那时的人类也还谈不上知识分子与非知识分子的区别，且口头文学实在还是粗糙的，也没有什么高雅不高雅之分。当文字出现后，这世界上分成识字与不识字的两类人，“士”出现了，文人出现了，知识分子出现了，书面文学的知识分子间性也就出现了。

我国古代并没有与史学、哲学、宗教学等相对应的文学，文史哲宗根本是无分的。那时的文学是文章之学。诗是有的，但那不过是文的一种特例。文章就是以语言符号的特定形式传达文明与教化。所以，文明、文化、文人、文章，说的都是一回事。文人写文章，首先是为着文人间的对话交流，切磋思想体验，然后是为着教化人民，使其得文化，近文明。文，乃文化，乃文明，乃化育人民，使其文明，摆脱兽性，而升华人性。这是高标人性的中国文化最显著的特点。这样的“文”的根本特征，当然首先是知识分子间性了。

至于诗歌，在我们的古人那里，首先也是为着文人间的应对唱和，为着言志抒怀，写给与自己有同样心曲的朋友看的。陶渊明、王维、李白、杜甫、李商隐，这些伟大诗人之所以千载流传，根本原因是说出了中国文人的心声，是中国文人精神结构和理想境界的体现。

作为诗之余的词，起初确有像“凡有水井便有柳永词”那样有些艳俗之气的词，但当词成了一种伟大的艺术时，当出现了苏东坡、辛弃疾、李清照这样的词人时，词也便成了文人间抒怀咏志，慨叹人生的事了，也便有了知识分子间性了。即使唱柳永词的人多，但真能理解的恐怕也是那时的文人。

词之余的曲，该是最俚俗的文类了，可关汉卿、马致远等同样使曲拥有了非常的知识分子间性。

小说的口头阶段，从讲故事到说书，的确具有更多的大众性。且由于印刷术的出现，识字的普及，搬到纸上的白话说书，作为一种极具魅力的通俗艺术形式，使以小说为代表的近世中国文学的根本特征成了大众性，似乎文学必然地就是大众的，读的人少了，赶不上影视了，文学也就消亡了。可是，在中国的小说出现了《三国演义》、《西游记》、《儒林外史》、《红楼梦》等伟大小说时，小说作为知识分子间的事就显现出来了。首先，这些小说的经典性，就不是由于阅读者的数量，而是由知识分子的趣味和认识而被确定下来的。从阅读者的数量看，即使《三国演义》也不一定比得上《七侠五义》、《杨家将》等。其次，这些小说的读者真的很多吗？《红楼梦》真的有很多人从头到尾都读过吗？中国人知道《红楼梦》的，从折子戏、图画书、电影、电视剧领略《红楼梦》的肯定是绝大多数吧？一个作品自身的价值，和这作品被其他艺术形式所传播，这是两回事。《红楼梦》被各种直观的艺术形式传播着，但它本身并不是通俗艺术，它首先具有的是知识分子间性。

20世纪初的新文化运动，文学是极重要的领域，虽然是从白话文开始，但所形成的，却是被现在人们称之为启蒙话语的知识分子话语。那时的作家想向大众呐喊，但鲁、郭、茅，巴、老、曹也好，林语堂、沈从文、徐志摩也好，无论诗歌、散文、小说、剧本，它们全是知识分子间的对话，是一个知识分子文化运动，形成的是一种现代中国的知识分子文化传统。

世界上其他国家或民族文学的发展，大概也都如此。西方现代小说就很有说服力。米兰·昆德拉认为，西方近现代以来的最伟大的思想都是藏在小说里，他说：“欧洲文明的珍贵遗产——独立思考，

个人创见和神圣的隐私生活都受到威胁。对我来说，”个人主义“这欧洲文明的精髓只能珍藏在小说历史的宝匣里。”^{[4] (P336)}这一说法也许有一点小说家自卖自夸的味道，但小说是西方近现代以来最重要的精神形式，最重要的知识分子话语类型，这一点，却是确定无疑的。小说本来就是一种散文，我同意米兰·昆德拉的说法，长篇小说乃是“长篇散文”，小说并非解乏的讲故事。究其实，属于高雅文学的小说创作，作为知识分子的语言符号产品，必然是一种知识分子言说，具有知识分子间性。

文学今天的读者

文学今天的读者，并不取决于今天更具大众性的传媒有多么发达，会怎样地挤压文学，而取决于是否还存在知识分子。因为，知识分子是语言符号产品的生产者（布迪厄语），也是语言符号产品的主要接受者。通过语言符号，进行体验、领会、思考与言说，这是知识分子的根本性特征。只要有知识分子便会有文学的读者，文学就会是知识分子场域内的大事，同时也便是人类精神的大事。

从整个人类范围看，发达国家，以及一些发展得较好的发展中国家，随着识字的普及，乃至于大学教育的普及，知识分子与非知识分子的界限的确有些模糊了。象我们中国传统的那样，以能否识字、写文章作为判定是否士人、文人、知识分子的标准，今天显然行不通了。今天的知识分子，可以大致分为两类：其一为专业与技术知识分子；其二为社会或精神知识分子。各门学科的专家、学者、作家、艺术家、教授、研究员、院士，以及一切必须受过相当教育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包括科学技术人员、行政技术人员、经济技术人员、工程师、医生、律师、会计、教师、公务员、企业白领等，总之受过大学教育而又非重要权力拥有者和较大财富拥有者，都可称之为专业与技术知识分子。

而在一切专业与技术知识分子中，有着对社会问题的强烈关注和对人类心灵的热切关怀，并在职业内外投身于社会问题、人类心灵问题的讨论与解决的，则可称之为社会或精神知识分子。这里的社会或精神知识分子，既不是那种由俄国发端，而被法兰克福学派发展至极端的与权力和大众极端对立的知识分子；也不是杜维明那种从葛兰西“有机知识分子”发展而来的权力者与财富者也可列为其中的“公众知识分子”。这里的社会或精神知识分子，一方面是与权力和财富分立的，但又不是与权力和财富或大众绝对对立的。社会或精神知识分子与权力、财富或大众的关系，乃是独立与超越的关系。社会或精神知识分子的最主要特征是独立思考，独立判断，永远保持批判精神。

第一类知识分子是从社会分工说的，第二类知识分子是从其思想与行为特征说的。第二类知识分子类似于雅斯贝尔斯所说的精神贵族。这两类知识分子不是并列关系，而是包含关系：专业与技术知识分子不一定是社会或精神知识分子；社会或精神知识分子却必然也必须是专业与技术知识分子。

我们要判定今天的文学有没有死，要看的便是社会或精神知识分子今天有没有死。回答是否定的。但同时必须承认，今天中国，专业与技术知识分子无疑是越来越多了，社会或精神知识分子似乎越来越少了，或越来越疲弱了，无声无息了。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知识分子越来越饭碗化，而不是问题化；越来越学术化，而不是思想化；越来越官僚化，等级化，而不是平等化，对话化；越来越身体化、感官化，而不是心灵化，超越化；越来越多地按照市场——商业逻辑言说与行事，而失去了社会或精神知识分子应有的理路与立场了。但这却并不意味着这是人类生活的必然趋势。毋宁说这是一种非常态，一种不正常的、不应该的现象。财富、权力、知识分子，在一个健全的社会、一个健全的时代，绝对不可或缺。我相信，中国的社会或精神知识分子没有消失，中国的文学也不会黄昏。

语言符号与声景符号

现在是传媒时代，是声景时代。声景符号与语言符号的结合在某些方面的确大大丰富了语言符号的表达功能，但却没有理由和证据说声景符号取代了语言符号的功能。影视的发达，曾一度使以印刷文本为载体的语言符号显得笨拙和陈旧，互联网的出现又使语言符号载体发生了革命性的变革，在屏幕上阅

读语言文字肯定将是人类信息和思想传递的主要方式。但那图像和声音，将永远是语言符号的附属。

影视剧在一定程度上有益于人们交流、学习、修养，但语言艺术仍与影视艺术有质的不同。其一，从创作讲，文学总是独语，是独自个儿的写作，是个人的想象与创造。而影视剧是集体的想象与创造。从接受讲，文学阅读也总是独自个儿的阅读，是读者个人与作者个人之间的交谈与对话；而影视剧却是向众人的传达，是大众传播。个人间交谈与向众人的传播，这也是质的不同。

其二，影视剧必须有经济的投入与收益，它是典型的、完全的商品，必须具有当前市场性。文学却不一定成为大面积流通的商品，文学不一定要有太大的经济投入与及时的经济回报。随着印刷成本越来越降低，文学也就越来越有希望成为超越者。文学可以在小众中流传，也可以为未来写作。伟大的艺术作品和思想著作，都在后人的不断发掘和解读中逐渐向更广泛的人群传播。人类文化的最深刻的本质就是它向后世的超越，它的代际承传与历史承传。所以，文学的时间性的历史传播及超越性本质，与影视的空间性的大众传播及当前性本质，也有根本的差异。

其三，影视更多是直观、感性和形象的，具有更多的娱乐性；而文学则总是感性与理性间杂的交谈。文学的感性与理性之间的巨大张力，是一切其它艺术所难以比拟的。高雅文学，更应该是文史哲宗无分的人文事业，具有更多的人文性。这娱乐性与人文性亦有质的不同。

其四，尽管语言符号所引发的想象性形象与所有直观性形象，在能指的多样性方面有截然的界限，一些抽象的直观形象艺术，如抽象绘画、抽象雕塑，乃至抽象的艺术电影等，在能指的多样性方面已经显示出非常的潜力。但文学之想象形象的自我性、创造性（由语言符号所引发的想象的完全自我与绝对个人的创造性生成），它的内在性与自由性（如对意识的无序流动、内心独白的非现实性、非逻辑性的叙述），它的深厚与深刻，乃至系统性、完整性，却是影视剧乃至其它一切艺术无法比拟的。

由于文学想象的个人创造性生成这一特性，文学是最有发现性、基础性的艺术。在影视出现之前，由文学引至的戏剧、美术、音乐、舞蹈等的艺术联想或改编，已不胜枚举；影视剧产生后，将文学搬上银屏，就更是一种惯例。影视剧不断产生自文学，又不容易穷尽文学，特别是高雅文学的意蕴与韵味，伟大的文学常被反复搬上银屏，甚至在不同时代里以不同的面目搬上银屏。这都体现出，文学的个人性、超越性、人文性等特征与影视的大众性、当前性、娱乐性等特征有截然的界限。文学的发现性与基础性，说明文学作为始终完全自足的艺术，具有不可替代性与不可或缺性。

所以，文学的发现性和基础性与影视剧的传播性、应用性之间，不是替代关系，而是张力关系。文学将永远承担发现性、基础性工作，而影视将更好地完成传播性、应用性工作。失去了文学，影视剧就失去了个人内在想象之创造性的源头活水；而影视剧的发达，也会给文学带来普及的益处。

当前，我国现代社会的知识分子场域还没有发育成熟。传统中国的士人是一个明确的阶层和群体。进入现代社会以来，世俗化，要么是商业的世俗化，要么是政治的世俗化，乃至文化本身也始终处于世俗化的过程之中，旧的士人场域打破了，新的知识分子场域还没有完全形成。中国知识分子的探索性、独立性、超越性，没有从根本上成为整个社会都认定、认同的价值目标与价值准则。因此，在我国现代，与权力、财富构成恰当比例关系的知识分子不是已经死了，而是还没有真正长大；现代的、真正具有知识分子间性的文学，不是已然黄昏，而是还在黎明，还在逐渐走向日午的过程中。

[参考文献]

[1] 朱国华. 电影：文学的终结者？[J]. 文学评论，2003（2）.

[2] 余虹. 文学的终结和文学性蔓延 [J]. 文艺研究，2002（6）.

[3] 金岱. 文学作为生存本体的言说 [J]. 学术研究，2002（3）. 精神隧道 [M]. 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

[4] 米兰·昆德拉. 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 [M]. 北京：作家出版社，1995.

责任编辑：陶原珂

现代知识者形象的焦虑心理表现

◎ 丁 力

[摘 要] 论文从心理学角度切入, 提出 20 世纪上半段的现代文学中知识者形象有“集体性焦虑”的突出心理表现, 从作品表现、作家自我表述、批评家感触等方面阐述, 认为这种集体性焦虑与知识分子作为“边缘人”或“过渡人”密切相关, 指出对现代知识者形象的集体性焦虑的研究有重要的文化意义。

[关键词] 知识者形象 焦虑 心理探索

[中图分类号] I0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4-0131-04

本文所使用的“知识分子”是在广义上使用的, 所以行文中常常把知识分子与知识者、文化人、读书人混用, 并无严格区别。这样的考虑是: 知识分子在其广义上的理解在社会上已经约定俗成。知识者形象及以往的研究

在中国现代文学 (尤其是 20 世纪 20 到 40 年代的文学) 叙述文本中, 知识者形象和农民形象的人数最为众多, 性格鲜明, 这构成了现代小说文本叙述的一大特色。在中国古代、近代文学中, 读书人的形象更多出现在戏剧作品而不是小说里面。在现代文学之后, 在中国当代文学前 17 年中, 知识分子形象的数量退居到了工农兵形象之后, 而且其性格刻画也往往被人为地做了脸谱化、雷同化处理。

就新中国成立后的前 30 年而言, 对知识分子形象研究的最大特点就是政治上的、口诛笔伐式的、简单粗暴的批判。受学界泛政治化的研究风气影响, 现代知识分子形象被看作小资产阶级甚至资产阶级的类型, 其共性特点是软弱性、妥协性、动摇性。知识分子形象能否被认可和接受, 标志就是他们能否归入到“历史必然”的宏大叙述——是否走上与工农相结合的“光明大道”, 是否走上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 否则他们“一事无成”。这样的批评视角固然有历史的合理性和必然性, 但同时其历史局限性和非学术性也是显然的。完全用政治标准去衡量和取舍知识分子的存在价值, 体现出泛政治化的思维态度, 导致的结果只能是对政治的简单、机械、甚至荒诞的膜拜。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 文学研究界对知识分子形象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逐渐摆脱了简单政治评价和道德评价的单一模式: 研究者的态度变得客观了, 研究的方法变得多样了。前者以赵圆的《艰难的选择》^[1]和钱理群的《丰富的痛苦》^[2]为代表。赵著的突出之处在于能够用尊重历史的严谨态度从历史真相出发去考辨探索, 而不是象 20 世纪 50 年代到 70 年代的研究, 把小说文本当作诠释政治领袖语录的材料。作者“在作为对象的形象世界中游走, 试图由心灵的创造物去接近创造者们的心灵, 由这些心灵去亲近那整个文学时代; 试图凭借历史知识、艺术理论和个人经验 (包括审美经验) 探寻这艺术世界的深层结构, 同时由这特殊世界去‘复原’那个历史时代的感情面貌”。^{[1] (P868)}而钱著则用类型学的方法, 把英国的文学形象哈姆雷特和西班牙的文学形象堂吉珂德作为两种人物性格的代表 (一是思想型, 一是行动型), 以资参照, 将中国现代知识分子做了系统的分类梳理。赵圆以及钱里群等人对知识分子 (形象) 的研究, 少了苛刻的指责, 多是理性分析与回护。

后者以 90 年代的不少文学心理学、文学文化学的研究为代表。90 年代后期温儒敏、解志熙等人

作者简介 丁力,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文学博士 (广州, 510665)。

运用了病态心理学的方法对郁达夫的小说进行阐释,认为郁达夫的小说特征之一“还在于病态的描写……。就小说而言,几乎篇篇的主人公都有精神疾患”。如《沉沦》里主人公“极度敏感、多疑、孤独、妄想等症状,以及手淫、窥浴等变态行为,都是青春期心理忧郁症的严重表现”。如《茫茫夜》主人公“向街上烟摊的妇女要用过的旧针和手帕,狠命地拿针往自己脸上刺,以寻求快意”,是“畸形的病态心理描写”。^{[3](前言)}解志熙在分析《南迁》时也说,主人公具有“病态性格”,因为“伊人的空有理想而消极无为、怯于行动,感情有余而不敢投入、怕负责任的病态性格,恰恰意味着人的主体性、自为性的匮乏”,而且“伊人的没落与其说是社会的悲剧还不如说是性格的悲剧,是缺乏存在的主体性和自为性的悲剧”。^{[3](P89)}近期又有学者开始从文化学的角度对人物进行研究,肖同庆的《世纪末思潮与中国现代文学》一书就指出西方的“世纪末”或“世纪病”思潮影响到现代文学形象的塑造,在人物身上“有一个一脉相承的精神世界和一种息息相通的心理状态:忧郁、孤独、高傲、悲观、颓废、无聊、叛道……一种源于个人的追求和世界的秩序之间尖锐失谐的对立情绪”,而且因为这个影响,“世纪病”成为中国现代文学中的一个重要主题。^{[4](P171)}

所以说,80年代尤其是90年代以来的知识分子形象研究的成果,更多地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研究态度和多角度多途径的研究态势,研究中提出的问题的现代知识者形象的理解拓展了新的空间。

但人们对知识分子形象的研究还是存在缺憾:比如把知识分子形象作为一个群体或者类的整体考察研究的成果偏少,比如运用文化学、人类学、民族学、心理学等方法进行的研究不多;尤其是对现代知识分子形象整体性或集体性的心理特点(普遍的郁闷、烦恼、孤独、自卑、憎恶一切、痛苦、焦躁、坐立不安、自虐、爱发牢骚等等消极的“病态”心理情绪),尚未得到足够的注意和深入研究。

现代知识者形象的集体性焦虑症状

现代知识者形象的一个普遍心理特征就是,他们不同程度地具有焦虑症(也称心理症)。焦虑症是一种严重不安和恐惧的心理表现(其症状就是抑郁、焦躁、孤独、孤僻、苦闷、懊恼、莫名恐惧、容易疯狂、神经衰弱、神经过敏、自虐倾向、自杀倾向、厌世仇恨等等)。在现代知识者形象那里,我们不难寻找到这些焦虑症的症状。由于这种症状具有普遍性,我把它称之为集体性焦虑。

鲁迅1918年的小说《狂人日记》是公认的中国现代文学开山之作,具有不容抹杀的奠基意义。它在小说语言、叙事和结构等方面的贡献使它成为第一篇现代意义上的中国短篇小说。但不惟如此,它还有另外的一层开山或奠基意义:它的主人公形象开启了中国现代知识者病态心理形象的源头——一个狂人(也就是民间常说的疯子、神经病)。从此以后,由病态的知识者形象所构成的人物系列,伴随中国现代文学史的河流流淌了30多年,谁也无法遏止或扭转这种态势。

例如:在现代文学的第一个10年中,有鲁迅的“孤独者人物系列”(如《孤独者》、《在酒楼上》、《伤逝》)、郁达夫的“沉沦人物系列”(如《沉沦》、《银灰色的死》、《春风吹醉的晚上》)、庐隐的“伤感人物系列”(如《或人的悲哀》、《海滨故人》、《丽石的日记》)、叶绍钧的“灰色人物系列”(如《潘先生在难中》、《讨饭》、《病夫》)等等。在第二个10年中,有茅盾的“矛盾人物系列”(如《幻灭》、《动摇》、《追求》和《虹》)、丁玲的“挣扎人物系列”(如《莎菲女士日记》、《韦护》、《一九三零年春上海》)、巴金的“病态革命者人物系列”(如《雾》、《雨》、《电》、《灭亡》、《新生》)等等。在第三个10年中,有巴金的“病态小人物系列”(如《寒夜》、《憩园》)、路翎的“疯狂人物系列”(如《财主底儿女们》)、张天翼的“灰色人物系列”(如《华威先生》、《新生》)、钱钟书的《围城》、严文井的《一个人的烦恼》、丁玲的《在医院中》等等。

上面所列举的还仅仅是各种现代文学史普遍给予认可的出自著名作家的名作,如果再把一些多数文学史里很少提及的一些小说家的作品考虑进来(譬如郭沫若、腾固、王以仁、倪貽德、陈翔鹤、柔石、胡也频、周文等人的一些作品),那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有焦虑症状的现代知识者形象就更多了。因此我们说,中国现代知识分子形象有普遍、突出的焦虑心理症状。

关于作家和批评家的佐证

从现代时期的不少作家和批评家那里，也可以寻找到相关的佐证。首先，从文学的创作主体看，不少现代小说家坦白承认自己笔下的小说人物有病态心理（心理焦虑症），甚至就是病态的。鲁迅就说，自己小说里的人物“多采自病态社会的不幸的人们中”。^{[5] (P512)}郁达夫明确说，《沉沦》“描写着一个病的青年的心理，也可以说是忧郁病的解剖，里边也带叙着现代人的苦闷，——便是性的要求与灵肉的冲突”。^[6]他认为自己小说创作的冲动就是“赤裸裸地把我的心境写出来”，使世人“了解我内心的苦闷”。^{[7] (P155)}巴金承认小说《灭亡》里主人公杜大心其实“是一个病态的革命家”。^[8]茅盾也指出，《追求》的“基调是极端的悲观；书中人物所追求的目的，或大或小，都一样的不能如愿”，主人公患有时代病，这种时代病“不是别的，就是我们所说的世纪末的苦闷。自然这是中国式的世纪末的苦闷”。^[9]

从任何作品都具有作家自身的影子这一点说，作品人物的焦虑心理其实往往折射出作家自身的真实心理，所以许多作家都不讳言自己的焦虑心理体验。丁玲回顾自己的小说创作动机说：“我那时为什么去写小说，我以为是因为寂寞”，因为“对社会的不满，自己生活的无出路，有许多话要说出来，却找不到人听，很想做些事，又找不到机会”，于是她作为那时“一个很会牢骚的人”而拿起笔，所以初期的作品就“染上一层感伤”。^{[10] (P23)}茅盾的创作动机和丁玲的相似，用他自己的话说，那是“经历了动乱中国的最复杂的人生的一幕”以后，“终于感得了幻灭的悲哀，人生的矛盾”，才“在消沉的心情下，孤寂的生活中”开始创作。^[9]沉钟社的青年文人们也是在体验到“人生是毫无意思的，活着也觉得十分勉强，苦恼而且无聊”的时刻写作的，他们的作品也就充满忧郁苦闷的基调。^[11]路翎更是大胆剖析自己，认为自己的创作与自己的神经质的愤激心理有直接联系。他说自己的童年“是在压抑、神经质、对世界的不可解的爱和憎里度过的”，而“悲哀是那么不可分解地压着我底少年时代，压着我底恋爱”，成年后的写作就是在这样的情感积累上开始的。^[12]

其次，从文学接受主体看，一些文学批评家站在批评立场上也指出现代小说中知识分子形象的焦虑病症。鲁迅在分析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的青年小说家时说过，“那时觉醒起来的知识青年的心情，是大抵热烈，然而悲凉的，即使寻到一点光明，‘径一周三’，却是分明的看见了周围的无崖际的黑暗。摄取来的异域的营养又是‘世纪末’的果汁：王尔德（OSCAR WILDE），尼采（PR. NIETZSCHE），波特莱尔（CH. BAUDELAIRE），安特莱夫（L. ANDREEV）们所安排的。‘沉自己的船’还要绝处求生，此外的许多作品，就往往‘春非我春，秋非我秋’，玄发朱颜，低唱着饱经忧患的不欲明言的断肠之曲”。^[13]茅盾在读了叶绍钧的《倪焕之》后，认为小说的题旨是“暴露一九二八年春初的知识分子的病态和迷惘”。^[14]对于丁玲的《莎菲女士的日记》茅盾则说女主人公莎菲“是心灵上负着时代苦闷的创伤的青年女性的叛逆的绝叫者”。^[15]沈从文也以独到眼光读出了鲁迅作品中的焦虑心理：“鲁迅的作品，混合的有一点颓废，一点冷嘲，一点幻想的美”；“作者的年龄，使之成为沉静，作者的生活各种因缘，却又使之焦躁不宁”；“憎与爱的互相混合，所非常厌恶的世事，乃同时显出非常爱着的固执”，使作品“感伤的气分，并不比郁达夫的少”。

可见，现代知识分子形象所表现出来的集体性心理焦虑是一个事实，可惜我们过去注意得不够。知识者形象焦虑心理的研究价值

知识分子既是现代化的推动者，又是现代化的受难者。这是因为，现代化所引发的后果并不仅仅是中国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裂变，而且也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巨大裂变。知识分子作为社会的文化神经，文化外部的撞击和交汇、文化内部的传承和破裂，必定最先也最烈地在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身上表现出来。社会转型时的知识分子成了现代社会心理学意义上的“边际人”或“过渡人”，^①他们在心理上所感受的是一个由前现代向现代大转型时代所产生的大欢喜、大恐惧、大悲哀、大惶惑。从社

^① “边际人”是两种文化交界处的转型人格，用美国罗伯特·E·帕克的话说就是“生活在两个世界中，在这两个世界中，他或多或少都是一个外来者”。见周晓虹《现代社会心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31—532 页。

会地位来说，他们既为摆脱皇权的束缚感到喜悦，又为严酷的社会竞争而感到不安，有郁达夫小说里的众多人物以及五四时期其他小说家的人物为证；从文化角色来说，他们既为自由平等独立的现代思想意识感到欢欣，又为身陷极度的孤独而不安，这可以拿鲁迅笔下的人物形象和其他作家笔下人物做案例；从道德角度来说，他们既为人的正当本能要求得到解放感到鼓舞，又为道德的严重失控而感到不安，比如丁玲早期小说的人物形象就是例证；从生命意识的角度来说，他们既为人的生命价值的追求感到兴奋，又为人的宿命结局意义难以追寻感到沮丧，这可以从钱钟书《围城》和无名氏小说中的人物形象身上看到。总之，社会现代化转型一方面激发起现代知识分子对于未来憧憬的巨大热情，一方面它也给知识分子带来人格分裂的痛苦。

文学，作为人的现实社会生存的想象对应物，必定会将现代知识分子的焦虑状况反映出来。令人惋惜的是，以往人们对这些现象片面地归结为阶级性的表现，忽视了社会文化转型期对文化敏感群——知识分子的心理所带来的巨大的、深层的影响。笔者认为，知识分子形象集体性焦虑的文化意义和研究价值，作为生命想象的艺术结晶和知识分子精神史的标本之一，对它们的研究具有三方面意义。

1 有助于人们对人和现代人的完整认识。它通过知识者集体性焦虑心理的凸显，丰富和拓宽了中国文学的表现领域，在文学历史中第一次集中反映了人的复杂而又真实的内心世界，而且它还使人们认识到，告别传统文化家园之后的现代人，其实“并非一个完整的人，而是以不同方式‘分裂’了的人；分裂的结果也许是只有脆弱联系的心与身，也许是两个或多个自我（SELF）等等”。^{[17] (P3)}

2 有助于人们对现代知识分子的认识，它是中国现代知识分子蜕变演化历史的精神记录。它忠实地反映了现代知识分子社会阶层在社会现代化过程中的心灵嬗变历史。真实地艺术再现了现代知识分子如何从传统知识分子那里脱胎、蜕变、诞生的过程。

3 有助于人们认识现代性，它是认识文化变迁的最佳标本。它有利于认识现代的变迁和文明进程。“正是在边际人的思想中，由新文化的接触而产生的道德混乱以最显著的形式表现出来。也正是在边际人的内心——那里正在发生文化的变迁和融合——我们可以最佳地研究文明和进步的过程”。^[18]

[参考文献]

- [1] 赵圆. 艰难的选择 [M].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6
- [2] 钱理群. 丰富的痛苦 [M]. 吉林: 时代文艺出版社, 1993
- [3] 郁达夫名作欣赏 [M]. 北京: 中国和平出版社, 1998
- [4] 肖同庆. 世纪末思潮与中国现代文学 [M]. 安徽: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1
- [5] 我怎么做起小说来 [M]. 鲁迅全集 (第4卷).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 [6] 郁达夫. 沉沦自序 [M]. 郁达夫全集. 广州: 花城出版社, 1983.
- [7] 郁达夫. 写完了《茑萝集》的最后一篇 [M]. 郁达夫全集 (第7卷).
- [8] 巴金. 灭亡. 第七版题记.
- [9] 茅盾. 从牯岭到东京 [M]. 茅盾全集 (第19卷).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1.
- [10] 丁玲. 我的创作经验 [M]. 创作的经验. 上海: 上海天马书店印行, 1935
- [11] 陈翔鹤. 关于“沉钟社”的过去、现在及将来 [J]. 现代, 3卷 (6).
- [12] 胡风、路翎来往书信选 [Z]. 新文学史料, 1991 (3).
- [13] 中国新文学大系. 小说二集序 [Z]. 且界亭杂文二集.
- [14] 茅盾. 读《倪焕之》 [J]. 文学周报, 8卷 (20), 1929 (5).
- [15] 茅盾. 女作家丁玲. 茅盾全集.
- [16] 沈从文. 论中国创作小说 [M]. 沈从文文集 (第11卷). 广州: 花城出版社, 1984.
- [17] (英) R·D·莱恩. 分裂的自我 [M]. 贵州: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4.
- [18] 引自周晓虹. 现代社会心理学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陶原珂

金代河朔词人群体述论

◎ 刘扬忠

[摘要] 金词的发展具有地域性与群体性两大特征。金词之所以呈现出鲜明的北方文学的特征,主要是由山西、河朔两大词人群体创作活动的结果,其中河朔词人群的创作活动更为久远,是金源词坛唯一贯穿朝代始终的地域性词人群体。从艺术渊源上讲,河朔词人群继承发扬了苏轼高旷清雄的词风,吴激是苏学北行的第一人,其他主要作家亦体现了苏轼作词精神和吴蔡体作词风格。

[关键词] 金代 金词 河朔词人 高旷清雄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4-0135-06

金词的发展有着明显的地域性与群体性两大特征。金词之所以呈现出我们今天所看到的鲜明的北方文学特征和审美风貌,十之六七是当时山西、河朔两大词人群体创作活动的结果。我曾考察过山西词人群产生、发展的历史,及其群体风貌、流派性质和审美特征。^[1]今再撰为此文,对河朔词人群略加考察和论述。

一、河朔词人群体聚合与演变的历史

“河朔”原是一个指称范围较宽和含义不很确定的古代地域概念。《尚书·泰誓》“惟戊午,王次于河朔。”又,《三国志·魏书·袁绍传》“振一郡之卒,撮冀州之众,威震河朔,名重天下。”这都是泛指黄河以北的广大地区。本文则依据宋金对峙时期人们的习惯指称(比如岳飞为相州汤阴人,他的题辞即自署“河朔岳飞”;靖康之变后燕赵一带民间抗金武装皆被当时人称为“河朔义军”,等等),用“河朔”以概指金王朝统治时期的河北东路、河北西路、大名府路和中都路一带,也就是今天的河北省全部,河南省黄河北岸的安阳、新乡等地,加上原本属于河北省的北京、天津两个地区。

河朔地区自秦汉以来诗歌创作就很发达,且有极为鲜明的北派文学特征。但在唐五代及北宋时期,由于种种历史原因,新兴的音乐文学——曲子词在中原、西蜀、江南等地蓬勃发展的同时,却在河朔地区没有产生什么影响。这个地区自隋唐以来诗歌创作一直很兴盛,即使在金灭北宋前后20来年的战乱期间,此地传统五七言诗歌的创作也未曾断绝,一些由辽入金的诗人如蓟州人左企弓、易县人张通古、燕人周金、良乡人王枢、渔阳人张斛,以及由宋入金的相州人杜充、景州阜城人刘豫、燕人任熊祥、蓟州玉田人王础、安阳人王竞、相州林虑人孔彦舟等等,都有诗歌作品。^[2]奇怪的是,这些人却没有进行词的创作(至少是没有哪怕一两首作品流传下来)。由此可见,这个地区在北宋灭亡以前虽有诗学基础,却没有词学基础。

女真贵族军事集团对宋朝的侵略,无论对于北部中国还是对于河朔地区都是一场空前的浩劫。但这场战争竟不期然而然地为河朔地区这个大金帝国前、中期统治的中心区域带来了歌词繁荣的种子——这便是吴激、蔡松年两位南方大词人的到来。

吴激北宋末年出使金朝被留,被迫出任金之朝官和地方官。他在包括河朔地区在内的北国从事诗

作者简介 刘扬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732)。

词创作，成为金初吟坛的领袖人物之一。值得一提的是，吴激在北国与年辈晚于他的蔡松年成为吟友，时相唱和诗词。今存吴、蔡二人集子中尚有蔡松年的《鬲声同彦高赋》和吴激的阙题诗“聚檐秋雨喧疏溜，过竹春泉咽暗冰。门巷萧条三尺雪，琴书寥落一龛灯”等作可证此事。这两位著名文人的唱和活动，自然会带动起河朔地区诗词的创作。如果说吴激只是晚年才落脚于河朔地区，因而对此地的影响不可能很大的话，那么他的吟友蔡松年就是在河朔大地落地生根几十年，因而在此地文学创作收获颇丰、影响深广久远的地域性作家了。蔡松年 19 岁时随其父蔡靖降金，后来占籍真定（今河北定州市），其大半生主要在河朔地区生活和创作，因而他对这一地区文学创作影响最大。他继吴激之后成为北国词坛盟主，与河朔地区许多文人诗词唱和，大面积地带动起了河朔地区词的创作。吴、蔡二人词风虽有差异，但其词学渊源则一，都是继承、发扬东坡词风。因此金人每每将吴、蔡并称，将二人所创之词体称为“吴蔡体”。就这样，吴、蔡二人不但成了河朔词人群的初祖，而且成了金源一代主流词风的开启者。

继吴、蔡之后，蔡松年之子蔡珪“白璧雄文冠玉京，桂月名香，能继家声”（蔡松年《一剪梅·送珪登第后还镇阳》）。所谓“家声”者，对于主要以“词人”留名青史的蔡松年来说，主要指的就是词的创作传统。蔡珪不但能继词之“家声”，且兼善诗文创作，成为金之“国朝文派”公认的开山祖。（参见元好问《中州集》卷一蔡珪小传）其词虽仅存一首，但我们可以想见，以他在当时文坛的领袖地位，他在词的创作上必起了领头作用。河朔词人赖蔡氏父子的相继登台而开始形成了群体。

与蔡珪同年进士及第的河北玉田人王寂和年辈晚于蔡珪的河北磁县人赵秉文等，以他们的创作实绩表明河朔词人群继蔡氏父子之后再创辉煌，在金代中晚期形成了可观的群体规模。之后，金末的许古、李纯甫、高永等都是土生土长的河朔人，他们可称为这个群体的殿军。从金中期的蔡珪开始，到金末李纯甫诸人，这个群体的成员绝大部分都是地地道道的河朔本土词人，这意味着，这个词人群体已经由最初的“借才异代”（还加上“借才异地”）演变成了一个本土化的具有鲜明河朔地域特征的词人群体。由此河朔词人群体的产生与发展经历了金初期——金中期——金晚期这样三个阶段，亦即借才“异代”与“异地”（吴激、蔡松年）的第一阶段和“北方化”与“本土化”的第二、第三阶段。

金代最大的地域词人群体——山西词人群是在金中期才产生的，而人数屈居第二的河朔词人群的活动历史却比山西词人群久远。河朔大地上几乎从宋、金战争一开始即有词人（吴激、蔡松年等）在活动，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到金为蒙古所灭时，此地词的创作活动仍未断绝，部分金末河朔词人如李治、杨果等甚至成为元词的开启者。所以，从时间与空间两个角度来看，金代河朔词人群可以说是金源词坛上唯一的贯穿一个朝代之始终的地域性词人群体。

二、河朔词人群体的基本队伍

河朔词人群体是金源词坛上人数仅次于山西词人群的第二大词人群体。这个群体由两部分人组成：一是河朔地区土生土长的文人，二是出生于外地而长期流寓河朔或定居河朔、并在此地有过词学活动的文人。依时间先后为序，他们分别是：

吴激（？—1142），字彦高，号东山，建州（今福建建瓯）人。北宋末使金被留，仕至翰林待制。皇统二年（1142）出知深州，到官三日卒。其词今存 10 首（见赵万里辑本《东山乐府》），基本上为留金以后所作。

蔡松年（1107—1159），字伯坚，号萧闲老人，祖籍杭州，入金后先在燕山（今北京市）等地谋生，后占籍真定（今河北定州市）。天会年间授真定府判官，曾随完颜宗弼（兀术）攻宋。海陵朝仕至右丞相，封卫国公。正隆四年卒，谥文简。其词与吴激并称，号“吴蔡体”，影响了一代金词的发展。今存词凡 84 首，为河朔词人群中存词最多者。

郑子喈（1126—1180），字景纯，大定（今河北平泉）人。正隆二年（1157）进士第一。累官吏

部侍郎、同修国史。其词仅存半阙，见《齐乘》卷五。

蔡珪（？—1174），字正甫，真定（今河北定州市）人。蔡松年长子。天德三年（1151）进士。历任澄州军事判官、三河主簿。召为翰林修撰、同知制诰，改户部员外郎兼太常丞。晚年迁礼部郎中，封真定县男。除潍州刺史，因患风疾致仕，寻卒。文学创作与学术著述颇丰，然其词基本散佚无存，今所能见者唯《江城子》一首（见《中州乐府》），为其早年任三河（今属河北）主簿时所作。

王寂（1128—1194），字元老，号拙轩，蓟州玉田（今河北玉田）人。天德三年（1151）进士。世宗朝，历祁县令、真定府少尹兼河北西路兵马副都总管，通州刺史兼知军事。大定二十六年（1186）由户部司郎贬为蔡州防御使。二十九年（1189）提点辽东等路刑狱。明昌二年（1191）召还，任中都路转运使。五年卒，谥文肃。有《拙轩词》存词35首，为金中期河朔词人中存词最多者。

任询（生卒年不详，只知其卒于大定中，年七十），字君谟，号南麓，易州军（今河北易县）人。正隆二年（1157）进士。历官至北京盐使课殿，降为泰州节厅，致仕。多才多艺，诗词而外，书法为当时第一，画亦入妙品。然平生诗作数千首皆散佚，词亦仅存一首，见《中州乐府》。

刘仲尹（生卒年不详），字致君，号龙山，原籍盖州（今辽宁盖县），后徙沃州（今河北赵县）。正隆二年（1157）进士。为潞州节度副使，都水监丞。有《龙山集》不传。词存11首，见《中州乐府》。

王庭筠（1151—1202），字子端，自号黄华山主，又称黄华老人，盖州熊岳（今辽宁盖县）人。大定十六年（1176）进士，历仕州县。章宗朝，召入馆阁，为翰林修撰。明昌元年（1190）四月，因事被解职，乃卜居彰德府（今河南安阳），买田隆虑，读书黄华山寺（在今河南林县）。从此为河朔人。晚年起复，再入翰苑。太和二年卒，年五十二。多才多艺，诗、词、文之外，工书善画。词存12首，见《中州乐府》。

许古（1157—1230），字道真，河间（今属河北）人。明昌五年（1194）进士。官至右司谏。性嗜酒，其词今存二首（见《中州乐府》），写饮酒之趣和隐逸疏狂情怀。

王磻（？—1203），字逸滨，原为临洺（今河北永年）人，后徙家汴梁，遂以为籍。博学能文，不就科举。后因人荐，为鹿邑主簿。乞致仕。工诗文，有时誉，赵秉文曾集王磻及党怀英、赵沨、周德卿等等七人诗刻成《明昌辞人雅制》。其词仅存一首，见《中州乐府》。

赵秉文（1159—1232），字周臣，号闲闲，磁州滏阳（今河北磁县）人。大定二十五年（1185）进士。累官至翰林侍读学士、礼部尚书。诗、词、文、书、画皆工，为金南渡前后众望所归的文坛领袖。其词专学苏轼，有清旷高逸之致。今存《滏水词》一卷。

李天翼（生卒年不详），字辅之，固安（今属河北）人。贞祐二年（1214）进士。历滏阳、长社、开封三县令。后辟济南漕司从事。词仅存一首，附见元好问《遗山乐府》内。

赵撝（生卒年不详），字子充，号醉全道人，宛平（今属北京）人。仕金为翰林。词存二首，见《中州乐府》。

李纯甫（1185—1232），字之纯，号屏山居士，弘州襄阴（今河北阳原）人。承安二年（1197）进士。官尚书右司都事，入翰林，知贡举。为当时诗坛领袖，词仅存一首，见《熙斋老学丛谈》卷中。

高永（1187—1232），字信卿，号应庵，渔阳（今天津蓟县）人。为人不顾细节，有幽并豪侠之风。南渡后游李纯甫门下。诗风豪宕谲怪。词仅存一首，见《元草堂诗余》卷上。

冯子翼（生卒年不详），字士美，正隆二年（1157）进士。原为大定（今内蒙古宁城）人，后以同知临海军节度使致仕后居真定（今河北定州市）。词仅存一首，见《中州乐府》。

以上共16人。这个人数仅少于山西词人群（18人），在金代各地域词人群中位居第二。除了这16

位“金代”词人之外，另有李治、杨果、许衡、刘秉忠、白华等五人为由金入元的河朔词人，他们在金亡时均已成年并多数已成名，应被视为金源河朔词人群在元代的延伸。他们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治（1192—1279），字仁卿，号敬斋，真定栾城（今河北栾城）人。金末进士，辟知钧州事。金亡时已43岁。元世祖曾三次征召之，皆不就职。晚年家元氏（今属河北），聚徒讲学。词存《敬斋乐府》一卷。

杨果（1197—1271），字正卿，号西庵，祁州蒲阴（今河北安国）人。金正大元年（1224）进士，历知偃师、满城、陕县。金亡时已38岁。入元后改仕新朝，仕至参知政事。词存三首，见《元草堂诗余》卷上、《花草粹编》卷十二。

许衡（1209—1281），字仲平，号鲁斋，怀州河内（今河南沁阳）人。金末时居河朔苏门山，与姚枢等讲习理学。金亡时已26岁。元世祖召授官职，累官中书左丞、集贤大学士兼国子祭酒。词存《鲁斋词》一卷。

白华（生卒年不详），字文举，号寓斋，原为瞻州（今山西河曲）人，后移家真定。金贞祐三年（1215）进士，官至枢密院经历官。金亡，隐居真定，不仕以终。词存一首，系从《永乐大典》辑出。

刘秉忠（1216—1274），字仲晦，号长春散人，邢州（今河北邢台）人。年十七，为邢台节度使府令使。金亡时19岁。佐元世祖定天下，官至光禄大夫，参领中书省事。有《藏春乐府》一卷，收词81首。

由此可见，如果连这五人算在一起，河朔词人群为当时第一大词人群体，是一个横跨金、元二代的词人群体。但鉴于这五人都是出仕新朝且都在新朝以功名显者，按照朝代归属的惯例，我们就把他们另算在元代词人的行列中。这里提到他们，仅仅是说明金代河朔词人群势力之大、影响之远而已。

三、河朔词人群体的艺术渊源、群体风格与历史地位

从艺术渊源上来追溯，金代河朔词人群可以说是北宋苏轼一派词在金朝统治的中心区域发展出来的一个支派，这个群体的主导艺术风格就是苏轼风格。关于这个群体的领袖人物蔡松年、赵秉文等作词是如何踵武东坡、发扬其高旷清雄词风的问题，金词研究者论之已详，我这里无需重复了。唯独对吴激是否属于苏派，论者似乎多存疑议，有关论著在论述苏学北行时，都没有提及他。我想其中主要原因在于，吴激现存词的风格多偏向凄婉一路，其情调较为低徊感伤，似乎与东坡大异其趣。我则认为，从作词的基本精神来看，吴激与东坡是一脉相承的，东山词从本质上来看正是东坡词之嫡传，吴激堪称苏学北行的第一人。下面对此作一点简单的辨析。

苏轼作词的基本精神是什么？苏轼对宋词发展的最大贡献在那里？对此人们的回答几乎众口一辞，曰：开创了豪放词风。我以为这种回答是很表面和不得要领的。苏轼以诗人的身份介入词坛，其意图并不是为传统的词增添一种豪放风格（事实上苏轼并不是词史上第一个作豪放词的人，且他的大多数词作风格也不是豪放），而是要以作诗的精神来作词，提升词的艺术品位，使之成为能像诗一样抒情言志的文学样式。他视词为“诗之苗裔”，主张词也能表现“诗人之雄”，亦即纵意抒写士大夫的“逸怀浩气”，而不是像传统的花间词那样仅仅表现花前月下的儿女柔情。词到了苏轼手里，才真正从“伶工之词”（亦即“歌者之词”）变成了“士大夫之词”（亦即“诗人之词”）。因此，我们要考察一个词人是否继承和发扬了“苏学”，是否属于“苏派”，主要不是看他在作品风格上是否与东坡趋同，而是要看他在作词的基本精神上是否继承了东坡。吴激正是由宋入金的词人中第一个体现了东坡作词精神的人。他传世的10首词，全都是抒写他作为一个庾信式的被迫出仕异邦的南国士大夫对自己的身世之感、乡关之思和亡国之痛的。他的《满庭芳》四首、《木兰花慢·中秋》、《端鹤仙·寄友人》、《风流子》（书剑忆游梁）等，不用说都是典型的“士大夫之词”，即使题序标明是为流落于金的北宋宫女和歌姬而作的《人月圆》、《春从天上来》二阙，表面上虽有一点代言色彩，实质上也是抒写作者同是天

涯沦落人的身世之悲的。这些词，虽然由于身世遭遇和创作背景的关系，大多写得凄厉悲怆，低徊宛转，与东坡写于太平之世的那些清旷飘逸之词风格有异，但它们所抒写的已不是传统的所谓婉约词那种代妇女言情的“无其事而有其情”的客体化情思，而是男子汉、士大夫自己的情志。在将词的表现内容定位于作者自身的雅志豪情这个根本点上，吴激与东坡是完全一致的。即使单从风格上来考察，吴激的那些偏于凄婉绵丽的作品，也与传统的婉约体有所不同，它们是刚柔相济、带上了豪放因子的。比如《人月圆》就被视为“有排荡之势”（沈谦《填词杂说》），“感激豪宕，不落小家数”（陈廷焯《白雨斋词话》卷三）。因而从整体的审美倾向上来看，东山词是趋向苏轼一路的。正是这些体现了“苏学”（苏之词学）基本精神的词，影响和带动了包括河朔词人群在内的金源词坛的创作。事实上，当时北国的词人们就已经承认了吴激的巨大影响，对他表示了高度的认同，如金世宗大定年间的刘迎就在其《题吴彦高诗集后》中赞扬道：“名高冀北无全马”。这个比喻性的评价恰好说明了吴激在金初河朔词坛具有独尊的地位。吴激是河朔地区词的创作的开启者之一，这一点难道还有什么疑问吗？

吴激、蔡松年、蔡珪及赵秉文等关键人物皆为苏派之苗裔，这一点既已不成问题，下面拟再举河朔词人群中、后期几位代表作家及其代表作品为例，来看看这个群体的大多数人是如何一以贯之地承传东坡作词精神和“吴蔡体”作词风格的。

王寂，诗传世者 278 首，词 35 首，是金代前、中期传世作品最多的诗人。其诗兼学白居易和黄庭坚、陈师道，内容上偏重于题画和纪行；其词则深受苏轼“以诗为词”作风及金初“吴蔡体”的影响，有一半以上的作品写得与其诗歌的境界、风调极其相似，侧重表现的是士大夫的逸怀浩气，其中较多地是他本人的清通旷达之怀和宦途漂泊之感。比如《鹧鸪天》

秋后亭皋木叶稀，霜前关塞雁南飞。晓云散去山腰瘦，宿雨来时水面肥。吾老矣，久忘机，沙鸥相对不惊飞。柳溪父老应怜我，荒却溪南旧钓矶。

词写秋后观景触发的思归思隐之情，寄托其淡泊而恬远的人生怀抱，令人联想起苏轼、蔡松年那些同题材、同风格的作品。又如《一剪梅·蔡州作》对异乡烟雨，叹北归无期，虽情调感伤，却境界高旷，清气浩然，极似东坡之作，其章法结构与遣词用语，都让人联想起东坡作于黄州的《满庭芳》“三十三年”、“归去来兮”二阕。此外他的《洞仙歌·自为寿》等作，皆以东坡、蔡松年式的清疏淡远的笔调，写出了对仕途的厌倦与对归隐生活的向往，表现出一种放达的人生态度。况周颐《蕙风词话》卷三评王寂词的“格调气息”与元好问《中州乐府》所选中州诸杰之词简直“如骖之靳”，这个判断是十分准确的。

刘仲尹，元好问称其“诗、乐府俱有蕴藉，……参涪翁而得法者也”（《中州集》卷三）。这也就是说，刘仲尹的诗和词的创作都是取法于黄庭坚的。词取法于黄庭坚，实质上也就是取法于苏轼。因为在苏门文人中，黄庭坚、晁补之二人作词都是学东坡的，南宋王灼《碧鸡漫志》卷二就说：“晁无咎、黄鲁直（作词）皆学东坡，韵制得七八。”他所存词 11 首，俱为小令，十之八九为情词，却不似传统婉约体的艳词，而是蕴藉流美，不带脂粉气，完全是东坡体的婉美小词。向为词话家所称引的《琴调相思引》、《鹧鸪天》“骑鹤峰前第一人”及同调“碧月池南翦木栖”等等，都是这样的作品。试看他的这首不大受词话家注意的《鹧鸪天》

楼宇沉沉翠几重，辘轳亭下落梧桐。川光带晚虹垂雨，树影涵秋鹊唤风。人不见，思何穷，断肠今古夕阳中。碧云犹作山头恨，一片西飞一片东。

全篇诉相思怀人之苦，却较少传统婉约体同类题材作品中常见的那种“绮罗香泽之态”与“绸缪宛转之度”，而是以明晰光洁的自然山川意象群构成一种高旷开阔的抒情境界，来尽兴地宣写自己内心的那份感伤迷离的苍凉和情意波荡的惆怅。

与刘仲尹相似，王庭筠作词也以东坡式的清峭婉美小令见长。况周颐《蕙风词话》卷三谓：“金

源人词，伉爽清疏，自成格调。惟王黄华小令，间涉幽峭之笔，绵邈之音。”对王庭筠小令风格的评论甚为中肯，可惜他未能说明，所谓“幽峭之笔，绵邈之音”其实也是苏轼词正体之一。另外，王磻所存《浣溪沙·梦中作》表现的亦是疏快淡雅的东坡小令风格；许古现存两首词都是抒写自己疏放狂逸的隐士情怀的，它们信笔挥洒，流利畅达，清新自然，一派苏轼、蔡松年之风；赵摅现存两首词都写得闲适超旷，风格亦趋向苏轼、蔡松年一路。

金晚期文坛的风云人物、河北阳原人李纯甫，被当世人公认为“中州豪杰”（元好问《中州集》卷四）。其人使酒玩世，谈玄论道，出入三教，雄辩滔滔。他的北方豪杰的个性，不仅表现在他日常生活中李白式的嗜酒狂放上，还表现在文学创作中。他的诗歌，奇古硬峭，狂放不羁；他的散文，雄奇简古，横竖烂熳，有倾倒江河之势。其现存的一首词《水龙吟》风格也一如其人其诗其文。李纯甫的门客、渔阳人高永，史称其“为人不顾细谨，有幽并豪侠之风”，其为诗“豪宕怪谲，不为法度所窘”。他现存的唯一一首词《大江东去·滕王阁》其风调也略如其诗其人：

闲登高阁，叹兴亡、满目风烟尘土。画栋珠帘当日事，不见朝云暮雨。秋水长天，落霞孤鹜，千载名如故。长空澹澹，去鸿嘹唳谁数？遥忆才子当年，如椽健笔，坐上题佳句。物换星移知几度？遗恨西山南浦。往事无凭，昔人安在，何处寻歌舞？长江东注，为谁流尽千古？

这首词不但风格酷似东坡，就连写法也是模仿东坡的，其遣词用典大半都是根据唐王勃《滕王阁序》却写得流利自然，几无斧凿痕迹，是典型的“櫟括体”。此体创自东坡，试将此词与东坡櫟括陶渊明《归去来辞》的《哨徧》和櫟括欧阳修《醉翁亭记》的《醉翁操》二词对读，其间的风格、体式承传关系是一目了然的。

以上的例证充分说明了，从金初到金亡，河朔词人群这个贯串有金一代之始终的创作群体，都是走的东坡词的路子，其词皆可归入“诗人之词”一类。这一点恰与同时期的山西词人群大体一致。河朔词人群的群体风格正是这种由东坡风格与北国本就具有的贞刚壮阔之风化合而成的“雄阔而不失伦楚，蕴藉而不流于侧媚”（陈匪石论《中州乐府》语，见《声执》卷下）的金词典型风格，这种风格可以说就是金词的主体风格。这是因为，山西词人群与河朔词人群是金代词坛上人数最多、影响最大的两个创作群体。据唐圭璋《全金元词》来进行统计，金代词人有作品传世者凡 71 人，山西、河朔两个群体的人数加起来就有 34 人，几及总数的一半，而且更重要的是，金词史上成就最卓著、影响最深远的代表作家绝大多数都是这两个群体的成员。由此可见，是山西、河朔两个实力雄厚、旗鼓相当的词人群体并辔齐驱，共同创造了金词百年发展的辉煌。前人与时贤论及金代文学时，往往以“幽并”（河北、山西）这一复合地域概念指代之，其所指范围，当然包括金代的词。如此看来，在金词发展史上，河朔词人群与山西词人群平分秋色、各占半壁江山的地位是确定无疑的。

最后要说明的是，河朔词人群之所以能崛起于金代词坛并蔚为大邦，除了文学发展的诸多内部因素的作用外，还显然与当时金王朝的政治、文化生态有关。自海陵帝贞元元年（1153）迁都燕京（今北京）起，至金宣宗贞祐二年（1214）为躲避蒙古军的进攻而被迫南渡、迁都汴京止，金朝以燕京与整个河朔地区作为政治文化中心的时间长达 60 多年，而这 60 多年正是金王朝政治上相对稳定、文化与文学繁荣昌盛的时期。这自然会使得文人词客们（本土的和外籍的）大量地和长时间地在河朔地区聚集，于是河朔词人群乘时得势，发展成既具地域性、又在整个金统治区处于中心地位的创作群体。

[参考文献]

- [1] 刘扬忠. 金代山西词人群 [J]. 晋阳学刊, 2003 (4).
- [2] 全金诗 (第一册) [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5.

责任编辑: 王法敏

江西文人群与明初诗文格局

◎ 唐朝晖 欧阳光

[摘要] 江西文人群以其淳孝仁厚、隐忍以行的道德操守和性格特征,在残酷嗜杀的明初得以尽其天年,超越吴中、越中文人而成为明初文坛的主要力量。其典雅淳朴的诗风文风与明初政治文化需求趋向一致,从而成为文坛的主导风格,并深刻影响了笼罩明代文坛近百年的台阁体。

[关键词] 明初 诗文 江西文人群 典雅淳朴 台阁体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4-0141-05

明初,一般指明太祖洪武元年(1368)至成祖永乐元年(1424),约60年的时间。此时的文坛格局既承元末余绪,又受明初政治、思想、文化等方面的干预、影响,发生了深刻变化,其显著特征是声势浩大的吴中、越中文人群相继走向衰落,江西文人成了文坛的主要力量,典雅淳朴的江西文风成了文坛的主导风格,并对笼罩明代文坛近百年的台阁体文风产生了直接影响。

明初文坛主要分为特色鲜明的吴派、越派、江右(江西)派、闽派、粤派五派,已成为历代治文学史者之共识。胡应麟《诗薮》云:

国初吴诗派昉高季迪,越诗派昉刘伯温,闽诗派昉林子羽,岭南诗派昉于孙贇仲衍,江右诗派昉于刘崧子高,五家才力,咸足雄据一方,先驱当代。^[1](P342)]

已明确指出各派的地域分布及代表作家,后代论述明初文学大都承袭这一观点,^[2]以此五派构成了明初文坛的主流,其中尤以吴派、越派声势影响更大,乃是明初文坛的代表。

笔者以为,这种对明初诗文格局的表述,并不十分准确。明初文坛五派并存固是不争之事实,但对明初及以后影响最大的既不是吴派、越派,也非闽派、粤派,而是以刘崧、陈谟等为代表的江西派。江西文人群没有吴中文人逞才使气、诗酒放荡的名士风流,也缺少越中文人才赡学博、功名成就的显赫声名,但他们那种淳孝仁厚、明哲保身的道德操守,自甘淡泊、隐忍以行的处世方式,发而为诗文则呈现出一种和平醇正、闲适淡雅的艺术风格,这与明初政治文化情势更相吻合,因而逐渐成为明初文坛的主要力量和主导风格。

吴中文人因其张扬恣肆的个性、浮华侈靡的文风以及与张士诚政权的瓜葛,明初受到朱元璋的沉重打击,在明朝生活的时间都很短暂。杨维禎死于洪武三年(1370);吴中诗派的代表,“天才高逸,实据明一代诗人之上”(《四库全书总目》)的高启,因魏观案于洪武七年(1374)被腰斩于苏州,同时处死的还有另一诗人王彝;殷奎洪武九年(1376)下狱死;杨基、徐贲、张羽等都因各种原因被卷

作者简介 唐朝晖,中山大学中文系博士生;欧阳光,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入政治斗争的旋涡，死于非命；袁凯洪武二年（1369）开始装疯而得以苟全。出仕有被杀的危险，拒绝出仕也会遭到致命的打击，苏州姚润、王谔因拒绝出仕而被处以死刑。随着吴中文人相继去世，到洪武十三年（1380），由元入明的吴中著名文人大多已不在人世，吴中文人对文坛的影响很快消歇了。直到明代中晚期，随着该区域经济的发达，追求个性、独立的社会思潮的复苏和发展，个性鲜明的吴中文学才又逐渐成为文坛的主要力量。

越中文人在元末辅佐朱元璋削平群雄，功勋显著。明朝建国之初也曾显赫一时，如刘基被封诚益伯，王祿、宋濂同为元史总裁，一时文坛似乎成了越中文人的天下。但好景不长，随着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加剧，他们的最后结局与吴中文人实在没有太大的差别。越中文人对朱元璋集团的介入既早且深，他们不可避免地卷入了与淮西武装集团的争斗之中，接着又落入了朱元璋猜忌多疑的陷阱里。官至御史中丞的刘基被胡惟庸毒死，王祿也因得罪胡惟庸，“黜之远夷以穷死”（《群玉楼稿》卷三《皇明诏使王忠文先生祠墓记》）；山东副使张孟兼因得罪深受朱元璋器重的僧人吴印而死；国子祭酒许元忬旨死于狱中；宋濂因其孙宋慎坐胡惟庸案被安置茂州，死于路途。此外唐肃（1371年死）、胡翰（1381年死）等，都于洪武十三年前后去世。随着他们在政坛上消失，其对明初文坛的影响也随之消减。其他如以孙贲为首的粤中诗派缺少大家，且人数较少（陈田《明诗纪事》洪武朝广东诗人只收六人）。随着孙贲于洪武二十二年（1389）死于辽东贬所，对明初诗坛产生的影响也十分有限。以高棅、林鸿为代表的闽派诗因地处僻远，且其活动时期主要在永乐元年以后，因而在明初诗坛也不占主要地位。惟有江西派文人没有过多受到现实的影响而生存了下来，并最终在明初文坛占据了主导地位。现将江西文人群之概貌略述如下：

刘崧（1321-1382），旧名楚，字子高，吉安泰和（今属江西吉安）人，为江西十才子之一。洪武三年以明经举，授兵部职方司郎中，不久因为胡惟庸所恶，坐事谪输作，寻放归。十三年（1380）胡党案发，征拜礼部侍郎，擢吏部尚书，不久致仕。明年，征拜国子司业，与上朝夕相见，见辄长谈不息，可见其亲密程度，因病终老于家，朱元璋亲为文祭之。所著有《刘槎翁诗集》。

陈谟（1305-1400），字一德，又字心吾，吉安泰和（今属江西吉安）人，学者称为海桑先生。元时一应科举不利，即弃去。洪武初征诣京师，宋濂、王祿等请为国学师，引疾辞归，所著诗文为《海桑集》十卷。

梁寅（1303-1390），字孟敬，号石门，博学多才，学者称为梁五经，又称石门先生，临江新喻（今属江西新余）人。元末任集庆路儒学训导，明初被征与修礼乐，事毕，以老疾辞，结庐石门山中，讲经于石门书院，四方学子多从之游，与邓雅、刘永之、胡行简等友善。所著有《周易参义》十二卷，《诗演义》十五卷及诗文集《石门集》七卷。

梁兰（？-1410），字庭秀，一字不移，吉安泰和（今属江西吉安）人。元末兵乱，养母至孝，不以家贫为意，苦学不辍，明初屡辞征辟，永乐中卒，有《蛙乐集》。

胡行简，字居敬，临江新喻（今属江西新余）人，元至正间任江西廉访司经历。元亡归家隐居，以传授生徒经义为业。洪武二年与同郡刘于、刘永之、梁寅同被征至京与修礼乐，事毕，以老病辞官，赐帛遣归，所著诗文有《雩隐集》六卷。

刘永之，字仲修，晚年自号山阴道士，临江路清江（今属江西南昌）人。元至正间，曾任建宁左卫镇抚，与南昌刘崧、万石、同郡杨伯谦、彭声之、辛敬、江宁周浚、泰和王佑、王沂等称为江西十才子，交游唱和，长达半个多世纪，声名远播，当世歛然从之。明初被征召至京与修礼乐，事毕，以重听辞归。所著有《山阴集》其弟子章喆、何光编有《刘仲修先生诗文集》八卷。

王沂（1317-1383），字子与，号竹亭，泰和（今属江西泰和）人，与弟王佑（字子启）同为江西十才子。精于程朱性理之学，明太祖洪武三年，被征至京，上书论事称旨，授福建盐运副使，以老

疾辞归。王沂所著有文集若干卷，其文“根柢于诸经，涵濡乎百氏，体制严而幅尺宏，音节谐而理趣远，有益乎伦理之重，不爽乎物则之则”（宋濂《王君子与文集序》《宋文宪公全集》卷七），诗若干卷，同郡杨伯谦为之作序，现存宛委别藏本《王征士诗集》八卷，无杨序。

刘于（1317-1372），字允恭，又字永泰，吉安永丰（今属江西吉安）人。曾受学于虞集，深受器重，中至正七年丁亥乡试，授泰和学正，元末辞官归隐。洪武元年征召遗逸，以病辞谢。洪武四年，再征至京师，讲书称旨，聘为福建、广东考官。朱元璋欲授以官，坚辞不受，太祖怜其老，命太常赐酒放还，隐居以终。

二

江西文人不仅因其自甘淡泊、淳孝仁厚的行为方式和性格特征得以成为明初文坛的主力，而且因其平和雅正的诗风成为明初文学思潮的主导。

洪武初，以杨维桢和吴中四杰为代表的吴中派诗文交织着痛苦恐惧，又不时流露出对元王朝的怀念。这种秾丽哀怨的吴中文风与明初的开国盛况不协调，与朱元璋所倡导的和平雅正文风也不一致，因而吴中文人对明初文坛的影响随着创作主体的消亡也很快衰歇，“一度十分兴盛的吴中文学到了明初，作者凋零，诗社瓦解，诗派式微，不复旧观，留下的是一派痛苦的声音”。^{[3] (P221)}浙中文人刘基入明之后，不仅作品数量少，而且诗文充满郁闷愤怨之气，对蒙元政权也恋恋不舍，钱谦益这样评价其文学创作：

公（刘基）自编其诗文曰《覆瓿集》者，元季作也；曰《黎眉公集》者，国初作也，公负命世之才，丁有元之季，沈沦下僚，筹策齟齬，哀时愤世，几欲草野自屏。然其在幕府，与石抹艰危共事，遇知己，效驰驱，作为歌诗，魁垒顿挫，使读者愤张兴起，如欲奋臂出其间者。遭逢圣祖，佐命帷幄、列爵五等，蔚为宗臣，斯可谓得志大行矣。乃其为诗，悲穷叹老，咨嗟幽忧，昔年飞扬津兀之气，泯然无有存者。^[4]

非常中肯地指出刘基入明后之诗文的悲怨情调。苏伯衡、张孟兼、贡性之、戴良等，个人命运或有不同，然而其诗文不同程度地流露忧伤恐惧心理，或对明王朝首鼠两端，或对已亡的蒙元政权恋恋不舍，或为仕途吉凶未卜而焦虑忧伤，情感低沉抑郁，充斥着一片亡国之情，哀苦之音。这些都与明初的开国气象，与朱元璋所倡导的雅正简朴的文风格格不入。只有以刘崧、陈谟、梁兰等为代表的雍容雅正的风格既与开国气象一致，又与简朴纯正文风协调，因而主导了明初文坛。越中文人中的宋濂、王冕也以其文道一致的文学主张与文学创作得到朱明政权的认可。

朱元璋为配合其在思想文化领域礼法统治的需要，亲自制作诗文倡导和平简朴文风，认为文章只要能够说明道理就行，不许用浮辞藻饰，“凡著笔之际，勿使高而下，低而昂，当尊者尊，当卑者卑，钦天畏地，谨人神，心思至精之言以为文”（《太祖集》卷三十《辩韩愈讼风伯文》）。他批评群臣所进笺文“颂美之辞过多，规戒之言未见，殊非古者君臣相告以诚之道。今后笺文只文章平实，勿以虚辞为美也”（《明太祖实录》卷三九）。不仅如此，他又于洪武二年、六年、二十九年多次下诏禁止“奇巧浮艳”“深险怪僻”“卑弱哀怨”的文体（廖道南《殿阁词林记》卷十三、十四）。正如梁寅所说：“今天子统一宇内，教化之行，无远弗届，文章归正，婢自上意，朝廷制作悉循古。虽山岩之士，皆承风而知所趋。”（梁寅《金征士守正文集序》《雪崖先生诗集》卷首附）可见朱元璋对明初文风的直接影响。江西文人典雅和平、雍容大度的文风与朱元璋倡导的文风正相一致，其成为明初文坛的主导风格是毫不奇怪的。

刘崧、陈谟等论文学都标举雅正为宗。在诗文思想情感方面，刘崧以为“诗本人情而成于声，……夫喜怒哀乐，情也，而各有其节焉；清浊高下，声也，而各有其文焉。情而无所节也，声而无所文也，则不得以为言矣，而况于诗乎？”（《槎翁文集》卷九）要求诗歌符合儒家“发乎情，止乎礼

义”的诗教规范。面对元末明初诗坛穷愁困苦之音，怨恨嗟生之叹，刘崧以恢复《诗经》以来的雅道自期，提倡师古以复雅道：“雅道今如此，古人端可师。”（《槎翁诗集》卷四）正因为这点，入明之后，刘崧得到了朱元璋和众多文臣的称赞。尹直《侍郎刘公崧传》载，朱元璋称“其文学雅正”。《四库全书总目》评其诗“平正典雅，不失为正声”。与刘崧同时的另一江右文人陈谟称：“诗道如花果，谓其天葩纷敷，必贵乎有实也；诗兴如江山，谓其波涛动荡、冈峦起伏，毕陈乎吾前，然后肆而出之也；必贵乎有实，则绮丽奢靡者举不足矜，必肆而出之，则搜抉肝肠者皆非自然也，此诗之至也。”（陈谟《晋云应仲张西溪诗集序》《海桑集》卷六）要求诗“婉婉有思致，工巧而不失正大，和平而时有讥切。”（陈谟《仲氏斐稿序》《海桑集》卷五）其《海桑集》宋濂等评为“汤盘禹鼎，器之古也；太羹玄酒，味之正也”，《四库全书总目》评为“文体简雅，诗格春容”，可见其文学主张与文学创作基本一致，都以雅正为宗。刘永之认为：

昔之论者曰：诗人少达而多穷，或为说以解之曰，非诗能穷人，殆穷者而后工耳。是二者皆非也。惟不以穷达累其心，而后其词有大过人者。古之诗人，若晋陶渊明，唐李白、杜甫、孟浩然、韦应物是皆魁垒奇杰之士，不得志于时，而其胸中超然无穷达之累，故能发其豪迈俊伟之才，高古冲淡之趣，以成一家之言，名世而垂后，千载之下，诵其诗而想见其人，犹为之低徊叹息，以为不可及。使其感情郁积出为羁愁穷叹之辞，譬之寒蝉秋蛩，哀吟悲唱于灌莽之中，以自鸣其不幸，其言虽工，何足取哉？^[5]

今观其集中诗歌大多为题画纪游，唱和送别之作，动荡不安、民不聊生的社会现实都在作者视野之外。梁寅认为：“诗之搜罗以为富，雕绘以为妍，索幽以为奇，放情以为豪，若是者工则工矣，谓得古作者之意，则未也”，“故冲淡自然，华不为媚，奇不近怪，雄不至放，求合典则，固其宜然者。”（梁寅《玉笥集序》《玉笥集》卷首）要求诗歌平和雅正，不搜奇抉怪。梁寅“其文皆能原本注疏，经义纷纶，颇为淳雅有法，诗亦春容淡雅”（《四库全书总目》），胡行简“文章以冲和雅淡为宗”（《四库全书总目》），则各人的文学主张与文学创作大都以雅正平和为旨归。

三

江西文人典雅平正、雍容大度的诗风文风不仅成为明初文坛的主导风格，而且是笼罩明代永乐至成化（1403—1487）年间台阁体文风的先导。江西文人与台阁体作家有紧密的亲缘师承关系，前者道德文章深刻影响了台阁文人，从这个意义上说，江西派雅正文风，决定了明初诗文的走向。

王崐和宋濂典雅温润、应制颂圣的诗文，及文道合一、文以传道的文学主张，可视为台阁体的先驱，但对明初台阁体有直接巨大影响的还是以刘崧、陈谟、梁兰为代表的江西派。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甲集·刘崧》条：“国初诗派，西江则刘泰和，闽中则张古田。泰和以雅正标宗，古田以雄丽树帜。江西之派，中降而归东里。”明确指出了江西派与台阁体的传承关系。

台阁体的代表作家以杨士奇、杨荣、杨溥为主已成为共识，除此之外有哪些人，未见有一致的认识。最早指出这一文人群体的是杨荣：

正统二年丁巳三月朔，适休暇之晨，馆阁诸公过予，因延于所居之杏园……谢君精绘事，遂用着色写同会诸公及当时景物，倚石屏而坐者三人，其友少傅庐陵杨公，其右为荣，左之次少詹事泰和王公，傍杏花而坐者三人，其中大宗伯南郡杨公，少詹事临川王公，右侍读学士文江钱公，徐行而后至者四人，前左庶子吉水周公，次侍读学士安成李公，又次侍讲学泰和陈公，最后至者谢君。^{[6]（P259）}

只有作画者谢庭循不是台阁文人，杨荣、杨溥非江西人，其余七人杨士奇、钱习礼、王英、王直、李时勉、周叙、陈循皆为江西人。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乙集·杨荣》条：

馆阁三杨而外，则有胡广陵、金新淦、黄永嘉，尚书则东、西王，祭酒则南陈、北李，勋旧

则东莱、湘阴，词林卿贰则有周石溪、吴古崖、陈廷器，钱遗庵之属，未可悉数。

王世贞《艺苑卮言》卷五载：

杨尚法源出欧阳氏，以简淡和易为主，而无充拓之功，至今贵之曰台阁体，同时名臣胡光大（广）、杨勉仁（荣）、金幼孜、黄宗豫（淮）、曾子启（启）、王行俭（直）诸公，皆庐陵之羽翼也。

综合以上各条材料，我们大致可以推断出台阁体作者除三杨外，主要有胡光大、金幼孜、梁绩、黄淮、王英、王直、练子宁、李时勉、周叙、陈循、陈琏、曾子启、钱习礼、夏原吉等。其中黄淮永嘉人，陈琏东莞人，夏原吉湘阴人，其余各人都为江西人。

台阁体代表和首倡者杨士奇为陈谟的外甥，与梁兰为世婚姻家，士奇从陈谟学文，又从梁兰学诗，尽得二人诗文之法。梁兰、陈谟以欧阳修、曾巩等乡邦前贤为师，杨士奇对欧阳修也顶礼膜拜。对欧阳修人品文品的学习推崇，正是江右文人的共同的特征。杨士奇与王沂为世好，又“少尝侍教先生兄弟”（杨士奇《西昌梁氏续普序》《东里文集》卷五），刘永之、梁寅、胡行简等的道德文章也深受杨士奇、金幼孜等台阁文人的喜爱。杨士奇曾多次为他们诗文集作题跋，推崇其文章学行，如《东里文集》卷十有《题刘山阴集》、《题刘仲修书虞揭诗后》卷十八有《题山阴集》。施闰章认为“仲修节行至高，练中丞（子宁）、杨士贞尝慨慕之”（施闰章《刘仲修山阴集序》《学余堂文集》卷六）。刘永之为练子宁姊夫，练子宁与杨士奇幼同里，壮同朝为官，为台阁体的重要代表之一。

其他如梁绩，字用之，为梁兰子，受经于王沂及舅氏陈仲述，“入则浸渍不移先生（梁兰）之教，父子兄弟讨论切磋无虚日”，历翰林修撰，右春坊赞善，与杨士荣“少学同业，壮而仕于朝同官”，“所著诗文皆可传”（杨士奇《梁用之墓碣铭》《东里文集》卷十七）。金幼孜初名善，以字行，新淦人，遗民金固之子，终礼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有《北征集》“其学该博，文章和平宽厚，类其德性”（杨士奇《太子少保礼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赠荣禄大夫少保谥文靖金公墓志铭》《东里文集》卷十八）。《四库全书总目》评金幼孜“其文章边幅稍狭，不及士奇诸人博大，而雍容雅步、颇亦肩随”。胡广陵即胡广，字广大，庐陵人，累官文渊阁大学士，有《冕庵扈从集》其文集典雅平和，多为歌功颂德之词。王英，字时彦，金溪人，与刘崧同受知于太祖，累官南京礼部尚书，有《泉坡文集》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六谓“西王密切谨严、句无浮响”。王直，字时金，江西泰和人，与杨士奇交游倡和，主张为诗“从容中度，不失其正”，有《仰庵诗集》集中诗多类东里，不出台阁风范。此外，周叙，字功叙，吉水人，有《石溪集》行于世。李茂，字时勉，江西安福人，受经于胡行简，有《古雅文集》一卷。不仅如此，江西路遗民诗人，虽不出仕，但大都以理学道义自任，广收门徒，讲经授义于乡，如周恒、刘于、刘永之等长期教授于乡，胡行简、邓雅、梁寅等都开馆授徒，泽被乡里。门生众多，影响自然增大。

[参考文献]

- [1] 胡应麟·诗薮·续编（卷1）[M]·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 [2] 王学太·以地域分野的明初诗歌派别论[J]·文学遗产，1989（5）；廖可斌·地域文人集团的兴替与元末明初文学思潮的变迁[J]·社会科学战线，1993（4）.
- [3] 章培恒、骆玉明主编·中国文学史（下册）[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
- [4]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甲前集）[M]·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5] 刘永之·刘职方诗集序[A]·刘槎翁先生诗选[M]附·续修四库全书本.
- [6] 杨士奇·王竹亭先生墓志铭[A]·东里文集（卷18）[M]·刘伯涵、朱海点校·中华书局，1998.

责任编辑：王法敏

· 学海酌蠡 ·

此“瑟瑟”非彼“瑟瑟”

◎ 孙雍长 (广州大学中文系教授, 中国训诂学会副会长, 广州, 510405)

[中图分类号] H13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4-0146-01

白居易《琵琶行》“枫叶荻花秋瑟瑟”句,“瑟瑟”如同“萧瑟”,形容风声,在诗篇中系描写枫叶、荻花在秋风中瑟瑟作响的状声之词。其用法与意义本极显白,但是,自古至今,却不断有人做翻案文章,相互驳难。最先发难的是明代杨慎,他认为,诗句中的“枫叶”是红的,“荻花”是白的,“瑟瑟”也应当是状颜色之词,是指“秋色碧”。(见《丹铅摘录》卷十、《升庵集》卷五十七“瑟瑟”条)。明代陈耀文针对杨慎的翻案文章进行了反驳,坚持认为“瑟瑟”是状萧瑟之风声而非形容颜色之词(见《正杨》卷四)。其后又有何良俊替杨慎辩护,反驳陈耀文(见《四友斋丛说》卷三十六)。至清代,吴景旭亦是杨而非陈(见《历代诗话》卷五十)。今人池太宁著《训诂与修辞》一文(见《语文建设通讯》(香港)第40期1993年6月),也是继续替杨慎、何良俊辩护。稍有不同的是,杨、何等人认为“枫叶荻花秋瑟瑟”之“瑟瑟”是形容秋色之碧,而池文则认为是形容江水之碧。在明人之“瑟瑟”聚讼案中,周祈也曾参与其中,他反对杨慎之见,但又不同于陈耀文之论,认为《琵琶行》之“瑟瑟”既非状色,亦非状声,而是写“枫叶荻花”之“陨落”,字当作“槭槭”(见《名义考》卷十一)。

今按,“瑟瑟”之为词实有二。所指为碧色之珍宝,又由碧色之珍宝引申而形容颜色之碧绿,此为一词;形容风声或气象之萧瑟,又由风声引申而状草木之陨落,此又为一词。此二词之种种不同用法,在文献语言中都能找到大量的例证。以往,“瑟瑟”聚讼各方,都是把着力点放在搜集与自己认定的“此义此用”相同的旁证材料上,而彼此又都能找到自己需要的例证,因此,争论长期相持不下,互不认同。既然“瑟瑟”既可言色,亦可言声,我们要判断《琵琶行》之“瑟瑟”是哪一种用法,便不能只依靠“状色”或“状声”之旁证材料,而

应当着重考虑“案之本文而协”的问题,应当具体分析状色之“瑟瑟”与状声之“瑟瑟”何者符合诗文的语境,符合作者本人的原意。

《琵琶行》的序文和正文都清清楚楚地告诉了我们,“枫叶荻花秋瑟瑟”的地点是“浔阳江头”(浔阳江边),时间是“夜”,已经需要点灯了。杨慎说“枫叶荻花秋瑟瑟”是写“枫叶红,荻花白,映秋色碧也”,试问:此时此地,红、白、碧之色焉能如此历历分明地显现?“茫茫江浸月”,所看到的只能是茫茫水色(灰蒙蒙的水色),绝不是碧绿之水色。入夜之时,无论是在荒野月下,还是在大都会万盏灯火的月下,我们都不能看到那“江水之碧”,所见的水面只能是浑黑一片。那么,说“秋色碧”是指夜空之碧吗?若晴空万里,月明如昼,高空天色之碧倒是可见之景;但是,此时地面之景,其枫叶之红,荻花之白,尽管是在月照之下,要分辨其色也还是很难的。因为,晚间月光照映下,红色变为蓝黑色,白色变为灰色(何况荻花本非纯白,只是灰白),人们所看到的也不可能是“枫叶红,荻花白”映衬“秋色碧”。至于周祈认为“瑟瑟”当作“槭槭”,是写“陨落貌”,这种解释更不难否定。因为,芦荻之花是穗状的,其花穗上的絮会飘散,但不是“陨落”。而且,芦荻花絮飘散,即便在白天也不容易看清,何况在夜间

“瑟瑟”状声之用,古诗文中频频可见,而“秋瑟瑟”三字连用,或写草木诸物在秋风中发出瑟瑟响声,或直写秋风瑟瑟,亦不乏其例。“瑟瑟”即“萧瑟”,故又有“秋萧瑟”之语,如:“翟园不到才几日,寒梢冷叶秋萧瑟。”(杨万里《重九前五日再游翟园》)“瑟瑟”即“萧索”,故又有“秋萧索”之语,如:“单幕疏帘贫寂寞,凉风冷露秋萧索。”(白居易《秋晚》)“瑟瑟”即“索索”,故又有“秋索索”之语,如:“阴崖日淡春杳杳,老树风悲秋索索。”(李弥逊《山国材有诗次其韵》)

中古之音，“索”与“瑟”同，“秋索索”即“秋瑟瑟”，所以，白氏“枫叶荻花秋瑟瑟”句，其异文又有作“秋索索”者：《康熙御定全唐诗》卷四百三十五之《琵琶行》作“浔阳江头夜送客，枫叶荻花秋索索”；欧阳修

《文忠集》卷一百三十一《减字木兰花》“扁舟岸侧，枫叶荻花秋瑟瑟”，《六一词》作“秋索索”。由此益可证明，《琵琶行》之“瑟瑟”，啻啻为状声而非状色者。

近代广东词人摭考

◎ 朱德慈（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后、淮阴师范学院中文系副教授，江苏 南京，210093）

〔中图分类号〕H13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5)04-0147-01

近代广东词人辈出，凌迈以往，形成“岭南词派”。由于去今毕竟未远，故大多事迹可考。只有少数词人生平仍模糊未清。这里谨纠谬一二。

一、黄玉阶，字季升，号蓉石，广东番禺人。道光十二年举人，十六年进士，官刑部主事，详同治《番禺县志》卷四十八。他有《游仙唱和词》见许玉彬编《粤东词钞》（道光二十九年刻本）。《县志》未言其生卒年岁，陈永正先生认定为1803-1844，见孙文光主编的《中国近代文学大辞典》（黄山书社1995年）页857。按，陈说误。考玉阶之《黄蓉石先生诗集》（光绪三十三年丁未仲夏南海谭颐年刊本），卷首有潘飞声《序》云：“吾县黄蓉石先生，道光丙申成进士，官刑部主事。以母老乞养南归，年四十一卒。”《诗集》为编年本，卷一《情禅室初稿》题下注：“庚辰至癸未”，第五题《秋怀》其二自述云：“盈盈良家子，十五娇且闲。”因知其嘉庆二十五年庚辰（1820）时15岁。卷二《弱冠集》题下注：“甲申至丁亥”，因知其道光四年甲申（1824）时20岁。两相印证，故知其生于嘉庆十年（1805）。顺数41岁，因知其卒于道光二十五年（1845）。

二、黄炳堃，字笛楼，号秋庵，广东新会人。官湖南沅州、云南腾越厅同知。有《希古堂词存》二卷，与同名诗文存合刊，民国二十一年其孙黄实刻本。杨忠、李灵年主编《清人别集总目》（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年）未详其生卒。按，《希古堂诗存》按时间先后编排，卷八《辛丑元旦试笔》后有题《七十初度幼侯书来且以诗为寿迭韵报之》。时辛丑为光绪二十七年（1901），因知其生于道光十二年（1832）。又，黄实《希古堂诗存跋》“光

绪癸卯，先大父以忧劳辞世。”据此，知其卒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享年72岁。

三、沈宗畸，字孝耕，号太侔，又号南雅，别号聋道人，晚署繁霜阁主，广东番禺人。光绪十五年举人，侍父宦扬州，三十年进北京，官于祠部，参与组建著《君吟社》。详郑逸梅《南社丛谈·南社社友事略》（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有《繁霜词》一卷，附于其《南雅楼诗斑》，民国五年国民印书馆铅印本。按，《事略》称太侔“生于一八五七年丁巳十月二十五日”，“一九二六年十一月病逝，六十二岁”。前后齟齬，自相矛盾。陈永正先生《岭南历代词选》（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61页）承袭其说，殊未察其生年说之误也。考《南雅楼诗斑》乃自订编年本，其《自序》“甲午，年三十，忽病重听，得吾父之爱怜，留侍郡斋，不遣应春官试。今太岁在癸丑，吾年四十有九。”时甲午为光绪二十年（1894），癸丑为民国二年（1913）。由光绪二十年逆数30岁，或由民国二年逆数49岁，均证其生于同治四年乙丑（1865），10月25日的确为其生日。《诗斑》下卷宣统庚戌（1910）年内有题《十月二十五日为余四十六岁初度》。此题亦证其生于同治四年。另考王揖唐《今传是楼诗话》第203条：“丙寅秋病歿都下。”其时丙寅为民国十五年（1926），可证《事略》所记太侔卒年及享年均不误。另外，吴熊和等先生编《清词别集知见目录汇编》（台湾中央研究院1997年）第5030号记沈太侔有《穷塞微吟》一卷，宣统二年石印《郇轩竹枝词》本（哈佛），乃误认志锐作品为太侔所写，太侔殆不敢承受也。

本栏责任编辑：陶原珂

Main Abstracts

Enterprises derivation, resource inheritance and competitive advantages

Zhang Shujun & Li Xinchun

Starting from expounding the necessary and prerequisite conditions for Enterprises derivation,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a firm tends to create derivatives when it possesses superior resource together with low efficiency in resource exploitation, less competitive compensation for strategic resources and more market opportunities. Case analysis with Huawei is subsequently conducted, which also provides some useful insights to the propositions raised in the paper.

On Newcomb's paradox and cognitive change

Yi Yongsheng

Newcomb's paradox is related to the theory of decision and the theory of causal and effect. In the past long time, many authors discussed it by using the principle of dominance, the common causal theory, and the conditional expectant-outcome theory, but all of those authors neglected an important point behind the Newcomb paradox, that the agents in this process have cognitive interactions, that is, they made their beliefs and cognitive states change. This paper gives an analysis on the paradox and draws a different but more general solution for it.

Legal institution focused on the practice of public law

Shangguan Piliang

The rule of law can be comprehended from different angles, but its core is to govern the power according to law, that is, the law governs the power. With regard to the public law, these are varied ideas, such as purpose version, subject version, relation version, mix version, and so on. In essence, the public law is the law to regulate public power. The rule of law has a direct bearing on public law. Its focus is the rule of public law, and its key is the rule of constitution. But no rule of all constitution can produce the rule of law. Only the public law becoming a law of control power can make the rule of law become reality.

On several questions about the crime of corruption

Zhu Jianhua

The definition of the crime of corruption in the criminal law theory has some mistakes. The object of the crime of corruption must not be the public property. The subject must not be the personnel of state. The definition of the crime of corruption in many articles and textbooks does not accord with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RC, and there is a latent loophole in the stipulations effective for the crime of corruption in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RC.

On Liu Ji's mentality as a dweller of subjugated empire

Zhou Songfang

As an inaugurator of the Ming Dynasty, Liu Ji was a dweller of subjugated empire of the Yuan Dynasty at the same time. Qian Qianyi brought up this idea several hundred years ago, but few people responded to him. Based on the study of his works, this article probes into his age, experience, behavior, poetry articles (especially his dictions), and discloses his deep feeling as a dweller of subjugated empire.

On the collective anxiousness of the figures of contemporary intellectuals

Ding Li

From a psychological angle, the paper puts forwards that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the figures of intellectual presented apparently a collective anxiousness in the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The paper analyzes their present in literary works, writers themselves 'words and criticizers' feelings etc.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collective anxiousness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ersons around the boundary or to the transitional persons.

《学术研究》读者评议表

尊敬的读者:您好!

《学术研究》的发展和完善离不开您的支持和帮助,为使我们的刊物能够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我们希望能够听到您对我们刊物的评价和建议。请将以下问卷填妥后寄至: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学术研究》杂志社(邮政编码:510050),或(Fax)020-83846177。联系电话:020-83846307、020-83846163,电子邮箱:bjb@gdskl.cn

我们将不定期邀请热心读者召开座谈会,对刊物的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读者,我们将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刊将予以保密。

姓名:_____单位全称:_____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请务必填写):_____手机: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 1.在本刊所有学科中,您最关注的学科是:_____
- 2.在本期您所关注的学科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_____
- 3.在您所关注的学科的文章中,您在其选题意义、文章内容、学术价值、研究的创新程度上的评价是:

指标	评价
选题意义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文章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学术价值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创新性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 4.您认为本期《学术研究》在栏目设置、校对水平、版式设计和印刷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指标	评价
栏目设置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校对水平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版式设计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印刷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 5.您认为今后《学术研究》还应该增加哪些栏目和内容,或是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 6.您认为《学术研究》的特色主要应表现在哪些方面或今后应该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继续关注《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5年4月

本刊蝉联 国家期刊奖 提名奖(银奖)

2005年2月28日，第三届全国国家期刊奖颁奖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学术研究》杂志荣获第三届全国国家期刊奖提名奖，这是本刊继获得第二届国家期刊奖提名奖后再次得此殊荣。

国家期刊奖自1999年设立以来，已成功举办三届。国家期刊奖是期刊界的惟一政府奖，也是期刊界的最高奖项。该奖每次评选出国家期刊奖60种（社科类30种）、国家期刊奖提名奖100种（社科类50种）、百种重点期刊200种（社科类100种），这些获奖期刊是我国9000余种期刊的优秀代表，反映了我国期刊业近年来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促进繁荣发展方面取得的新成果。

《学术研究》杂志社全体同仁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以及广大作者、读者的热情支持下，勇于开拓，辛勤工作，使本刊再次获得此项殊荣，成为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综合类学术期刊，为繁荣哲学社会科学以及创建“名刊工程”做出了贡献。



Academic Research



门坎 沈军作

沈军小传

沈军，广州美院油画家，他的画凝重而实在，绘画语言质朴而单纯，构图简洁概括，笔法浓重沉稳，不尚虚浮与华丽，具有鲜明的艺术表现力。其作品大多以古关、古道、老街、小巷等人文景观为题材，在这些我们十分熟悉的景物中，无论是“亘古的太阳”中的长城，还是“静静的流水”上的老屋，都让我们感到了画家流连于这些景物间所引发的遐想。他画中的那些过去的或即将成为过去的遗迹，都曾有着它们各自的故事，艺术家站在今天的立场上所关注的是它们具有审美价值的外观和深刻的内涵，以及使它们成为历史故事的社会与文明发展的进程。那是一个深沉的思考，是对土地和人民的热爱，是一个艺术家的感触和无言的述说。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510050 电话：020-83846163
排印：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010349
刊号：ISSN1000-7326
CN44-1070

网址：www.gdskl.cn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64
国外代号：M268（北京399信箱）

期刊基本参数：CN44-1070/c*1958*m*大16*148*zh*P*¥8.00*3200*26*2005-4